

证券简称：倍益康

证券代码：870199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beoka 倍益康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69.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99.5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1.8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86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86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5,034.5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康复”为核心，基于各类物理因子创新研发多产品序列，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健康消费理念的日趋重视等。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尤其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移动互联网人口红利的衰退，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流量增速放缓，电商平台商家的促销推广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线上自有品牌促销推广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促销推广成本进一步提高，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下游客户以大型ODM类跨境电商或品牌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38.80%、61.79%、66.82%及63.05%，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不能较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未达预期，则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和蔡秋菊，其中张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秋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94.34%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

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五）ODM 业务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目前公司形成了自有品牌与 ODM 销售合力发展，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多渠道销售体系，报告期内 ODM 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5.18 万元、8,718.92 万元、25,770.90 万元和 14,029.51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91.87%，ODM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5%、68.93%、78.77% 和 69.99%，ODM 业务对业绩增长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研发生产产品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或因外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一定数量的 ODM 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则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 ODM 业务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六）经营模式变化无法匹配业务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9 年发行人主要负责软硬件设计、结构设计、芯片烧录、整机组装和检验，各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或外协方式取得。2020 年起，公司陆续新增电池 PACK、电机绕制、SMT 贴片和 CNC 加工产线；销售模式方面，公司 2019 年经销收入占比达 65.11%，以经销模式为主，自 2020 年起，销售模式变化为以 ODM 为主；主要产品方面，2019 年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为 53.37%，2020 年-2021 年逐步降至 17.22% 和 11.84%，康复科技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产品收入结构均有一定变化，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模式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持续变化而无法匹配业务发展，将会造成收入增速放缓、成本费用增加、毛利率下滑等问题从而影响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七）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9 处房产，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及直营门店经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相对较高，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等情形。若因出租方变更租赁计划、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及时寻找合适租赁标的，则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和水因子类智能康复设备，分为康复医疗器械板块和康复科技产品板块，均属于物理因子系列，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康复机理”，在所属行业、消费者认知、产品技术和生产环节等方面具有显著联系和衍生关系。报告期内，力因子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1.62 万元、10,267.66 万元、28,682.34 万元及 18,465.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2%、81.17%、87.66% 及 92.11%，其中肌肉按摩器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9.98 万元、9,854.67 万元、28,148.18 万元和 18,242.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0%、

77.91%、86.03%和 91.00%，肌肉按摩器是发行人最主要产品，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1、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或新品推广不达预期，无法有效降低肌肉按摩器在收入结构中的高占比。肌肉按摩器在全球上市时间不长，仍处于“成长期”，鉴于其消费类非必需品的属性，一旦出现肌肉按摩器生命周期缩短，市场空间快速萎缩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难以有效抵御市场风险，进而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如肌肉按摩器行业增速放缓停滞、行业进入门槛降低，但公司未建立起绝对竞争优势，且经营战略与行业特点、发展趋势相悖，将会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毛利率下滑，单一产品依赖将造成未来经营业绩波动；

3、如肌肉按摩器行业涌入大量竞争对手，或现有竞争对手以降价或模仿等方式而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丢失进而影响收入增长；

4、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喜好发生变化、出现其他替代品，或公司升级迭代的肌肉按摩器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出现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市场空间萎缩等情形，导致客户订单减少或丢失大客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的风险

公司肌肉按摩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0%、77.91%、86.03%及 91.00%，是发行人最主要产品。肌肉按摩器于 2016 年在全球市场首次推出，至今未满七年，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肌肉按摩器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该市场存在消费热点转换快、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等特点，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喜好发生变化、公司升级迭代的肌肉按摩器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亦或是出现其他替代品，则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可能缩短，市场空间萎缩，进而对公司经营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4.07 万元、12,763.75 万元、32,906.30 万元及 20,172.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19 万元、2,394.95 万元、7,981.03 万元及 4,365.72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9.1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64.32%，公司业绩增长较快。

一方面，公司肌肉按摩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肌肉按摩器于 2016 年在全球市场首次推出，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但其属于消费类非必需品；另一方面，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康复医疗器械新品或者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消费类“大单品”，导致肌肉按摩器单一产品依赖度持续上升，一旦肌肉按摩器生命周期缩短或快速萎缩，将出现未来

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2、如果肌肉按摩器等健康消费行业涌入大量竞争对手，或现有竞争对手以降价或模仿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而公司无法保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将出现市场份额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滑等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如发行人现有差异化竞争以及“新品推出—ODM 规模销售—自有品牌战略”的经营策略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或无法及时根据现有市场消费者喜好变化作出战略调整，则将导致业务订单增长停滞或减少，未来业绩将出现波动甚至下滑风险；

4、如公司不能较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公司在新市场的开拓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2CDAA1B0015”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25,261.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08%，所有者权益为 17,420.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3.55%；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4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3.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77%。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4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4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54
第十四节 附件	45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倍益康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里有限	指	成都千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千里设备厂	指	成都千里电子设备厂
文菊星	指	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倍益康	指	深圳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倍益康科技	指	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倍益康商贸	指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倍益康	指	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远泰商贸	指	成都倍康远泰商贸有限公司
屋岸顽	指	深圳市屋岸顽科技有限公司
安适创意	指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粒子重塑	指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分公司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千里志达	指	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千里致远	指	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FDA	指	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E	指	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安全标识（CONFORMITE EUROPEENNE）
DJO	指	DJO GLOBAL,INC.,目前是美国规模较大的康复器械及医疗设备的制造公司之一
OG Wellness	指	OG WELLNESS TECHNOLOGIES CO.,LTD.,目前是日本规模较大的康复器械及医疗设备的制造公司之一
伟思医疗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从事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
翔宇医疗	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致力于康复理疗设备和创伤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赛锐康 Theragun,Therabody	指	THERABODY, INC.，一家全球性的科技健康企业，起家于筋膜枪 Theragun
海博艾斯, HyperIce	指	HYPER ICE, INC.，一家全球性的康复科技企业，旗下的 Hypervolt 筋膜枪、Venom 热震带以及 NormaTec 脉冲按摩设备都是美职篮、NFL、奥运会等各大体育赛事上的常见产品
倍轻松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智能按摩设备生产制造企业
未来穿戴	指	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可穿戴式按摩仪生产制造企业
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专业健康家电服务企业
好博医疗	指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商
RENPHO	指	同一控制下的 RENPHO LIMITED, AC GREEN LIMITED, REE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CDAN LIMITED, ENERGIA TEAM LIMITED 及 WHOSFIT TECHNOLOGY LIMITED

创通电子	指	同一控制下的 INTELIGHT CO.,LIMITED, 绍兴上虞创通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云瑞	指	同一控制下的 AMAZING IMPULSE COMPANY LIMITED 与广州云瑞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纽得赛	指	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及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迪赛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赛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雷尼格尔	指	同一控制下的青岛雷尼格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托马斯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极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青岛极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青岛极简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荣达塑胶	指	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荣辉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荣亿达塑胶有限公司
昶远塑胶	指	东莞市昶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亿渠塑胶	指	东莞市亿渠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至美塑胶	指	深圳市至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飞霖光电	指	东莞市飞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辉塑胶	指	东莞市全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力神电池	指	同一控制下的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骊彩五金	指	东莞市骊彩五金塑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美嘉康	指	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嘉健	指	深圳市美嘉健科技有限公司
武侯区美嘉康	指	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
叙州区美嘉康	指	宜宾市叙州区美嘉康按摩器材经营部
美嘉康商贸	指	成都美嘉康商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专业名词释义		
康复理疗	指	在现代医学中，把研究和应用天然或人工物理因子（包括光、电、声、磁、热、冷等）作用于人体，以达到保健、预防、治疗和康复的治疗方法，是康复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称物理因子治疗
电疗	指	利用不同类型（频率、模式、波形、幅度等）电流和电磁场治疗疾病的方式，根据电流频率大小可以分为低频电疗（0~1kHz）、中频电疗（1kHz~100kHz）、高频电疗（100kHz~300GHz）三大类
中频电疗	指	一种应用频率为1kHz~100kHz的交流电（包括正弦波、脉冲波和调制波等）进行治疗、康复的方法，主要将中频电疗划分为等幅中频电疗法、低频调制中频电疗法和干扰电疗法等
低频电疗	指	一种应用频率为1kHz以下的低频脉冲电流进行治疗、康复的方法，目前在物理治疗行业，主要将低频电疗划分为低频电疗划分为神经肌肉电刺激疗法（NMES）、经皮神经电刺激疗法（TENS）、功能性电刺激疗法（FES）中医电针疗法（EA）和中医导平疗法
经皮神经电刺激疗法，TENS	指	一种以治疗疼痛为主的无损伤性治疗方法，也称为周围神经粗纤维电刺激疗法
神经肌肉电刺激疗法，NEMS	指	一种采用低频脉冲电流刺激神经或肌肉产生收缩达到治疗作用的方法
力疗	指	通过外力作用于人体的肌肉、肌腱、神经、血管等软组织，达到松解筋膜粘连、促进血液循环、消炎镇痛等作用
振动疗法	指	一种利用具有一定频率的振动源作用在机体上并能够对疾病产生一定治疗效果的方法，多是直接或间接作用于人体肌肉上，运动训练与医学康复中常用的为局部振动疗法（直接振动）、全身振动疗法（间接振动）
正压疗法	指	一种通过套在肢体上的气囊有规律的充气、排气而对肢体软组织进行加压，从而促使肢体组织间液经静脉和淋巴管回流，达到消除肢体局部水肿的治疗方法
热疗	指	一种利用各种热源作为介体，接触体表将热直接传导至机体以治疗疾病的方法
水疗	指	一种是以水为媒介，利用不同的温度、压力、溶质含量的水，以不同形式作用于人体，达到预防和治疗疾病目的方法
调制波	指	用调制信号调制以后的非正弦波
瘢痕	指	各种创伤后所引起的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和组织病理学改变的统称，它是人体创伤修复过程中必然的产物
粘连	指	现代医学上特指体内的粘膜或浆膜由于发炎而粘在一起
脉冲电流	指	以周期重复出现的电流或电压脉冲
脉冲频率	指	单位时间内在放电间隙上发生有效放电次数
失神经	指	神经失活
痉挛	指	肌肉痉挛（抽筋）是一种突然、短暂的、不自主的、疼痛的肌肉或肌肉群收缩
肌腱挛缩	指	肌肉或关节的永久性短缩
静脉血	指	体循环（大循环）中静脉中流动的血液以及在肺循环（小循环）中右心室到肺动脉中的血液
淋巴液	指	组织液进入淋巴管即成为淋巴液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CNC	指	通过计算机自动控制机械加工工具和3D打印机（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智能硬件	指	智能硬件是以平台性底层软硬件为基础，以智能传感互联、人机交互、新型显示及大数据处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以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硬件为载体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

肌肉按摩器	指	俗称筋膜枪，一种软组织康复工具，通过高频率冲击放松身体的软组织。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肌肉按摩器包含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肌肉按摩器、超 MINI 肌肉按摩器等各类型
高尔基腱	指	高尔基腱器（Golgi tendon organ）亦称“神经腱梭”，是机体感受牵拉刺激的特殊感受器。传递肌肉和肌腱活动引起的刺激
Z 世代	指	1995-2009 年间出生的一代人
黑色星期五	指	简称“黑五”，是美国每年一度举行的打折购物狂欢节，每年感恩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五，人们通常由此开始圣诞节大采购
乐天福袋日	指	日本乐天商城在新年（1 月 1 日）时举行的大型促销活动，商家在新年（元旦 1 月 1 日）的时候，将多件商品装入布袋或纸盒折价销售
电池 PACK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生产工艺，包括包装、封装和装配，亦可表示若干电池模组经串、并联，并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性加装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等单元的组合体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PSE	指	PSE 标识是针对日本市场上所销售的电器产品的强制性安全性认证
厚生劳动省	指	日本负责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的主要部门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PSIA	指	美国总统布什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正式签署生效的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Reach	指	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即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UKCA	指	英国合格认定（UK Conformity Assessed），是英国脱欧后用于取代 CE 标志的一种英国产品认证
RCM	指	澳大利亚的一种电气产品统一标识（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只有产品同时符合电气安全法规和 EMC 法规的要求才能使用 RCM 标志
BIS	指	印度标准局（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具体负责产品认证工作
IC	指	IC 是加拿大工业部（Industry Canada）的简称，负责电子电气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的认证
KC	指	韩国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标志（Korea Certification）
CB	指	电工产品安全测试报告互认的第一个国际体系 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
UN38.3	指	可充电型锂电池操作规范，联合国针对危险品运输专门制定的《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第 3 部分 38.3 款
MSDS	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PWM	指	脉冲宽度调节，是一种通过将电信号有效地分成离散部分来降低电信号传递平均功率的技术
PSA	指	变压吸附（Pressure Swing Absorption）
EMTP	指	电磁暂态程序（EMTP, Electro-Magnetic Transient Program）是用于电力系统电磁暂态分析的仿真软件
ODM, 贴牌生产	指	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商标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即原厂委托设计代工，俗称贴牌生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629517429X
证券简称	倍益康	证券代码	87019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37,3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控股股东	张文	实际控制人	张文、蔡秋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39,4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47%，并通过千里致远和千里志达分别控制公司 16.03%和 2.84%股份的表决权，张文合计控制公司 92.3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张文及其配偶蔡秋菊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张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秋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方针、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蔡秋菊直接持有公司 74.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通过千里致远间接持有公司 77.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张文、蔡秋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4.34%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张文、蔡秋菊夫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文和蔡秋菊基本情况如下：

张文：董事长、总经理，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10327****，本科学历，医用电子仪器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于千里设备厂任厂长；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于文菊星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于千里致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于深圳倍益康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于东莞倍益康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于千里志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秋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32119810915****，专科学历，临床检验专业。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于千里设备厂任综合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千里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于文菊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2022年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聚焦于健康产业中的康复领域，一方面专注于专业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另一方面致力于康复科技在健康生活中的拓展应用，帮助大众解决在亚健康、运动损伤及预防等领域的健康问题，目前公司产品体系包含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康复产品，涵盖医疗及消费市场。

康复产品具有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预防机体受伤、增强身体高效运动能力等功能，但多为专业机构使用，产品常常体积大、不便携带、操作复杂。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康复科技·关爱生命”的企业使命，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推动康复医学理论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以电、磁、热、力、光、声等丰富的物理因子为手段不断研发创新，推动康复产品在健康产业细分领域的便携化、时尚化、物联化、功能化和场景化。

公司持续稳定地投入研发、创新，已经在力因子、电因子、热因子等领域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围绕核心技术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境内外专利417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20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6项；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13485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9项第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产品取得了欧盟CE/RoHS/REACH、美国FDA/FCC/CPSIA、英国UKCA、澳大利亚RCM、日本PSE/厚生劳动省、印度BIS、加拿大IC、韩国KC/CB、UN38.3、MSDS等数百项认证。公司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积淀和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销售渠道、资质认证及自有品牌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促使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康复”为核心的医疗健康产业，已初步构建覆盖医疗及消费两大板块的大健康产品体系，可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系统化、医用及家用的健康需求。两个板块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有别于传统健康消费企业侧重营销，公司依托在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多年耕耘，在技术、人才、供应链管理以及专业医疗级的质量控制等领域对康复科技产品业

务进行有效输出，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康复领域沉淀多年的核心技术及医疗级的品质管控切入空间广阔的健康消费品市场，在医体结合、消费升级等有利因素的影响下，推动康复科技产品业务成为强劲的收入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扩大研发创新投入，与康复医疗器械业务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立体化渠道生态已初具雏形，涵盖“医疗机构-家庭-个人”“国际-国内”“线上-线下”和“ODM-自有品牌”等多个维度，销售网络已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等多个区域，产品亦广泛销往美国、欧盟、日本及韩国等境外市场。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0,601,181.46	215,761,768.87	76,793,424.98	31,355,229.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423,657.30	130,440,422.51	45,497,977.66	21,548,52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63,423,657.30	130,440,422.51	45,497,977.66	21,548,524.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3.52	34.58	39.21	30.06
营业收入(元)	201,722,339.66	329,063,034.64	127,637,487.63	42,240,680.46
毛利率（%）	40.95	41.82	37.33	41.76
净利润(元)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2,385,854.11	78,030,737.91	22,971,656.77	3,349,29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67	93.99	71.44	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7.84	91.89	68.52	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9	1.1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9	1.19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22,229,341.15	57,483,225.98	27,225,701.43	3,800,44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4.63	4.48	7.95	9.0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1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81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69.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99.5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2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8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1.8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5.22
发行后市盈率（倍）	19.83
发行前市净率（倍）	9.11
发行后市净率（倍）	3.38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6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9.4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93.9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青岛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胤盛凌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秀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万涛私募云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6.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5,934.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1,324.1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2,764.082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7,800.25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169.918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523.85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p> <p>1、保荐承销费用：2,358.490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12.406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424.5283 万元；</p> <p>3、律师费用：358.4906 万元；</p> <p>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8.408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8.424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9.83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0.52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3.3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3.15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6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55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4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10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0%。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日期	1997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韩琰
签字保荐代表人	韩琰、周碧
项目组成员	叶双红、杨婉丁、鲁倩、严华杰、孙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成、唐强、刘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庄瑞兰、蔡蓉、李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业务创新

发行人是国内一家兼具专业医疗与健康消费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康复科技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坚持以“康复”为核心的战略布局，专注于康复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转化，凭借在医疗领域多年的研发技术沉淀及医用级产品生产工艺积累，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针对下游需求侧，深耕医疗领域二十余年，发行人搭建了完善的医疗级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秉承“康复科技 关爱生命”的企业使命，持续探索康复医疗器械的便携化、轻量化与智能化，在消费升级、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背景，叠加医体结合的政策导向下，消费者对理疗康复和运动康复的需求不断攀升，公司适时推动康复技术产品化从医用领域向个人及家用消费领域拓展，先后研发了手持式中频电疗仪、中频治疗器、便携式肌肉按摩仪、MINI 肌肉按摩器及 MINI 颈部按摩仪等康复产品，该产品既具备康复功效性，又具有便携化、轻量化、智能化及时尚化等创新特征，充分满足消费者对智能康复产品的全方位需求，提升了用户体验。除此以外，公司在万物互联时代借助智能终端实现传感数据共享，为客户提供更为方便的运动康复方案，陆续加入华为 HiLink 开放平台及鸿蒙智联（HarmonyOS Connect）智能硬件生态，通过基于云平台的大数据算法分析，促进康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产品迭代转化。

针对上游供给侧，有别于行业内尤其是健康消费领域多数企业核心零部件依赖外采及外协的模式，公司秉持严苛的医疗级品质管控标准，推动核心部件自主研发生产及关键工序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并且实现了从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到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全面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性能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4,224.07 万元、12,763.75 万元、32,906.30 万元及 20,17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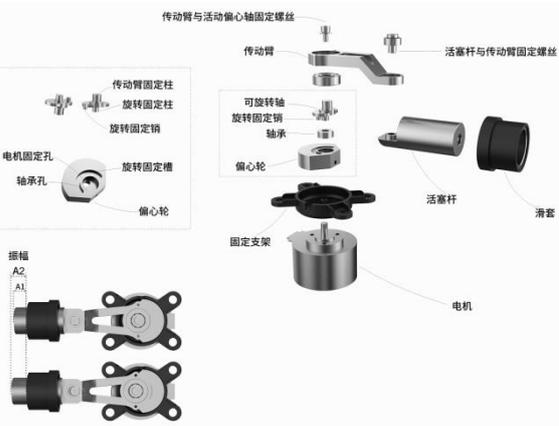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19 万元、2,394.95 万元、7,981.03 万元及 4,365.72 万元，通过前述业务创新模式取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79.1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364.32%。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扎实的研发基础，紧密跟踪客户需求，不断投入资源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3,801.6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43%，历年较大的科研投入使公司逐渐在康复科技领域拥有多项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境内外专利 417 项，境内发明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36 项，已拥有 9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参与起草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YY0833-2020《肢体加压理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国内首部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牵头的关于筋膜枪的成文标准 T/CSSGA1035-2021《手持式肌肉按摩器》，并参与评定 YY 0951-2015《干扰电治疗设备》、YY/T 1306-2016《熏蒸治疗仪》等二十余项康复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目前公司在电、力、热、磁、氧等物理因子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技术，较为全面地掌握了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培养了一支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业务创新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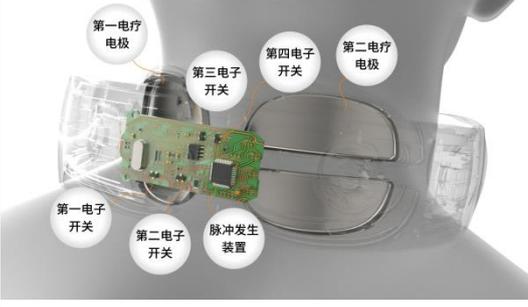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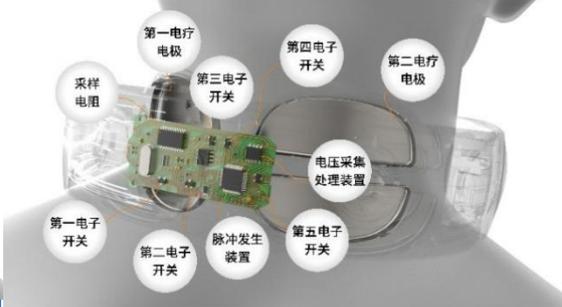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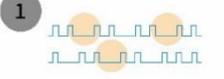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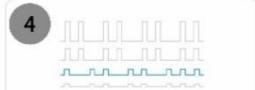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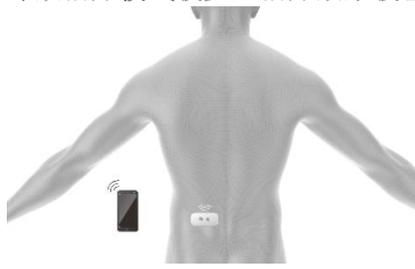
（二）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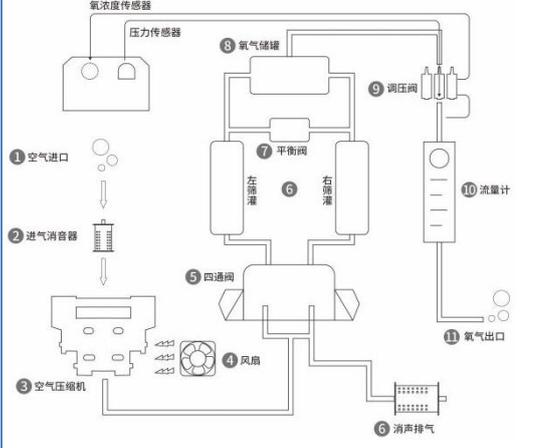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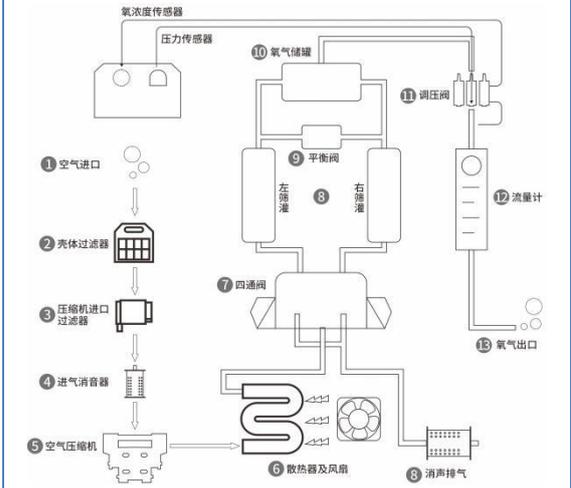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康复科技领域积累了多年经验，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维动态降噪技术、骨骼识别保护技术、可变振幅技术、自适应负载均衡调节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持续进行改进升级，保持核心竞争力，部分技术创新举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常规技术特征	公司核心技术创新特征
1	多维动态降噪技术	<p>（1）技术特征：行业现有技术中对于降低电动按摩器噪音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整段降噪方案和分段降噪方案。整段降噪方案主要是采用噪音相对较低的无刷电机，提高传动部分元件精密度，采用橡胶垫缓冲，运动部分添加润滑油等方法降低噪音；分段降噪方案通常是通过光电传感器或电流传感器识别按摩器工作状态，降低在电动按摩器工作过程中未接触人体时的噪音。</p> <p>（2）技术弊端：整段降噪方案由于活塞杆在活塞杆套内高速往复运动，润滑油容易发生渗出、漏油的现象，从而使得按摩设备的润滑效果降低，降噪效果不佳。分段降噪方案中光电传感器和电流传感器方案均需要在电动按摩器上增加额外的零部件，能耗更高，结构更复杂，生产装配</p>	<p>（1）通过优化传动系统，改良电机结构及驱动模块，合理设计配合间隙，选用新型材料，从声源处降低噪音；设计多级变径消音腔体结构，通过反射耗能达到降噪效果；在活塞杆套中开设油槽，多余的润滑油存储在油槽中，避免了漏油情况发生，以便保持长期润滑及整段降噪效果。</p> <p>（2）提出一种电动按摩器及其与人体接触状态判断方法、降噪控制方法，通过动态识别电机转速，判定用户使用状态，动态调整 PWM 脉宽值，实现多样化使用状态的动态匹配，以达到降噪目的，解决传统分段降噪技术方案中的技术弊端。相较于常规技术，多维动态降噪技术能够有效使电动按摩器噪音平均降低 15%~20%。</p>

<p>2</p> <p>骨骼识别保护技术</p>	<p>难度大，成本增加。</p> <p>(1) 技术特征：现有技术中，主要采用压力传感器实现电动按摩器的骨骼识别。</p> <p>(2) 技术弊端：现有技术需要将传感器设置在按摩头，使得电动按摩器机身和按摩头之间需要增加连线，这样不仅生产装配难度大，成本高，还影响电动按摩器使用寿命；此外，当用户使用电动按摩器时，如果用力较大，按摩头也会有较大的压力，无法准确判断当前按摩的部位是否为骨骼。</p> 	<p>通过电动按摩器机身的加速度数据对应的频域信号，或通过电动按摩器电机的实时 PWM 脉宽值来进行骨骼识别。基于上述原理，即使用户的按摩力度发生较大变化，也不会对骨骼识别造成影响，进而提高了骨骼识别的准确性，无需将传感器设置在按摩头内；无需在电动按摩器机身和按摩头之间增加连线，降低了生产装配难度和成本，提高了电动按摩器的使用寿命。</p> 
<p>3</p> <p>可变振幅技术</p>	<p>(1) 技术特征：现有常见的按摩驱动机构主要由电机、设置在电机的输出端上的偏心轮、一端与偏心轮的偏心轴铰接的传动臂、以及尾部与传动臂的另一端铰接的活塞杆构成。工作过程中由电机带动偏心轮、传动臂、活塞杆和按摩头连动形成击打按摩方式，其振幅由偏心距决定。</p> <p>(2) 技术弊端：现有的按摩驱动机构为固定式偏心轴，偏心距无法调节，导致振幅固定不变，击打肌肉较少的位置会感觉到疼痛，击打肌肉较多的地方作用深度不够，按摩效果无法满足用户按摩不同位置时，对筋膜枪不同振幅的多样化需求。</p> 	<p>设计一种通过电机正反转来带动偏心轮形成两个不同偏心距的按摩驱动机构，通过控制电机正、反转使活塞杆产生不同的振幅（正转振幅 A1、反转振幅 A2），该驱动机构组成的零件较少、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装配简单、稳定性高。另外，通过控制电机正反转实现振幅变换，无需单独增加控制振幅变换的按键，并且可以使用智能手机、智能手环等智能终端控制振幅的变换。</p> 
<p>4</p> <p>高速</p>	<p>(1) 技术特征：现有筋膜枪等电动按摩</p>	<p>通过在机身的显示装置所处位置上固定安装</p>

	<p>器，主要由电池，电机和控制电路板组成，通过 LED、数码管、OLED、LCD 等显示装置实时显示档位、转速等反馈信息。</p> <p>(2) 技术弊端：高速运行过程中，按摩头做往复运动导致机身晃动，尤其是击打力度加大的时候机身晃动更加明显。机身晃动会带动显示装置振动，高速振动时用户难以分辨显示装置的屏幕内容，影响用户体验。部分设备只能把高速振动时的显示关闭不反馈信息，或通过灯光指示、语音播报等其它形式反馈信息。</p>	<p>一个三轴加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对机身在 X、Y、Z 三个方向上的加速度进行采样，对采样数据进行高通滤波后生成加速度曲线。在加速度曲线上处于同一水平线上的点开启显示屏的显示功能，其它位置关闭显示屏的显示功能。从而避免了高速振动时显示内容跳动引起重影、模糊的情形；堵转力度过大造成转速过低时，采取插值处理来避免显示闪烁；同时，对电机转动信号和筋膜枪本身移动造成加速度信号混叠进行了处理，避免了设备移动对显示造成的干扰。</p>
5	<p>(1) 技术特征：现有电动按摩器，往往只有档位、转速等显示信息，没有按摩力度显示。</p> <p>(2) 技术弊端：当用户使用按摩器给自己按摩时，能根据自身感受及时调整档位和按压力度。但是当用户使用按摩器给他人按摩时，操作者并不能直观感受到按摩对象受到的按摩力度，可能导致过度按压造成按摩对象的不适。</p>	<p>一种按摩压力指示装置，应用多色发光器或者独立发光单元，无需增加压力传感器，通过压力检测模块中的软件算法比较按摩头接触人体时实时 PWM 脉宽和额定脉宽等参数的关联，对应多色发光器或者发光单元进行控制，来反映出按摩力度大小。</p>
6	<p>(1) 技术特征：现有技术中通常采用设置不同电疗档位的方式来调节电脉冲幅值，进而输出不同强度的电疗脉冲信号。</p> <p>(2) 技术弊端：该技术存在以下问题：①由于颈部按摩仪等穿戴式按摩器工作时位于颈部后侧等，档位调节不便；②所处环境变化或电疗时间长使得皮肤出汗，则会导致皮肤阻抗变化，影响脉冲输出强度，导致原有设定的电疗档位不再适合，需要重新调节；③调节依赖于用户的感受反馈，不具备自主性，用户体验较差；④档位设置较为粗放，调节的准确度较低；⑤由于不同脉冲频率的脉冲信号对人体皮肤的作用深度不同，使得不同脉冲频率下用户的人体阻抗也不相同，因此即使设定相同的电疗档位，不同的脉冲频率也会使得用户感受到不同的脉冲强度，用户体验较差。</p>	<p>一种电疗脉冲信号控制方法，能够根据电疗脉冲信号的频率和人体阻抗的变化趋势，自动调节脉冲幅值。通过在脉冲信号的输出间隙，检测测试频率与人体阻抗的对应关系，并在脉冲信号输出时，根据其脉冲频率对应的人体阻抗来匹配脉冲幅值，使得用户在不同脉冲频率下维持近似体感；</p> <p>本技术将多个电疗脉冲信号的输出间隙作为检测节点，并在每个节点均实施检测，保证了输出脉冲强度的稳定性，避免了皮肤出汗产生的人体阻抗变化等对用户的电流感受造成影响，提高了用户的舒适性，无需用户手动操作，实现电疗脉冲信号自适应化。</p>

		 <div data-bbox="853 526 1380 974"> <p>1</p>  <p>从电疗脉冲信号的输出间隙中选择多个输出间隙,并分别将选择的每个输出间隙作为一个检测点</p> <p>2</p>  <p>在每个检测节点,检测对应测试频率下用户的人体阻抗,得到检测节点下测试频率与人体阻抗之间的第一对应关系</p> <p>3</p>  <p>在电疗脉冲信号输出时,根据电疗脉冲信号的脉冲频率并基于上一检测节点下的第一对应关系确定用户的人体阻抗</p> <p>4</p>  <p>根据确定的人体阻抗匹配电疗脉冲信号的脉冲幅值</p> </div>
<p>Mesh组网多点时序电疗技术</p>	<p>(1) 技术特征: 现有小型电疗仪,其体积较小可随身携带,可以将电疗仪主机通过通信模块与外置终端进行连接,用户可以通过外置终端如手机,实现对电疗仪的控制。</p> <p>(2) 技术弊端: 手机终端控制单台电疗仪按照固定的模式工作,无法同时对多个目标穴位进行交替、顺序循环或同时电疗刺激,导致治疗模式较少,治疗效果较差。</p> 	<p>设计一种电疗控制系统,包括智能终端设备和至少两个电疗仪,采用 WiFi 模块、蓝牙模块、ZigBee 模块等通信模块进行多设备组网,根据服务器存储各病症信息对应的电疗处方,智能检测不同目标穴位的人体阻抗匹配脉冲信号的幅值,多个电疗仪自动输出处方剂量的脉冲电流,对与其绑定的目标穴位进行交替、顺序循环或同时电刺激,使得电疗模式和手法模拟更加多样化,从而满足不同病症的电疗需求,提高电疗控制系统的通用性和疗效。</p> 
<p>8 电疗能量监测防护技术</p>	<p>(1) 技术特征: 现有技术中电极片脱落检测主要根据输出波形来判断。</p> <p>(2) 技术弊端: 当输出波形间隔周期较长的时候,检测周期就必须大于输出波形间隔周期,这样就导致了最终电极脱落检测的时间变长,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同时也易出现假性电极片脱落状态,导致误报等</p>	<p>利用电极片与人体接触良好状态和脱落状态时检测单元的输入端电压峰值不同的特点,当微控制单元实时的检测到输入端电压峰值异常,结合输出波形的间隔周期,采用动态滤波算法,提高电极片脱落检测速度,防止假性电极片脱落状态的误报,提高用户的使用安全性。</p>

	检测不准确的问题。	
9 交换 变压 吸附 制氧 技术	<p>(1) 技术特征: 现有制氧设备提高氧气浓度的方法包括选用吸附率高的分子筛、增加分子筛的填充容积、增加压缩机的气压等。</p> <p>(2) 技术弊端: 上述技术提高制氧浓度的常规方法不仅会增加制氧机的体积、增加制造成本,还会提高制氧机的电力消耗。以增加体积为代价的现有技术逐渐难以满足随身式保健制氧机体积小、重量轻、耗电率低、易于便携使用的要求。</p> 	<p>一种适用于随身式保健制氧机提高交换变压吸附制氧浓度的技术,通过在制氧机内增加过滤干燥装置降低空气湿度,避免因空气中水分子吸附降低分子筛的吸附能力;通过进气盘管和热量收集部件配合进行调温,使经过分子筛的空气温度与分子筛相匹配,能够有效提高单位分子筛的吸附能力、提高过滤后的氧气浓度,减少分子筛总填充量,从而减少了随身式保健制氧机的体积和重量;采用热量收集部件将压缩机工作产生的热量转移到进气盘管对其中流通的空气进行加热,无需额外增加加热部件,有效降低了加热能耗,增加了电池续航时间,同时能够减小压缩机的散热压力,延长制氧机的使用寿命。</p> 
10 呼吸 氧疗 复合 训练 技术	<p>(1) 技术特征: 目前常规的呼吸训练器主要是通过机械阻力调节装置,改变吸气阻力的大小。通过大于正常负荷的吸气(吸气主动,呼气被动)训练,以此提高呼吸肌群尤其是横膈肌(主动吸气肌)的肌力和耐力。</p> <p>(2) 技术弊端: 存在调节不方便的问题,并且现有呼吸训练器在训练过程中,无法与训练者进行交互,不能进行呼吸训练和效果评定,难以实现效果反馈,存在一定的局限性。</p>	<p>一种具有呼吸训练功能的脉冲式制氧机及其控制方法,以实现用户可以通过制氧机进行呼吸训练,并且还可以实现训练效果的量化和反馈。主要方案包括:检测用户的实时呼吸压力数据;在收到呼吸训练指令后,确定标准呼吸压力数据,生成呼吸评定结果,用户可以通过制氧机进行呼吸训练和氧疗,量化反馈训练效果,并在呼吸单位减少的情况下提升单位含氧量,为呼吸康复提供更多可能。</p>
<p>(三) 产品创新</p> <p>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功效性强,部分主要产品创新情况如下:</p>		

序号	产品名称	行业常规产品特征	公司产品创新特征
1	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	<p>(1) 行业现有产品一般采用外置主机，使用裸露气管，连接主机和气囊肢体套，结构复杂，使用步骤繁琐，主机体积较大，不便于收纳与携带，限制了使用场景和适用人群；</p> <p>(2) 产品充放气通常在 2 分钟，使用时间较长；行业通用产品在应急状态下难以释压，影响用户使用安全。</p> 	<p>发行人通过集成气路设计及轻质无刷隔膜泵的应用，优化内部气路连接，极大地减少了主机体积，去掉了外部裸露气管设计，实现主机气囊肢体套的一体化，极大提高产品的便携性，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p> <p>(1) 采用独特的流道设计和预充气控制，实现 60s 内充放气，提高产品使用效率，单次按摩频率较行业通用产品提升约 50%；</p> <p>(2) 发行人采用机械式一键释压，极大提高了安全性能；</p> <p>(3) 采用多腔体均压技术，保障产品各腔体初始压力平衡，防止腔体压力差影响静脉回流，影响按摩效果。</p> 
2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器	<p>深层肌肉按摩器通过其内部特制的高速电机来带动按摩头，产生高频的振动作用到肌肉深层，达到缓解疲劳放松的作用。行业现有产品噪音大、使用年限短，传动部件精密度较低，传动效率较低。</p> 	<p>(1) 结合仿真原理及动态平衡理念，通过精密加工，优化结构设计，降低部件间的传动摩擦系数，降低噪音，提高设备稳定性，综合提高电机动能输出效率，保障同等输出功率下产品的轻量化。</p> <p>(2) 采用工业级设计，通过算法实现骨骼识别保护，在主控电路中添加监测模块和过流保护模块，极大保障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同时应用硬件接口防护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p> <p>(3) 研发全方位适配的智能加热按摩头，兼容性强，适配于市场各类筋膜枪。</p> 

3	中频电疗仪	<p>国内常见中频电疗仪特征如下：</p> <p>(1) 波形输出仅通过黄色信号灯进行输出指示，不能直观判断波形类别。受数码管显示限制，部分治疗参数仅能通过按键查询；</p> <p>(2) 固有的治疗处方数量较少，适用病症有限，不能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调节处方参数，影响治疗效果；</p> <p>(3) 调制波形种类有限，通常包含 4-6 种。</p> 	<p>(1) 在实时信号采集的基础上，通过软硬件开发设计实现液晶屏实时显示动态治疗波形及全部治疗参数，实现治疗过程的可视化；</p> <p>(2) 采用全开放式系统，干涉波参数及治疗方案可自主编程，灵活设置治疗方案。</p> <p>(3) 具备丰富的调制波形：包括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 9 种波形。</p> 
4	恒温蜡疗机	<p>行业现有产品一般采用密闭式加温法：采用数码管显示；无法过滤石蜡筛选杂质，仅通过高温消毒，蜡饼洁净效率不足；需有人值守，不能随时取用；不具有快速冷却功能，冷却一盘蜡饼需 2 小时以上；制作时长通常为 3 个小时，关键步骤均需手动参与操作，产品使用的安全性难以保障，人工操作复杂繁琐。</p> 	<p>(1) 采用恒温风道循环系统及控温联动系统，使得任意蜡饼中心温差不高于 $\pm 2^{\circ}\text{C}$，且温度波动不超过 1°C，确保蜡饼均匀一体化成型，极大地提升蜡饼质量，避免淌蜡造成的烫伤；</p> <p>(2) 使用多重过滤技术，对重复使用的石蜡连续筛选剔除杂质，进行紫外线和高温双重消毒，实现蜡饼洁净再使用；</p> <p>(3) 一键全自动制作蜡饼，具有预约功能，实现 1 小时快速制作蜡饼，可根据蜡饼厚度和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制饼时间。</p> <p>(4) 突发断电时自记忆识别切换既定程序，确保临床蜡饼正常使用；</p> <p>(5) 通过多路超温保护装置，核心部件主动监测及报警系统、紧急停止装置等多重安全保护，极大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能。</p> 
<p>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能够不断地推动公司产品提升性能和推出各类创新型产品，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p>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满 12 个月，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增发对应市值为 6.72 亿元，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297.17 万元和 7,803.0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8.52% 和 91.89%，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35,93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并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募集资金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18.40	28,186.63	78.44%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97.03	4,520.50	12.58%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4,566.60	3,226.87	8.98%	
	合计	51,282.03	35,934.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则按照《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等法定程序后，超募资金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康复”为核心，基于各类物理因子创新研发多产品序列，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健康消费理念的日趋重视等。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尤其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移动互联网人口红利的衰退，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流量增速放缓，电商平台商家的促销推广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线上自有品牌促销推广成本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促销推广成本进一步提高，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国外同行业公司拥有较大的先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市场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消费升级和各层次竞争者均逐步发力消费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利，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相对竞争优势，或者市场供求状况产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长远发展亦会受到影响。

（三）自有品牌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beoka”自有品牌的投入，2019年至2022年1-6月自有品牌收入分别为3,071.85万元、3,930.52万元、6,947.79万元及6,016.75万元，逐年增长，但最近一期自有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30.01%，仍然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如果公司自有品牌出现推广效果不达预期、新品研发失败等情形，将影响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营效益体现，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大幅度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继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组织管理的压力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

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下游客户以大型ODM类跨境电商或品牌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38.80%、61.79%、66.82%及63.05%，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不能较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未达预期，则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19年12月，我国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重大传染性疫情。目前，我国部分地区以及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仍然受到新冠病毒影响，新冠疫情给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经济恢复带来重大挑战。新型变异病毒的广泛传播使得全球防疫形势仍然较为严峻，若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再次导致大范围交通和人员流通限制，下游客户需求受产业链影响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亦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12.58万元、2,697.21万元、12,883.83万元及8,637.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30%、21.32%、39.38%及43.09%，境外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在拓展境外市场业务过程中，会受到出口地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39处房产，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及直营门店经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相对较高，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等情形。若因出租方变更租赁计划、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及时寻找合适租赁标的，则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九）经营模式变化无法匹配业务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9年发行人主要负责软硬件设计、结构设计、芯片烧录、整机组装和检验，各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或外协方式取得。2020年起，公司陆续新增电池PACK、电机绕制、SMT贴片和CNC加工产线；销售模式方面，公司2019年经销收入占比达65.11%，以经销模式为主，自2020年起，销售模式变化为以ODM为主；主要产品方面，2019年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为53.37%，2020年-2021年逐步降至17.22%和

11.84%，康复科技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产品收入结构均有一定变化，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模式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持续变化而无法匹配业务发展，将会造成收入增速放缓、成本费用增加、毛利率下滑等问题从而影响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十) 俄乌冲突带来俄罗斯客户收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局部地区冲突时有发生，2022年2月，俄罗斯和乌克兰爆发军事冲突，俄乌地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欧美等西方国家对俄罗斯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制裁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自于乌克兰客户的收入，来自俄罗斯客户的收入金额为0万元、313.48万元、498.88万元及325.4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00%、2.46%、1.52%及1.62%，整体较低。如未来俄乌冲突持续演变或西方国家加大对俄罗斯制裁，可能会影响俄罗斯客户的正常经营，公司来自于俄罗斯客户的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一) 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的风险

公司肌肉按摩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0%、77.91%、86.03%及 91.00%，是发行人最主要产品。肌肉按摩器于 2016 年在全球市场首次推出，至今未满七年，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肌肉按摩器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该市场存在消费热点转换快、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等特点，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喜好发生变化、公司升级迭代的肌肉按摩器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亦或是出现其他替代品，则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可能缩短，市场空间萎缩，进而对公司经营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4.07 万元、12,763.75 万元、32,906.30 万元及 20,172.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19 万元、2,394.95 万元、7,981.03 万元及 4,365.72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9.1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64.32%，公司业绩增长较快。

一方面，公司肌肉按摩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肌肉按摩器于 2016 年在全球市场首次推出，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但其属于消费类非必需品；另一方面，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康复医疗器械新品或者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消费类“大单品”，导致肌肉按摩器单一产品依赖度持续上升，一旦肌肉按摩器生命周期缩短或快速萎缩，将出现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2、如果肌肉按摩器等健康消费行业涌入大量竞争对手，或现有竞争对手以降价或模仿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而公司无法保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将出现市场份额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下滑等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如发行人现有差异化竞争以及“新品推出—ODM 规模销售—自有品牌战略”的经营策略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或无法及时根据现有市场消费者喜好变化作出战略调整，则将导致业务订单增长停滞或减少，未来业绩将出现波动甚至下滑风险；

4、如公司不能较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公司在新市场的开拓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和水因子类智能康复设备，分为康复医疗器械板块和康复科技产品板块，均属于物理因子系列，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康复机理”，在所属行业、消费者认知、产品技术和生产环节等方面具有显著联系和衍生关系。报告期内，力因子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1.62 万元、10,267.66 万元、28,682.34 万元及 18,465.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2%、81.17%、87.66%及 92.11%，其中肌肉按摩器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9.98 万元、9,854.67 万元、28,148.18 万元和 18,242.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0%、77.91%、86.03%和 91.00%，肌肉按摩器是发行人最主要产品，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1、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或新品推广不达预期，无法有效降低肌肉按摩器在收入结构中的高占比。肌肉按摩器在全球上市时间不长，仍处于“成长期”，鉴于其消费类非必需品的属性，一旦出现肌肉按摩器生命周期缩短，市场空间快速萎缩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难以有效抵御市场风险，进而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如肌肉按摩器行业增速放缓停滞、行业进入门槛降低，但公司未建立起绝对竞争优势，且经营战略与行业特点、发展趋势相悖，将会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毛利率下滑，单一产品依赖将造成未来经营业绩波动；

3、如肌肉按摩器行业涌入大量竞争对手，或现有竞争对手以降价或模仿等方式而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丢失进而影响收入增长；

4、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喜好发生变化、出现其他替代品，或公司升级迭代的肌肉按摩器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出现肌肉按摩器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市场空间萎缩等情形，导致客户订单减少或丢失大客户，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62.00 万元、2,859.28 万元、6,507.02 万元和 8,125.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2.27%、44.06%、36.28%和 38.2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

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如在地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时出现产品售价下降、存货积压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倍益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2年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等规定，倍益康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存在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情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倍益康出口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免、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40.76	803.81	175.1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9.98	197.85	109.18	42.80
增值税即征即退	589.76	776.67	338.41	139.68
合计	1,270.50	1,778.33	622.71	182.48
利润总额	5,044.75	9,214.05	2,691.64	391.6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8%	19.30%	23.13%	46.59%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为主，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82.48万元、622.71万元、1,778.33万元和1,270.5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59%、23.13%、19.30%和25.18%，税收优惠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果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前述政策规定的标准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因销售结构变化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30%、37.43%、41.91%和41.40%，存在小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器类、结构件、塑胶件、硅胶件、包装物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会出现一定程度波动，若因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售价、技术创新方式将采购成本压力向销售端转移，或不能有效控制其他成本费用，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ODM业务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目前公司形成了自有品牌与ODM销售合力发展，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多渠道销售体系，报告期内ODM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1,065.18万元、8,718.92万元、25,770.90万元和14,029.51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91.87%，ODM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75%、68.93%、78.77%和69.99%，ODM业务对业绩增长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研发生产产品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或因外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一定数量的ODM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则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ODM业务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如果未来第三方侵犯公司的专利权，或者提出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是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同行业企业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造成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措施和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和人才的自身发展诉求，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和蔡秋菊，其中张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秋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二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94.34%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二）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

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工程管理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可能会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力、电、热各类因子产品合计 203 万台/年的柔性产出能力，其中：力因子产品 193 万台/年、电因子产品 8 万台/年、热因子产品 2 万台/年。若未来市场规模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达产期间，2019-2021 年，新增折旧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12.91 元/台（套）、9.68 元/台（套）及 7.74 元/台（套），占单位成本比例分别为 8.14%、6.11% 及 4.88%；整体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占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6.11% 及 3.11%，占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例分别为 20.74%、15.98% 及 12.93%，占 2021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例为 17.6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影响，若发行时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市值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Chuan Qian Li Beok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0199
证券简称	倍益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629517429X
注册资本	37,3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 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邮政编码	610052
电话号码	028-84215342
传真号码	028-84215342
电子信箱	ir@beok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lbeok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秋菊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842153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物理因子衍生的各系列智能康复设备，能够广泛适用于医疗机构、家庭、个人的各类健康需求场景。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6年11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6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199，证券简称为“倍益康”。

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自2022年5月23日起，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	融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5.00元/股	106.20万股	1,593.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由千里志达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106.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593.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2 日，股转公司向倍益康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63 号）。

2021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CDAA103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千里志达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593.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5508），确认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次 106.20 万股新增股份登记。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融资行为。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文，实际控制人为张文、蔡秋菊夫妇，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20,16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0,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36,288,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

3、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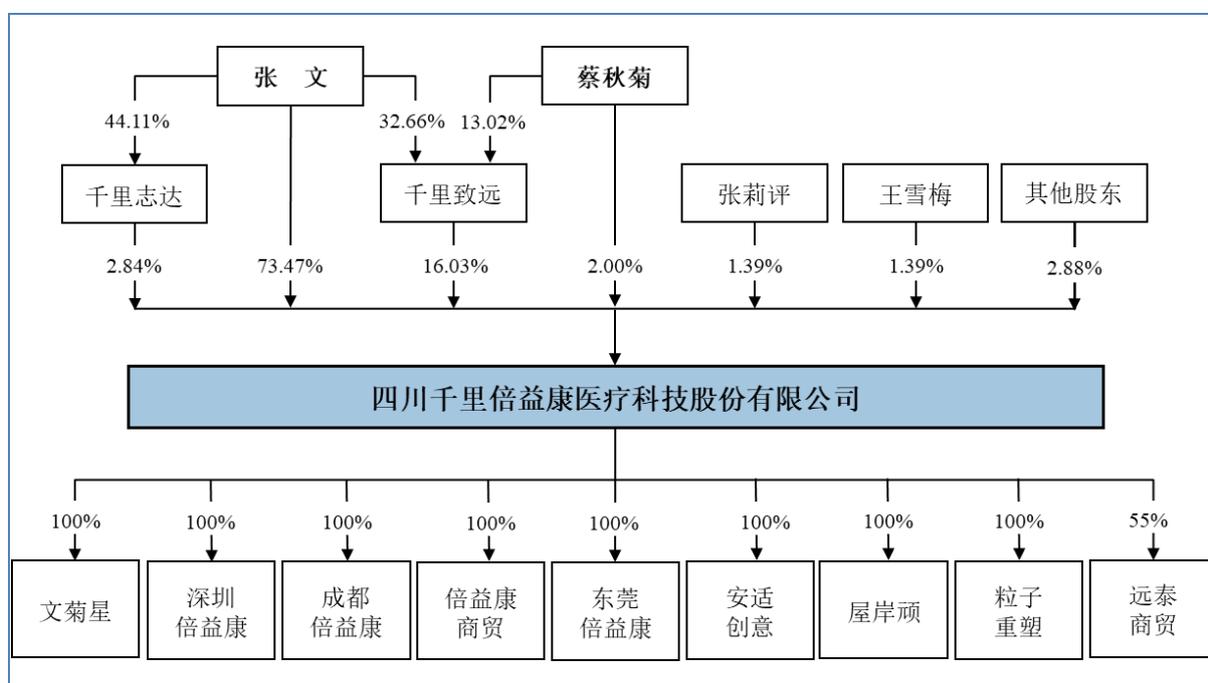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6,2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86,4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0月25日实施完成。

4、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5,0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3日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文直接持有发行人27,439,48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47%，并通过千里致远和千里志达分别控制公司16.03%和2.84%股份的表决权，张文合计控制公司92.3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张文及其配偶蔡秋菊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张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秋菊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方针、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蔡秋菊直接持有公司 74.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通过千里致远间接持有公司 77.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张文、蔡秋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4.34%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张文、蔡秋菊夫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文：董事长、总经理，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10327****，本科学历，医用电子仪器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千里设备厂任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千里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于文菊星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于千里致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于深圳倍益康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于东莞倍益康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于千里志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秋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132119810915****，专科学历，临床检验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千里设备厂任综合部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千里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于文菊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2022 年 2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张文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千里致远，千里致远持有发行人 59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3%，千里致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千里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佳路 16 号 2 号楼第一层 B 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1TE54XM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7.9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1-27
营业期限	2016-01-27 至 2026-01-2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项目涉及法律法规的，取得资格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里致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职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7.91	32.66%

2	张莉评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29.86	14.36%
3	王雪梅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29.68	14.27%
4	蔡秋菊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6	13.02%
5	王德贤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人员	10.42	5.01%
6	王刚	有限合伙人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0.06	4.84%
7	邓小浪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5.15	2.48%
8	王桂兴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4.55	2.19%
9	蔡春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成品库管员	2.48	1.19%
10	仇梓枫	有限合伙人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2.30	1.11%
11	张云祥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2.10	1.01%
12	温莉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88	0.90%
13	邓礼强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1.66	0.80%
14	杨小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26	0.61%
15	黄平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人员	1.16	0.56%
16	何勇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人员	1.13	0.54%
17	邱建福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00	0.48%
18	李想灵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0.73	0.35%
19	郑伦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电商专员	0.72	0.35%
20	彭廷友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副总监	0.72	0.35%
21	文波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0.71	0.34%
22	李彬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维修工程师	0.63	0.30%
23	李翌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0.59	0.29%
24	王雨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部经理	0.56	0.27%
25	王露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中心总监	0.53	0.26%
26	曾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预研部经理	0.44	0.21%
27	邬德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0.38	0.18%
28	李郭俊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0.31	0.15%
29	桂通学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经理	0.30	0.14%
30	李小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人员	0.22	0.11%
31	白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测试及工艺自动化部经理	0.19	0.09%
32	肖璐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外贸部经理	0.19	0.09%
33	曾天英	有限合伙人	质保中心质检人员	0.15	0.07%
34	周祥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人员	0.15	0.07%
35	潘浩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0.13	0.06%
36	刘谋嫦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0.13	0.06%
37	张霞	有限合伙人	质保中心质检人员	0.13	0.06%
38	高梦凯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0.09	0.05%
39	蒲零霞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0.09	0.05%
40	梁雅萍	有限合伙人	倍益康商贸事业部经理	0.06	0.03%
41	杨鸿梅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人员	0.06	0.03%
42	胡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0.06	0.03%
合计		-	-	207.9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包括千里致远与千里志达。

1、千里致远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千里志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里志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6号30栋1单元3层1号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347RR4P
注册资本	1,593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93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5
营业期限	2021-11-15至2031-11-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里志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702.75	44.11%
2	王露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中心总监	225.00	14.12%
3	张莉评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190.50	11.96%
4	邓小浪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150.00	9.42%
5	王雪梅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120.00	7.53%
6	赵骏霖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	22.50	1.41%
7	白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测试及工艺自动化部经理	15.00	0.94%
8	曾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预研部经理	15.00	0.94%
9	王雨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部经理	15.00	0.94%
10	奚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9.00	0.56%
11	胡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7.50	0.47%
12	向明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7.50	0.47%
13	李郭俊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	7.50	0.47%
14	李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知识产权部经理	7.50	0.47%
15	肖璐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外贸部经理	5.25	0.33%
16	张小洲	有限合伙人	东莞倍益康结构工程师	4.50	0.28%

1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专利工程师	4.50	0.28%
18	朱永勤	有限合伙人	东莞倍益康综合部经理	4.50	0.28%
19	曾艳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4.50	0.28%
20	夏童律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助理	4.50	0.28%
21	邓梦丽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助理	4.50	0.28%
22	夏泉艺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4.50	0.28%
23	胡润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3.75	0.24%
24	赖静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3.00	0.19%
25	李大辉	有限合伙人	东莞倍益康生产人员	3.00	0.19%
26	李联茂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中心设计人员	3.00	0.19%
27	刘谋嫦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3.00	0.19%
28	夏良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3.00	0.19%
29	张毅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3.00	0.19%
30	丁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3.00	0.19%
31	何彬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3.00	0.19%
32	黄毅	有限合伙人	东莞倍益康资材部经理	3.00	0.19%
33	唐山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	3.00	0.19%
34	喻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3.00	0.19%
35	梁雅萍	有限合伙人	倍益康商贸事业部经理	3.00	0.19%
36	何莎莎	有限合伙人	倍益康商贸拓展部经理	3.00	0.19%
37	王富斌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2.25	0.14%
38	张采霞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2.25	0.14%
39	周艳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2.25	0.14%
40	邱楚涵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1.50	0.09%
41	段文圣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外贸专员	1.50	0.09%
42	陈琴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外贸专员	1.50	0.09%
43	李静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1.50	0.09%
44	王曼玲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1.50	0.09%
45	邱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1.50	0.09%
46	唐彤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	1.50	0.09%
47	刘力荣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	1.50	0.09%
合计		-	-	1,593.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73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13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299.50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130 万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文	2,743.95	73.47	2,743.95	56.40
2	千里致远	598.75	16.03	598.75	12.31
3	千里志达	106.20	2.84	106.20	2.18
4	蔡秋菊	74.85	2.00	74.85	1.54
5	张莉评	51.84	1.39	51.84	1.07
6	王雪梅	51.84	1.39	51.84	1.07
7	杨伟	32.36	0.87	32.36	0.67
8	姚燕君	20.15	0.54	20.15	0.41
9	李德全	14.40	0.39	14.40	0.30
10	赵文彬	10.51	0.28	10.51	0.22
11	其他现有股东	30.15	0.80	30.15	0.62
1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30.00	23.23
合计		3,735.00	100.00	4,865.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张文	2,743.95	73.47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2	千里致远	598.75	16.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3	千里志达	106.20	2.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4	蔡秋菊	74.85	2.00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5	张莉评	51.84	1.39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6	王雪梅	51.84	1.39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7	杨伟	32.36	0.87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8	姚燕君	20.15	0.54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9	李德全	14.40	0.39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10	赵文彬	10.51	0.28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30.15	0.80	-	-
合计		3,735.00	100.00	-	-

注：上表股东持股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完成两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

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1、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1) 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同意授予35名对象合计390,600股股票，授予价格6.00元/股。具体内容如下：

概况	每股净资产	交易价格	授予时间
①实际控制人张文转让其通过千里致远间接持有的公司385,800股股份；②张文回购了陈涛4,800股股份再全额转出给认购人。以上合计授予39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4%。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2.7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12元。	结合当时资产、经营情况，经与认购对象本着自主自愿、自负盈亏的原则充分沟通后，公司控股股东张文确定认购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为每股6.00元。	2020年11月18日

(2) 认购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数（股）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1	王露	100,000	25.60%	0.496%
2	张莉评	49,000	12.54%	0.243%
3	王雪梅	46,000	11.78%	0.228%
4	张靖昆	30,000	7.68%	0.149%
5	温莉	25,200	6.45%	0.125%
6	王刚	25,000	6.40%	0.124%
7	邓小浪	20,000	5.12%	0.099%
8	肖璐璇	10,000	2.56%	0.050%
9	梁珺	10,000	2.56%	0.050%
10	蔡春会	9,200	2.36%	0.046%
11	王雨	9,000	2.30%	0.045%
12	曾伟	7,000	1.79%	0.035%
13	邬德军	6,000	1.54%	0.030%
14	李郭俊杰	5,000	1.28%	0.025%
15	王桂兴	4,000	1.02%	0.020%
16	彭廷友	3,500	0.90%	0.017%
17	郑伦	3,500	0.90%	0.017%
18	白伟	3,000	0.77%	0.015%
19	李想灵	2,000	0.51%	0.010%
20	李彬	2,000	0.51%	0.010%
21	何勇	2,000	0.51%	0.010%
22	潘浩宇	2,000	0.51%	0.010%
23	刘谋嫦	2,000	0.51%	0.010%
24	张霞	2,000	0.51%	0.010%
25	文波	1,700	0.44%	0.008%
26	李翌	1,500	0.38%	0.007%

27	蒲零霞	1,500	0.38%	0.007%
28	高梦凯	1,500	0.38%	0.007%
29	杨小勇	1,000	0.26%	0.005%
30	邓礼强	1,000	0.26%	0.005%
31	黄平	1,000	0.26%	0.005%
32	李琴	1,000	0.26%	0.005%
33	胡东	1,000	0.26%	0.005%
34	杨鸿梅	1,000	0.26%	0.005%
35	梁雅萍	1,000	0.26%	0.005%
合计		390,600	100.00%	1.938%

(3)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管理机制	1、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董事会是本管理办法及具体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 2、出售计划：锁定期限届满，认购对象可委托合伙企业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可以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锁定期	自认购对象通过获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每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获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均应锁定 2 年。
退出机制	1、主动及被动的中途退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应以最初授予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回购；无论是公司要求其被动退出或激励对象自行主动退出情况均按本款规定处理； 2、解雇而退出：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情况下，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应以最初授予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回购； 3、经济性裁员导致的退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应以最初授予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回购。

(4) 授予价格公允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 6 元/股，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公允性，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意授予 48 名员工合计 1,062,000 股股票，认购价格 15.00 元/股。具体情况如

下:

概况	每股净资产	交易价格	授予时间
本计划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千里志达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62,000 股股份, 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84%。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31.73 万元, 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	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对象充分协商确定,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 认购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股)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比例
1	张文	465,000	43.79%	1.245%
2	王露	150,000	14.12%	0.402%
3	张莉评	127,000	11.96%	0.340%
4	邓小浪	100,000	9.42%	0.268%
5	王雪梅	80,000	7.53%	0.214%
6	赵骏霖	15,000	1.41%	0.040%
7	曾伟	10,000	0.94%	0.027%
8	白伟	10,000	0.94%	0.027%
9	王雨	10,000	0.94%	0.027%
10	奚旺	6,000	0.56%	0.016%
11	李斌	5,000	0.47%	0.013%
12	向明君	5,000	0.47%	0.013%
13	胡东	5,000	0.47%	0.013%
14	李郭俊杰	5,000	0.47%	0.013%
15	肖璐璇	3,500	0.33%	0.009%
16	沈文静	3,500	0.33%	0.009%
17	张小洲	3,000	0.28%	0.008%
18	夏泉艺	3,000	0.28%	0.008%
19	夏童律	3,000	0.28%	0.008%
20	朱永勤	3,000	0.28%	0.008%
21	曾艳	3,000	0.28%	0.008%
22	邓梦丽	3,000	0.28%	0.008%
23	刘杰	3,000	0.28%	0.008%
24	胡润平	2,500	0.24%	0.007%
25	夏良飞	2,000	0.19%	0.005%
26	唐山	2,000	0.19%	0.005%
27	刘谋嫦	2,000	0.19%	0.005%
28	丁力	2,000	0.19%	0.005%
29	喻超	2,000	0.19%	0.005%
30	何莎莎	2,000	0.19%	0.005%
31	梁雅萍	2,000	0.19%	0.005%
32	黄毅	2,000	0.19%	0.005%
33	李大辉	2,000	0.19%	0.005%
34	赖静	2,000	0.19%	0.005%
35	李联茂	2,000	0.19%	0.005%

36	张毅	2,000	0.19%	0.005%
37	何彬	2,000	0.19%	0.005%
38	周艳	1,500	0.14%	0.005%
39	王富斌	1,500	0.14%	0.005%
40	张采霞	1,500	0.14%	0.005%
41	陈琴	1,000	0.09%	0.004%
42	唐彤	1,000	0.09%	0.004%
43	邱月	1,000	0.09%	0.004%
44	王曼玲	1,000	0.09%	0.004%
45	刘力荣	1,000	0.09%	0.004%
46	邱楚涵	1,000	0.09%	0.004%
47	李静	1,000	0.09%	0.004%
48	段文圣	1,000	0.09%	0.004%
合计		1,062,000	100.00%	2.84%

(3)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管理机制	<p>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p> <p>2、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p> <p>3、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锁定期	<p>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成都市千里志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退出机制	<p>1、持有人离职与退休</p> <p>持有人自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因任何原因离职，应当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持有人认购份额的成本与持有份额期间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可得利息的总和。</p> <p>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p> <p>2、持有人失去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资格如发生下列情形的，持有人丧失本计划参与资格，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该持有人将其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按照认购份额的成本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向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的员工转让；</p> <p>(1) 持有人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p> <p>(2)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p> <p>(3)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违反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p>

声誉、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解雇或解聘.....

3、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

(4) 授予价格公允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允价格为 18.00 元/股，因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公允价格和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共 318.6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参考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员工须完成规定的 3 年服务期限方可从员工持股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公司将 318.6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6 个月进行摊销，2021 年摊销 8.8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3、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85 万元和 53.10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0.11%和 1.25%，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产生影响。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离职人员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合伙人在锁定期内离职的，股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或转让给持有人代表人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锁定期外离职的，通过委托合伙企业出售或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其他合伙人受让方式处理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

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分子公司业务布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通过发行人设立分公司 1 家，通过子公司倍益康商贸设立分公司 25 家。发行人体系内主体较多，主要系基于发行人“线上线下相结合”、“经销直销共促进”、“境内境外齐发展”的战略规划，逐步形成了以成都为核心技术基底，以东莞为生产制造抓手，以深圳为前沿信息窗口，同时反哺科技研发的三地协同发展业务布局。具体各主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倍益康	母公司	2006.3.3	智能康复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文菊星	全资子公司	2008.7.28	除租赁房屋给母公司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3	深圳倍益康	全资子公司	2016.8.18	智能康复科技产品销售
4	倍益康科技	全资子公司	2020.8.24	智能康复科技产品的设计研发
5	倍益康商贸	全资子公司	2020.11.26	智能康复科技产品销售
6	东莞倍益康	全资子公司	2021.3.26	智能康复科技产品的生产
7	远泰商贸	控股子公司	2021.9.28	未实际开展经营
8	屋岸顽	全资子公司	2022.7.6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9	安适创意	全资子公司	2022.7.21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10	粒子重塑	全资子公司	2022.8.23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11	倍益康高新分公司	一级分公司	2021.12.9	智能康复科技产品的软件设计
12	商贸 25 家分公司	二级分公司	2020.12-2022.9	智能康复科技产品销售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 7 家，分公司 30 家（2022 年 5 月及 2022 年 8 月分别注销 2 家倍益康商贸下设的分公司），主要系基于企业发展阶段，应技术、生产及市场各方面需求而新设的主体，各主体具体业务定位和市场布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区域	业务定位	市场布局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1	倍益康	成都	研发、生产、销售主体	线上、线下、直销、经销、境内、境外	母公司负责主要的研发设计、医疗器械和部分康复科技产品工序生产以及主要的销售，对于部分产品和工序，与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采购和销售
2	文菊星		资产主体，名下两栋房产	-	除将名下两栋房产租赁给母公司日常使用外，不存在其他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3	倍益康科技		研发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研发主体，主要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目前与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4	倍益康高新分公司			-	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主要负责软件设计
5	倍益康商贸	深圳	销售主体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的线下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主营产品后通过线下门店对外直接销售
6	远泰商贸			线下、经销、境内	远泰商贸设立目的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线下经销渠道，发行人拟直接布局文旅商超等线下经销业务，目前尚在规划中
7	粒子重塑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新品牌在境内线下的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后进行境内线下销售
8	深圳倍益康			线下、直销、境外	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外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主营产品后在境外销售
9	屋岸顽			运营主体 暂未开展业务	线上、线下、直销、境内
10	安适创意		销售主体 暂未开展业务	线上、直销、境外	发行人体系内新品牌在境外电商平台的销售主体，向母公司采购后进行境外线上销售
11	东莞倍益康	东莞	生产主体	-	发行人体系内的生产主体，主要向母公司提供组装加工服务
12	商贸分公司	全国	销售主体	线下、直销、境内	发行人体系内线下直营门店 25 家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间存在一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主要体现在母公司向生产主体采购加工服务，生产成品后交予销售主体对外销售或出口。

远泰商贸与倍益康商贸均作为发行人的销售主体，其中远泰商贸主要布局线下经销渠道，拟拓展文旅商超等线下经销业务，相关业务尚在规划当中；倍益康商贸主要布局线下直销渠道，统筹运营管理直营门店，达到品牌推广、提升用户体验和引流至线上的目的。

此外，文菊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房屋租赁”，受其经营范围限制，发行人一直以来未为文菊星筹划相适应并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定位，故文菊星设立多年，除向母公司出租自有房产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下一步，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筹划文菊星新的业务定位，若一直无明确经营需求，拟转让房产后注销。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文菊星

公司全称	成都文菊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677177780B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蔡秋菊
注册资本	535 万元
实缴资本	535 万元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6 号 30 栋 1 单元 302 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40.47	339.59	16.52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01.05	341.61	2.02

2、深圳倍益康

公司全称	深圳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倍嘉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GFK46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21.3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A座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A座2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保健按摩器材、美容产品（不含化妆品）、电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塑胶产品、金属制品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按摩器材、美容产品（不含化妆品）、电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塑胶产品、金属制品的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主营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外销平台，主要负责主营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66.96	447.22	242.96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12.78	490.81	43.59

3、倍益康科技

公司全称	成都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6J84UXB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莉评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11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栋1单元16楼160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栋1单元16楼160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开发（不含许可项目）；医疗技术推广服务（不含许可项目）；I类医疗器械销售；II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保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的研发平台之一，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09	7.09	-3.91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57	4.57	-2.52
4、倍益康商贸			
公司全称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ACE1P472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成都万象城二期D-235号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成都万象城二期D-235号商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线下门店运营和管理，截至2022年9月20日，在业的直营门店26家。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负责线下门店的运营和管理，发行人的线下直销渠道之一。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71.51	-108.33	-166.76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10.23	-313.16	-216.55
5、东莞倍益康			

公司全称	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5MC48T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福海市场东街8号1号楼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福海市场东街8号1号楼3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智能产品、按摩器材、健身器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塑胶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负责主营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负责主营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502.33	净资产 -148.37	净利润 -298.37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512.87	净资产 -357.65	净利润 -209.28

6、远泰商贸

公司全称	成都倍康远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J33W0M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莉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6号多元总部国际1号项目30栋1单元201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55%，罗凤4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7、屋岸顽

公司全称	深圳市屋岸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T8U8Y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露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A座A2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8、安适创意			
公司全称	深圳市安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HNJ6M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露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工业区一区3号3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9、粒子重塑						
公司全称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BXKTX99W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露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栋1单元16楼160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倍益康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情况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三）分公司						
截至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共有分公司26家，其中一级分公司1家，由发行人设立；二级分公司25家，系发行人线下直营门店的运营载体，由发行人子公司倍益康商贸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倍益康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四川千里倍益	91510100MA7DC3BG6J	2021.12.09	邓小浪	中国（四川）自	机械设备研

	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22层1号	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
--	--------------------	--	--	--	----------------------------	----------------------

2、倍益康商贸分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107MA61A4F0XK	2020.12.15	张莉评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L323号商铺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2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91500106MA61AYYU81	2020.12.29	张莉评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188号附3号金沙天街A馆-2F-C04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3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礼嘉分公司	91500000MAABNE3WXR	2021.04.15	仇梓枫	重庆市渝北区礼慈路14号重庆礼嘉天街A馆-B1-C03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4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时代天街分公司	91500103MAABPPGB1L	2021.05.08	仇梓枫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C馆-L1-C25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5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分公司	91330108MA2KG6HR12	2021.05.10	李想灵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江南天街商业中心1幢501-56室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6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大渡口区分公司	91500104MAABQAA753	2021.05.18	仇梓枫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99号（大渡口万象汇L173号）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7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91610133MAB0X6CY8X	2021.06.15	李翌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万象天地B113a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8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天府大道分公司	91510100MA64LLTY6H	2021.08.06	李翌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1单元2层202号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	91360125MA3AF5CQ64	2021.08.11	杨小勇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

	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 T.16MALL 编号 LG1-D15 展位	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10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公司	91130104MA7AE7PC1Y	2021.08.13	高梦凯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L613D 商铺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11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91511521MA69W35D7A	2021.09.07	黄润秋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 7 号 宜宾万达广场 2F 层 JY-BX-026 号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12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91510100MA65KYLLXF	2021.09.22	李翌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B1 层 ZB118 号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91370613MA94YD2T8Q	2021.09.22	王桂兴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28 号烟台万象汇 DB108 号商铺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14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H16JY2T	2021.10.12	何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 169 号 万象前海购物中心 L304b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15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金牛区分公司	91510106MA65MYH46W	2021.10.14	李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西街 299 号 10 栋 A 馆-B1-C04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16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2MA7BPH9F2X	2021.10.25	李想灵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366 号 F4K-J 号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17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91510104MA670CDH9G	2021.10.26	李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99 号 2 层 K102-22 号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18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91520115MA7C8RN989	2021.11.05	仇梓枫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 88 号 贵阳万象汇 L387 商铺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19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06MA7E6K595G	2021.12.03	潘浩宇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158 号 DL403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20	成都千里倍	91110108MA7GTQNE4D	2022.01.11	王桂兴		北京市海淀区清	销售电子产

	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河中街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 L4K04 号	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21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江岸区分公司	91420102MA7HQ07YXD	2022.02.28	文波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68 号华润万象城 S529 室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22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91370303MA7LUA2294	2022.03.30	王桂兴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金晶大道 66 号万象汇 DB104 号商铺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23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MABXGRYF7Y	2022.8.17	杨小勇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388 号南昌万象城 L483 号商铺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24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笋岗分公司	91440300MA5HG90P8R	2022.8.31	何勇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万象华府第 3 层 KL338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25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分公司	91441900MABXE92G18	2022.9.15	何勇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11 号 530 室	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张文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2	蔡秋菊	董事	
3	张莉评	董事	
4	王雪梅	董事	
5	王露	董事	
6	聂采现	独立董事	
7	王伦刚	独立董事	
8	易阳	独立董事	
(1) 张文：董事长。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蔡秋菊：董事。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张莉评：董事。女，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于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普外科任护士；1998年7月至2006年3月，于千里设备厂任销售代表；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营销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今，于深圳倍益康任监事；2020年8月至今，于倍益康科技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3月至今，于东莞倍益康任监事；2021年9月至今，于远泰商贸任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于粒子重塑任监事。

(4) 王雪梅：董事。女，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6年9月至2006年3月，于千里设备厂任销售代表；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于倍益康商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王露：董事。女，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四川省天宇锐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行政主管；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于本公司历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市场中心总监；2022年7月至今，于屋岸顽、安适创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于粒子重塑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聂采现：独立董事。男，195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医学专业，四川省康复医学会副会长、秘书长。1976年3月至2004年5月，于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原四川省草堂干部疗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医务科长、副主任医师和副院长；2004年6月至2015年8月，于四川省人民医院任主任医师；2008年12月至今，于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任副会长、秘书长；2022年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7) 王伦刚：独立董事。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人口学专业，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于成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任教；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6月至今，于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17年3月至今，于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2019年8月至今，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8) 易阳：独立董事。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年7月至今，于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于深圳市见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

2月至今，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2	邓礼强	职工代表监事	
3	仇梓枫	监事	

注：2022年1月29日原监事李德全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仇梓枫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 王刚：监事会主席。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于千里设备厂任销售员；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销售员；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2) 邓礼强，职工代表监事。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于成都市岷江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成都广播电视大学攻读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1993年1月至1996年6月，于成都宏源五交化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8年7月，于成都蓝阳公司任硬件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于成都川力应技术研究所软硬件部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6年3月，于千里设备厂任软硬件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软硬件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监事；2020年8月至今，于倍益康科技任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于倍益康商贸任监事。

(3) 仇梓枫，监事。女，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于深圳市图林电子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于深圳卓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电话销售员；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于深圳市鼎睿翔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2021年9月至今，于远泰商贸任监事；2022年2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张文	总经理	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2	蔡秋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张莉评	副总经理	

4	邓小浪	副总经理
5	温莉	财务负责人

注：①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蔡秋菊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因公司管理层结构调整撤销董事会秘书职务，仅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时废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2年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决定重设董事秘书一职。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新聘任蔡秋菊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7月18日；②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王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21日王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温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温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

(1) 张文：总经理。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蔡秋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张莉评：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4) 邓小浪：副总经理。男，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12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千里有限历任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研发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5) 温莉，财务负责人。女，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于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任金融科专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于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德阳市分公司任会计；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于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于四川汇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会计；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于四川科达玻璃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10月至今，于本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和财务负责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文与蔡秋菊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组成，根据岗位职能、工作年限与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年1-6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月			
薪酬总额（万元）	150.56	273.35	186.52	112.7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人）	13	10	10	10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5.09	27.35	18.65	11.28
平均薪酬增长率	-8.25%	46.65%	65.34%	-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5,044.75	9,214.05	2,691.64	391.66
利润总额增长率	-	242.32%	587.24%	-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8%	2.97%	6.93%	28.79%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1-6月薪酬为年化数据。

2019至2021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1.28万元、18.65万元和27.35万元，随公司业绩规模扩大而快速增加，各期增幅比例达65.34%、46.65%，处于较高水平，但仍不及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主要系发行人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更多将经营积累投入公司经营，而非提高管理层待遇。2022年1-6月，发行人管理层平均薪酬为25.09万元，略低于2021年度，主要因为当期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薪酬不及其他管理层，拉低了平均薪酬所致。

（3）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伟思医疗	江苏省南京市	45.74	57.40	54.18	33.63
翔宇医疗	河南省安阳市	20.57	23.72	24.64	11.94
倍轻松	广东省深圳市	53.06	65.75	57.14	64.68
荣泰健康	上海市	46.29	46.10	54.12	34.36
未来穿戴	广东省深圳市	-	211.27	132.66	73.24
平均值	-	41.42	80.85	64.55	43.57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	25.09	27.35	18.65	11.28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翔宇医疗接近，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上升阶段，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地处西部，薪资不及长三角、珠三角发达地区水平，与中部地区河南的翔宇医疗接近。

②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上市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优机股份	成都市/北交所	-	35.18	34.60	36.98
中寰股份	成都市/北交所	46.55	49.14	49.81	36.99
中光防雷	成都市/创业板	-	23.08	23.39	25.84
大宏立	成都市/创业板	21.72	33.78	26.74	20.71

平均值	-	34.14	35.30	33.64	30.13
发行人	成都市/北交所	25.09	27.35	18.65	11.28
社会平均工资	成都市	-	9.19	8.36	7.79

注：同地区上市公司优先选取已在北交所上市的两家企业，再根据所属行业和经营产品相近选取了两家上市企业。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地区上市公司，一方面发行人同地区上市公司均上市多年，业绩规模大幅高于发行人，其管理层薪酬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则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参照已上市公司这类成熟期企业的薪酬体系制定公司薪酬标准。此外，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同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发行人薪酬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领薪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为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分享公司快速发展业绩红利的权益，不存在因薪资水平增幅不及收入增幅而有损员工积极性的情形。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通过千里致远和千里志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张文	董事长、总经理	2,743.95	73.47%	242.42	6.49%
蔡秋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85	2.00%	77.93	2.09%
张莉评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51.84	1.39%	98.70	2.64%
王雪梅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51.84	1.39%	93.46	2.50%
王露	董事、市场中心总监	7.20	0.19%	16.54	0.44%
王刚	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10.08	0.27%	28.98	0.78%
仇梓枫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	-	6.62	0.18%
邓礼强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	-	4.79	0.13%
邓小浪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3.89	0.10%	24.83	0.66%
温莉	财务负责人	-	-	5.40	0.14%
王桂兴	董事王雪梅的弟弟，营销中心区域销售经理	-	-	13.10	0.35%
王德贤	董事王露的父亲，制造中心生产人员	-	-	30.00	0.80%
蔡春会	董事蔡秋菊的姐姐，制造中心成品库管员	-	-	7.13	0.19%
合计		2,943.65	78.81%	649.92	17.40%

2、报告期上述人员持股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文	董事长、总经理	文菊星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倍益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倍益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千里志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千里致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2	蔡秋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文菊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张莉评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倍益康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倍益康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倍益康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泰商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粒子重塑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王雪梅	董事	倍益康商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王露	董事	屋岸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适创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粒子重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王刚	监事会主席	/	/	/
7	邓礼强	职工监事	倍益康科技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倍益康商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仇梓枫	监事	远泰商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邓小浪	副总经理	/	/	/
10	温莉	财务负责人	/	/	/
11	聂采现	独立董事	中国康复医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康复医学会	副会长、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12	王伦刚	独立董事	成都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3	易阳	独立董事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	-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20日	-	自愿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	2022年5月27日	-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	-	利润分配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24日	-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	-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	-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27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27日	-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27日	-	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27日	-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	------	-----	------	--------

	日期	束日期		
其他股东	2016年7月19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9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19日	-	其他承诺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9日	-	其他承诺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千里致远、千里志达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莉评、王雪梅、王露、邓小浪、温莉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

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监事的王刚、邓礼强、仇梓枫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自愿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①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A.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B.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D.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减持期限：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千里致远及其他股东千里志达承诺：

①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A.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B.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D.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减持期限：若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且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2）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稳定股价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实施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情况下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④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

予以扣留或扣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①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

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⑤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公司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如下：

(1) 公司承诺

①公司承诺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④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承诺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本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④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③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以下合称“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的规定，分别出具了针对公司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各项重要承诺。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未履行承诺事实时点的确认

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②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认定时。

（2）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①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②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D.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E.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

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公司由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返还公司。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以及所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保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人保证将依照《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⑤如果本人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持股 5%以上股东千里致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千里志达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将尽力减少本人/本企业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企业以及所控制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本企业保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如果本人/本企业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A.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①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若未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

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1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至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诺日期	公开承诺披露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1	2016.7.19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东、董监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函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曾违反相关承诺）
4	2022.4.25	临时公告 2022-054 《关于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整改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5	2022.5.27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承诺	上市后履行
6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7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10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17	2022.7.31	审核问询函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刷单”事项的承诺

经查验，在上述承诺履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承诺主体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及理由	
		发生时间	基本情况	整改披露情况	是否违反	理由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	2016年	2016年12月，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贷款100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17年4月20日、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	是	根据2020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发行人202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上述规则制度发布或修订之前，依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该等
2		2017-2021年	发行人委托张文分期支付车辆贷款。	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是	

3	<p>件。</p> <p>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p>	2019-2021年	蔡秋菊为发行人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	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	是	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规定。
4	<p>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现有职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7-2020年	蔡秋菊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	发行人在2020年对蔡秋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2020年末，蔡秋菊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 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	是	蔡秋菊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规定。
5	<p>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2019-2021年	发行人向关联方美嘉康、美嘉健分别采购组装劳务和设计服务。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	否	美嘉康、美嘉健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主体。
6	<p>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2021年	发行人向关联方武侯区美嘉康销售康复科技产品。	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	否	武侯区美嘉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并非《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主体，加之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因此无需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由上表可知，根据2020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发行人202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上表第1、2、3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上表中第1、2、3项违反承诺的情形最晚于2020年4月21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通过之日）得以消除。针对第4项涉及的蔡秋菊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已于2020年内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2020年末，蔡秋菊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项，上表中第4项违反承诺的情形已于2020年末得到实质性整改并在其后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该等违反承诺的情形得以消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北京证

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6 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6 承诺事项”的规定，上述报告期内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聚焦于健康产业中的康复领域，一方面专注于专业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另一方面致力于康复科技在健康生活中的应用，帮助大众解决在亚健康、运动损伤及预防等领域的健康问题，目前公司产品体系包含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康复产品，涵盖医疗及消费市场。

康复产品具有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预防机体受伤、增强身体高效运动能力等作用，但多为专业机构使用，产品常常体积大、不便携带、操作复杂。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康复科技·呵护生命”的企业使命，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推动康复医学理论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以电、磁、热、力、光、声等丰富的物理因子为手段不断研发创新，推动康复产品在健康产业细分领域的便携化、时尚化、物联化、功能化、场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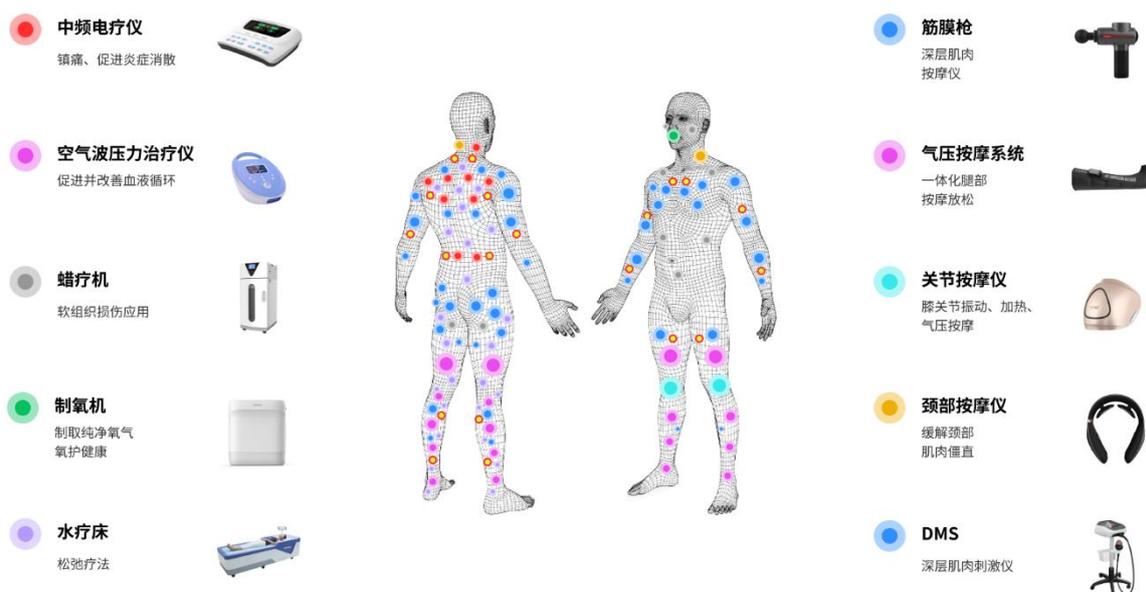
公司持续稳定地投入研发、创新，已经在力因子、电因子、热因子等领域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围绕核心技术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境内外专利 4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 9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产品获得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FDA/FCC/CPSIA、英国 UKCA、澳大利亚 RCM、日本 PSE/厚生劳动省、印度 BIS、加拿大 IC、韩国 KC/CB、UN38.3、MSDS 等数百项认证。2021 年 9 月，公司研发中心经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 1 月，公司获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复核通过。经过多年的积淀和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销售渠道、资质认证及自有品牌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促使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康复”为核心的医疗健康产业，已初步构建覆盖医疗及消费两大板块的大健康产品体系，可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系统化、医用及家用的健康需求。体系内不同板块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一方面，依托在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多年耕耘，公司在技术、人才、供应链管理以及专业医疗级的质量控制等领域对康复科技产品业务进行有效输出，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康复领域沉淀多年的核心技术及医疗级的品质管控切入空间广阔的健康消费品市场，依托消费升级、政策导向等有利因素，推动康复科技产品业务成为强劲的收入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扩大研发创新投入，与康复医疗器械业务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公司立体化渠道生态已初具雏形，涵盖“医疗机构-家庭-个人”“国际-国

内”“线上-线下”和“ODM-自有品牌”等多个维度，销售网络已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等多个区域，产品亦广泛销往美国、欧盟、日本及韩国等境外市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物理因子衍生的各系列智能康复设备，能够广泛适用于医疗机构、家庭、个人的全方位健康需求场景。



从业务板块来看，公司产品类型分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分别对应医疗和消费板块，两大板块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康复原理	康复医疗器械 (医疗板块)	康复科技产品 (消费板块)
力因子	振动疗法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肌肉按摩器（筋膜枪）
	正压疗法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气压按摩系统
电因子	中/低频电疗	中频电疗仪，中频治疗器，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等	颈部按摩仪，MINI 颈部按摩仪
热因子	热传导疗法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熏蒸治疗仪，湿热敷装置	关节按摩仪
水因子	松弛疗法	水压式按摩床	-
氧因子	氧疗法	-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1、力因子

力疗主要是通过外力作用于人体的肌肉、肌腱、神经、血管等软组织，达到松解筋膜粘连、促进血液循环等作用。公司力因子系列产品主要基于力疗中的振动疗法和正压疗法原理研究开发。

(1) 振动疗法

振动疗法是利用具有一定频率的振动源作用在机体上改善神经系统机能的方法，并能够对疾病产生一定治疗效果：引起伸展反射的肌梭活动并且能够引起肌肉长度的快速变化，从而增强肢体活动的灵活性和协调性。

公司振动类产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适用领域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p>DMS 肌肉刺激仪，具有精确作用于深层肌肉筋膜痛点，刺激神经感受器促进血管舒张，促进局部血液循环、松解肌肉粘连的作用。通过液晶显示调节输出，适配静音装置以满足作用的精确性与舒适性。</p> <p>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1.失速力（击打力度）150-180N 2.振幅 7mm，最高转速 3600 转/分 3.可连续运行 4.重量约为 2.3kg 5.实时显示击打次数、部位击打图示指导</p>	骨科康复、疼痛康复，运动康复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专业款）		<p>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专业款），即专业款肌肉按摩器，可有效应用于运动前热身、运动中激活、运动后恢复三个阶段，主要适用于专业运动员或者健身人群，深度放松筋膜，加快乳酸分解，促进血液循环和肌肉力量恢复。</p> <p>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1.失速力（击打力度）200-300N 2.振幅 10-16mm 3.续航时间 4-5 小时 4.重量约为 0.95-1.6kg 5.APP 力度反馈、视频操作指导</p>	运动康复、机能恢复等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便携款）		<p>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便携款），即便携款肌肉按摩器，体积适中，便于携带，主要适用于运动和健身训练，深层击打肌肉群，舒缓肌肉张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p> <p>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1.失速力（击打力度）150-180N 2.振幅 8-10mm 3.续航时间 3-4 小时 4.重量约为 0.65kg 5.视频操作指导</p>	各类体育健身恢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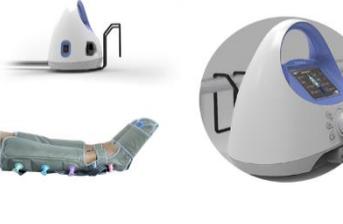
			
MINI 肌肉按摩器		<p>MINI 肌肉按摩器体积小，可以有效应用于健身训练和舒适按摩。主要适用于日常运动、办公和久坐久站后舒适按摩，深度放松肌肉，可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和肌肉恢复。</p> <p>推出国内首款支持鸿蒙智联生态的筋膜枪 HI，视频控制，智能联动。</p> <p>产品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速力（击打力度）110-140N 2.振幅 7mm 3.续航时间 5-8 小时 4.重量约为 0.36-0.43kg 5.视频操作指导 	肌肉放松 舒适按摩
超 MINI 肌肉按摩器		<p>超 MINI 肌肉按摩器可应用于舒适按摩和肌肉放松，主要适用于办公、出差和久坐久站后舒适按摩，深度放松肌肉和改善血液循环。</p> <p>产品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速力（击打力度）70-90N 2.振幅 7mm 3.续航时间约 1.2-2.5 小时 4.重量约为 0.23-0.28kg 5.视频操作指导 	肌肉放松 舒适按摩

(2) 正压疗法

正压疗法是通过对肢体施加压力以达到下述治疗效果：①提高组织液静水压，促进静脉血和淋巴液回流：由远心端向近心端序贯充气及排气，产生挤压放松的作用，形成由远及近的梯度式压差，从而使静脉血和淋巴液回流，有利于肢体水肿消退；②增加纤溶系统蛋白溶解活性，预防术后静脉血栓形成。

公司肢体加压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适用领域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DI)		一款具备全开放式自编程系统的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DI)，具有 12 个独立的气压腔室，预置多种工作模式，且压力保持时间、循环间隙时间、治疗压力可自编程。产品适用于对人体外周血液和组织施加周期性变化的压力，改善并促进血液循环。	骨科康复， 妇科康复， 外科康复， 疼痛康复

<p>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AII)</p>		<p>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AII) 为了便于移动和床旁治疗, 增加挂钩设计, 拓宽了产品使用的场景。配备了足部、腿部专用 DVT 气囊, 增加了梯度压力治疗模式、单腔压力可调、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以保障存在局部外伤渗出风险的患者安全使用。 产品适用于对人体外周血液和组织施加周期性变化的压力, 改善并促进血液循环。</p>	<p>重症康复、血管外科康复、整形烧伤康复</p>
<p>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p>		<p>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将主机 (气泵和控制系统)、电源、气囊系统集成,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便携性保证广泛适用于运动、居家、办公、旅行等场景。 产品适用于运动前热身、运动后恢复、久坐久站场景下的腿部肌肉放松。</p>	<p>运动康复、舒适按摩等</p>

2、电因子

电疗是根据电流频率大小可以分为低频电疗法 (0-1kHz)、中频电疗法 (1kHz-100kHz)、高频电疗法 (100kHz-300GHz) 三大类, 公司电因子系列产品主要是基于中频电疗及低频电疗原理研究开发。

(1) 中频电疗

中频电疗利用中频电流穿透力强的特点将调制波或干扰波等送入人体, 以实现深度治疗的作用: ①镇痛作用, 中频电流可兴奋周围神经的粗纤维, 抑制传导疼痛感觉的细纤维以镇痛; 扩张血管, 促进血液循环, 加速局部致痛物质的排出; ②改善局部血液循环, 促进炎症消散; ③软化瘢痕、松解粘连; ④兴奋神经肌肉组织。

公司中频电疗类产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产品适用领域
<p>中频电疗仪 (QL/ZP-100CSIVB)</p>		<p>一款具备全开放式自编程系统的中频电疗仪, 具有两组干扰电疗输出或四组中频电疗输出, 99 种调制中频和干扰电治疗方案。包含干扰电、低频调制中频、等幅中频等多种类型电流疗法, 根据不同临床症状使用对应组合波形的治疗方案。同时该产品具有可相互切换的吸附电极和透热电极。 产品适用于临床上对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康复理疗。</p>	<p>疼痛康复、骨科康复、神经康复等</p>
<p>中频电疗仪 (QL/ZP-100CIIA)</p>		<p>一款医用型双通道中频电疗仪, 可同步或异步输出电疗; 具有一组干扰电疗输出或两组中频电疗输出。内置 9 种治疗波形, 70 种治疗方案, 可自主调节治疗时间。产品轻量化设计拓展了产品的</p>	<p>疼痛康复、骨科康复、神经康复等</p>

		应用场景。 产品适用于临床上对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康复理疗。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一种可随身携带的手持式中频电疗仪，内含6000mAh可充电锂电池。在满足医疗临床用途的前提下，其便携性也适用于办公、旅行等场景使用。 适用于临床上对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盆腔炎、附件炎的康复理疗。	疼痛康复、骨科康复、神经康复、妇科康复等
中频治疗器		一款家用型单通道中频电疗仪，具有17种治疗方案。产品具有背光式硅胶按键及负载检测功能，保证了个人使用的便捷性与安全性，适用于家庭场景。 产品适用于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的消炎和镇痛。	疼痛康复、骨科康复、神经康复等

(2) 低频电疗

低频电疗通过不同类型的低频电流的波形、强度、持续时间的变化实现不同的治疗效果：①兴奋神经肌肉组织，引起肌肉收缩；②通过脊髓和大脑的中枢神经系统对痛觉的调制以及神经-体液对痛觉的调节作用，从而产生镇痛效应；③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可增加局部营养，促进伤口愈合。

公司低频电疗类产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产品适用领域
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主要应用脉冲频率在 2Hz~160Hz，脉冲宽度为 20us~500us 的双向不对称方波，刺激感觉纤维和兴奋 A 类肌纤维，作用于人体以治疗急、慢性疼痛。 产品适用于急、慢性疼痛的辅助治疗。	骨科康复、妇产康复、疼痛康复、脊髓损伤康复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主要应用调制脉冲频率为 0.5Hz~5Hz，输出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脉宽为 10ms 的低频脉冲电流刺激受损伤的神经和肌肉使之产生被动收缩，促进肌肉的运动功能恢复及神经再生。 产品适用于部分失神经、完全失神经的辅助治疗。	神经康复，中医康复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主要应用输出脉冲宽度为 0.1~0.5ms、脉冲周期为 1~2s，延时时间为 0.1~1.5s 的双向不对称方波电流交替刺激痉挛肌和对抗肌，使二者交替收缩，通过神经肌肉反射使痉挛肌松弛，从而达到治疗作用。 产品适用于痉挛性瘫痪的辅助治疗和开展电刺激、电体操。	神经康复、外科康复

颈部按摩仪		主要应用脉冲电流模仿按摩手法，达到缓解颈部肌肉疲劳的作用。具有升降贴合及恒温热敷的功能。按摩模式包括揉捏模式、按压模式、敲击模式和自动模式。	产品适用于颈部按摩
MINI 颈部按摩仪		主要应用脉冲电流模仿按摩手法，达到缓解颈部肌肉疲劳的作用。方便携带，具有恒温热敷的功能。按摩模式包括舒缓模式、疲劳缓解、自动模式和多电极环绕模式。	产品适用于颈部按摩

3、热因子

热传导疗法是利用各种热源作为介质，将热直接传导至机体以治疗疾病的方法。公司热因子系列产品主要基于热传导疗法中的蜡疗法、蒸汽熏蒸疗法、湿热袋敷疗法等研究开发。

(1) 蜡疗法

蜡疗法利用加热熔解的石蜡作为传导热的介质，将热能传至机体，达到治疗作用：①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水肿、炎症消散；②促进上皮组织生长、创面愈合，软化松解瘢痕组织及肌腱挛缩。

(2) 蒸汽熏蒸疗法

蒸汽熏蒸疗法利用蒸汽对身体的蒸腾作用促进血液循环，使药力经皮肤到达内部脏腑，对肌肤及脏腑等多种疾病起到有效的治疗作用：①有利于血肿的吸收和水肿的消散；②促进新陈代谢，加强巨噬细胞的吞噬能力，具有消炎作用；③可软化、松解疤痕组织和挛缩肌腱；④可降低末梢神经的兴奋性，减低肌张力，有解痉镇痛作用；⑤搭配中药配方治疗以消炎、消肿、镇痛等。

(3) 湿热袋敷疗法

湿热袋敷疗法利用热袋中的硅胶粒加热后散发出的热和水蒸汽作用于身体局部治疗疾病，具有较好的保温和深层热疗作用：①使局部血管扩张，血液循环加强，促进代谢，改善组织营养；②使毛细血管通透性增高，促进渗出液的吸收，消除局部组织水肿；③降低末梢神经兴奋性，减低肌张力，缓解疼痛；④软化、松解疤痕组织和肌腱挛缩。

公司热因子系列产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适用领域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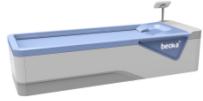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将石蜡熔化形成蜡块热敷于人体病灶部位。利用石蜡热容量和蓄热能大、导热性小、可塑性和黏滞性强的特点，能密贴于体表。石蜡在冷却凝固过程中，体积缩小，对治疗部位产生机械压迫作用，有助于热向深层组织传递，促进创面愈合，可达到促进血液循环、消炎、镇痛的作用。全自动，可一键制作 15 盘蜡饼；液晶屏实时显示工作状态；恒温室温度波动度不超过±1℃。产品适用于肢体局部的热敷理疗。	疼痛康复，骨科康复，神经康复等
熏蒸治疗仪		熏蒸治疗仪是将配好的药液放入熏蒸仪的蒸汽发生器内，利用药物蒸汽做局部熏蒸以治疗局部病变。药物蒸汽兼有温热和药物两种作用，药物通过温热渗入局部，有利于药物的吸收。可根据不同的药物配方进行治疗，以达到消炎、镇痛等治疗作用。具备恒压喷气、分档调节、低水位报警、自动排液等功能。产品适用于人体局部熏蒸治疗。	疼痛康复，运动康复等
湿热敷装置		将湿热袋放置于湿热敷装置中加热后取出，敷于肌体局部，缓慢释放出的热和水蒸气起到温热敷的作用。使局部血管扩张，血液循环加强，促进新陈代谢，改善组织营养。具有良好的保温及恒温控制作用。产品适用于肢体局部的热敷理疗。	疼痛康复，运动康复等
关节按摩仪		一种集温热、震动、有序按压为一体的关节按摩设备，可通过对人体膝关节穴位的加热和仿生按摩，促进新陈代谢，缓解肌肉疲劳。	机能恢复

4、水因子

水疗法以水为媒介，利用不同的温度、压力、溶质含量的水，以不同形式作用于人体，达到预防和治疗疾病。

水压式按摩床属于水因子类产品，用于放松训练（又称放松疗法或松弛疗法），其原理是通过喷嘴喷射出的水柱制造出漂浮于水面的效果，采用立体水柱对肌肉进行按摩，使紧张、焦虑、烦躁的精神得到缓解放松，改善睡眠、缓解精神疲劳等亚健康状态。

公司水因子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适用领域
水压式按摩床		水压式按摩床通过多个角度和方向的涡流状或浪涌状水流冲击力的机械按摩达到促进血液循环、增加淋巴循环、刺激末梢神经的作用。能够组合敲、搓、推、揉、捏、按 6 种按摩方式对全身、腿部、腰部、背部、颈部按摩，实现定点按摩；可移动、可编程，按摩强度分级可调；用户不与水体直接接触，也能获得漂浮于水面的感受，达到解除疲劳和改善睡眠的效果。	神经康复，舒适按摩

5、氧因子

氧疗法是一种通过增加吸氧浓度，纠正使用者缺氧状态的有指征、有目标的方法。公司氧因子系列产品是基于氧疗中的普通给氧方法研究开发。

公司氧因子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简介	适用领域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能同时提供持续流量和脉冲模式，利用交换变压吸附制氧技术能满足不同缺氧人群的供氧需求，并实时显示呼吸训练结果	呼吸康复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筋膜枪产品与其他厂商同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指标先进性描述	发行人	主要竞品指标之一	主要竞品指标之二	
专业款	关键技术指标	重量(kg)及尺寸(cm)	重量和尺寸越小，便携性越强	重 1.3 高 26.8 长 11	重 1.3 高 25.5 长 18	重 1.18 高 26 长 20
		按摩头(标配一个)	按摩头种类、功能丰富，适配性强，功能性越强	6，自加热启停，适配全系列	6	5
		充电接口	具备快充条件，充电功能性及便携性较强	TYPEC 兼容设计 标配快速充电器	DC 充电口+专用适配器	DC 充电口+专用适配器
	关键性能参数	振幅(mm)	产品振幅越大，功能性越强	16	16	14
		档位(转/分钟)	档位选择越多，频率所处范围较大，功能性越强	6 档：1500-2500 调节	5 档：1750-2400 调节	5 档：1700-2700 调节
		推力(kg)	产品推力越大，功能性越强	30-35	27	35-40
		电池容量(mAh)	产品电池容量越大，功能性越强	2600(六节电池)	2500(四节电池)	2500(六节电池)
		噪音(dB)	噪音越小，降噪功能性越强	50	未公布	未公布
	续航(h)	续航时间越长，功能性较强	3	3	3	
	价格(元)	不适用	2,499-3,499	4,719-5,229	2,999-4,149	
便携款	关键技术指标	重量(kg)及尺寸(cm)	重量和尺寸越小，便携性越强	重 0.65 高 19 长 13	重 0.68 高 15.2 长 13.4	重 0.6 高 18 长 14
		按摩头(标配一个)	按摩头种类、功能丰富，适配性强，具有较高的功能性	5，自加热启停，适配全系列	1 个按摩头	2 个按摩头
		充电接口	具备快充条件，充电功能性及便携性较强	Type-c	DC 充电口+专用适配器	DC 充电口+专用适配器
	关键	振幅(mm)	产品振幅越大，功能性越强	10	12	未公布

	性能参数	档位（转/分钟）	挡位选择越多，频率所处范围较大，功能性越强	五档：2000-3200	三档：1750-2400	三档：2200-3200
		推力（kg）	产品推力越大，功能性越强	15	9	10-15
		电池容量（mAh）	产品电池容量越大，功能性越强	2600	2000	2350
		噪音（dB）	噪音越小，降噪功能性越强	45	未公布	未公布
		续航(h)	续航时间越长，功能性越强	1档 6h,5档 2.5h	约 2.5h	约 2.5h
	价格（元）	不适用	1,100-1,399	1,999-2,229	1,599	
MI NI 款	关键技术指标	重量（kg）	重量越小，便携性越强	重 0.36 高 14 长 8.6	重 0.3 高 15.7 长 9.9	-
		按摩头（标配-个）	按摩头种类、功能丰富，适配性强，具有较高的功能性	4，自加热启停，适配全系列	3，自加热启停，适配全系列	-
		充电接口	具备快充条件，充电功能性及便携性较强	Type-c	Type-c	-
	关键性能参数	振幅（mm）	产品振幅越大，功能性越强	7	5	-
		档位（转/分钟）	挡位选择越多，频率所处范围较大，功能性越强	五档： 1800/2100/2300/2700/3000	三档： 1800/2400/3000	-
		推力（kg）	产品推力越大，功能性越强	13.5	未公布	-
		电池容量（mAh）	产品电池容量越大，功能性越强	2600	未公布	-
		噪音（dB）	噪音越小，降噪功能性越强	45	未公布	-
	续航(h)	续航时间越长，功能性越强	1档 8h,5档 3h	5	-	
	价格（元）	不适用	569-669	499-799	-	
	超 MI NI 款	关键技术指标	重量（kg）及尺寸(cm)	重量、尺寸越小，便携性越强	重 0.23 高 12 长 7	重 0.262 高 13.4 长 7.4
按摩头（标配-个）			按摩头种类、功能丰富，适配性强，具有较高的功能性	4，自加热启停，适配全系列	3个按摩头	-
充电接口			具备快充条件，充电功能性及便携性较强	Type-c	Type-c	-
关键性能参数		振幅（mm）	产品振幅越大，功能性越强	7	6	-
		档位（转/分钟）	挡位选择越多，频率所处范围较大，功能性越强	五档： 1800/2100/2300/2700/3000	五档：2800，其余未公布	-
		推力（kg）	产品推力越大，功能性越强	8	5	-
电池容量（mAh）	产品电池容量越大，功能性越强	650	1300	-		
降噪	噪音越小，降噪功能性越强	45	-	-		

	续航(h)	续航时间越长, 功能性越强	1.2	1.5	-
	价格(元)	不适用	399-499	599-899	-

注：1、标“-”为信息无法取得或对方产品未宣传此功能；2、产品信息来源为各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产品说明书等；3、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Hyperice、Theragun、PHILIPS、未来穿戴等。

根据上表说明，发行人筋膜枪产品在大小、充电接头、按摩头、降噪、振幅宽、档位、推力和电池容量等几个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同等重量下更小的尺寸、更大的电池容量、更长的续航时间和 Type-C 充电接口意味着更强的便携性，使筋膜枪从康复机构、健身房等专业环境走向日常生活，在实际生活中应用于更丰富多元的场景；按摩头造型的丰富性和档位范围的广度意味着更灵活的按摩模式，可以覆盖更多按摩部位，实现不同的按摩效果；同等尺寸下，更强的振幅、更大的推力能够更好地保障垂直律动方法下对肌肉、筋膜组织的放松；另外降噪性能可以极大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凭借前瞻的行业视野及深耕多年医疗器械领域的产业优势，发行人的筋膜枪产品矩阵较同类厂商更为丰富，在行业竞争具备更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2) 发行人中频电疗仪产品与其他厂商同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指标先进性描述	发行人	主要竞品指标之一	主要竞品指标之二	
关键技术指标	输出通道	产品输出通道越多，输出功能越强	4 通道独立输出控制，可两路同步/异步输出	三路负压吸附治疗，三路电极治疗	8 通道独立输出控制
	人机交互设计	产品人机交互设计应用越多，功能性越强	治疗波形实时显示；一键操作控制系统，多种电疗方案自由选择；	柜式体机；彩色触摸屏幕操控	液晶显示
	电极片类型	电极片导电性能越好，功能性越强	硅胶电极/自粘电极/吸附电极	自粘电极/吸附电极	硅胶电极
	处方	产品处方数量越多，功能性越强	99 个+自编程	99 个	99 个
	调制波形	产品调制波形越多，可选功能性越强	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	正弦波、方波	-
关键性能参数	电流强度	电流强度越大，功能性越好	≤100mA	≤50mA	≤100mA
	工作频率	产品工作频率跨度越大，功能性越强	2kHz~10kHz	2kHz~6kHz	1KHz-10KHz
	调幅度	可调幅度越多，功能性越强	0%、25%、50%、75%、100%	0、25%、50%、75%、100%	0%、25%、50%、75%、100%
	电流稳定度	电流稳定度越高，功能稳定性越强	小于 10%	不大于 10%	-

注：1、标“-”为信息无法取得或对方产品未宣传此功能；2、产品信息来源为各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产品说明书等；3、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翔宇医疗、好博医疗。

根据上表说明，发行人中频电疗仪在输出通道、人机交互设计、处方、电极片类型及调制波形等几个指标参数处于同类产品平均及以上水平。在具体临床应用上，4 通道独立输出意味可以同

时对多个部位进行组合治疗，进而实现治疗处方；更加丰富的电极片及调制波形表明导电性能更加出色、治疗方案更多，适用范围更广，并且能有效防止电极片脱落；结合发行人实时显示波形，一键操作系统、处方自编程及多种治疗方案选择的人机交互设计，发行人中频电疗仪具备较强的智能性，提高了产品的临床适用性，降低了推广难度和治疗负担，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3) 发行人关节按摩仪产品与其他厂商同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指标先进性描述	发行人	主要竞品指标	
关键技术指标	主机重量(kg)	重量越小，便携性越强	1.2	0.8
	主机尺寸(mm)	产品尺寸越小，便携性强	180*150*140	189*168*144
	数据储存	产品数据储存功能强，结合物联网技术，具有物联性	有数据储存功能，记忆上次制作参数以及故障监测数据查看，便于客户操作简便	-
	电极片类型	产品电极片导电性能越好，功能性越强	一次性自粘电极片	-
	人机交互设计	产品人机交互设计应用越多，功能性越强	1.一键式开关机物理按键； 2.镜面触摸按键触控越灵敏； 3.实时显示各种操作参数； 4.故障检测异常实时显示	1.一键式开关机物理按键； 2.镜面触摸按键触控越灵敏； 3.实时显示各种操作参数；
	安全防护	产品结合物联网水平越高，安全防护水平越高，物联化程度越强	具备有超温自动监测系统、过流保护、部件自动检测等多重安全保护，负载连接状态实时监测，确保使用越加安全。	具备有超温自动监测系统、过流保护、部件自动检测等多重安全保护，确保使用越加安全。
关键性能参数	加热模式	具备多个加热模式，功能性强	低、中、高三档温热档位可调	低、中、高三档温热档位可调
	气压模式	具备多个按摩模式与可选调节档位，功能性较强	3种气压按摩模式+3档气压按摩力度可调+24点位按摩	1种气压按摩模式+3档气压按摩力度可调+4点位按摩
	按摩模式	产品结合人工智能仿真技术，物联化程度较高	3大智能仿人手按摩模式	无

注：1、标“-”为信息无法取得或对方产品未宣传此功能；2、产品信息来源为各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产品说明书等；3、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生产该产品，公司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州市祥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白医生”品牌。

根据上表说明，发行人关节按摩仪在气压模式、按摩模式、数据储存、人机交互设计及安全防护等几个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在具体应用上，通过一次性自粘电极，创造性赋予关节按摩仪电刺激放松的按摩模式；发行人产品应用热、力（气压）、力（振动）及电等多维度物理治疗原理丰富产品按摩模式，提升按摩的放松效果，针对关节部位肌肉进行放松；通过数据储存功能记忆上次使用参数、新增故障检测异常实时显示等人机交互设计及负载连接状态实施监测等安全防护功能，极大提升了产品使用的便捷性及安全性。

(4) 发行人全自动恒温蜡疗机产品与其他厂商同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指标先进性描述	发行人	主要竞品指标
----	---------	-----	--------

关键技术指标	保密防护	产品保密级别越高，功能性越强	防护保密，设置相关权限，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进入操作设备	-
	应急设计	产品应急系统与措施完善，功能性与安全性越强	在设备突然断电再来电时自动记忆识别切换指定程序，确保临床蜡饼正常使用，便捷智能、安全可靠	-
	安全防护	产品具备越多安全保护装置，自动化程度高，物联化与安全性越高	具备 5 重安全保护装置，超温自动报警系统，紧急停止装置、过流、双重漏电保护、部件自动检测等多重安全保护，确保使用越加安全。	4 重安全保护装置（双重漏电、干烧、超温保护），确保使用越安全
	主动巡检故障监测	产品具备主动监测能力，功能性越高	主动巡检设备各部件情况实时监测，14 项故障监测，实时记录故障和报警提示；	多项故障监测，实时记录故障和报警提示；
	冗余设计	产品可保障通信稳定性需求，功能性越高	多通道通信冗余设计，保障设备的及时通信需求	未公布
关键性能参数	蜡饼	蜡饼尺寸越大、数量越多、厚度可选范围越广，功能性越强	15 盘 尺寸 488mm*383mm*20mm 8-20mm 全范围设置	12 盘 尺寸 470mm*300mm*30mm 10-22mm 非全范围设置
	过滤等级	过滤等级越高，可过滤出的杂物越多，功能性越强	三级过滤	二级过滤
	熔蜡空间 (L)	产品空间越大，功能性越强	76L	50-60L
	温度波动度	产品温度波动度越小，温度越加稳定，产品功能稳定性越高	稳定状态时任意蜡盘几何中心的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稳定状态时任意蜡盘几何中心的温度波动度 $\pm 2^{\circ}\text{C}$
	温度精度	产品温度精度越高，功能准确性越强	稳定状态时任意蜡盘几何中心的温差不超过 $\pm 2^{\circ}\text{C}$	稳定状态时任意蜡盘几何中心的温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注：1、标“-”为信息无法取得或对方产品未宣传此功能；2、产品信息来源为各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产品说明书等；3、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好博医疗。

发行人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的医疗资质认证取得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是全国首款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自动蜡疗产品。根据上表说明，发行人产品在蜡饼制作成型、应急设计、冗余设计、温度波动度及温度精度等技术指标或性能参数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在实际临床应用场景下：A.采用恒温风道循环系统及控温联动系统，确保蜡饼均匀一体化成型，极大地提升蜡饼质量，避免淌蜡造成的烫伤；B.使用多重过滤技术，对重复使用的石蜡连续筛选剔除杂质，进行紫外线和高温双重消毒，实现蜡饼洁净再使用；C.一键全自动制作蜡饼，具有预约功能，实现 1 小时快速制作蜡饼，可根据蜡饼厚度和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制饼时间；D.突发断电时自记忆识别切换既定程序，确保临床蜡饼正常使用；E.通过多路超温保护装置，核心部件主动监测及报警系统、紧急停止装置等多重安全保护，极大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能；F.采用立式结构设计，提升仪器使用的便捷性。

(5)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模式			生产工艺
	主要内容	自主生产环节	外协加工环节	
发行人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生产方式以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	软 硬 件 设计、结构设计、程序烧录、SMT贴片、CNC 加工、电池PACK、电机绕制、产品装配、检验及包装等工序	SMT 贴片、注塑及喷涂等注塑件加工	
伟思医疗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生产方式以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	设计、软件烧录、产品装配、检验	SMT 贴片、注塑件加工、配件加工	
翔宇医疗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方式以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	软 硬 件 设计、产品装配、检验	SMT 贴片、注塑件加工、喷涂、酸洗等表面处理、焊接等	

倍轻松	公司主要产品同时采取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产品，公司在各生产环节统筹安排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	设计、产品装配、检验及包装环节	芯片烧录、SMT贴片（即PCBA加工）、零部件前置加工环节中的部分工序，部分产品的整机组装	
未来穿戴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并根据下游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灵活调配。	研发设计、芯片烧录、产品装配、检验及包装等工序。	SMT贴片（SMT贴片）、塑胶结构料、硅胶结构料、五金结构料等零部件加工	
相同点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设计、产品装配、检验及包装	注塑、喷涂等零部件加工	-
不同点	不同公司自主生产及外协加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相比而言发行人生产自主化程度更高			-

由上表可知，伟思医疗、翔宇医疗、倍轻松和未来穿戴均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在具体生产工序上，自主生产环节通常包括设计、芯片烧录、产品装配及检验等，而产品构件主要依赖外采及外协加工。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但相较于同行业公司，不同点在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环节更多，包括 SMT 贴片、电机绕制、电池 PACK 及 CNC 加工等关键生产环节，能够更快地响应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通过提高生产的自主程度占比，发行人能够更加有效地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有效降低生产损耗，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兼具保证供应链柔性制造的特点，构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7.03 万元、12,649.45 万元、32,718.69 万元及 20,046.2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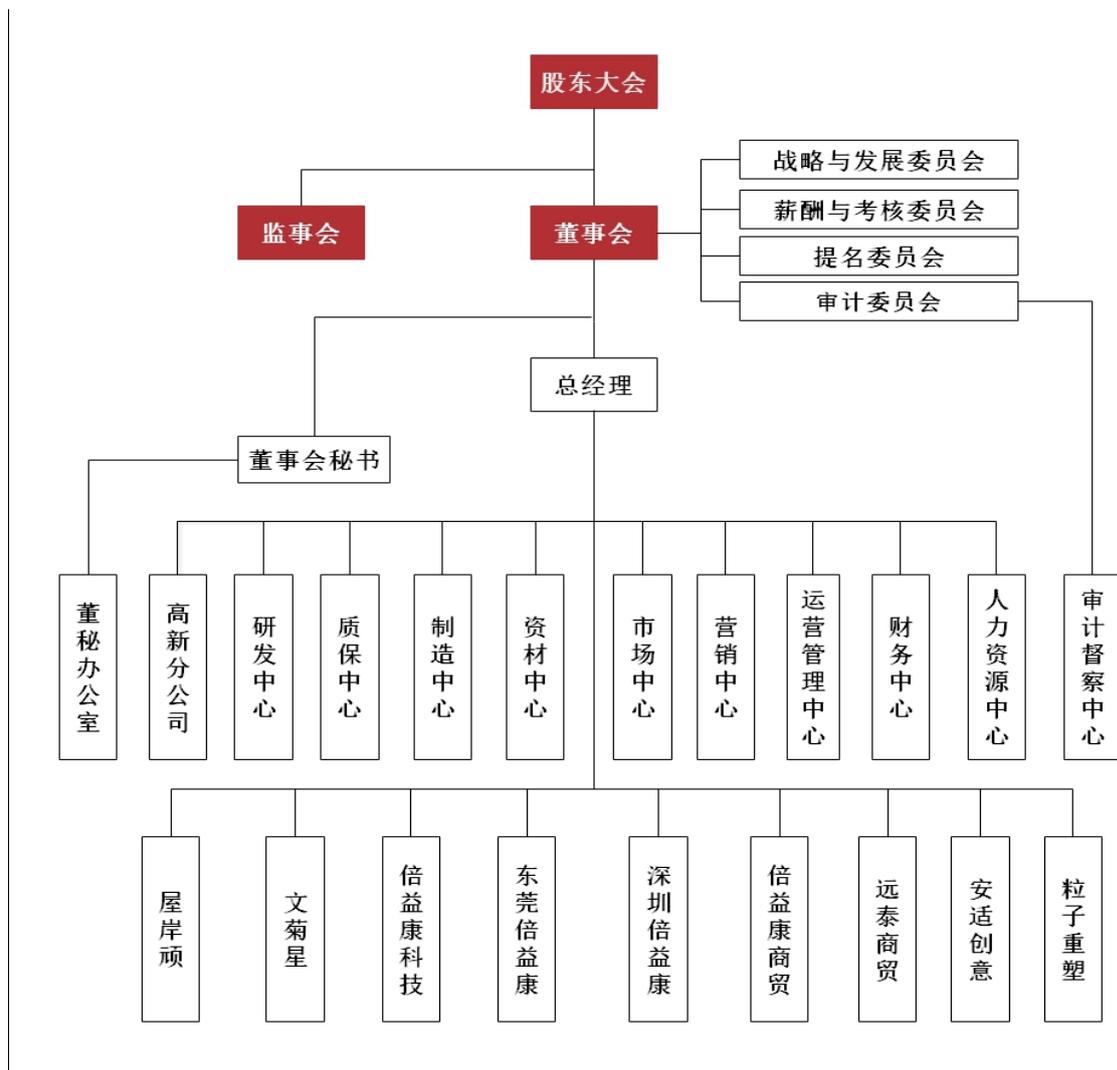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力因子类	18,465.42	92.11%	28,682.34	87.66%	10,267.66	81.17%	1,841.62	44.52%
电因子类	1,388.83	6.93%	3,202.14	9.79%	1,609.54	12.72%	1,451.28	35.08%

热因子类	181.20	0.90%	811.38	2.48%	763.13	6.03%	805.73	19.48%
水因子类	7.52	0.04%	22.83	0.07%	9.12	0.07%	38.39	0.93%
氧因子类	3.30	0.02%	-	-	-	-	-	-
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水因子类及氧因子类，其中力因子类和电因子类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二者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9.60%、93.90%、97.45% 及 99.04%。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组织架构



各部门职责、各子公司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秘办公室	全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三会筹备、召开与协调事宜，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采购、行政、人事等方面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管理目标；协调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

3	研发中心	负责统筹公司研发项目，组织实施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工作，产品测试及性能、质量等试验工作及产品模具设计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工艺设计、工艺验证和工艺评审；负责针对公司生产关键和质量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工艺研究和工艺验证
4	质保中心	主导质量控制工作，包括人、机、料、法、环、测等因素的监督检查、统计分析、不合格因素消除；负责公司质量检验工作，包括产成品质检、中间过程质检、生产物资质检；仪器校准与管理；资质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的申请和管理；监督质量管理体系流程的贯彻执行
5	制造中心	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生产现场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控制与实施；负责生产线日常维护、工艺制程、生产设备改进及产效提升；安排和制定订单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并监督执行
6	资材中心	负责统筹生产物料资源，根据库存及采购供应物资到货及预期情况，制订产品物料与排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公司采购计划，负责组织编制采购文件，以及采购相关评审；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和物料采购实施；仓库规划、物资管理、库存管控等
7	市场中心	组织公司市场调研，把握市场需求拟定公司市场规划及各期、各阶段营销策略；通过各类途径进行市场开发，提高公司和产品知名度，拓展新客户及新市场
8	营销中心	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和新客户的开发，国内外客户的管理和维护，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信息收集；根据公司年度营销目标计划，负责编制公司市场销售产品清单、信息，并及时向资材中心、制造中心提供；负责组织制订产品销售价格和价格方案
9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包括流程制度管理、行政管理、目标计划管理、信息管理、法务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能源管理、内部保卫等事务
10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规划，组织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信用评级、税务管理和投融资等事务
11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绩效考核、人才培养管理、福利管理、关系管理、劳务外包等事务
12	审计督察中心	负责监督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的经济活动和管理流程，通过开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监督企业风险控制和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主要定位
1	东莞倍益康	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负责主营产品生产
2	深圳倍益康	发行人外销平台，主要负责主营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
3	倍益康科技	发行人研发平台之一，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4	倍益康商贸	负责线下门店的运营和管理，发行人的线下直销渠道之一
5	文菊星	未实际开展经营
6	远泰商贸	未实际开展经营
7	屋岸顽	未实际开展经营
8	安适创意	未实际开展经营
9	粒子重塑	未实际开展经营

2、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基于康复科技结合运动学、工程学等其他交叉领域的深入研发实现了各类智能康复设备的量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并通过自主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开展生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规定，依托多元化销售渠道实现可持续收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立足境内外市场双向发展。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9.38%和 43.09%，主要采用 ODM 模式；国内市场则通过多元化渠道完成销售：包括自有品牌经销、线上直销、线下直销及 ODM 模式。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康复科技为技术基础，强化对专业康复医疗产品序列的持续研发创新，同时深入推进康复科技与其他领域技术融合的复合产品开发，扩充产品序列，医疗与消费板块并行发展，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打造全生态康复平台，深耕境外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境内市场和自有品牌的投入，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国产智能康复设备的龙头企业。

3、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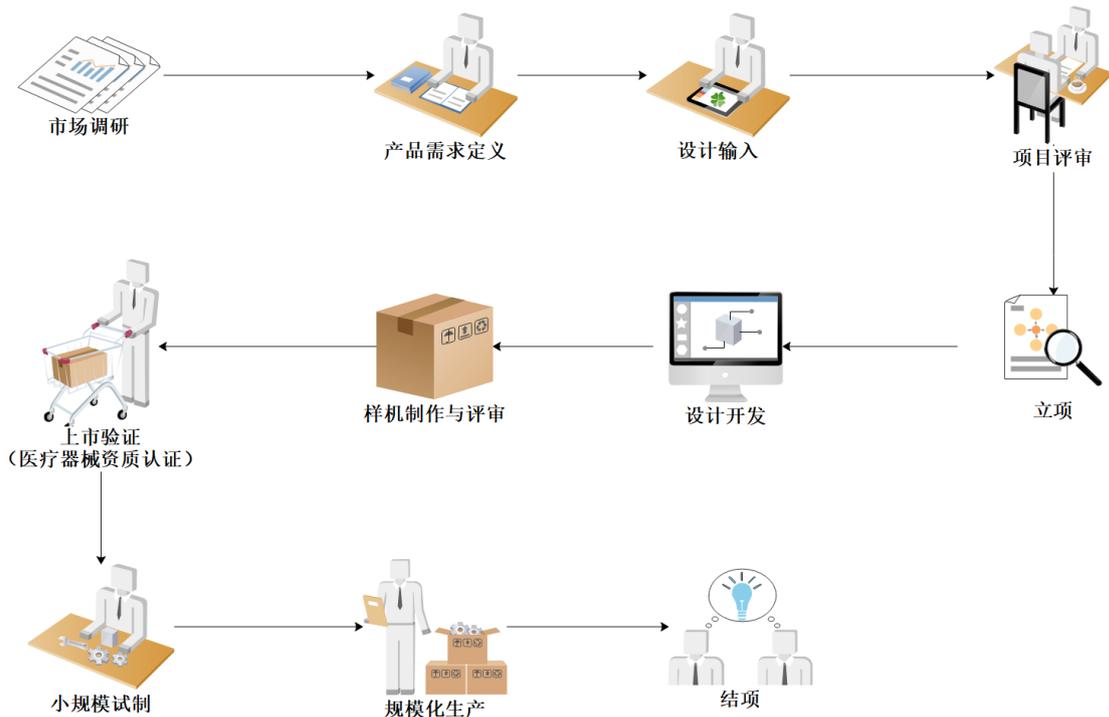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是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公司研发中心主导，营销中心、质保中心、制造中心等部门、倍益康科技及高新分公司协同实施自主研发，即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收集分析客户真实需求，从市场需求和未来竞品分析等角度出发，对市场前景预期良好的产品进行筛选，并对产品安全性相关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和控制，形成有效的产品开发方案。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遵从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产品开发控制程序，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研发设计全过程。设计立项前项目负责人需要编制风险管理计划，在设计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加入质量评审环节，全面考虑产品功能需求和质量标准的符合性，同步建立产品的质量管控计划，对研发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规范。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4、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审核、评价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对供应商选定、采购定价、采购合同签订、物料入厂检测等过程进行严格管理与质量控制。

(1) 供应商评选及管理

公司依据《供应商审核、评价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和管理，建立《合格供方目录》。

合格供应商的评选流程如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新物料的采购需求，或者原有供应商物料品质不能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需求时，会产生新供应商的开发需求。新供应商的前期开发由资材中心负责，根据需求寻找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后由其提供样品。

公司根据生产物料的重要性将供应商分为 A 类（重要物资）、B 类（一般物资）、C 类（辅助物资）。对于 A 类供应商，由制造中心组织资材中心、质保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相关专业人员对供应商的样品质量、资质能力及经营背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小批量试产的产品经检测合格后的供应商才能纳入《合格供方目录》；对于 B、C 类供应商，由质保中心和制造中心对样品进行检验和使用，经检测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目录》。纳入《合格供方目录》的供应商，公司才会对其供应的物料进行采购。

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评估，及时掌握合格供应商的供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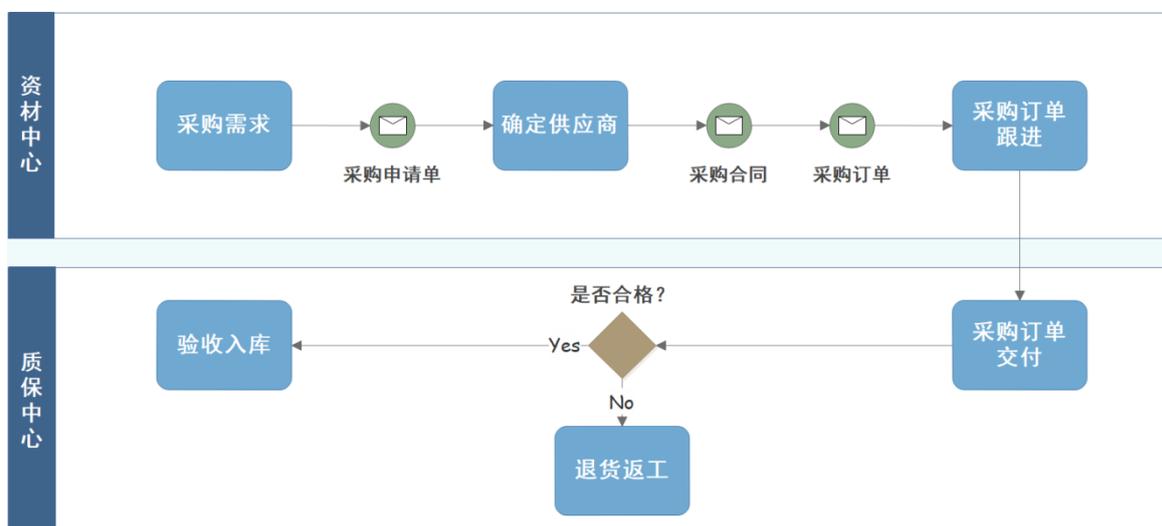
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移出《合格供方目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2) 采购流程

公司制造中心结合销售预测及在手订单制定主生产计划；资材中心根据主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加工周期、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输出月度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

资材中心依据采购需求生成《采购申请单》，签订采购合同，完成物料采购。公司对采购的物料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质保中心对采购的每一类物料都制定了检验规范，进料时按照对应物料的检验规范进行检测，确保采购物料的检验和验收方式有据可依。检验合格的物料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的物料，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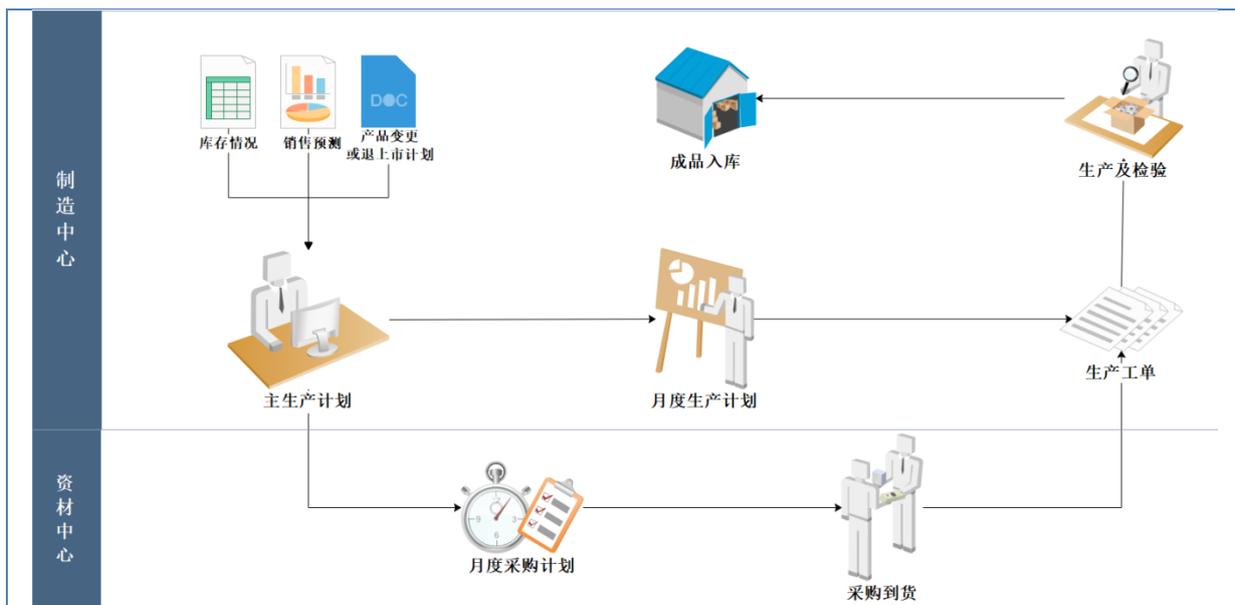


5、生产与供应模式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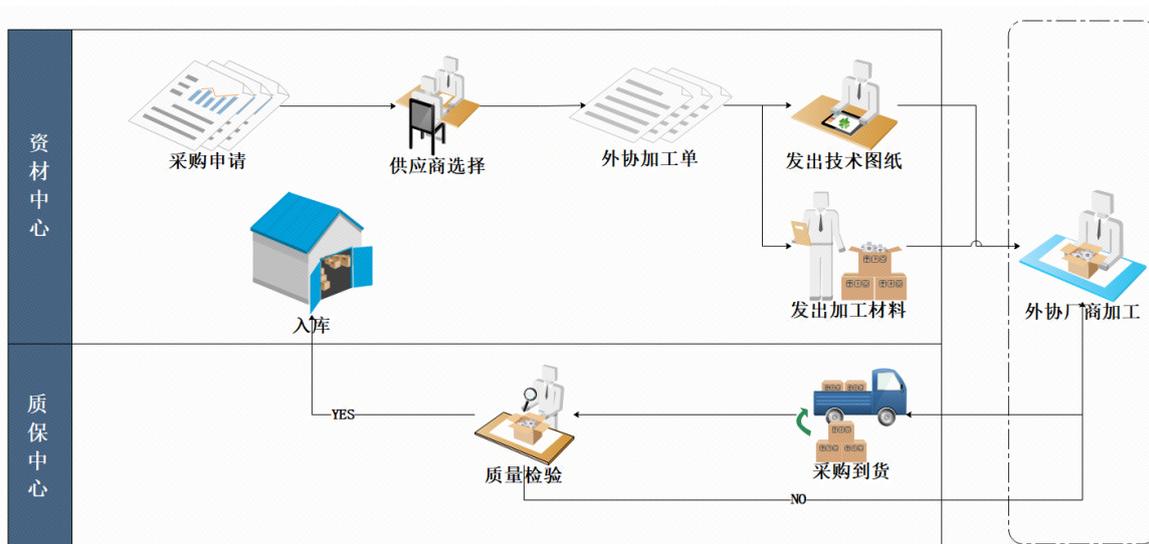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营销中心结合公司销售目标、市场需求的变化，定期制定未来几个月的销售预测；制造中心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资材中心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并完成采购订单的下达；制造中心生产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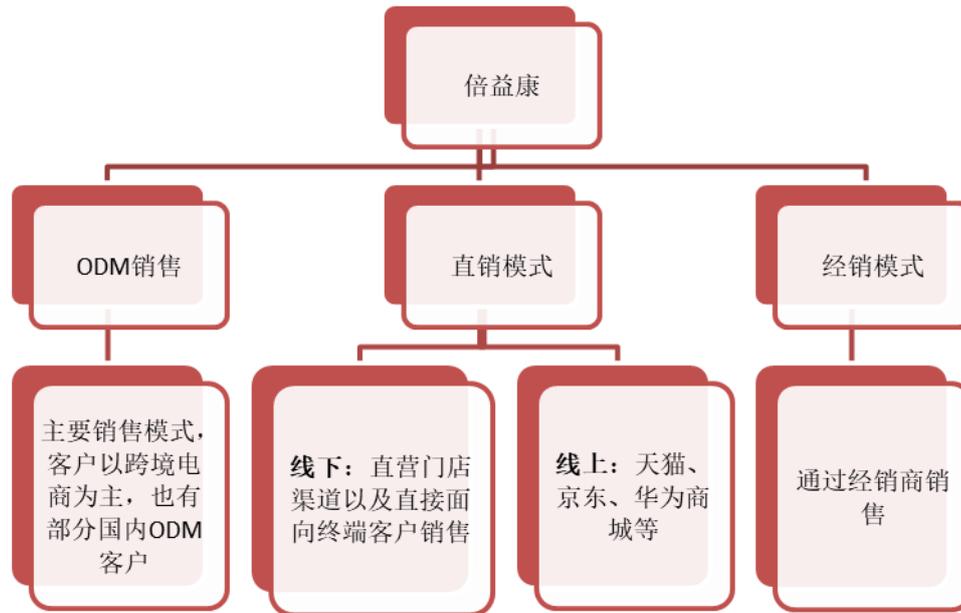
(2) 外协加工情况

由于生产场地限制和整体生产计划考虑，公司部分产品的注塑及喷涂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委外加工方式使用的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仅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针对外协加工工厂的选择，资材中心会执行相应的筛选程序，经过初审、实地考察、样品确认等环节评价后予以确定。外协加工工厂在实际生产中需要严格按照公司要求执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控制和相关技术要求，公司质保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派品质专员到外协加工工厂按要求进行现场抽查、巡检及技术指导并出具巡查报表。产品出货前需要由公司质保中心进行成品抽样检测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6、销售模式

公司积极布局线上线下渠道，利用电商平台与经销商、直营门店的协同作用，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自有品牌与 ODM 销售合力发展”的全方位、多渠道销售网络，具体途径如下：



公司自有品牌“倍益康”和“beoka”系列产品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互动的新零售模式，在互联网时代加速转向电子商务。公司的新零售模式强调电商平台等线上终端与经销商、直营门店等线下终端的协同发展，线上渠道便利性优势和线下渠道消费体验优势的互补，能够无缝隙地满足不同消费者不同购物场景的需求，使得线上及线下流量得到有效沉淀，进一步提升品牌国民度。位于中高端购物中心等客流密集区域的线下门店已成为广大用户接触感知“倍益康”和“beoka”品牌形象、亲身体验公司高品质产品及服务的窗口，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及产品的知名度，在实现门店直接销售的同时还为线上终端持续引入访问流量，进一步带动公司整体销售增长；开设于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店铺对多种渠道引入的访问流量具有较高的转化效率，并且能够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更加科学地统计分析多维度销售数据、各类用户反馈评价等信息，辅助支持公司准确研判用户群体未来需求、及时调整线上和线下产品布局。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筹划开展各类新型营销模式。

（1）自有品牌直销模式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的直销模式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渠道，具体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①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在天猫、京东和华为商城等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的流量优势吸引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具体流程为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选择电商平台指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在平台确认收货，订单完成。

②线下直销

一方面，公司通过在中高端购物中心开设的直营连锁门店以推广和销售产品。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倍益康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重庆、杭州等全国重点城市开设 26 家线下门店，

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倍益康品牌产品，提供良好的线下消费体验。

另一方面，公司还直接向医疗机构、中医馆、理疗按摩馆及其他终端客户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2）自有品牌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自行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在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合作情况良好。

（3）ODM 模式

ODM 模式下，公司作为智能康复设备的原始设计制造商，为 RENPHO、创通电子、傲基科技、日本 MTG、欧姆龙等知名健康品牌企业提供与智能康复相关的 ODM 定制产品，并以品牌运营商自有或代理的商标品牌在 Amazon、Shopify 独立站、日本乐天及高端商超专柜等线上线下渠道销售。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技术储备情况，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产品开发完成后向客户（品牌运营商或其代理商）推广，客户认可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生产产品，客户采购产品后以其自有或代理的品牌在市场上销售。

（4）布局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面对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布局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时面对的主要困难包括：第一，公司 ODM 收入占比较高，自有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行业其他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第二，公司前期销售以医疗经销渠道为主，肌肉按摩器等作为终端消费的康复科技产品，无法兼容上述销售渠道，搭建自有品牌的销售渠道并树立品牌影响力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第三，产能不足，难以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多样化需求。

（5）公司开拓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开拓上，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引进品牌营销团队，结合产品定位、设计理念、目标客户群体等因素制定品牌推广策略，提高终端消费者对“倍益康”“beoka”品牌的认知程度；第二，筛选实力强劲且有品牌认同感的经销商合作，协同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广；第三，加强展会和网络推广，优先选择与经营规模大、知名度高的优质 ODM 客户合作，实现销售渠道在全球范围内的多点覆盖。

（6）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快速应对市场热点转换，在现有物理因子产品基础上拓展磁疗、氧疗、声疗系列新品，充分满足不同消费者多场景需求，凭借较强的产品优势及运营逻辑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①康复医疗器械领域

在巩固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将丰富产品矩阵和渠道分类管理，通过多样化的产品图谱拓展，强化与销售资源更为丰富的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持续地开拓医疗机构、家庭和个人市场。

②康复科技产品领域

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坚持“ODM+自有品牌”双轮驱动，稳步推进 ODM 业务，积极实施“beoka”自有品牌战略，构建“医疗+消费”多业务领域、全渠道一体化的商业模式，结合不同销售渠道的特点更好地贴合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最大程度实现品牌曝光及目标客户触达。

A. 线下渠道

公司将继续加深与重要 ODM 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细化客户区域化、个性化的供货需求，积极拓展与更多国际品牌运营商的业务机会，培养一批新的战略级客户；经销模式方面，引入具备更广泛营销网络及丰富终端零售经验的经销商，持续拓展 3C 数码、文创礼品、智能家居渠道；线下直营店方面，深入一线城市的门店布局，推进重点二三线城市的门店网络，提高门店科技属性，重点强化用户互动体验感。

B. 线上渠道

针对天猫、京东、华为商城等传统电商平台，公司将采取调整产品布局、扩充产品品类的方式，保持高于行业的稳定增速，针对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兴社交电商，公司将倾注资源使之快速成为新的销售增长点，公司亦将进一步发展自有 APP、官网、小程序平台等，使之成为重要的销售增长渠道。

通过布局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深度实现线上线下在商品、物流等方面的信息接通，有利于公司利用客户管理系统进行客户数据沉淀，探索智慧营销模式，精准挖掘消费群体，进一步打造品牌体验型的渠道网络，深化渠道与品牌之间的良性循环，丰富线上线下相互引流的方式，引导不同渠道的协同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化扩张。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取以“康复”为核心，通过康复医学与健康科技相结合推动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医疗与消费板块协同发展，境内自有品牌与境外 ODM 模式并行运营的经营模式。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发展的业务经验积累、主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行业发展阶段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不断形成，适用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展消费市场，有利于公司拓展资源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智能康复设备在研发创新、资质认证、生产技术、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有较高的

壁垒，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公司发展初期，规模小，资金少，难以同时开展多方面建设。但随着大众健康医疗意识由“积极寻求治疗”向“防患于未然”延伸，叠加后疫情时代线上消费的便捷性，推动大健康消费需求迅速扩大。公司通过康复领域沉淀多年的核心技术及医疗级的品质管控迅速切入广阔的健康消费市场，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9.1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64.32%，预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结合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构建康复生态平台，通过大健康各细分领域中智能康复终端的运行状态数据促进现有系列的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序列的研发创新。

②境外 ODM 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同时开拓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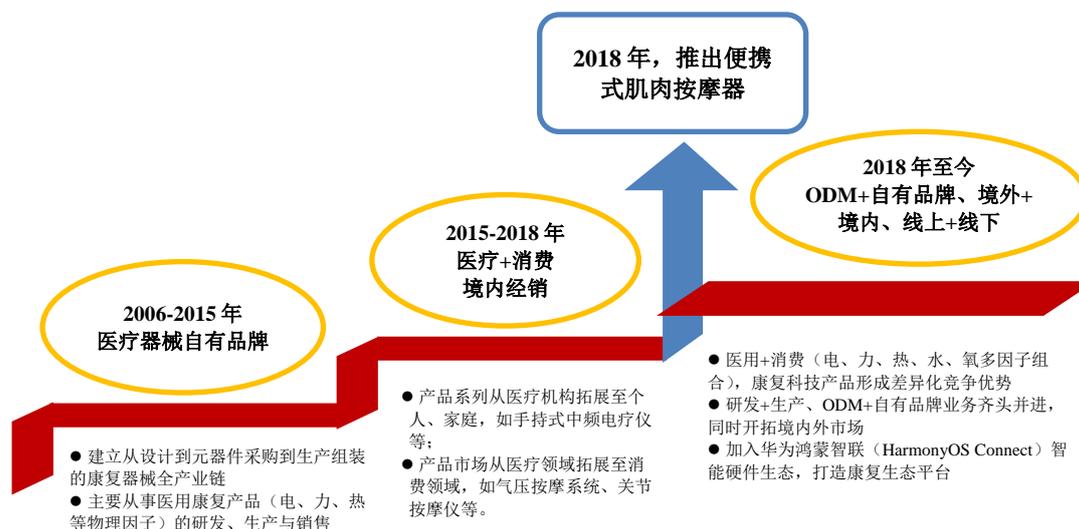
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对产品工业设计、质量性能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都有严格要求。公司以 ODM 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可督促公司按照国际先进水平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具有良好的设计研发及品质管控能力，生产产品符合国际市场质量要求，大型品牌运营商在其经营的区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基于战略规划考虑，公司在境外市场以 ODM 模式与品牌运营商合作，有益于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③境内市场发展自有品牌产品，是公司升级发展的需求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整体实力的有效提升，公司需要在境内市场发展自有品牌产品，全面提升“倍益康”“beoka”品牌影响力。为此，公司在以 ODM 模式稳步开拓境外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资源投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发展自有品牌产品，拓展境内市场。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总体概况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创新，历经二十余年的努力，从早期的康复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转型成现在拥有自有品牌，以“康复”为核心，医疗与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高新技术企

业。

在主要产品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从首款中频电疗仪开始逐步建立起以物理治疗为技术支撑，涵盖电、力、热、水等多种物理因子系列相辅相成的产品体系，公司先后加入华为HiLink开放平台及华为鸿蒙智联（HarmonyOS Connect）智能硬件生态，在万物互联时代借助智能终端实现传感数据共享，不断改善与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与康复效果。

在主要经营模式方面，为充分适应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大量消费者转向电商的市场变革，公司自有品牌系列产品的销售模式从线下为主、线上为辅逐步调整为线上和线下融合互动的新零售模式。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各主要电商平台以及知名品牌企业建立并维护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康复技术从医用领域向个人及家用消费领域拓展。自2016年推出气压按摩系统后，开始形成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两大业务板块。

①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康复机理”，核心技术来源未发生变化，依靠核心技术生产的两大板块产品共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其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康复机理”，均以力、电、热、水、磁等物理因子为功效作用手段，在所属行业、产品技术、生产环节和消费者认知等方面具有显著联系和衍生关系。公司两大板块产品核心技术来源未发生变化，共性较强。

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A、自2016年以来，公司产品类型一直分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未曾发生变化

发行人深耕康复医疗领域，自2016年以来，产品类型分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两大板块，其中康复医疗器械包含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等产品，康复科技产品包含筋膜枪、颈部按摩仪、关节按摩仪等产品，未发生变化。

B、报告期各期，康复科技类的筋膜枪收入占比均超过30%，均为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主要细分产品，未发生变化

受下游行业高速增长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推动，报告期各期，康复科技板块的筋膜枪收入占比分别为33.60%、77.91%、86.03%及91.00%，均超过30%，筋膜枪始终是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主要细分产品，未发生变化。

③报告期内，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均为公司重点发展业务，两大板块收入均呈现增

长态势

A、报告期各期，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2.25 万元、2,182.67 万元、3,874.11 万元及 1,693.34 万元。其中，中频电疗仪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9.56 万元、1,291.88 万元、2,665.17 万元及 1,247.13 万元，受 ODM 客户大批量采购影响，收入增长较快，除此以外，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等康复医疗器械产品均有一定增长。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2.47%。

B、报告期各期，康复科技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康复科技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4.77 万元、10,466.76 万元、28,844.59 万元及 18,352.92 万元。其中筋膜枪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9.98 万元、9,854.67 万元、28,148.18 万元及 18,242.13 万元，因下游行业快速增长，公司筋膜枪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颈部按摩仪收入分别为 41.84 万元、126.90 万元和 281.86 万元及 31.50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康复科技产品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86.67%。

综上，报告期内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收入金额均呈现增长态势，两大产品板块均有发展，均为公司重点发展业务。但受康复科技产品板块收入增幅过快影响，两大板块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康复科技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46.63% 提升至 2020 年的 82.78%，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至 88.16% 及 91.55%，对应地，康复医疗器械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3.37%、17.22%、11.84% 及 8.45%，上述变化不属于主要产品的重大变化。

(2) 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自 2018 年以来，公司销售模式类型均包含经销、直销和 ODM，未发生变化

自 2018 年推出筋膜枪产品后，其消费品属性较强，发行人彼时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经营重心仍然在持续研发优化产品，广泛拓展经销和直销渠道较为困难，因此通过 ODM 模式进行推广销售，自此形成了“经销+直销+ODM”的销售模式，未发生过变化。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受细分产品筋膜枪收入大幅增长影响，ODM 模式销售收入增长更快，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而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康复医疗器械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2019 年，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比更高，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筋膜枪等康复科技类产品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受细分产品筋膜枪收入大幅增长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ODM 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5%、43.18%、78.77% 及 69.99%，逐年提升；而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增幅低于筋膜枪产品，导致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65.11%、27.97%、14.14% 及 13.55%。因此，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模式变化为以 ODM 模式为主。

综上，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已形成“经销+直销+ODM”的三种销售模式类型，康复医疗器械以经销模式为主，康复科技产品以 ODM 模式为主，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因细分产品筋膜枪收入大幅增长推动销售模式由 2019 年的经销为主变化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 ODM 为主，该等变化是发行人适应主要产品销售带来的适应性调整，不属于销售模式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2020 年以前，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但自主生产环节较少、外购零部件或外协环节较多

2020 年以前，鉴于产品呈现“系列多、型号繁杂、产销量少”的特点，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但自主生产环节较少、外购零部件或外协环节较多，具体生产模式为：在自主进行软硬件设计、外观结构设计的前提下，建立了芯片烧录、整机装配和检验等环节产线，通过外购或外协方式获取生产所需的其他零部件。

②2020 年开始，主要细分产品筋膜枪销量大幅增长带来的降本增效需求使得公司生产模式逐渐优化，自主生产环节增多、外购零部件或外协环节减少

自 2020 年开始，主要产品筋膜枪收入占比大幅提高，由 2019 年的 33.60%增至 77.91%。因核心部件电机和电池系统主要依靠外购，随着产销量的大幅提升，质量参差不齐、供应链反应不及时、成本较高等问题凸显。2020 年，公司实现工艺技术突破，购置生产设备，实现了上述两大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自主生产环节新增电池 PACK 和电机绕制工序，外购零部件减少；2021 年，公司搭建 SMT 贴片和 CNC 加工产线，实现了 PCBA 板和结构件的自主生产，使得自主生产环节进一步增多，外购零部件或外协环节进一步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业务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优化，自主生产环节增多、自主生产能力不断增强，而外购零部件或外协环节减少，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行业分类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调整是为了匹配产品分类收入结构变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康复医疗器械为专业医疗器械，主要用于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与治疗，促进患者功能提高或恢复，一般需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专用性较强，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该类业务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康复科技产品以筋膜枪为主，面向消费市场，主要用于个人消费者在各类生活场景的放松、缓解疲劳，在国内无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普适性较强，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

该类业务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历来重视两大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2019 年以前，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均超过 50%。2019 年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为 53.47%、康复科技产品收入占比已增至 46.53%，两大板块收入占比趋近。但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9 年及以前，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超 50%，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自 2020 年开始，康复科技类的筋膜枪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1%、86.03%及 91.00%，均高于 50%，公司行业分类相应调整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②行业分类的变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等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细分应用领域和康复功效性来看，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均属于康复保健设备行业。

因主要细分产品筋膜枪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公司行业分类自 2020 年开始调整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调整前后公司均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仍属于康复保健设备行业，行业分类的变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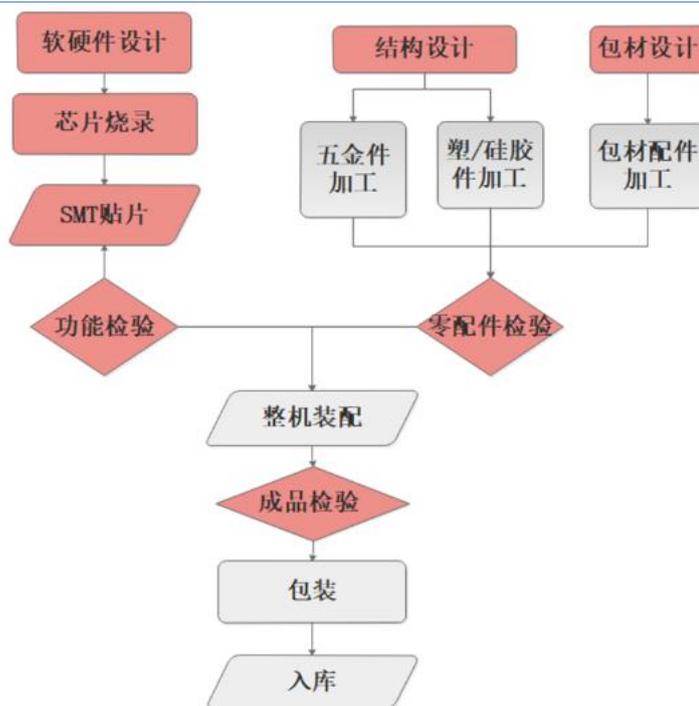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康复医疗器械与康复科技产品。

(1) 康复医疗器械的生产过程及主要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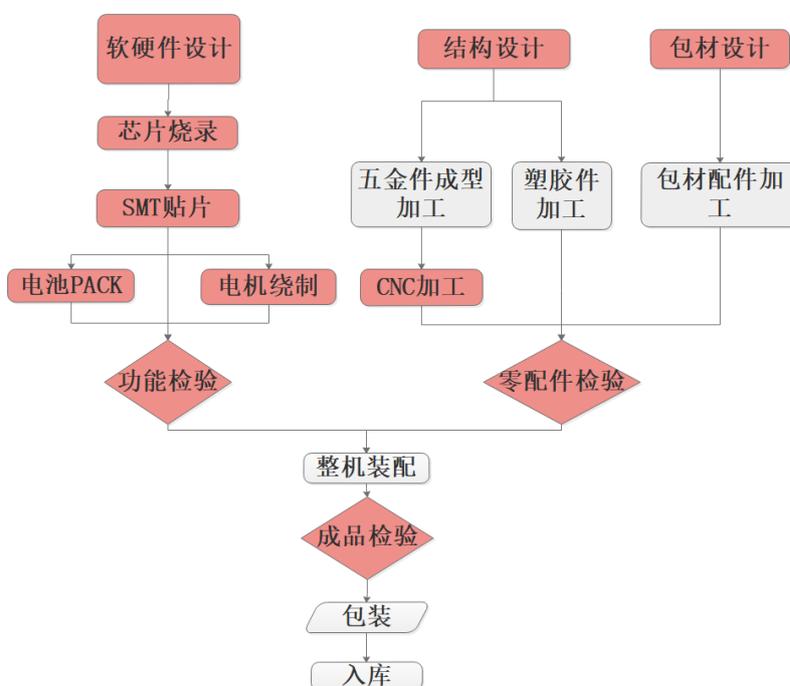
康复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空气波压力治疗仪、中频电疗仪、中频干扰电治疗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熏蒸治疗仪、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等，其生产过程及主要生产环节参见下列生产流程图：



注：红色为核心工序

(2) 康复科技产品的生产过程及主要生产环节

康复科技产品包括肌肉按摩器（筋膜枪）、关节按摩仪、颈部按摩仪、气压按摩系统等，其生产过程及主要生产环节参见下列生产流程图：



注：红色工序为核心工序。

(3) 主要产品生产环节及对应的生产工艺

发行人各主要生产环节及对应的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①**软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及硬件设计的统称。需求分析阶段确定的功能设计通过软件系统的整体结构、划分功能模块、确定每个模块的实现算法以及编写具体的代码。通过按照设计需求结合应用环境、面积/体积限制、电源、功耗等，设计出与之相匹配的原理图；硬件设计是以电路原理图为依据来实现硬件电路的功能，满足可生产性、可测试性、安规、EMC 等技术规范要求，以构建产品的工艺、技术、质量和成本优势。

②**外观结构设计**：主要是产品外观设计及塑胶件、五金件结构设计。首先通过 3 维建模对产品外形、内部结构进行绘制，通过结构评审、3D 打印等方式确认可行性，然后开模，模具会通过 T0,T1,T2 等阶段的试模完成优化调整，使之达到批量生产的条件。

③**包材设计**：根据产品类型、功能及适用人群，确定包装设计风格定位，分析并完成包装具体设计，包括工艺、视觉元素、材质、超级符号等属性，在清晰传递信息的基础上，突出产品的特性，形成包装设计说明书。

④**芯片烧录**：将自主研发的软件拷贝至烧录机台内，灌装芯片置于烧录机台上放的插座，软件通过烧录器传入芯片内。

⑤**SMT 贴片**：使用锡膏印刷机将锡膏印刷至 PCB 上并且通过 SPI 光学检测仪，对锡膏印刷进行检查，然后贴片机将各个元器件贴在指定的位置上，在通过炉前检查经过回流焊，完成元器件的焊接，最后通过 AOI 光学检测仪对焊接的元器件进行焊接检查，若产品涉及有插件元器件，将插件元器件经过波峰焊，将插件元器件安装至 PCB 上并经过焊锡槽将插件焊接于 PCB 上，再将插件多余引脚去除。

⑥**电池 PACK（仅康复科技产品）**：使用电池分选机，对电池内阻进行分选，然后通过点焊机对镍片及电池保护板进行焊接，随后完成外壳组装，对制作好的电池 PACK 通过使用电池老化机台进行充放电，然后在使用 PACK 综合测试仪，完成电池的各项性能参数的检查。

⑦**电机绕制（仅康复科技产品）**：无刷直流电机装配生产线主要由定子、转子及电机整体组装等，通过前期对需求的分析，完成电机设计，制定出相应的电机图纸，然后使用自动绕线机将漆包线按程序设定绕制在铁芯上，绕好线的铁芯通过烫锡设备，对漆包线接头处进行去漆与上锡处理，将电机板使用自动螺丝机固定，再将铁芯冲压至支架内，并使用导线连接，对铁芯与外壳进行冲压，并将磁钢装入铁壳内，最后将铁芯与外壳通过轴承连接，进行转速、声音、电流等测试，将电机放入 EVA 防静电泡棉内，入库。

⑧**功能检验**：使用工装对装配好各类元器件的 PCBA 板材进行电流、电压检测，判断功能运转的实现程度及稳定性，同时进行外观检测，判断板材的完整性。

⑨**五金件成型加工**：结合设计好的生产图纸，根据生产需要选择适宜材料后开料，选择合适

的机械加工工艺包括型材、铸造、冲压、焊接等制作结构件的毛坯件。

⑩CNC 加工：对机台进行编程，调节至相应的参数，然后将毛坯件装入指定工装内，机台按照设定程序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质检员完成质量检验，确定尺寸外观检验符合标准，装备满足需求，并通过超声波清洗表面油污后投入下一工序。

⑪塑/硅胶件加工：

塑胶件：ABS、PC 等原料在注塑机中经过加热、输送、压实、剪切、混合、均化从玻璃态转变为熔体，注入型腔，继续注塑用于填充零件因收缩而空出的体积，经注塑机浇口封冻后冷却定型，利用顶杆将零件从注塑模具中顶出；零件注塑完成后，通常用汽油或酒精清洗，然后进行化学除油，清除化学试剂后采用高压离子化空气流同时除电除尘，利用设置好的加工系统完成喷涂，将喷漆后的产品放入已设置温度和时间的烤箱中，冷却后根据需要进行丝印，完成表面文字图案的加工。

硅胶件：将原料经过混炼机均匀搅拌成混炼胶，将模具再移入硫化成型机内。然后闭模加压，使其成型并固化或硫化，再经脱模得硅胶制品。

⑫包材配件加工：根据设计的包装图纸，将瓦楞纸、布料等原材料按规定尺寸、外形及图案进行生产加工。

⑬零部件检验：通过百格实验、高低温实验、耐磨实验、耐醇实验、盐雾实验、外观尺寸检验等检验上述五金件、塑胶件及包材配件等构件的性能完整度。

⑭整机装配：以设计文件为依据，按照工艺文件的工艺规程和具体要求，把各种机电原件、构件及塑胶件装连在指定位置上，形成完整产品。

⑮成品检验：检查产品的功能是否正常运转、外观有无瑕疵、噪音是否符合出厂要求、充电是否正常，形成预出厂检验报告。

⑯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用镭雕机刻印产品序列号，对产品及相关配件进行全方位清洁后装入包装件内，产品达到出厂状态。

2、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

上述流程中，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是基于工序对产品功能性的贡献度及工序产出部件的价值大小两个维度。软硬件设计、外观结构设计、包材设计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基础和重要前置环节，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图纸对生产该产品的各核心部件的材质、性能、组装方式、装配结构作出详细的规划设计。芯片烧录、SMT 贴片、电机绕制、电池 PACK、CNC 加工及各项检验对产品功能性的贡献度较高，同时 SMT 贴片、电机绕制、电池 PACK 工序产出的部件电机、电池系统、控制电路板价值较高，上述均属于核心工序；其余五金件加工、塑胶件加工、包材配件

加工、组装和包装等工序属于非核心工序。

发行人各生产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环节	工序关键性 (核心/非核心)	参与主体 (发行人/外协厂商/外采)
康复医疗器械	芯片烧录	核心	发行人
	SMT 贴片	核心	发行人占比 83% 外协厂商占比 17%
	功能检验	核心	发行人
	五金件加工	非核心	外采
	塑/硅胶件加工	非核心	外协厂商
	包材配件加工	非核心	外采
	零配件检验	核心	发行人
	组装	非核心	发行人
	整机检验	核心	发行人
包装	非核心	发行人	
康复科技产品	芯片烧录	核心	发行人
	SMT 贴片	核心	发行人占比 83% 外协厂商占比 17%
	电机绕制	核心	发行人
	电池 PACK	核心	发行人
	功能检验	核心	发行人
	五金件成型加工	非核心	外采
	塑/硅胶件加工	非核心	外协厂商
	CNC 加工	核心	发行人
	包材配件加工	非核心	外采
	零配件检验	核心	发行人
	组装	非核心	发行人
	整机检验	核心	发行人
包装	非核心	发行人	

(七)主要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智能康复设备，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其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水

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污水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来自焊锡工序，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和排风管收集，通过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执行。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三类，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碎末等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机构。

(2) 危废物：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经营和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认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之“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代码 C396）”；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 C399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公司主营的智能康复设备不仅包括应用于专业医用场景的医疗器械产品，还涵盖应用于日常保健场景的康复科技产品。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工业与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

	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管管理司及其直属机构，主要的职能为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发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和再评价、监督抽验及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康复医学会及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1)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CAMDI）是由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投资、产品检测、认证咨询及教育培训等医疗器械产业相关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全国范围的行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3) 中国康复医学会（CARM）是由经卫生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依法登记的全国性组织，主要负责普及康复医学知识，举办科技展览，推广先进康复技术和方法；举办康复医学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接受政府职能委托，开展决策咨询，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和承担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鉴定、康复设备标准及产品质量认证、康复医学专业人员的职称考核和资格认定；构建行业内康复设备企业、康复工程研究机构以及康复医学的高层管理者与专家学者的沟通平台，强化产学研医协作，推动康复工程技术成果的临床转化与产业化。

(3)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CSSGA）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并贯彻实施，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的委托，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组织起草行业管理的有关法规和条例；受政府部门委托并配合有关部门参与本行业相关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组织起草产品质量标准、企业等级标准及产品质量监督、质量认证工作；保护公平竞争，加强行业自律。

3、行业监管体制

依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康复设备中部分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需要遵循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督管理，考虑医疗器械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该行业在境内外均受到严格监管。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的规定，对于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设备，遵循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因为各国监管体制不同，存在境内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健康消费类康复设备进入国际市场时，要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1) 境内监管体制

①分类监管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不同管理类别的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或注册管理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实行备案或许可管理制度，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亦分类实行备案或许可管理制度，具体分类管理制度如下：

产品分类	分类标准	产品注册与备案	生产制造/经营企业备案与许可
I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无需临床验证。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经营企业无需许可和备案
II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需要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I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需要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上述涉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均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需延续申请。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公司涉及取得资质许可的康复医疗器械属于第 II 类。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等情况，对已上市医疗器械开展再评价。再评价结果表明已上市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应当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取消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及时公布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取消备案情况。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②广告审查

按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企业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需办理广告审查，并申请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2) 境外监管体制

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管理主要分产品上市前管理、生产厂商质量体系管理以及产品上市后管理三部分。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中，日本、美国和欧盟为相对具有代表性的三个国家和地区。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日本	美国	欧盟
产品分类	高度管理医疗器械（Ⅲ类、Ⅳ类）、管理医疗器械（Ⅱ类）、一般医疗器械（Ⅰ类）	1,2,3类	I, IIa, IIb, III类（其中I类细分为是否灭菌，是否具有测量功能）
监管部门	厚生劳动省、PMDA（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	FDA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欧盟，各成员国器械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药事法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	医疗器械法规 MDR
上市前注册认证机构	PMDA（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RCB（第三方认证机构）	FDA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授权公告机构
上市前许可程序	I类器械向 PMDA 提交上市前通告。II类器械向注册认证机构（RCB）提交上市前认证申请。II类（除特殊控制外）、III类和IV类器械向 PMDA 提交上市前批准申请及 STED（Summary Technical Document）格式的注册档案	大部分2类及部分1类产品需获得510K许可，3类产品及部分2类产品需获得上市前审查批准 PMA），所有产品之后均需在FDA网站上做列名登记	I类（非灭菌，非测量）器械，由制造商进行自我声明，并在其成员国主管当局注册，其它类器械，需由公告机构进行认证，获得CE证书
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	QMS（符合厚生劳动省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	QSR（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规范）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标准
制造商现场体系审核	PMDA 的现场审核	由 FDA 不定期进行	由公告机构定期进行

产品上市后管理	对初次获得批准的医疗器械，经一定时期后，要进行重新审查。新设计的、结构新颖的或采用新原理的医疗器械，在获得初次批准后第四年，须接受再次审查。具有新效力、新用途或新性能的医疗器械，则在获得初次批准后第三年，须对其进行复审	不良事件报告	不良事件报告
---------	---	--------	--------

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医疗器械的监管主要由当地的卫生健康机构负责，大部分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采用了全球医疗器械协调工作组的规则，且认可欧盟或美国的监管规定，产品通过 CE 认证或 FDA 认证即可流通上市。

除了以上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康复设备，其余康复设备产品销售至境外市场无需取得特殊的许可资质。

4、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生效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基本法律	2021 年 6 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基本法律	2021 年 6 月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通过引入惩罚性赔偿、提高法定赔偿额以及转移损害赔偿相关的举证责任，从而增加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以遏制侵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基本法律	2018 年 12 月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基本法律	2016 年 1 月	规定了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具体分类规则、判断标准等，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注册管理	2021 年 10 月	规定了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法律责任等内容。
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	生产管理	2022 年 5 月	规范了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产品控制等方面的准则。
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1 号）	广告管理	2020 年 3 月	规定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要求、禁止事项以及相应的处罚依据。
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	质量	2015 年	规范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管理	3 月	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的要求。
9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4 号）	质量管理	2015 年 9 月	规定飞行检查的启动、检查、处理过程的详细准则。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7 年第 33 号）	质量管理	2017 年 7 月	规定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或备案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1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8 年 3 月第 38 号）	网络销售管理	2018 年 3 月	规定各级药监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2) 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将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列为重点任务之一，其中包括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设备、材料、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2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纲领提出，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3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发〔2016〕32 号）	2016 年 10 月	国务院	发布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 号）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研制推广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支持研发健康医疗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健康和康复辅助器械、可穿戴设备以及相关微型传感器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
5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发改社会〔2019〕1427 号）	2019 年 9 月	发改委	支持企业推广穿戴式、便携式、非接触式采集健康信息的智能化健康管理、运动健身等电子产品；支持企业开发养老护理类、功能代偿类、康复训练类康复辅助器具和具有柔性控制、多信息融合、运动信息解码、外部环境感知等新技术的智能康复辅助器具，加强推广应用。
6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 号）	2019 年 10 月	卫健委	到 2025 年，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养老监护等智能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与性能持续提升，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跨界融合的发展局

				面基本形成；加强康复训练型、功能代偿型等康复辅助器具类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重点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康复辅助器具类、中医数字化智能产品及家庭服务机器人五大类产品。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2019年1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8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9号）	2021年6月	卫健委	积极支持研发和创新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康复治疗设备等，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9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国发〔2021〕11号）	2021年7月	国务院	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
10	十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	发挥中医在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康复等方面独特优势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深度挖掘中医原创资源，开发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可穿戴等新技术的中医特色装备，重点发展脉诊、舌诊以及针刺、灸疗、康复等中医装备。促进中医临床诊疗和健康服务规范化、远程化、规模化、数字化发展；发展基于机器人、智能视觉与语音交互、脑-机接口、人机-电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的新型护理康复装备，攻关智能康复机器人、智能助行系统、多模态康复轮椅、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等智能化装备。促进推拿、牵引、光疗、电疗、磁疗、能量治疗、运动治疗、正脊正骨、康复辅具等传统保健康复装备系统化、定制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平衡功能检查训练语言评估与训练、心理调适等专用康复装备供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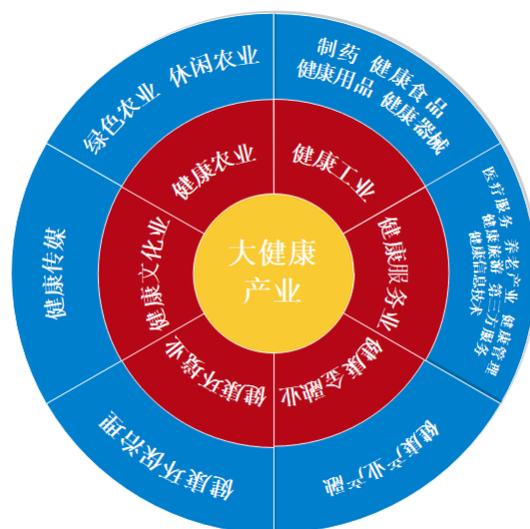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同时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和工艺壁垒，要求企业既具备相应研发创新能力，又熟悉行业生产工艺，对公司的资金能力、研发技术水平、行业经验以及品牌影响力要求较高。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环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大健康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大健康产业往往被认为是包括医疗产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医疗器械、保健器具、休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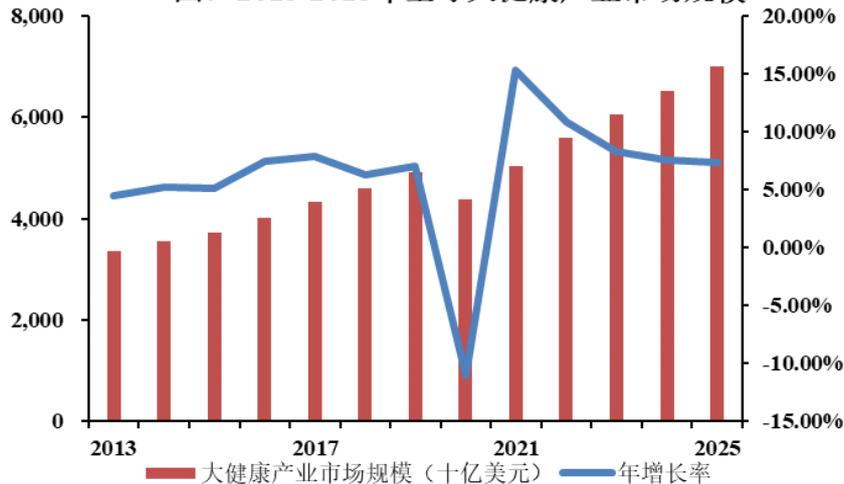
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多个与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被解读为继 IT 产业之后的全球“财富第五波”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随着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和生活方式迅速转变，人们对健康的认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健康需求正由单一的医疗服务需求向疾病预防、健康促进、保健康复等多元化需求转变，健康消费成为新“风口”。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的跨界融合，加速催生了健康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全球大健康产业呈现高科技化、精准化、智能化、融合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正迎来蓬勃发展的新机遇，迈入发展的黄金时代。

根据 GWI (Global Wellness Institute) 出具的《The Global Wellness Economy: Looking Beyond COVID》显示，经历新冠疫情带来的暂时性冲击后，全球大健康产业即将恢复强劲增长的趋势，并继续扩大其在全球经济领域的比重。随着全球经济从新冠疫情冲击中复苏，全球大健康产业规模将在 2021 年达到 5 万亿美元，超过疫情前峰值，预计到 2025 年全产业规模达到约 7 万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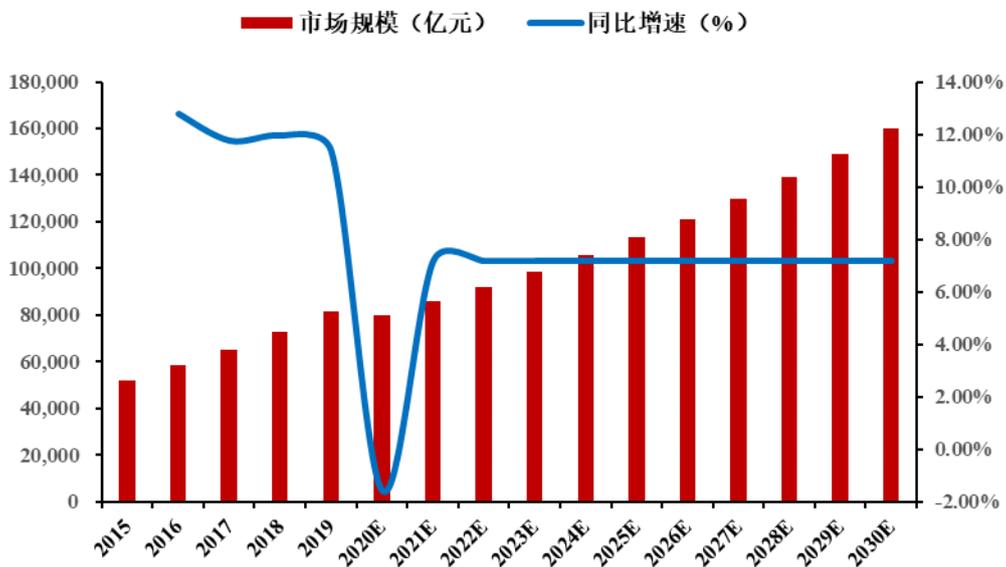
图：2013-2025年全球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



来源：GWI 《The Global Wellness Economy: Looking Beyond COVID》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健康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尽管存在产业链环节分散、企业规模较小、运营模式亟须创新等挑战，但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将健康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即大健康产业总规模 2020 年达到 8 万亿元以上，2030 年达到 16 万亿元以上。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18%，2025 年产业规模将达到 11.31 万亿元。

2015-2030年中国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变化及预测



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康复医疗器械近年总体发展状况

康复医学和预防医学、保健医学、临床医学并称为“四大医学”，是一门有关促进残疾人及患者康复的医学应用学科，发端于 20 世纪中叶，其目的在于通过物理疗法、运动疗法、生活训练、技能训练、言语训练和心理咨询等多种手段其通过理疗、作业、运动等疗法缓解、弥补和重建人的

功能障碍及功能缺失，设法改善提高人的各方面功能，即功能障碍的预防、诊断、评估、治疗、训练和恢复。

作为现代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能够帮助患者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降低复发率、减少并发症，并节约治疗费用，在医疗体系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康复医疗器械按照作用不同，分为康复评定设备、康复训练设备以及康复理疗设备。

康复医疗器械分类	相关设备定义
康复评定设备	康复评定设备即为通过一系列的评测方法对患者的各项功能进行评估的设备。通过康复评定，能够比较客观地评定功能障碍的性质、部位和严重程度，并预估其发展趋势、预后和转归，确定康复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康复治疗方案。
康复训练设备	康复训练设备即为针对各种原因引起的运动和感觉功能障碍，通过运用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和言语治疗等康复治疗技术进行肢体和感知训练，从而协助患者最大限度恢复残存功能的设备。
康复理疗设备	康复理疗设备是指应用天然或人工物理因子方法作用于人体，例如光、电、声、磁、热、冷等，以达到保健、预防、治疗疾病和功能恢复目的的设备，已广泛应用于临床。

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康复医疗器械分为医用康复医疗器械及家用康复医疗器械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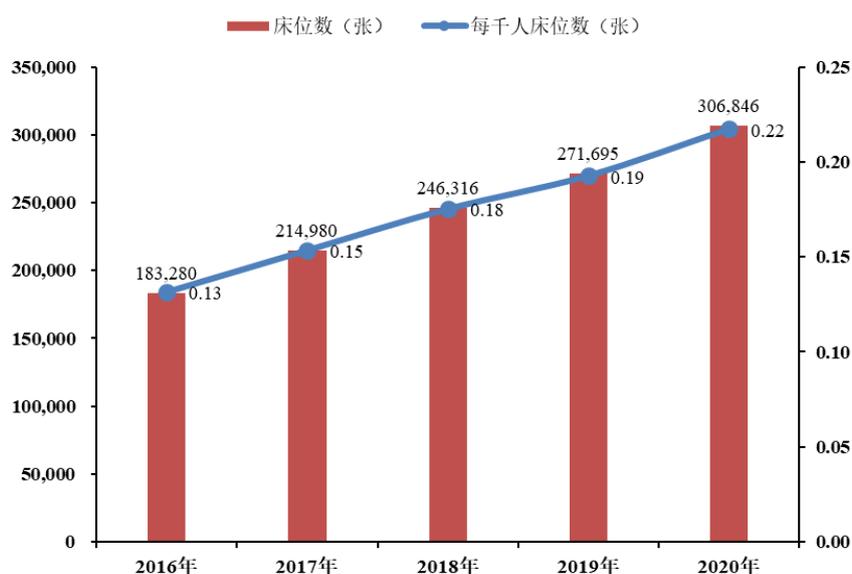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指适合医疗机构使用的康复医疗器械，由专业的医护人员操作或使用，通常具有专业性强、精确度高的特点。

家用康复医疗器械指适合家庭或个人使用的康复医疗器械，使用者通常不具备较多的医疗专业知识。因此家用康复医疗器械需要具备专业性要求低、操作简单的特点，未受过专业医学培训的用户亦能够在说明书指导下操作。

1、医用康复医疗器械发展前景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康复科、民营康复医院及其他康复医疗服务机构。根据和佳医疗及三星医疗公开披露数据显示，每张床位，仅康复医疗器械单项的投入约为 30 万元。

2016-2020年中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学科床位数



来源：国家卫健委，国家统计局

根据卫健委披露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学科床位数为 306,846 张，假定以《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中人均康复床位目标（即每千人 0.5 张）估算 2030 年全国康复床位总目标，缺口将达到 40 万张，按前述单张床位康复设备投入 30 万元测算，2021 年至 2030 年仅新增需求就达到 1,200 亿元，其中并不包括已建成康复医院医疗器械的损耗更新及迭代、科研投入技术转化带来的单价提升及品牌效应的溢价，医用康复医疗器械前景广阔。

2、家用康复医疗器械需求分析及发展前景

（1）诸多因素拉动家用康复医疗器械需求

①行业发展起步阶段，优质康复医院资源仍显匮乏

国内康复医院发展起步较晚，专业设备投入大、康复人才资源稀缺，导致长期以来康复服务的供给始终滞后于需求的增长。

在重治疗轻康复的传统观念下，康复医疗的概念长期缺失，导致了国内康复产业发展相对迟缓，尽管 2014 年-2015 年随着民营资本的流入，康复医疗行业发展转入快车道，但由于基数小，截至 2020 年全国公立及民营康复专科医院数量总和仅 739 家，其中约 40% 的医院成立于 2015 年后。就康复行业而言，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及临床操作能力，难以充分掌握治疗技术，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成熟的高水平医疗团队。

2011-2020年中国康复专科医院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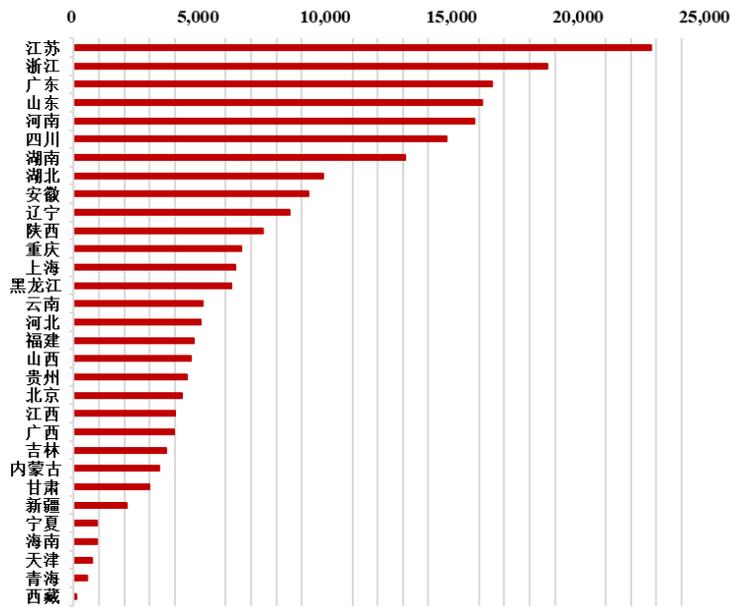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卫健委

公立医院康复科室为加速病床周转，对康复医疗资源倾斜相对较弱，主要由民办康复医疗机构进行承接，目前康复医疗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供不应求，康复医疗服务存在较大缺口，截至 2020 年底，床位总供给仅 30 万张，以专科医院单个机构每年接收 700 个病人测算，同期具有治疗意愿且具备经济条件的患者人数在五十万以上，运营三年以上的康复科床位利用率基本达到 80%-90%，如不考虑流动床位，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优势康复医院资源供需的严重错配为家用医疗器械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动力。

②对于便捷性、及时性、持续性的主观要求

在全国范围内康复医疗资源分布及其不均衡，根据《卫生统计年鉴 2020》提供的 2019 年各省康复医学科床位数据可以观察到，各地区之间床位供给差距明显。

2019年全国各省康复医学科床位数据（张）



来源：国家卫健委《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0 卷）

除人口数量及密度的因素，康复医疗资源多集中在经济发展较快地区，而中西部地区分布较少，若从市、县层级观察，这种不均衡会更加严重，加之医疗资源相较更为稀缺，因此极大地影响了康复医疗的便利性。据相关机构统计，至少 4%-6% 的老年人生活自理困难，并且需要医疗护理救助，而目前康复医疗机构仅能满足 20% 的市场需求，同时有 75% 的慢性病患者因便利性希望选择家庭康复。居家康复可以在患者熟悉的环境下充分调动患者参与治疗的积极性，有效减轻患者术后的疼痛，并改善患者肢体功能及神经心理症状；相对药物治疗等，在家用医疗器械的帮助下患者更容易进行有效简便的居家康复治疗，促进自身功能的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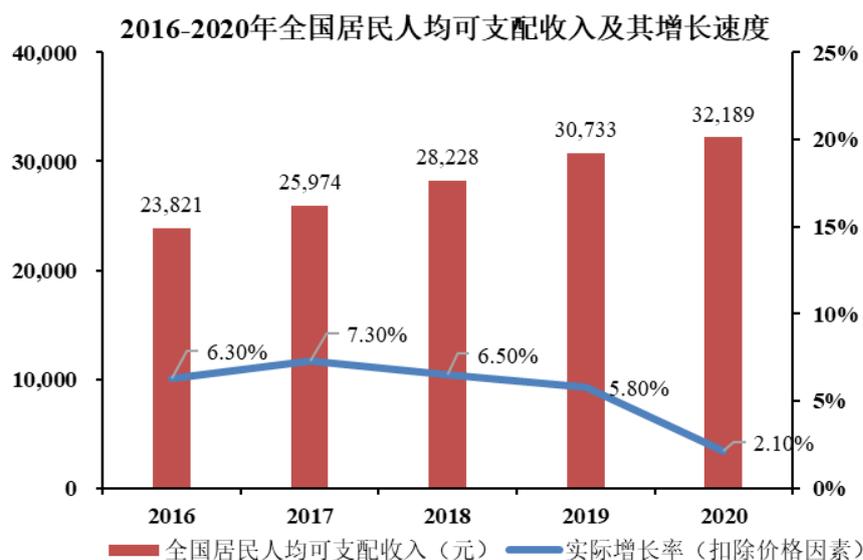
其次，部分患者对于止痛、缓解疲劳等有及时性需求，相较于康复医院就诊，家用医疗器械是更优解，随着康复医疗技术逐渐向家用器械转化，患者在家中即可快速得到电疗、水疗、蜡疗等多种自助治疗，极大程度满足对及时性的需求。

再者，随着健康问题的年轻化、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自我预防和保健的需要，大量具备康复需求的患者倾向于省时、有效的居家康复——通过具有交互功能的医疗诊断互联网平台、智能化数据分析系统，患者可以选择更加契合自身需求的家用医疗康复器械进行线上治疗。因此对于专业性要求相对较低、实用性强且具有一定便携性的家用医疗器械产生了极大的需求。

① 经济条件的限制

康复医院与眼科、牙科民营医院不同，后者客单价较低，医院收入与就诊人数成正相关关系，而康复医院普遍设立门诊较少，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患者住院费用。根据三星医疗公开披露数据测算，杭州明州康复医院、南京明州康复医院、南昌明州康复医院 2020 年单床收入分别为 52.27 万元、53.78 万元、45.83 万元，尽管单床收入受到医院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当地居民消费习惯

的影响，其总体水平均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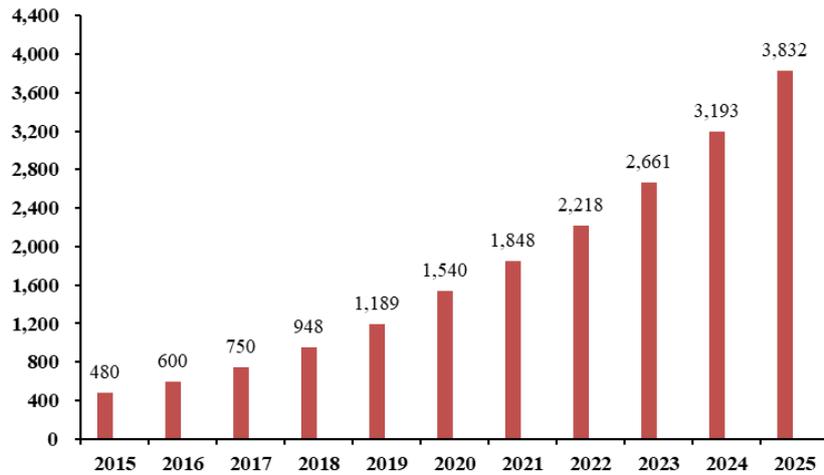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同期数据，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3.22万元，考虑到具有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群体中有较大比例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因手术、慢性病而误工的人员，其平均收入水平可能更低，高昂的医疗费用使得该群体中相当比例人员无法获取专业的康复服务，进而转向家用医疗器械。家用医疗器械根据功能、性能及品牌附加值的不同，从几十元到数千元不等，其价格基本处在普通患者可消费区间内，能够有效缓解医疗资源稀缺同医疗需求高速增长之间的矛盾，在长期来看，是一条可行且效果显著的解决方案。

(2) 家用康复医疗器械发展前景广阔

家用医疗器械指主要适于家庭使用的医疗器械，区别于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操作简单、体积小、携带方便是其主要特征。家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逐年稳步提升，尤其在检测、康复及保健领域，各类智能化医疗器械成为家庭必备产品。从市场发展空间看，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国人消费能力提升、健康意识加强、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水平提高等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家用医疗器械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数据统计，我国家用医疗设备增速超过整体医疗设备，且占比逐年增高，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480亿元，发展至2019年的1,18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45%。根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蓝皮书（2020）》及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年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超过3,8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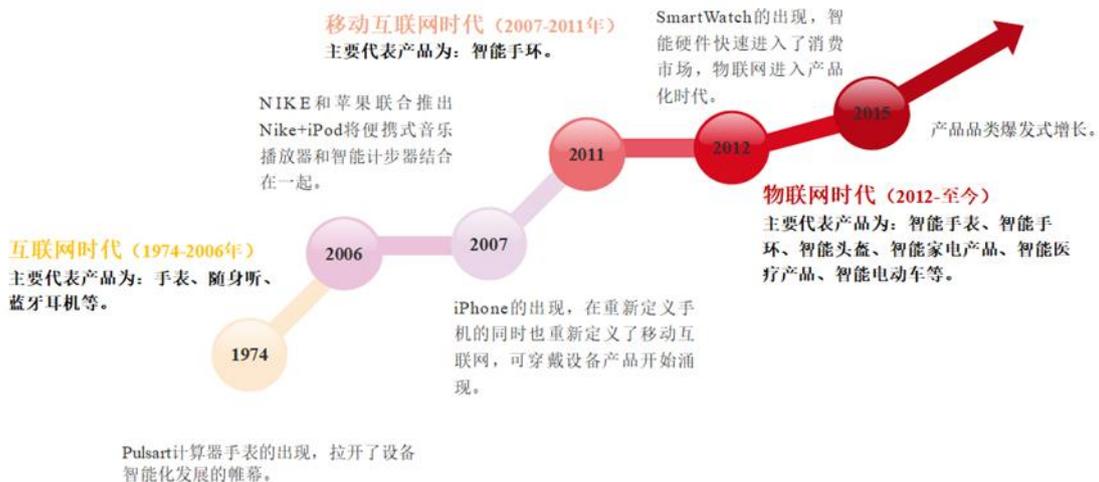
2015-2025年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元）



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医械研究院《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蓝皮书（2020）》

家用医疗器械主要包括检测型器械和康复型器械，伴随着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医疗健康意识增强，人们对于血压、血糖等具有普遍性的病症关注显著提高。家用检测器械的普及带动了家用医疗器械的第一阶段的蓬勃发展，市场规模超千亿并孕育了多家上市企业。诊断设备仅具有监测和跟踪健康状况的作用，随着对于自我保健、自我治疗需求的提高及疫情影响下远程诊疗服务的渗透对于居家康复习惯的培养，家用医疗器械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家用康复医疗器械将成为家用医疗器械发展新的推动力。而鉴于康复医疗器械涉及的种类更为繁多，技术含量更高，其产品单价和附加值相较于检测器械有更大的空间。

(五)智能消费硬件近年总体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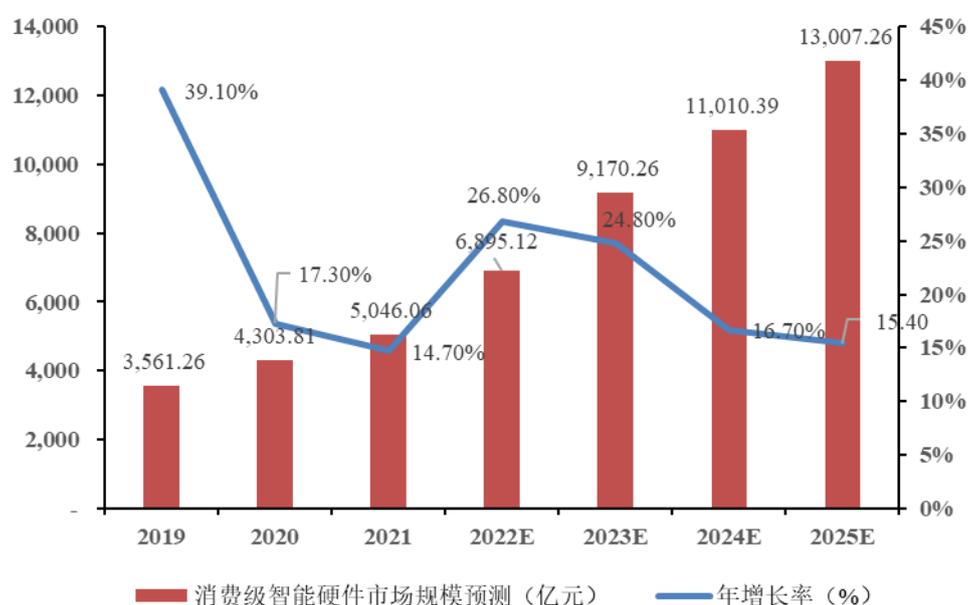
1974年-2006年，智能硬件起源于美国，发展至2012年Smart Watch的出现，标志着智能硬件迅速切入了消费市场。

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硬件智能化成为全社会共识，行业高速发展的前提条件已逐渐形成。2016年工信部发布的《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主要强调了智能硬件在健康养老、

教育、医疗、工业四大应用领域中的应用和发展情况。如今智能硬件产品类别较之以前更加丰富多样，高潜力的细分应用领域也更加明确。按照用户种类的不同，智能硬件可以分为消费级智能硬件、商业级智能硬件和工业级智能硬件，其中面向消费者的智能硬件市场规模更大，起步更早，当前发展也更加成熟。

根据亿欧智库《2021 中国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研究报告及 TOP50 榜单》测算，随着物联网生态体系内互联产品的不断增加给用户带来体验提升，和商家在用户需求驱动下不断进行新一轮的创新和市场拓展，以及 5G、云计算等数字化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整个市场将会加速扩展。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消费级智能硬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3 万亿元左右。

2019-2025年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规模预测



来源：亿欧智库

疫情进一步凸显了智能硬件在健康医疗方面的价值，据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在 2020 年对新冠病毒的研究调查，由于消费者对自身健康状况的重视日益增加，2020 年可穿戴医疗保健设备的销量增加 30%；根据德勤洞察发布的《Wearable technology in health care: Getting better all the time》，随着新冠疫情的蔓延，能测量血氧饱和度（SpO2）的智能手表日渐普及，2020 年美国智能手表消费者数量新增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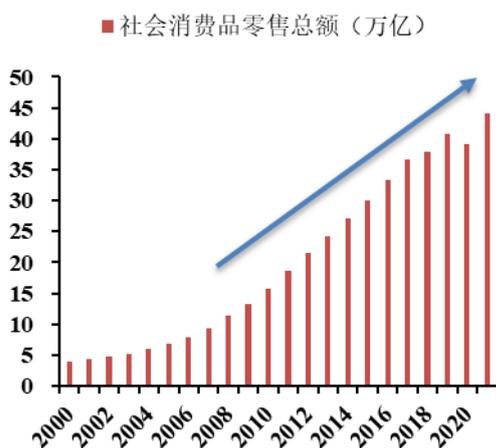
1、健康智能硬件行业发展前景

①消费结构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9.2 万亿元，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以及消费文化悄然改变，国内消费逐步迈向富裕型、享受型消费，更加追求个性化、多元化、高端化的产品和服务，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日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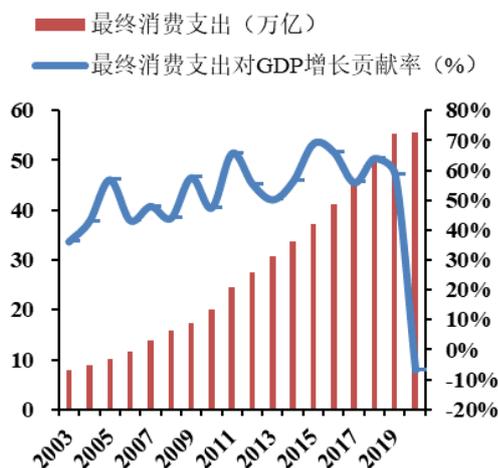
增强。2011-2019年，我国的消费率平均为53.4%，2020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但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仍然达到54.3%，高于资本形成总额11.2个百分点，为近年来的最高水平，消费仍然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未来伴随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中国即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品零售市场。

2000-2021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



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3-2020年中国最终消费支出



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不断加快，消费规模快速扩张，我国开始进入消费新时代，城乡居民对医疗保健、教育文娱等服务型消费需求全面快速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1年居民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增长13.6%，其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比上年增长14.8%。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随之带来的消费升级需求将会引导一些细分行业从“医疗服务”向“健康服务”转型，对应健康智能硬件的消费需求逐年递增。

②物联网时代的推动，健康智能硬件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我国经济的核心驱动力正在从房地产、能源等有形资源，向数据等无形资源转变；基础设施建设也从地产、公路运输等传统基建转向聚焦于5G、云计算数据中心、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基建领域，根据IDC研究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物联网支出达到6,904.7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占比23.6%。IDC预测，到2025年全球物联网市场将达到1.1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11.4%，其中中国市场占比将提升到25.9%，物联网市场规模全球第一。

信息技术改造传统设备的进程在加速，硬件在传统的功能上叠加智能控制的功能变成智能硬件，智能硬件终端之间的互相联动需要物联网进行端对端的衔接，实现主动智能；而物联网的延伸和拓展需要以智能硬件作为承载来完成信息的搜集与交换，二者相辅相成，互为需要和支撑。

智能硬件在技术、功能和模式上不断更新迭代，语音交互、体感交互等成为提升用户体验的重要方向，智能硬件作为“互联网+人工智能”的重要载体，整个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智能硬件

行业正在以智能手机为核心向健康医疗、智能可穿戴等新兴领域不断拓展。

根据 BI Intelligence Estimates 机构测算，2017 年全球医疗健康物联网设备安装量达到 9,000 万，至 2020 年达到 1.61 亿，平均增长率高达 28.47%，随着医疗健康物联网规模的逐步增长，健康智能硬件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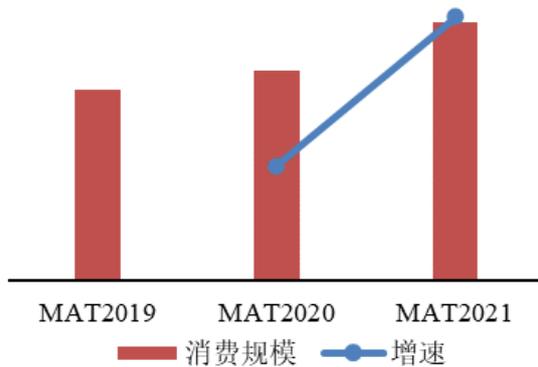
来源：BI Intelligence Estimates 《2016 年全球物联网发展研究报告》

③后疫情时代促进健康智能硬件“类家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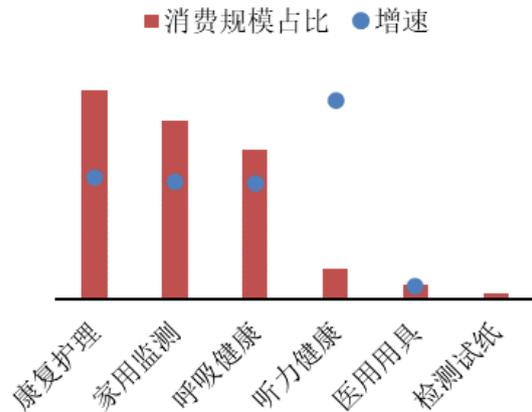
健康管理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发展比较成熟，在中国则处于起步阶段。自 2019 年以来，中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健康管理的发展，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国家层面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这些健康中国行动有关文件，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提出将开展 15 个重大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在疫情的影响和助推下，国民健康管理意识由 1.0 时代的“有病治病”单一诉求进化到了 2.0 时代的“防患未然”“古为今用”“自我疗愈”等多方面考量。一方面，消费者们加强室内运动健身、选择健康饮食的意愿明显高涨，另一方面由于疫情防控下，消费者们更多的时间留在家中，逐渐全面接受数字化健康时代下特有的“远程医疗”“预防康复”“自我疗愈”。根据 CBNDData 与天猫平台联合发布的《2021 中国互联网家用健康器械趋势白皮书》显示，随着个人健康防护意识的不断提升，家用健康产品迭代适配各类生活场景，检测设备实时检测，实现针对自我疗愈的精准呵护。近三年，家庭健康产品消费规模逐年扩大，消费增速逐年增加，相应的健康智能硬件有望像家用电器一样成为家庭健康必备设备，推动市场规模飞速扩张。

2019-2021年天猫平台家庭医疗器械消费规模趋势



MAT2021天猫平台家庭医疗器械分场景消费规模占比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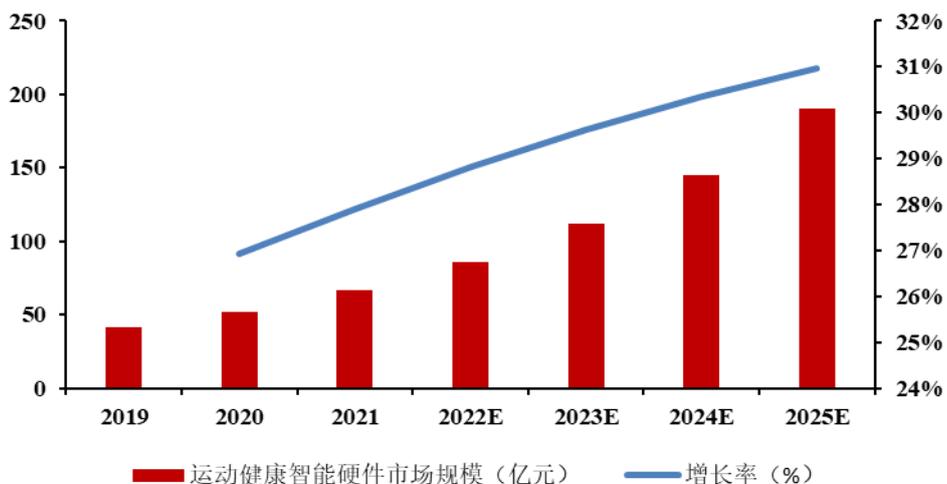


来源：CBNData 消费大数据、阿里健康研究院、天猫医药健康《2021 中国互联网家用健康器械趋势白皮书》

④市场规模

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良好的经济环境推动运动健康智能硬件的普及，助力运动健康智能硬件行业的发展；中国智能硬件行业的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元器件、操作系统及开发平台等技术的发展为行业扩张提供技术支持；中国人口老龄化及慢性病人群扩大等社会问题的逐步加剧，为运动健康智能硬件的应用提供了刚性需求及扩容空间，随着运动健康智能硬件在各垂直领域应用程度的加深，行业空间将持续扩容。根据亿欧智库预测，不考虑健康类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情况下，2025 年中国运动健康智能硬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90.48 亿元，平均每年复合增长率为 29.10%。

2019-2025年中国运动健康智能硬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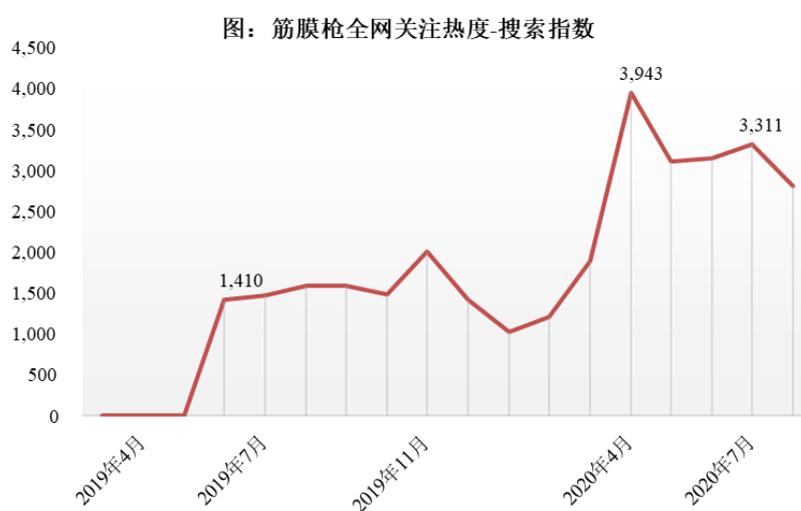


来源：亿欧智库《2021 中国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研究及 Top50 榜单》

2、筋膜枪行业发展前景

2007年，在波士顿哈佛医学院举行的第一届世界筋膜研究大会，正式对筋膜进行了定义，即筋膜是遍布全身的纤维结缔组织，贯穿和包裹着体内所有的器官、肌肉、骨骼和神经纤维，维持身体的整体结构并提供张力。

便携式肌筋膜按摩器，俗称筋膜枪，起源于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美国国家医学研究院研究表明，筋膜枪的作用机理——高频垂直振动能够缓解早期肌肉酸痛，有效预防 DOMS（迟发性肌肉酸痛），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治疗专委会主任委员陈文华指出，通过高频振动，筋膜枪能够促进肌肉和周围软组织恢复或消除疲劳，间接地促进组织的修复。筋膜枪于 2018 年初进入中国市场，彼时受众主要为健身群体，此后逐步在中国开始普及，直到 2019 年下半年迎来爆发增长期，2020 年“3.15”晚会指出消费新趋势——筋膜枪产品销量暴增，筋膜枪销量同比增长 2,177%。



来源：央视财经

随着行业政策规定更加标准化，医体政策导向趋近明晰，新冠疫情及亚健康刺激下大众健康管理意识及运动健身需求不断增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Z 世代成为消费主力及直播带货的兴起，具有良好恢复效果的筋膜枪正逐步获得广大消费者认可，市场渗透率呈持续上升趋势。

(六)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行业特征

1、康复医疗器械的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康复医疗器械行业不仅是健康产业的基础行业之一，还是一个涉及到医疗、机械、电子等多个行业，多学科交叉、资金与知识密集、具有很大发展潜力的高新技术产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到 2010 年，我国康复医学发展较为缓慢，康复设备生产厂商主要围绕家用康复医疗器械、辅助器材等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在临床高性能康复治疗设备方面进展较小；从 2011 年至今，国家开始让康复医疗项目进入医保报销体系，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大量国际先进康复医疗设备随着先进康复医疗技术涌入国内，尤其是康复理疗设备方面，进口设备仍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目前，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功能性障碍群体的增加、康复医学的不断兴起、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科技水平的进步以及国家对于康复基础建设的大力支持，康复医疗器械正朝着智能化、数字化、家庭化及远程化方向发展。

(1) 智能化：由于康复器械主要用于机体功能有障碍的患者，因此其本身的自动化，以及与患者之间人机交互的智能化对康复器械的使用具有重要意义。在康复医疗领域引入现代高科技如采用生物反馈、生物芯片、生物传感、微电子脉冲以及人工智能等，形成康复医疗产业系统化、智能化管理，能够有效助力智能康复医疗行业发展。

(2) 数字化：医疗设备是医疗机构的重要资产，也是临床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医疗工作的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搭建设备物联网和互联网平台，能实现设备之间、设备与医生、治疗师之间的信息互通，进一步促进联合治疗、双向转诊甚至远程医疗的落地，在三级诊疗体系下实现对患者全康复周期的管理和优化。同时，平台可以加强对设备质量和安全性的智能化管控，实现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医疗机构设备管理效率。

(3) 家庭化：自我预防、自我保健、自我诊断、自我治疗、自我护理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一些简便、易用且具有一定预防、保健等作用的康复设备在家庭中迅速增多。康复医疗器械的家庭化，意味着轻量化、便携化和智能化，对外观、结构、功能的设计及实现要求愈高，需要强大的工业设计及完备的供应链管控才能及时满足患者日益增加的康复需求。

(4) 远程化：随着互联网渗透率和智能化设备使用率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患者期望以互联网为媒介，“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医疗服务，这为远程康复带来发展机遇。在当下康复治疗师严重缺乏的环境下，借助互联网技术将康复课程按病种标准化，同时提供在线康复咨询、康复训练指导、病例管理和康复随访服务，充分利用创新型可穿戴设备、动作识别技术的成果和转化应用，不仅能够有效缓解治疗师不足的问题，还能够及时开展康复随访，督促患者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康复。同时，远程康复具有持续、规律的优势，可免去患者舟车劳顿，成本相对较低，更易被患者家庭所接受。

2、健康智能硬件市场的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健康智能硬件行业呈现产品垂直细分化、场景交互化及适老化等特点。

(1) 垂直细分化：智能硬件行业中，面对大型科技企业的技术与品牌优势，中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被挤压，迫切需要寻找到更有效的发展路径，即从建立垂直细分领域优势，到增强用户粘性，再到增量获取，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只有在前期先致力于将主营业务/产品发展至行业领先地位，甚至实现“细分垄断”，才有望在流量劣势的境遇下与大型健康企业正面竞争。

(2) 场景交互化：健康智能硬件产品由传统康复器械融合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等

领域前沿科技成果或传统电子产品结合健康监测、智能诊疗等功能发展而来。一方面，用户能够在不同场景通过各类移动终端对康复设备的使用状态进行实时或远程观察控制，或者通过语音或手势进行人机交互，显著改善用户体验；另一方面，经用户允许后公司能够通过物联网等技术收集产品使用数据，在大数据分析辅助下进一步了解产品使用体验，有利于更科学地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

(3) 适老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强调让老年人也能充分地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同时要加强技术创新，提供更多的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伴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技术逐渐成熟，健康智能硬件产品端与技术端渐成链路，可以促进健康医疗信息化以及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有序整合，从而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全方位、全周期生命科学健康管理服务。

随着消费升级浪潮的来临，国内外消费者对智能康复设备功能化、场景化及适老化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目前，公司凭借多年的医疗产品技术沉淀已在上述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3、市场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康复器械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安全和健康，公司部分产品属于专业医疗器械。我国及国际上主要国家均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建立了较高的准入制度。例如国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及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从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需要办理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在欧盟，销售的医疗器械需要通过 CE 认证；在日本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需要通过 PMDA 认证；在美国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需要通过 FDA 认证。康复器械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体系才能达到相关资质认证的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 技术与人才壁垒

康复设备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常涉及多个领域的知识，比如：康复医学、运动医学、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技术、光学、自动控制、人体工程学等。这对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相关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康复设备，具有多样化程度高、更新速度快等特点，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研发创新能力，才能支持企业的持续发展。相关专业技术的积累、人才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迅速达成。此外，产品的制造工艺和制造设备也有较高的要求，在用户使用过程中，企业还需要对产品进行不断的优化和改进，缺乏技术经验和稳定研发团队的企业难以持续优化和改进产品，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因此，康复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 渠道壁垒

康复设备行业具有很强的渠道共享性。一方面，当一种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后，企业能够通过已建立的渠道平台推广其他产品；另一方面，康复设备行业由于相关产品涉及人体生命健康，具有严格的卫生和安全要求，经销商、品牌运营商与康复器械生产商在合作之前相互之间会进行严格、谨慎筛选和考查。双方一旦形成合作后，合作关系会比较稳定，不会轻易变动。因此，渠道存在一定的排他性特点，由于产品可使用周期较长，先进入企业较易形成渠道壁垒，形成强者恒强、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趋势，因此，产品种类齐全、形成规模化，进而构建渠道壁垒是在行业长久发展的必然趋势。

（4）资金壁垒

康复设备技术要求高，企业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足够的市场竞争能力，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创新。尤其是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产品类型多，技术革新快，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金持续地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另外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周期较长，其中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还需要经过多个阶段的严格审批才能获准生产。产品生产后，相关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需要具备较大的资金规模才能保障康复器械企业的良好运转，对后入场者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5）规模壁垒

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具备显著的成本领先优势，在各环节形成行业壁垒。在采购环节，大规模的原材料采购有助于企业降低采购成本，减小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在生产环节，规模化的生产使自动化生产设备发挥更大的效用，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在销售环节，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使企业和客户相互依存，从而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企业经营规模的重要体现形式。涉及康复设备制造企业众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不尽相同。总体来说，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优、智能化和节能环保化生产程度高的企业资金实力和规模优势更强。

（2）研发创新与技术水平

康复设备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相关经验存在较高的要求，企业通常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才能保持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行业参与者需要通过知识产权壁垒对自身的研发成果进行保护。技术领先的企业会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构建知识产权壁垒，通过专利维权、知识产权诉讼等方式打击竞争对手，巩固自身的领先优势。因此，研发投入高，研发创新成果多的企业，通常市场竞争力更强。

（3）市场地位

康复行业的下游客户较为注重供应商的品牌。客户一般都非常注重产品的适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倾向于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

生产企业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需要多年的市场积累和维护，客户网络的建立则需要大量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以及长时间的考察、认证周期。行业新进入企业即使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也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和大量的客户资源，因此，客户资源和品牌知名度较为优质的企业竞争力更强。

（4）产品线丰富程度

在同一产品领域，产品线丰富的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同时，产品线丰富度越高，企业产品市场覆盖面越广，企业的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新品开发响应能力也更强，企业能够利用自身产品线丰富优势及积淀的行业经验优势，根据患者以及终端客户的需求，针对不同场景推出适宜技术的解决方案及对应产品。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康复设备行业与人类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是需求刚性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科技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对大健康行业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康复设备行业也不断发展进步。未来，康复设备行业仍将随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不断地发展进步。

（2）区域性

康复设备的消费需求与各地的生活水平、医疗条件有较大关系。

从全球范围看，康复设备市场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康复器械市场消费需求大的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有美国、欧洲、日本等。以中国为代表的部分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的推动下，近年来康复设备消费规模快速增长，也成为重要的消费市场之一。从境内来看，我国康复设备行业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三个主要的区域。

（3）季节性

康复设备类型多，应用范围广，在整体上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现象。但不同的产品、不同的市场区域或不同的企业，会由于一些特定原因产生一定的季节性区别。

在终端市场销售方面，具备消费属性的康复产品会因各国的促销活动而形成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比如，筋膜枪的销售在“双 11”“双 12”“618”、元旦春节、“黑色星期五”“乐天福袋日”会相对较旺盛。此外，在欧洲和美国市场，由于许多居民有在暑假出游或休假的习惯，因此欧洲和美国市

场在 7-8 月期间，相对为销售淡季。

对境内生产企业而言，生产销售还会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呈现一定季节性。其中，第一季度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生产、销售通常会有所减少；相应地，为了在春节假期前完成生产交货，有些企业将部分产品提前到第四季度生产，导致第四季度的生产和销售有所增加。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 政策推动

大健康产业是 21 世纪引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黄金产业”，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全面实施，国家正全力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2016 年 10 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提出“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201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提出“支持企业推广穿戴式、便携式、非接触式采集健康信息的智能化健康管理、运动健身等电子产品研发和推广康复辅助器具”；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 2035 远景目标》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加强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等意见。（相关行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4、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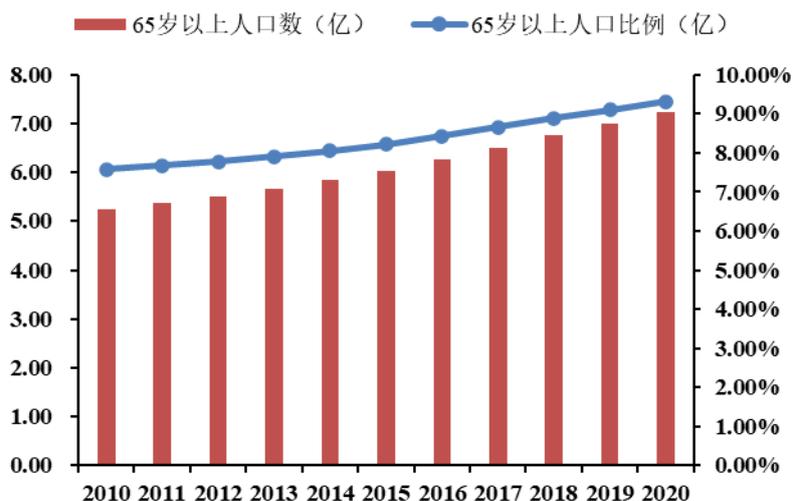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对大健康产业尤其是康复设备行业重视程度的提升，相关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将会促进康复产业迅猛发展。

(2) 健康消费需求

①人口老龄化伴随的银发经济

人口老龄化有可能成为 21 世纪最重要的社会趋势之一，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10 年-2020 年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比例从 7.67% 上升至 9.32%。

2010-2020年全球65岁以上人口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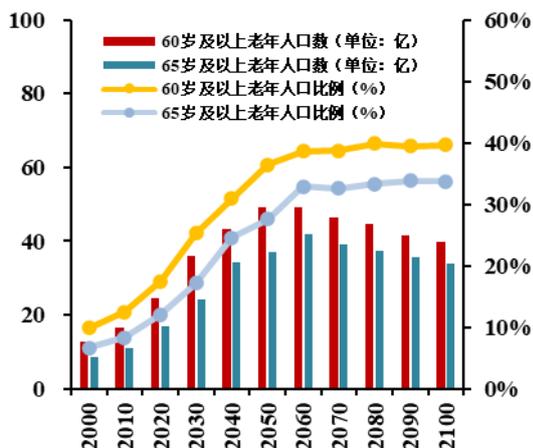


来源：世界银行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19年修订版》的数据显示 2019年 6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为 9%，到 2050年该项数据将增加至 16%，届时全世界 80岁及以上人口将从目前的 1.43亿增加到 4.26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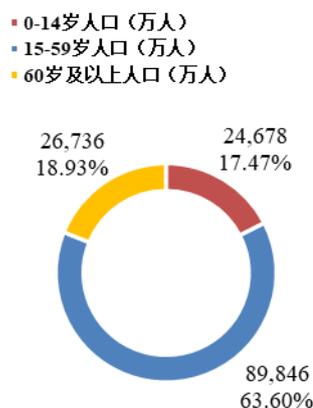
以 60岁、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依据，我国于 2000年跨入了老龄化社会门槛。根据第六次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2010年至 2020年，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 5.44%，65岁及以上人口上升了 4.63%。与上个十年相比，上升幅度分别提高了 2.51%和 2.72%，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人口结构的改变，揭示出我国老龄化加速进程愈发明显，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2.64亿，预计“十四五”时期这一数字突破 3亿，我国将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

2000-2100年我国老年人口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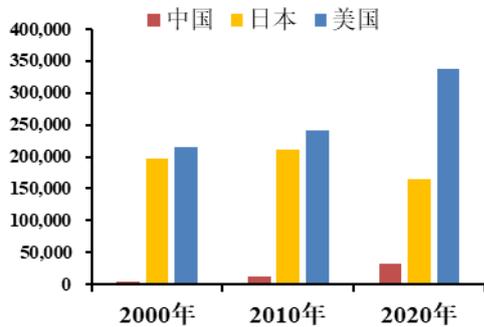
来源：国际统计局

2021年我国人口数及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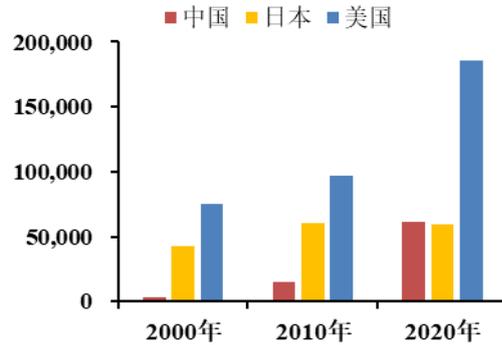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日本、美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元）



来源：国家统计局、OECE、世界银行等

中国、日本、美国银发经济市场容量比较（亿元）



来源：国家统计局、OECE、世界银行等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整个国家对共同富裕的追求，中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过去 20 年迅速拉近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差距。根据统计数据，2010 年时，中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519 元，是日本的 6%，美国的 5.2%。而到了 2020 年，由于日本、美国收入增长的趋缓乃至停滞，和中国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中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到 32,189 元，是日本的 19%，美国的 9.5%，差距相比 2010 年时已经大幅缩小。

2021 年开始的下一个十年，中国银发经济的市场容量将迎来人口规模和收入水平双重提升带来的迅速扩容，人口老龄化下中国银发经济的黄金时代将真正到来。老年人的健康需求明显高于一般人群，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将导致老年人健康需求的快速增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超 4,000 万失能老年人面临照护难题，现有医院和养老机构的护理能力难以满足老年人的慢性疾病等健康护理需求，老年人健康护理逐渐向生活化转型，带动了相关康复设备市场的快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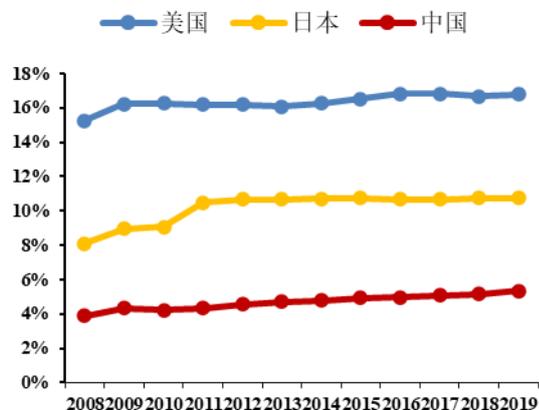
②健康消费升级的持续推动

2013-2020年我国居民
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



来源：国家统计局、艾媒数据中心

2008-2019年各国
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GDP比重



来源：世界银行

由于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和卫生意识的差异，相较于传统发达国家，目前我国居民尚未形成大

规模的康复用品消费习惯。但在经济持续发展的同时，我国居民收入也在迅速提高。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0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2,519元，到2020年达到32,189元。居民的收入增加促进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医疗保健消费能力的提高，2010年人均卫生支出1,440.3元，到2020年达到5,146.4元。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管理意识的不断加强，人们对健康消费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③后疫情时代的健康消费需求

钟南山院士指出，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社会对疾病与健康的观念发生很大转变，加速和提高了全民大健康意识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新冠疫情揭示了预防传染病与预防慢性病之间的紧密联系，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表明，患有慢性病和代谢健康状况不佳的人面临着更高的疫情感染和死亡风险，进一步刺激了后疫情时代的健康消费需求——包括“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品及保健疗法，以及运动健康、睡眠健康等健康管理，健康消费市场容量随之不断扩张。

④体育强国下的运动康复需求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十三五”时期，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2%，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即5.25亿人；目前运动康复在我国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亟待成长。随着国家医疗体制的改革，对疾病的控制从“治病”转为“预防”。运动康复作为医体结合的一种治疗、防御疾病的手段在中国势必会逐步发展，这将进一步促进康复设备市场在国内的飞速发展。

2、行业发展的挑战

①康复理念尚未普及

中国康复医学的发展，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改革开放后从国外引进现代新学科的硕果。40年来，中国康复医学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社会对康复医学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中国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公立综合医院已逐步建立起完备的康复医学科体系，民营专科医院也已于90年代的初生萌芽状态形成了目前的规模化、体系化的发展态势。

尽管整体康复医疗已经形成相对规模的体系，但是社会对康复意识的整体认知程度及重视程度仍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国内大部分居民、甚至部分医务人员在理念上仍停留在“重治疗、轻康复”的阶段，康复患者宣教工作仍然存在缺位。在实际生活中，很多患者对康复存在“康复就是推拿按摩”“期待康复效果立竿见影”等错误认知，通过网络搜索、社交媒体等渠道选择一些非医学手段来代替科学的康复治疗方案。

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毕马威分析，2017年中国人均康复医疗消费支出约为5.5美元，远低于同年美国人均康复支出54美元的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的康复医疗支出与以

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对比存在巨大差距。完整的医学服务链条严格意义上包含预防、健康管理、诊断、治疗、康复五个方面，而中国医师和患者更多关注诊断和治疗两个环节，忽视了预防和康复，认知层面的限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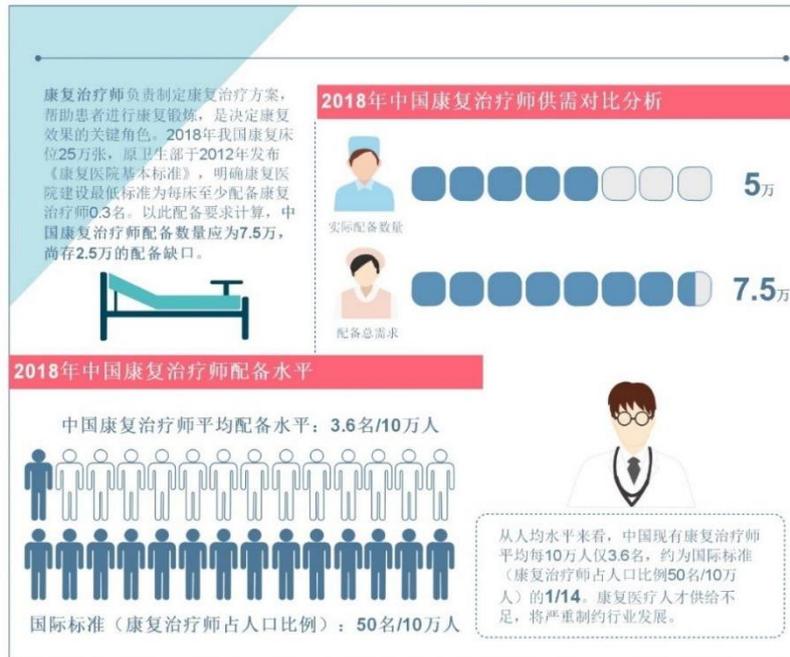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毕马威

②专业人才匮乏

康复设备涉及康复医学、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新材料、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其中康复治疗学作为康复医学最核心的内容，涵盖物理治疗（PT）、作业治疗（OT）、言语治疗（ST）、心理治疗等多个专业。

技术人员除了掌握上述专业康复知识，还需要具备电子、自动化控制等复合领域技术以及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我国康复行业起步较晚，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8年中国康复医师数为3.61万名，仅占中国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1.0%；根据毕马威与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调研发现，2018年全国康复治疗师数量约为5万名。相关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行业的高速发展。



来源：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及毕马威

③融资环境仍不成熟

康复设备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需要长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的投入及公司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单一将限制国内产业的发展。

(八)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历经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构建医疗及消费两大板块的大健康产品体系，以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系统化、医用及家用的健康需求。

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2021年9月，公司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度、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有较大提升，在康复科技领域的自主创新、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拥有较强实力，保障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优越性与稳定性。

公司在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上具有较强优势。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及日本 PMDA 认证，具备在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产品质量得到多个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的认可，产品销售至欧盟、北美及东亚等区域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在全球制造业向我国转移的大背景下，成本优势对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非常有利。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9.11%，健康消费板块业务较快增长体现出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是资金实力。与境内外领先企业相比，

公司的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缺乏充裕的资金进行品牌推广、营销体系升级及境内市场拓展。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公司持续推出迭代升级新产品、加强营销推广力度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公司运营医疗与消费两条产品线，不同产品线面临的竞争对手不同。在康复医疗器械方面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DJO、OG Wellness、伟思医疗、翔宇医疗等，在康复科技产品方面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赛锐康、海博艾斯、倍轻松及未来穿戴（SKG）等。

（1）DJO

DJO 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目前是美国规模较大的康复器械及医疗设备的制造公司之一，主要从事肌肉骨骼健康、血管健康和疼痛管理提供解决方案，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从损伤预防到愈后康复的连续性治疗与康复服务。主要产品覆盖了预防、术前、术后、临床和家庭康复护理等康复医疗领域的各个阶段。其理疗设备包括冲击波、电疗、光疗、冷热疗等方面。

（2）OG Wellness

OG Wellness 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日本冈山县，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康复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物理疗法器械、运动疗法器械及入浴护理设备三大类，其理疗设备涵盖电疗、热疗、水疗、按摩疗法等方面。

（3）伟思医疗

伟思医疗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6,861.9367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主要从事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精神康复、神经康复等康复类医疗器械、配件及耗材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产后康复系列产品、精神康复系列产品、神经康复系列产品。

（4）翔宇医疗

翔宇医疗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1.60 亿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主要从事于疼痛、神经、骨科、中医、产后、术后、心肺、医养结合等康复领域智能康复设备的自主研发、产销；公司主要产品可涵盖声疗、光疗、电疗、磁疗、物理治疗（PT）、作业治疗（OT）及康复评定产品等。

（5）赛锐康（Theragun）

赛锐康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主要从事筋膜枪、电动泡沫轴等智能康复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向消费者提供整体健康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筋膜枪、乳液、润肤霜、按摩油、睡眠 CBD 酞剂、震动泡沫轴等健康科技产品。

(6) 海博艾斯 (HyperIce)

海博艾斯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要从事于冲击、振动、动态空气压缩和热疗等运动康复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筋膜枪，热震带、Vyper 振动轴等高端康复设备。

(7) 倍轻松

倍轻松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6,164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倍轻松 MINI 按摩器系列产品、倍轻松颈部智能按摩器系列产品、倍轻松手部智能按摩器系列产品、倍轻松眼部智能按摩器系列产品等。

(8) 未来穿戴 (SKG)

未来穿戴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主要从事于可穿戴按摩仪研发、设计、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颈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按摩腰带、筋膜枪、美颜仪等。

(9) 荣泰健康

荣泰健康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1.40 亿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于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按摩椅、按摩垫、便携式按摩器、肩部按摩器、颈部按摩器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差异化竞争优势

传统医疗行业在市场化层面较为薄弱，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学术推广等传统渠道来建立合作关系，发展较为平稳，短期成长性与消费行业相比较弱；传统健康消费品行业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层面较为薄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概念大于功效，成长稳定性较弱。

发行人深耕医疗器械领域二十余年，搭建了完善的医疗级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凭借沉淀多年的专业医疗背景、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基于前者形成的行业前瞻视野，成功抓住消费健康消费产品在新人群、新渠道及新需求的大变化中快速增长的机遇，无论相比传统医疗企业或传统健康消费企业均形成较强差异化竞争优势。

(2) 技术研发优势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经掌握了基于电、热、力、水、氧等物理因子的全系列康复产品制造工艺，形成了多维度动态降噪技术、高频往复传动稳定技术、压力反馈视觉交互技术、自适应负载均衡调节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推动核心产品关键部件的自主生产及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不仅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而且确保了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

性，品质得到保证，受到全球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境内外专利 4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

（3）产业链延伸的品控

为能够更好地配合客户的选型需求，把控产品成本、生产周期和品质的稳定性，公司依托其健全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打通了从芯片烧录、模具制造、零部件加工、整机组装等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拥有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到产成品总成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了较高完整度的产品零部件全工序自制。

① 品控优势

在整机组装之前，高性能电池 PACK 及无刷电机等关键部件的外采加工是耗时较久的环节之一，也是决定产品质量和结构性能的重要环节。公司具备上述关键部件自主生产加工的能力，公司所开发的关键部件具有稳定性强、成本低、寿命长、制品成型速度快、制品不良率低等特点，并且与整体产品结构设计及性能契合度更高。此外，公司通过对全生产周期的生产过程巡检、动态生产线改良等方式，不断加强从原材料入库至产品入库过程中的各个工序品质控制，提高最终产成品良率。

② 交期优势

公司向产业链上游的不断延伸，将原材料采购入库后的每道工序纳入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及生产排单规划中，有效降低关键部件生产加工等前端工序外采或外协带来原材料来源波动、交通运输不确定性等风险，对整体产品生命周期进行全面把控，减少中转时间损耗，提高交付速度的及时性和可控性。同时，公司内置实验基地，能够自主完成主要产品、样品检测工艺，克服委托第三方测试的长周期问题，有效的提高产品可靠性和交期及时性。

③ 成本控制优势

得益于公司长线的、趋于完整的生产工艺链条，一方面，公司可以从原材料采购开始制定统一的、协同的产品质量标准，有效减少生产各环节间的衔接损耗，并充分运用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技术对全生产链条进行协同优化，有效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整合的方式，有效留存更大的利润空间，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4）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13485 等国际认证，康复产品符合欧美、日本和中国等地区的质量标准如美国 FDA、欧盟 CE，并获得欧盟、日本、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准入，在向健康生活消费品市场的业务拓展中亦始终贯彻医疗级的品质管控要

求。

公司始终坚持“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提高员工素质、强化过程监督、提升检测手段等持续改进的途径，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 ISO9001 及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制定了贯穿产品设计开发、供方管理、产品实现、入库配送及售前售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环节，十分关注产品质量的把控，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环节监控、样品检测、成品抽查等全流程均制定了较严格、系统的作业规范及质控程序，确保关键过程和特殊工序的质量有效性和稳定性。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境内市场开拓力度不足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在境内的品牌宣传相对不足。尽管公司加大了线上线下直销体系建设，新增 26 家直营门店，同时增强天猫、华为商城、京东等线上渠道推广力度，但是随着市场对品牌认可度及消费体验要求的提高，现有营销网络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迫切需要在境内线上线下市场针对广度和深度对倍益康品牌营销网络进行升级，同时扩大和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树立品牌知名度。

(2) 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际先进企业及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品类扩充、先进智能设备购置、营销网络构建、数字与信息化建设、高素质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投入，未来经营性和资本性支出较大，公司亟待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来解决资金问题带来的发展瓶颈。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之“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代码 C396）”。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物理因子衍生的各系列智能康复设备，对于应用于医疗场景的康复产品，竞争对手包括 DJO、OG Wellness、伟思医疗、翔宇医疗等，对于应用于健康消费场景的智能康复设备，竞争对手包括赛锐康、海博艾斯、倍轻松及未来穿戴等。由于部分公司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因此公司在进行财务数据指标比较时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综合考虑，与公司业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有伟思医疗、翔宇医疗、倍轻松、荣泰健康和未来穿戴五家企业。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技术实力
发行人	主要从事基于物理因子衍生的各系列康复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肌肉按摩仪、中频电疗仪、中频治疗器及熏蒸治疗仪等	2021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63人，占员工总数的13.21%；2021年研发费用为1,473.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48%
伟思医疗	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精神康复、神经康复等康复类医疗器械、配件及耗材的制造和销售	生物反馈电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盆底磁刺激仪等	2021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161人，占员工总数的28.00%；2021年研发费用为6,351.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4.77%
翔宇医疗	主要从事疼痛、神经、骨科、中医、产后、术后、心肺、医养结合等康复领域智能康复设备的自主研发、产销	冲击波治疗仪、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立干扰电治疗仪、智能反馈康复训练系统等	2021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384人，占员工总数的24.60%；2021年研发费用为6,860.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3.11%
倍轻松	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眼部、头部、颈部及头皮智能便携按摩器	2021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126人，占员工总数的11.63%；2021年研发费用为4,720.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97%
荣泰健康	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造按摩体验平台，提供共享按摩服务	按摩仪产品、筋膜枪、颈部按摩仪等按摩小件	2021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229人，占员工总数的17.70%；2021年研发费用为11,920.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56%
未来穿戴	主要从事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颈椎按摩仪、眼部按摩仪、腰部按摩仪、筋膜枪等	2021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153人，占员工总数的21.79%；2021年研发费用为7,472.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0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下同。

(2) 经营情况对比

2021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2019年-2021年 营业收入复合 增长率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2021 年净利润复合 增长率	综合 毛利率	净利率
伟思医疗	43,004.45	16.13%	17,753.66	33.99%	74.78%	41.28%
翔宇医疗	52,349.62	10.67%	19,953.85	24.42%	68.23%	38.12%
倍轻松	118,953.96	30.91%	9,214.20	29.71%	56.73%	7.75%
荣泰健康	261,257.04	6.26%	22,803.36	-11.04%	26.84%	8.73%
未来穿戴	106,020.53	15.70%	13,151.92	-21.43%	52.31%	12.41%

发行人	32,906.30	179.11%	7,981.03	364.32%	41.82%	24.25%
-----	-----------	---------	----------	---------	--------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和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①产能利用率情况

2019-2020 年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模具、检测设备等，生产人员主要为装配工、质检工。在“外协加工主要零部件后再由公司组装检验成品”的生产模式下，公司不存在以制造和加工设备为衡量的标准化产能，2019-2020 年公司产品不存在明显的产能限制。

2020 年末，公司推动核心产品关键部件的自主生产加工，并新增整机组装产线，进一步巩固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力、电、热及水因子四大系列智能康复设备，各产品系列均由若干产品型号构成。鉴于不同产品系列的设备型号、结构复杂程度存在不同差异，在前置加工、整机组装、检验包装等生产环节需要耗费的工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无法简单用产品台数作为产能的统计标准，因此选用生产工时数作为产能标准。

公司的工时计算方法如下：

月度标准工时=当月生产工人平均人数*当月自然天数*工作日标准工时；

年度标准工时=当年各月度标准工时之和；

公司生产工人工作日标准工时为每人每天 8 小时。

单位：小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标准工时	260,040	341,840	-	-
实际工时	277,878	335,121	-	-
产能利用率	106.86%	98.03%	-	-

②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份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力因子	784,395	766,054	97.66%
	电因子	19,730	18,500	93.77%
	热因子	2,071	2,150	103.81%
	水因子	2	1	50.00%
	氧因子	14	9	64.29%
2021 年	力因子	1,232,949	1,136,076	92.14%
	电因子	51,476	48,845	94.89%
	热因子	16,723	13,981	83.60%

	水因子	2	3	150.00%
2020年	力因子	361,198	319,056	88.33%
	电因子	22,978	20,095	87.45%
	热因子	14,280	15,285	107.04%
	水因子	1	1	100.00%
2019年	力因子	32,346	24,316	75.17%
	电因子	14,053	12,831	91.30%
	热因子	16,251	14,939	91.93%
	水因子	4	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总产量逐年上升，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90% 的高位水平，充足的客户订单使得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健康消费板块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抓住终端消费者偏好及行业需求变化的机遇，依托核心技术储备，一方面对原有产品系列持续迭代升级，另一方面着手推出新产品系列，产销量快速提升。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变动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变动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变动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康复医疗器械	1,693.34	8.45	-7.54	3,874.01	11.84	77.82	2,178.55	17.22	-1.32	2,207.75	53.37
康复科技产品	18,352.92	91.55	76.36	28,844.68	88.16	175.48	10,470.89	82.78	442.74	1,929.28	46.63
合计	20,046.27	100.00	63.81	32,718.69	100.00	158.66	12,649.45	100.00	205.76	4,137.03	100.00

2019-2021 年度，康复医疗器械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2.47%，康复科技产品的复合增长率为 286.67%，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从具体业务板块来看，筋膜枪主要面向家庭及个人消费者，上市时间不长，市场空间高速增长，推动康复科技产品板块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46.63% 提升至 2020 年的 82.78%，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进一步提高至 88.16% 和 91.55%；以中频电疗仪为主的康复医疗器械行业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较为成熟，增速相对平稳，因此公司康复医疗器械板块收入增幅低于康复科技业务，也使得其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占比由 2019 年的 53.37% 下降至 2020 年的 17.22%。

受不同业务板块所处发展阶段及下游市场增速影响，报告期内康复医疗科技板块收入占比逐渐提高、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降低，2019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康复医疗器械产品，自 2020 年开始康复科技产品成为收入主要贡献来源。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力因子类	18,465.42	92.11%	28,682.34	87.66%	10,267.66	81.17%	1,841.62	44.52%
电因子类	1,388.83	6.93%	3,202.14	9.79%	1,609.54	12.72%	1,451.28	35.08%
热因子类	181.20	0.90%	811.38	2.48%	763.13	6.03%	805.73	19.48%
水因子类	7.52	0.04%	22.83	0.07%	9.12	0.07%	38.39	0.93%
氧因子类	3.30	0.02%	-	-	-	-	-	-
主营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05.76%和158.66%，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3.81%。公司产品结构中力因子类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一方面，2019年9月公司推出了两节锂电池以及Type-C接口的肌肉按摩器，使得肌肉按摩器更加轻量、便携，丰富了产品应用场景；公司通过击打力度和振幅的匹配设计以及骨骼识别等核心技术应用丰富了产品的科技感和功能性，有效满足消费者肌体放松与康复预防需求，改变了体积较大的医疗级肌肉按摩器仅能在固定场所使用的限制，拓展了肌肉按摩器产品的消费群体；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了RENPHO、创通电子、傲基科技和广州云瑞等ODM类大型跨境电商，相应客户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

(3) 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力因子类	241.05	-4.53%	252.47	-21.55%	321.81	-57.51%	757.37
电因子类	750.72	14.51%	655.57	-18.15%	800.96	-29.19%	1,131.08
热因子类	842.78	45.22%	580.35	16.24%	499.27	-7.43%	539.35
水因子类	75,221.24	-1.16%	76,106.19	-16.50%	91,150.44	-5.02%	95,970.02
氧因子类	3,662.74	-	-	-	-	-	-

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呈现一定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针对康复设备便携化、轻量化、小型化的市场趋势变化，公司先后推出便携款肌肉按摩器、MINI肌肉按摩器、超MINI肌肉按摩器等产品系列，该系列产品销售占比逐年增加，降低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

①力因子类产品2020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57.51%，主要受公司产品系列迭代更新影响，2019年度力因子产品主要由专业款肌肉按摩器构成，主要针对职业运动员及健身人群，平均单价较高，2020年公司推出的便携款肌肉按摩器，将应用场景拓宽至家庭和个人，经过前期的市场验证，获取了消费者持续认可和好评，销量大幅增长，便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使得力因子类产品销售均价下降。2021年，力因子类产品销售均价进一步下降，主要是主打白领和年轻女性消费市场的MINI款和超MINI款肌肉按摩器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②电因子类产品2020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29.19%，主要是公司新推出MINI颈部按摩仪等康复

科技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远低于中频电疗仪，因此降低了 2020 年电因子类产品平均售价。2021 年电因子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8.15%，主要受大客户欧姆龙批量采购影响，单价更低的家用款中频电疗仪产品销量提高所致。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 ODM 客户、经销商以及医疗机构、中医馆、理疗按摩馆等终端客户，最终消费群体主要是运动健身族群、白领办公人群、家庭消费者以及慢性病患者。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RENPHO	4,339.05	21.51%
	2	创通电子	3,523.99	17.47%
	3	MTG	2,146.32	10.64%
	4	广州云瑞	1,799.89	8.92%
	5	瑞多（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9.33	4.51%
	-	合计	12,718.58	63.05%
2021 年度	1	RENPHO	7,703.41	23.41%
	2	创通电子	6,700.58	20.36%
	3	广州云瑞	3,659.65	11.12%
	4	傲基科技	2,119.00	6.44%
	5	广州纽得赛	1,806.62	5.49%
	-	合计	21,989.26	66.82%
2020 年度	1	RENPHO	2,141.22	16.78%
	2	傲基科技	1,894.87	14.85%
	3	创通电子	1,884.89	14.77%
	4	广州纽得赛	1,081.66	8.47%
	5	雷尼格尔	884.37	6.93%
	-	合计	7,887.01	61.79%
2019 年度	1	广州纽得赛	659.12	15.60%
	2	耐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42	13.95%
	3	上海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5.44	6.52%
	4	成都嘉美瑞营销有限公司	70.18	1.66%
	5	昆明海伊纳科贸有限公司	44.85	1.06%
	-	合计	1,639.02	38.8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下游客户以大型 ODM 类跨境电商或品牌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为 38.80%、61.79%、66.82%及 63.05%，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型 ODM 类跨境电商或品牌商在全球市场具有贴近消费者的前沿视角与广泛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与该类客户合作一方面可以汲取前沿的互联网基因，根据客户反馈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可以更快

将产品推向世界各地，实现收入快速持续增长，同时也能为客户创造额外品牌溢价，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受所处发展阶段、自身规模和战略规划影响，公司着重与 RENPHO、创通电子、傲基科技和广州云瑞等大型跨境电商合作，充分利用其优势快速实现市场布局与拓展，为后续其他新品的推广以及进一步拓展境内市场奠定基础。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上述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戴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3/08	2020/05/0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迎春	李辉
股本结构	任迎春 80.00%；高祥安 20.00%	李辉 5.00%； 李英姿 95.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芳坑路 31 号优雅厂 D 栋 401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 18 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按摩器械、保健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美容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网络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小电器、美容小电器、个人护理小电器、家居用品、塑料、健身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产品	头眼部系列，颈肩部系列，腰腹部系列，腿膝部系列，手足部系列，筋膜枪系列，刮痧系列，艾灸系列，家居系列	未公开
生产工艺	未公开	未公开
经营模式	自有品牌+ODM	ODM
筋膜枪产品参数	3 档，重量 0.396kg，振动次数：2800 转/分钟，尺寸：192*158*43mm，电池容量：2200mAh	未公开

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规模	主要产品		生产工艺	经营模式
		产品系列	性能参数		
深圳市众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超 2 亿元，员工 280 人；2021 年营业收入未公开，员工 250 人	头眼部系列，颈肩部系列，腰腹部系列，腿膝部系列，手足部系列，筋膜枪系列，刮痧系列，	筋膜枪：3 档，重量 0.396kg，振动次数：2800 转/分钟，尺寸：192*158*43mm 推力：未公开	未公开	自有品牌+ODM

		艾灸系列，家居系列	电池容量：2200mAh		
深圳市戴瑞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信息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以ODM为主
发行人	2021年营业收入32,906.30万元，员工477人	力、电、热、水等物理因子康复设备，包括筋膜枪、中频电疗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等	筋膜枪：5档，重量0.36kg，振动次数：3000转/分钟，尺寸：140*86*40mm，推力：13.5kg 电池容量：2600mAh	芯片烧录、SMT贴片、电机绕制、电池PACK、产品装配及检验等	自有品牌+ODM

来源：同类型公司官方网站

在主要产品方面：

发行人的筋膜枪产品相关参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5、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与上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产品相比具有以下竞争优势及劣势：

（1）优势 1—产品性能稳定，品质优良，档位、重量、振动次数、电池续航等功能技术指标具有比较优势；

（2）优势 2—外观设计时尚前卫，符合消费者审美需求；

（3）优势 3—产品性价比高，相似体积或大小的产品较国外顶级品牌价格更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劣势—发行人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售价高于同类型产品的其他国内厂商，无法满足终端消费者的多层次需求。

在生产工艺方面：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负责软硬件设计、外观结构设计、芯片烧录、SMT 贴片、CNC 加工、电机绕制、电池 PACK、整机组装、检验及包装等环节自主生产，整体产线的品质管控、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较同类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经营模式方面：

发行人始终坚持“医疗+消费”多板块协同发展，“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及“线上线下相结合，自有品牌与 ODM 销售合力发展”的销售模式，从产品、收入和成本多维度丰富公司竞争力，上述模式较同类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经营模式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凭借医疗级品控体系的搭建与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为客户提供了性能稳定和成本可控的优质产品。发行人与

RENPHO、创通电子、广州云瑞、MTG、欧姆龙等主要 ODM 客户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协议，履约记录较好，结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5、报告期内各类型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各业务模式分类列示的销售情况如下：

(1) 按内外销分类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409.22	56.91%	19,834.85	60.62%	9,952.24	78.68%	4,124.45	99.70%
外销	8,637.05	43.09%	12,883.83	39.38%	2,697.21	21.32%	12.58	0.30%
总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2)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14,029.51	69.99%	25,770.90	78.77%	8,718.92	68.93%	1,065.18	25.75%
经销	2,716.13	13.55%	4,627.47	14.14%	3,538.38	27.97%	2,693.70	65.11%
直销	3,300.63	16.47%	2,320.32	7.09%	392.14	3.10%	378.15	9.14%
总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二) 发行人采购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康复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器类、结构件、塑胶件、辅材耗材及包装物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电器类	4,893.42	46.25%	8,106.87	46.00%	3,495.24	43.48%	1,569.81	66.59%
结构件	2,188.43	20.68%	3,106.26	17.63%	1,575.07	19.60%	193.77	8.22%
包装物料	1,191.82	11.26%	2,128.74	12.08%	923.16	11.48%	147.07	6.24%
塑胶件	332.73	3.14%	1,101.16	6.25%	756.91	9.42%	247.80	10.51%
辅材及耗材类	548.04	5.18%	1,005.87	5.71%	434.93	5.41%	79.49	3.37%
硅胶件	279.29	2.64%	351.04	1.99%	133.86	1.67%	35.64	1.51%
其他类	1,147.31	10.84%	1,822.85	10.34%	718.83	8.94%	83.83	3.56%
总计	10,581.04	100.00%	17,622.79	100.00%	8,038.00	100.00%	2,35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7.40 万元、8,038.00 万元、17,622.79 万元及 10,581.04 万元，增长迅速，与销售规模变化趋势相匹配。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力因子类产品产销量增幅明显，用于该系列产品的电子电器类、结构件、塑胶件、包装物料等采购金额随之提高。

相较于其他系列产品，力因子类产品中超过 95% 为康复科技产品，该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

便携程度高、外观设计时尚、包装精美等特点，生产该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更加丰富，因此报告期内结构件、包装物料、辅材耗材及其他类原材料采购占比明显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子电器类	0.35	-21.75%	0.45	-3.97%	0.47	-25.16%	0.62	
结构件	0.58	15.97%	0.50	4.29%	0.48	-12.16%	0.54	
塑胶件	0.71	-26.49%	0.96	-14.69%	1.12	-59.11%	2.74	
辅材及耗材类	0.77	8.06%	0.71	1.70%	0.70	-4.94%	0.73	
包装物料	1.87	-10.45%	2.09	-0.41%	2.09	-22.09%	2.69	
硅胶件	0.39	-22.76%	0.51	5.06%	0.48	-48.16%	0.93	
其他类	0.73	-7.60%	0.79	-28.93%	1.11	-18.22%	1.36	

2020年相较于2019年，各类原材料单价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推出的便携款肌肉按摩器，经过前期的市场验证，获取了消费者持续认可和好评，推动2020年力因子系列产品整体销量提高1212.12%，力因子产品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44.52%提升至2020年的81.17%。力因子系列产品相较于专业医疗器械产品，各类用料体积更小，单位成本更低，因此2020年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均有下降。

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1年电子电器类、塑胶件及其他类原材料采购均价同比有所下降，而结构件、辅材耗材及硅胶件的采购均价略微上涨。

(2) 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供应持续、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	49.27	94.01%	65.50	96.06%	10.33	97.86%	5.93	97.27%
水	3.14	5.99%	2.69	3.94%	0.23	2.14%	0.17	2.73%
合计	52.41	100.00%	68.19	100.00%	10.56	100.00%	6.09	100.00%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耗用量呈增长趋势，电费、水费的采购价格主要由主管部门统一定价，供应充足、价格透明。总体来看，发行人能耗占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各类康复设备的研发、设计及质量控制，对注塑、喷涂、丝印等非核心工序的生产设备投入较少，基于经济效益考量，存在将上述工序进行外协生产的情形。随着公司筋膜枪等康复产品需求爆发性增长、电池PACK及电机绕制等关键工序的生产工艺自主研发成型，公司开始自购定制化设备，推动生产环节自主化进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采取核心环节自主生产，部分辅助环节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计划，资材中心获取委外加工需求并制订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发送至外协厂商，外协供应商生产完毕后将产品运至公司，由公司质保中心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 SMT 贴片、注塑、喷涂及丝印等塑胶件表面加工处理及组装等，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输出产品图纸、技术质量标准及生产控制检验计划等文件，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和指令进行生产加工。同时，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配置有专业技术质量团队对外协生产过程及产成品进行检验和控制，充分保障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上述外协加工工序可分为两类：

结构类工序外协：①SMT 贴片：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约定无论双方是否取得对方许可均不得披露外协合同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结构图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进行关键部件生产工序自动化及智能化改造，新增两条 SMT 产线，实现了产量规模较大的 PCBA 板的自主生产，其余产量较小、种类较多的构件受规模化生产限制，考虑到经济效益、生产效率，仍进行委外加工；②注塑：注塑属于非核心工序，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 ABS、PC 料，由注塑厂按发行人设计的模具完成注塑形成塑材，发行人执行严格过程质量检测。以上工序加工难度较低，市场上有大量外协供应商能够满足发行人需要。

外观类及组装工序外协：外观类工序包括喷涂和丝印，仅涉及对产品外观的表面处理，属于浅层工序；组装则是将采购、外协及自主生产的各产品部件进行组合装配。上述工序均属于非关键、非核心工序，市场上有大量外协供应商能够满足发行人需要。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总额分别为 271.37 万元、1,552.18 万元、3,572.98 万元及 1,745.54 万元，占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2%、16.19%、16.85% 及 14.16%，外协加工成本占比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0 年-2021 年，因康复科技产品订单增长较快，为保证产品按期交付，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外协加工金额增幅较大。2022 年 1-6 月，外协加工占比下降至 14.16%，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发行人自主生产程度将进一步提升，外协服务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金额	占外协比例	主要外协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昶远塑胶	585.67	33.55%	注塑加工
	2	荣达塑胶	264.48	15.15%	喷涂、丝印等表面加工
	3	飞霖光电	182.50	10.46%	SMT 贴片
	4	亿渠塑胶	141.33	8.10%	喷涂、丝印等表面加工
	5	骊彩五金	94.98	5.44%	喷涂、丝印等表面加工
			合计	1,268.96	72.70%
2021 年度	1	美嘉康	951.50	26.63%	组装
	2	昶远塑胶	919.37	25.73%	注塑加工
	3	亿渠塑胶	465.48	13.03%	喷涂、丝印等表面加工
	4	荣达塑胶	425.21	11.90%	喷涂、丝印等表面加工

	5	飞霖光电	335.21	9.38%	SMT 贴片
		合计	3,096.76	86.67%	
2020年度	1	美嘉康	427.30	27.53%	组装
	2	昶远塑胶	413.33	26.63%	注塑加工
	3	亿渠塑胶	302.00	19.46%	喷涂、丝印等表面加工
	4	飞霖光电	154.56	9.96%	SMT 贴片
	5	荣达塑胶	92.77	5.98%	喷涂、丝印等表面加工
			合计	1,389.96	89.55%
2019年度	1	昶远塑胶	86.92	32.03%	注塑加工
	2	美嘉康	66.41	24.47%	组装
	3	至美塑胶	32.73	12.06%	注塑加工
	4	荣达塑胶	32.60	12.01%	喷涂、丝印等表面加工
	5	东莞市湘宇源电子有限公司	27.17	10.01%	SMT 贴片
			合计	245.83	90.59%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1	力神电池	1,793.23	14.55%	电子电器类
	2	昶远塑胶	602.98	4.89%	加工服务
	3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579.21	4.70%	结构件
	4	全辉塑胶	501.33	4.07%	包装物料
	5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360.23	2.92%	塑胶件及其原料
			合计	3,836.98	31.13%
2021年度	1	力神电池	1,948.81	9.19%	电子电器类
	2	全辉塑胶	1,066.60	5.03%	包装物料
	3	美嘉康	951.50	4.49%	加工服务
	4	昶远塑胶	919.37	4.34%	加工服务
	5	广东仙童工控有限公司	772.12	3.64%	电子电器类
			合计	5,658.39	26.69%
2020年度	1	力神电池	836.99	8.73%	电子电器类
	2	全辉塑胶	528.43	5.51%	包装物料
	3	东莞市纵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2.87	5.14%	结构件
	4	美嘉康	427.30	4.46%	加工服务
	5	昶远塑胶	413.33	4.31%	加工服务
			合计	2,698.93	28.14%
2019年度	1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159.83	6.08%	电子电器类
	2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112.55	4.28%	电子电器类
	3	深圳市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14	3.92%	电子电器类
	4	昶远塑胶	86.92	3.31%	加工服务
	5	东莞市纵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6.89	3.31%	结构件
			合计	549.34	20.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美嘉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2年8月注销。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该等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的形式签署。部分客户会与公司先签订框架性协议，销售发生时双方再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价格等条款。另外，部分客户则直接与公司签署销售订单作为双方交易的合同。

(1) 框架性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框架性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已实现销售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框架合同	深圳倍益康	RENPHO	2019.11.10-2022.12.31，合同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直至双方协商协议终止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肌肉按摩器	2022年1-6月	4,339.05	否
						2021年	7,703.41	
						2020年	2,141.22	
2	框架合同	深圳倍益康	广州云瑞	2020.09.10-2024.12.3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2022年1-6月	1,799.89	否
						2021年	3,659.65	
						2020年	438.48	
3	框架合同	倍益康	傲基科技	2020.12.21 签订长期有效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肌肉按摩器	2022年1-6月	117.42	否
						2021年	2,119.00	
4	框架合同	倍益康	广州纽得赛	2021.01.01-2026.12.31	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MINI肌肉按摩器等	2022年1-6月	155.19	否
						2021年	1,806.62	
5	框架合同	倍益康	广州纽得赛	2018.01.01-2020.12.31	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MINI肌肉按摩器等	2020年	1,081.66	是
						2019年	659.12	
6	框架合同	倍益康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自签订日2019.05.27起三年，本合同有效	中频电疗仪	2022年1-6月	337.96	否
						2021年	1,080.67	

				期届满 2 个月以前，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2020 年	121.43	
						2019 年	35.93	
7	框架合同	倍益康	瑞多（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2021.12.31	MINI 肌肉按摩器	2022 年 1-6 月	909.33	是
						2021 年	1,112.43	
						2020 年	19.03	
8	框架合同	倍益康	雷尼格尔	2019.05.02 签订长期有效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2022 年 1-6 月	184.63	否
						2021 年	502.43	
						2020 年	884.37	
9	框架合同	倍益康	南京匠物	2020.09.01-2022.03.3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肌肉按摩器、MINI 颈部按摩仪等	2022 年 1-6 月	719.31	否
						2021 年	1,106.44	
						2020 年	288.39	
10	框架合同	深圳倍益康	MTG	2021.09.29 签订长期有效	MINI 肌肉按摩器	2022 年 1-6 月	2,146.32	否
						2021 年	504.10	
11	框架合同	倍益康	创通电子	2022.01.01-2025.01.01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肌肉按摩器	2022 年 1-6 月	3,523.99	否

注：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按合并口径累计计算。

(2) 单项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021.03.31	便携式肌肉按摩器	511.50	是
2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021.05.08	便携式肌肉按摩器	692.00	是
3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021.06.07	便携式肌肉按摩器	692.00	是
4	倍益康	绍兴上虞创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26	MINI 肌肉按摩器	705.00	是
5	倍益康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2021.11.29	便携式肌肉按摩器	682.00	是
6	倍益康	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2.04.20	中频电疗仪、MINI 肌肉按摩仪	667.80	是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的形式签署。部分供应商会与公司先签订框架性协

议，采购发生时双方再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价格等条款。另外，部分供应商则直接与公司签署采购订单作为双方交易的合同。

(1) 框架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性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已实现 采购金额		是否履 行完毕
					2022年1-6月	2021年	
1	倍益康	东莞市全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20-2023.12.31	包装物料	2022年1-6月	501.33	否
					2021年	1,066.60	
					2020年	528.43	
					2019年	39.00	
2	倍益康	东莞市昶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3.12.31	塑胶件加工服务	2022年1-6月	602.98	否
					2021年	919.37	
					2020年	413.33	
					2019年	86.92	
3	倍益康	广东仙童工控有限公司	2019.03.05-2023.12.31	电子电器类	2022年1-6月	79.94	否
					2021年	772.12	
					2020年	352.74	
					2019年	0.41	
4	倍益康	深圳市多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4-2023.12.31	电子电器类	2022年1-6月	130.27	否
					2021年	768.13	
					2020年	272.16	
					2019年	23.86	
5	倍益康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2020.04.20-2023.12.31	塑胶件及其原料	2022年1-6月	360.23	否
					2021年	721.74	
					2020年	254.57	
6	倍益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0-2023.12.31	磁钢	2022年1-6月	579.21	否
					2021年	747.20	
					2020年	266.39	
7	倍益康	东莞市纵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23.12.31	结构件	2022年1-6月	211.12	否
					2021年	384.52	
					2020年	492.87	
					2019年	86.89	
8	倍益康	东莞亿渠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22-2023.12.31	塑胶件及其加工服务	2022年1-6月	141.33	否
					2021年	468.12	
					2020年	302.00	
9	倍益康	成都汇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09-2023.12.31	结构件	2022年1-6月	251.03	否
					2021年	435.66	
					2020年	172.75	
					2019年	13.34	
10	倍益康	荣达塑胶	2019.07.21-2023.12.31	塑胶件加工服务	2022年1-6月	264.63	否
					2021年	425.21	
					2020年	92.77	
					2019年	32.60	

11	倍益康	东莞市飞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5-2023.12.31	电子电器类及其加工服务	2022年1-6月	209.87	否
					2021年	357.72	
					2020年	159.56	
					2019年	0.72	
12	倍益康	东莞市凯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09.26-2023.12.31	包装物料	2022年1-6月	345.83	否
					2021年	399.64	
					2020年	109.77	
13	倍益康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019.03.24-2023.12.31	结构件	2022年1-6月	240.26	否
					2021年	360.46	
					2020年	145.26	
					2019年	0.17	

注：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按合并口径累计计算。

(2) 单项采购订单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倍益康	力神电池	2021.05.29	锂电池	750.00	是
2	倍益康	力神电池	2021.11.02	锂电池	710.00	是
3	倍益康	力神电池	2021.03.24	锂电池	750.00	是
4	倍益康	力神电池	2022.01.25	锂电池	1,780.00	否

3、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项对外合作开发项目正在履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合作开发单位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	履行状况
1	穿戴式骨质疏松磁疗仪的开发研究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2021年4月22日	2028年2月7日	1.倍益康有权利利用华西医院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华西医院有权在许可倍益康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华西医院所有。	正在履行

4、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倍益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1,000.00	2021.09.30-2022.09.29	连带责任保证	D06013021093007
2	倍益康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	1,000.00	2022.1.6-2023.1.5	连带责任保证	0440200053-2022年沙河(保)字0046号

(2) 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保证人
1	倍益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1,000.00	2021.09.30- 2022.09.29	连带责任保证	D06013021093007	张文、 蔡秋菊
2	倍益康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	1,000.00	2022.1.6- 2023.1.5	连带责任保证	0440200053-2022 年沙河(保)字 0046号	张文、 蔡秋菊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系公司充分结合前沿理论成果、市场调研情况与生产工艺实际，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而取得的具有一定行业内开创性和先进性的技术。

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在与康复相关的诸多技术领域均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目前，公司在智能康复产品的设计、仿生、驱动、降噪、交互、算法、物联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1	力	多维动态降噪技术	(1) 通过动态识别电机转速，判定用户使用状态，动态调整 PWM 脉宽值，实现多样化使用状态的动态匹配，以达到降噪的目的，解决传统降噪技术方案中硬件成本高、生产装配难的问题。该判断方法和降噪控制方法适用于诸如筋膜枪的各种电动按摩器。动态调整脉宽值避免噪音产生影响人体功能。 (2) 通过优化传动系统，改良电机结构及驱动模块，合理设计配合间隙，选用新型材料等技术手段，达到减震降噪的技术效果。既能在使用时避免因大幅度震动干扰手持操作的精确性，同时能保证避免噪音产生影响人体功能。	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自主研发
2		高频往复运动传动稳定技术	采用仿真模拟分析等手段，合理设计高速往复运动传动机构，以提高运动稳定性。避免了传统高速往复传动对机体产生大幅震动从而影响到手持操作于人体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3		可变振幅技术	通过设计不同的变幅装置，调节伸缩行程，使一台机器输出不同的振动幅度，达到不同的按摩效果，适应不同场景和人群。对应到人体不同部位的肌肉及体脂率不同，所需要的按摩打击深度相应不同，可个性化定制肌体治疗方案。		自主研发

4		智能识别启停加热技术	通过传感识别、噪音识别及防误判算法等方式自动控制按摩头加热功能启停，有效地解决了现有加热按摩头其加热功能需要人工开关的问题。传感识别提升加热易操作性同时保证使用者的安全。		自主研发
5		骨骼识别保护技术	通过采集传感器参数或监控 PWM 参数识别人体的肌肉和骨骼，智能控制设备切换适宜的工作模式，以避免骨骼损伤。		自主研发
6		压力反馈视觉交互技术	采用压力反馈算法，将按摩工作压力实时呈现，有效指导用户操作。反馈提示用户了解压力作用于人体的对应感受，帮助神经肌肉组织恢复。		自主研发
7		高速振动显示重影消除算法	实时捕捉按摩器机身振动，智能匹配显示单元的刷新频率和显示位置，避免肉眼观察显示重影现象。避免用户使用产品产生眼部疲劳不适的可能。		自主研发
8		多腔体压力综合控制技术	通过气泵、电磁阀、管路等系统设计，实现多通道气室串并联切换，并结合实时压力监测技术，控制多种按摩手法和治疗处方的变换及自我调节。确保处方安全可靠同时也避免了人体产生适应性无感的情况。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腿部气压按摩仪、关节按摩仪	自主研发
9		EMTP 电磁脉冲控制技术	运用电磁脉冲原理，产生脉冲电磁场，通过调节脉冲宽度和频率精准控制击打力度和间隔时间，避免传统方式可能会造成误伤的情况。	正骨枪	自主研发
10	电	Mesh 组网多点时序电疗技术	电疗控制系统包括终端设备和至少两个电疗仪，采用 WiFi 模块、蓝牙模块、ZigBee 模块等通信模块进行多设备组网，根据服务器存储各病症信息对应的电疗处方，智能检测不同目标穴位的人体阻抗匹配电疗脉冲信号的幅值，多个电疗仪自动输出处方剂量的脉冲电流，对与其绑定的目标穴位进行交替、顺序循环或同时电刺激，使得电疗模式和手法模拟更加多样化，从而满足不同病症的电疗需求，提高电疗控制系统的通用性和疗效，特别适用于便携式电疗仪。	便携式智能电疗仪	自主研发
11		电疗能量监测防护技术	采用医疗级能量防护设计，避免部件损坏，同时通过检测负载回路阻抗参数，监测电极片佩戴状态，快速准确的判断电极片是否接触良好，自动控制电疗能量输出，防止对人体造成不适。	中频电疗仪、手持式中频电疗仪、家用中频电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频治疗器、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自主研发
12		颈部多维康	基于专业康复训练指导书，动态组合	颈部按摩仪	自主研发

		复训练技术	电、热、光、力等因子疗法，实现多维度仿真模拟康复训练。通过治疗处方和训练方法合理结合，丰富了传统颈部按摩仪的康复手段。		
13		自适应负载均衡调节技术	从电疗脉冲信号的输出间隙中选择多个输出间隙，并分别检测对应测试频率下用户的人体阻抗，并根据确定的人体阻抗匹配电疗脉冲信号的脉冲幅值。该技术提高了用户的舒适度，特别适用于个人护理及家庭使用。	中频电疗仪、手持式中频电疗仪、家用中频电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频治疗器	自主研发
14		浮动电极贴合技术	通过优化材料柔性，并结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实现电极的无缝隙智能环绕浮动，消除电刺激感，提高康复体验，保证低频 TENS 电刺激的康复效果。	MINI 颈部按摩仪	自主研发
15	热	热传导控制技术	采用热传感检测技术，通过检测作用部位温度参数进而自适应调节作用部位的热能输出强度，从而保证药液、热、压力的协同作用以满足不同人体部位及症状需要的康复疗效。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熏蒸治疗仪、湿热敷装置、关节按摩仪	自主研发
16	磁	磁刺激多维度控制技术	通过磁场疗法开发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的智能脉冲电磁装置，并有机结合多种治疗处方，提高治疗效果。	可穿戴式磁疗仪	合作开发
17	水	多喷头轨道式水疗运动控制技术	通过在多个喷嘴（宽射流）之间切换，“宽范围治疗”和“在所需区域集中治疗”同时结合“揉”，“捏”，“按”，“拍”和“挤压”等多种按摩方式，控制喷嘴运动速度和不同的喷射强度，实现从精细放松到动态刺激的按摩，为每位患者提供优化的治疗。	干式水压式按摩床	自主研发
18		交换变压吸附制氧技术	采用 PSA 制氧原理，对气体混合物进行提纯，以多孔性固体物质（吸附剂）内部表面对气体分子的物理吸附为基础，在两种压力状态之间工作的可逆物理吸附，分离空气中的氮气，得到高纯度氧气，该技术适用于小型长寿命节能制氧机，用于家庭、户外运动、登山、高原等氧疗。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自主研发
19	氧	呼吸氧疗复合训练技术	采用呼吸传感监测技术，设计一种具有呼吸训练功能的脉冲式制氧机，实时检测用户的呼吸压力数据，控制模块在收到呼吸训练指令后，根据所述实时呼吸压力数据和标准呼吸压力数据生成呼吸评定结果，以实现用户可以通过制氧机进行呼吸训练和氧疗，并且还可以实现训练效果的量化和反馈。在呼吸单位减少的情况下提升单位含氧量，为呼吸康复提供更多可能。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

(1) 力因子类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根据医疗机构、家庭、个人等不同用户的康复需求，设计力因子类产品结构与性能参数，以动力装置驱动执行件运动，实现捶打、揉捏、按压等按摩手法，达到缓解肌肉酸痛、深度放松人体，减少局部组织张力、促进血液淋巴流动，改善筋膜炎等病症，加快肌肉和软组织恢复等作用，目前电机、按摩头等核心部件已实现自主研发制造。力因子类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应用情况
多维动态降噪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肌肉按摩器 ZL201822253907.5（授权有效） 一种振动驱动结构以及具有其的肌肉按摩仪 ZL202020364423.2（授权有效） 一种肌肉按摩仪 ZL202021772211.4（授权有效） 电动按摩器及其与人体接触状态判断方法、降噪控制方法 CN202110391025.9（授权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61296 千里倍益康 MINI 肌肉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肌肉按摩器、深层肌肉按摩器（DMS）、筋膜枪、MINI 筋膜枪	已量产
高频往复运动传动稳定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振动驱动结构以及具有其的肌肉按摩仪 ZL202020364417.7（授权有效） 线性振动驱动装置及手持式肌筋膜振动按摩仪 ZL202020397684.4（授权有效） 振动驱动装置及其肌筋膜放松仪 ZL202020401866.4（授权有效） 肌筋膜放松仪 ZL202020404028.2（授权有效） 肌肉按摩仪驱动装置固定结构及包含其的肌肉按摩仪 ZL202021613014.8（授权有效） 一种按摩头及其深层肌肉按摩装置 ZL201822274361.1（授权有效） 一种肌肉按摩仪 ZL202021771490.2（授权有效） 用于筋膜枪的接插组件及筋膜枪 CN202122141712.3（申请中） 一种插接组件及带有插接组件的筋膜枪 ZL202122145894.1（授权有效） 按摩头及筋膜枪 CN202110250109.0（申请中） 一种插接组件及带有插接组件的筋膜枪 CN202111038404.6（申请中） 筋膜枪 CN202122964176.7（授权有效） 快拆结构及带有快拆结构的按摩设备 CN202123195807.X（授权有效）	肌肉按摩器、深层肌肉按摩器（DMS）、筋膜枪、MINI 筋膜枪	已量产
智能识别启停加热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ZL202022813504.9（授权有效）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ZL202022813805.1（授权有效） 按摩头及筋膜枪 CN202120492278.0（申请中）	筋膜枪、MINI 筋膜枪	已量产

		<p>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PCT2021/123570（申请中）</p> <p>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PCT2021/123596（申请中）</p> <p>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CN202011365676.2（申请中）</p> <p>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CN202011365695.5（申请中）</p> <p>基于电机噪音检测的按摩头加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110396394.7（授权有效）</p> <p>基于压力检测的按摩头加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110394891.3（授权有效）</p> <p>具有磁感应供电结构的筋膜枪 CN202122145235.8（申请中）</p>		
骨骼识别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p>专利：</p> <p>电动按摩器及其基于 PWM 的骨骼识别方法 ZL202110404356.1（授权有效）</p> <p>电动按摩器及其基于加速度的骨骼识别方法 ZL202110408025.5（授权有效）</p> <p>软件著作权：</p> <p>2020SR1817787 千里倍益康筋络按摩枪嵌入式软件</p>	肌肉按摩器、深层肌肉按摩器（DMS）、筋膜枪、MINI 筋膜枪	已量产
压力反馈视觉交互技术	自主研发	<p>专利：</p> <p>按摩压力指示装置 ZL202120522135.X（授权有效）</p>	筋膜枪、MINI 筋膜枪	已量产
高频振动显示重影消除算法	自主研发	<p>专利：</p> <p>筋膜枪及其显示屏显示控制方法 CN202111596858.5（申请中）</p>	筋膜枪、MINI 筋膜枪	试制
可变振幅技术	自主研发	<p>专利：</p> <p>振幅可调的振动驱动结构及肌肉按摩仪 CN202122019084.1（授权有效）</p> <p>振动驱动结构及筋膜枪 CN202122020361.0（授权有效）</p> <p>按摩驱动机构及筋膜枪 CN202111596172.6（申请中）</p> <p>可变振幅筋膜枪及其驱动机构 CN202111596588.8（申请中）</p> <p>可变振幅筋膜枪及其驱动机构 CN202123302330.0（授权有效）</p> <p>按摩驱动机构及筋膜枪 CN202123305342.9（授权有效）</p>	筋膜枪、MINI 筋膜枪	已量产
多腔体压力综合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p>专利：</p> <p>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的可视肢体套 ZL201410363499.2（授权有效）</p> <p>具有可插拔式气嘴的气囊 ZL201520119111.4（授权有效）</p> <p>过零检测电路 ZL201520660377.X（授权有效）</p> <p>气泵调速电路 ZL201520660378.4（授权有效）</p> <p>一种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ZL202121183172.9（授权有效）</p> <p>按摩气囊结构及包含其的膝关节按摩理疗 ZL202121171032.X（授权有效）</p> <p>一种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ZL202022094754.1（授权有效）</p> <p>一种按摩气囊结构及包含其的膝关节按摩理疗仪</p>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腿部气压按摩仪、关节按摩仪	已量产

		ZL202022095343.4（授权有效） 一种关节理疗按摩仪 ZL201822273342.7（授权有效） 充排气装置、充排气控制器及气压按摩系统 ZL202122865621.4（授权有效） 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的可拆卸电池结构 ZL202122874767.5（授权有效） 便携式气压按摩仪及其控制器 ZL202122875560.X（授权有效） 便携式腿部按摩仪 ZL202122890637.0（授权有效） 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ZL202121169929.9（授权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23857 千里倍益康关节按摩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014400 千里倍益康 MINI 关节按摩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480379 千里倍益康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EMTP 电磁脉冲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正骨枪	试制

(2) 电因子类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根据医疗机构、家庭、个人等用户的康复需求，设计电因子类产品结构与性能参数，满足各种人群、人体部位、应用场景、按摩模式等需求，激发相应电流刺激神经肌肉，达到降低痛阈、缓解粘连，促进体液循环、消炎去肿、组织再生等生理作用。电因子类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应用情况
Mesh 组网多点时序电疗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电疗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111391625.1（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47154 千里倍益康时序电疗嵌入式软件 V1.0	便携式智能电疗仪	已量产
电疗能量监测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电极片档位输出控制电路 ZL201410363496.9（授权有效） 专用于中频电疗仪的调节电路 ZL201420355393.3（授权有效） 电极检测电路 ZL201520660375.0（授权有效） 一种电极片脱落检测装置 ZL201920381346.9（授权有效）、 一种低频治疗仪的安全保护电路 ZL201520660379.9（授权有效） 电极片脱落检测电路 ZL202122983255.2（授权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18SR480332 千里倍益康中频电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480357 千里倍益康经皮神经电刺激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480351 千里倍益康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480343 千里倍益康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嵌入式软件 V1.0	中频电疗仪、手持式中频电疗仪、家用中频电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频治疗器、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已量产

		2018SR886044 千里倍益康手持式中频电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520861 千里倍益康中频治疗器嵌入式软件		
颈部多维康复训练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颈部按摩理疗仪 ZL201822273154.4 (授权有效) 一种颈部升降调节机构 ZL201822273109.9 (授权有效) 一种康健装置 ZL202020790549.6 (授权有效)	颈部按摩仪	已量产
自适应负载均衡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电脉冲信号控制方法及电疗设备 CN202111226652.3 (申请中)	中频电疗仪、手持式中频电疗仪、家用中频电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中频治疗器	试制
浮动电极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便携式颈部按摩器 ZL201920678398.2 (授权有效) 一种颈部按摩器 ZL201920678385.5 (授权有效) 一种颈部按摩仪 ZL202022943586.9 (授权有效) 滑动调节式颈部按摩仪 ZL202120359844.0 (授权有效) 伸缩调节式颈部按摩仪 ZL202120522161.2 (授权有效) 旋转调节式颈部按摩仪 ZL202120525393.3 (授权有效) 颈部按摩仪 ZL202122265557.6 (授权有效) 一种颈部按摩仪电极片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颈部按摩仪 CN202010733643.2 (申请中) 弹出式颈部按摩仪 CN202120650562.6 (授权有效)	MINI 颈部按摩仪	已量产

(3) 热因子类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根据医疗机构、家庭、个人等不同用户的康复需求，设计热因子类产品参数与结构，利用介质通过传导、对流、辐射等传递方式将热源的热量传给机体，有改善局部循环，消肿、止痛和缓解粘连的作用。热因子类核心技术充分利用国外先进热疗技术结合中医外治疗法，在维持医疗级质量管控的安全可靠性的前提下，新推时尚化、便携化、物联化、功能化、场景化的民用产品。

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应用情况
热传导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关节理疗按摩仪 ZL201822273342.7 (授权有效) 一种按摩气囊结构及包含其的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ZL202022095343.4 (授权有效) 一种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ZL202022094754.1 (授权有效) 按摩气囊结构及包含其的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ZL202121171032.X (授权有效) 一种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ZL202121183172.9 (授权有效) 一种熏蒸治疗仪加热装置 ZL201820735564.3 (授权有效) 一种熏蒸治疗仪的喷杆旋转轴关节 ZL201821300117.1 (授权有效) 一种熏蒸治疗仪喷头隔热装置 ZL201821299500.X (授权有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熏蒸治疗仪、湿热敷装置、关节按摩仪	已量产

		效) 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ZL202121169929.9 (授权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18SR886961 千里倍益康熏蒸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479569 千里倍益康全自动恒温蜡疗机嵌入式软件 V1.0		
--	--	--	--	--

(4) 磁因子类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利用磁场的治疗作用迅速缓解患者腰背疼痛等骨质疏松临床症状，利用磁场的磁-电效应（非热效应）产生的感生电势和感生电流，改善骨代谢和骨重建，通过抑制破骨细胞、促进成骨细胞的活性来阻止骨量丢失、提高骨密度。公司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合作开发的可穿戴式骨质疏松治疗仪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磁因子类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应用情况
磁刺激多维度控制技术	合作开发	专利: 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的智能脉冲电磁装置及系统 ZL201820225283.3, 权利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授权有效) 用于磁疗仪的布料固定结构 CN202122310702.8, 权利人: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中)	可穿戴式磁疗仪	注册检验中, 待临床验证

(5) 水因子类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通过水流机械刺激、强弱水压的律动变化真实再现揉、搓、敲等多种按摩手法，配合丰富的治疗模式，在促进新陈代谢和血液循环的同时，平息紧张焦虑，改善睡眠、缓解精神疲劳等亚健康症状。采用先进的制造设备、完善的工艺流程保证产品制造符合有关标准，并形成企业工艺规范和类型产品加工参考准则。水因子类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应用情况
多喷头轨道式水疗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按摩头传动装置和水疗床 ZL201720895315.6 (授权有效) 一种按摩头转动机构和水疗床 ZL201720896010.7 (授权有效) 一种肩颈按摩喷头结构和水疗床 ZL201720895622.4 (授权有效) 一种水疗床承载结构和水疗床 ZL201720899097.3 (授权有效) 一种水疗床用散热箱及水疗床 ZL201720891144.X (授权有效) 一种定位转动装置 ZL201920317742.5 (授权有效)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及水疗床 ZL201720895827.2 (授权有效) 一种按摩头传动装置和水疗床 CN201710601019.5 (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2018SR480307 千里倍益康水压式按摩床嵌入式软件 V1.0	干式水压式按摩床	已量产

(6) 氧因子类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对空气进行过滤、分离等处理，制造、并向人体输出清洁、高浓度氧气，通过增加血氧量、改善组织供氧，从而缓解疲劳、增加免疫力、改善亚健康或缺氧引发的相关疾病。产品具有产氧

速度快、产氧能力稳定、运行功率低、氧气利用率高、体积小，且使用方便、舒适等优点；采用先进的制造设备、完善的工艺流程保证产品制造符合有关标准，并形成企业工艺规范和类型产品加工参考准则。氧因子类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应用情况
交换变压吸附制氧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便携式制氧机 ZL202122132008.1（授权有效） 用于制氧机的故障检测装置 ZL202122355611.6（授权有效） 制氧机 CN202111639052.X（申请中） 用于便携式制氧机的快充电路 CN202123148513.1（申请中）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试制
呼吸氧疗复合训练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具有呼吸训练功能的脉冲式制氧机及其控制方法 CN202111621752.6（申请中）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试制

3、核心技术分类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主要为：①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②与公司当前和未来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③在公司核心产品的重要生产工序中起到关键作用；④能够为公司持续带来良好和显著的经济效益；⑤能够对公司产品技术参数产生较大影响或对产品性能带来明显提升。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大部分属于特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1	力	多维动态降噪技术	（1）通过优化传动系统，改良电机结构及驱动模块，合理设计配合间隙，选用新型材料，从声源处降低噪音；设计多级变径消音腔体结构，通过反射耗能达到降噪效果；在活塞杆套中开设油槽，多余的润滑油存储在油槽中，避免了漏油情况发生，以便保持长期润滑及整段降噪效果； （2）提出一种电动按摩器及其与人体接触状态判断方法、降噪控制方法，通过动态识别电机转速，判定用户使用状态，动态调整 PWM 脉宽值，实现多样化使用状态的动态匹配，以达到降噪目的，解决传统分段降噪技术方案中的技术弊端。 相较于常规技术，多维动态降噪技术能够有效使电动按摩器噪音平均降低 15%~20%。	发行人特有技术	“一种振动驱动结构以及具有其的肌肉按摩仪 ZL202020364423.2”等 4 项专利及“2020SR0861296 千里倍益康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MINI 款）嵌入式软件 V1.0”1 项软件著作权
2		高频往复运动传动	采用仿真模拟分析支架、电机组件、偏心轮、活塞杆、传动臂等传动部件配合后的高频往复运动动平衡，通过将偏心轮的质心设计在连接点和回转轴的连线上，使得	发行人特有技术	“一种振动驱动结构以及具有其的肌肉按摩仪 ZL202020364417.7”等 9 项专利

	稳定技术	高频往复运动更稳定，机身震感被削弱；滑套采用新型高分子材料，使其与活塞杆的固有频率不同，不会让活塞杆与滑套产生共振，进一步削弱振感和噪音，并且根据材料特性设计温度与尺寸公差的相关系数，保证在极端温度情况下的稳定运行，用户体验得到提升。		
3	可变振幅技术	通过电机正反转来带动偏心轮形成两个不同偏心距的按摩驱动机构，通过控制电机正、反转使活塞杆产生不同的振幅（正转振幅 A1、反转振幅 A2），该驱动机构组成的零件较少、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装配简单、稳定性高。另外，通过控制电机正反转实现振幅变换，无需单独增加控制振幅变换的按键，并且可以使用智能手机、智能手环等智能终端控制振幅的变换。	发行人特有技术	“振幅可调的振动驱动结构及肌肉按摩仪 CN202122019084.1”等 4 项在申请专利
4	智能识别启停加热技术	设计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按摩头内部设有多个加速度传感器，检测按摩头振动频率以及姿态变化，来控制加热按摩头加热功能的启闭，并且通过对加速度数据与筋膜枪工作档位频率预设阈值进行比较，可有效分辨存储、运输状态下的随机振动和按摩器工作状态，有效避免因存储、运输状态下的随机振动导致的误启动，并且相较于传统由手动开关控制加热启停功能的按摩头，采用本技术方案，筋膜枪停止工作后加热按摩头也自动停止加热，避免了在运输中误启动或使用完后因加热功能未关闭而引发火灾的风险。同时布局弹性触碰开关、噪音识别等替代技术方案专利申请，多角度保护创新技术方案。有独立电池，适配范围更广。	发行人特有技术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ZL202022813504.9”等 4 项专利
5	骨骼识别保护技术	通过电动按摩器机身的加速度数据对应的频域信号，或通过电动按摩器电机的实时 PWM 脉宽值来进行骨骼识别。基于上述原理，即使用户的按摩力度发生较大变化，也不会对骨骼识别造成影响，进而提高了骨骼识别的准确性，无需将传感器设置在按摩头内；无需在电动按摩器机身和按摩头之间增加连线，降低了生产装配难度和成本，提高了电动按摩器的使用寿命。	发行人特有技术	“电动按摩器及其基于 PWM 的骨骼识别方法 ZL202110404356.1”等 2 项专利。
6	压力反馈视觉交互技术	设计了一种按摩压力指示装置，应用多色发光器或者独立发光单元。无需增加压力传感器，仅通过压力检测模块中的 MCU 再通过比较按摩头接触人体时电机的实时转速值（或者实时 PWM 脉宽值）和电机的对应档位下的额定转速（或者额定电机 PWM 脉宽值）的差异，对应多色发光器	发行人特有技术	“按摩压力指示装置 ZL202120522135.X”1 项专利

			不同颜色的灯光或者发光单元不同的开启数量，来反映出按摩力度大小。		
7		高频振动显示重影消除算法	通过在机身的显示装置所处位置上固定安装一个三轴加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对机身在 X、Y、Z 三个方向上的加速度进行采样，对采样数据进行高通滤波后生成加速度曲线。在加速度曲线上处于同一水平线上的点开启显示屏的显示功能，其它位置关闭显示屏的显示功能。从而避免了高速振动时显示内容跳动引起重影、模糊的情形。另外，堵转力度过大造成转速过低时，采取插值处理来避免显示闪烁。同时，对电机转动信号和筋膜枪本身移动造成加速度信号混叠的方式进行了处理，避免了移动信号对显示造成的干扰。	发行人特有技术	“筋膜枪及其显示屏显示控制方法 CN202111596858.5” ¹ 项在申请专利
8		多腔体压力综合控制技术	多腔体压力综合控制技术通过气泵、电磁阀、管路等系统设计，实现多通道气室串并联切换，并结合实时压力监测技术，控制多种按摩手法和治疗处方的变换及自我调节。确保处方安全可靠同时也避免了人体产生适应性无感的情况，针对 mini 关节按摩仪产品使用特征应用生物体征识别技术有效解决了按摩部位尺寸识别及穿戴状态，例如在 mini 关节按摩仪产品中基于压力检测技术结合时间常数通过软件算法分析建模估算按摩部分的身体尺寸以及各应用部分的穿戴状态，得出尺寸范围与穿戴状态后自动得出加热适应性范围及自适应增益参数，以确保用户最佳的体验状态同时通过监测充气流量、温度检测、压力感知、气泵、电磁阀、马达等工况信息进行数据收集，结合软件算法比对识别各部件的工作状态，确保用户使用过程中按摩效果与使用安全。	发行人特有技术	“充排气装置、充排气控制器及气压按摩系统 ZL202122865621.4”等 14 项专利及“2018SR480379 千里倍益康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9		EMTP 电磁脉冲控制技术	-	行业通用技术	-
10	电	Mesh 组网多点时序电疗技术	设计一种电疗控制系统，包括智能终端设备和至少两个电疗仪，采用 WiFi 模块、蓝牙模块、ZigBee 模块等通信模块进行多设备组网，根据服务器存储各病症信息对应的电疗处方，智能检测不同目标穴位的人体阻抗匹配脉冲信号的幅值，多个电疗仪自动输出处方剂量的脉冲电流，对其绑定的目标穴位进行交替、顺序循环或同时电刺激，使得电疗模式和手法模拟更加多样化，从而满足不同病症的电疗需求，提高电疗控制系统的通用性和疗效。	发行人特有技术	“电疗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2111391625.1” ¹ 项在申请专利及“2021SR0947154 千里倍益康时序电疗嵌入式软件 V1.0” ¹ 项软件著作权

11	电疗能量监测防护技术	利用电极片与人体接触良好状态和脱落状态时检测单元的输入端电压峰值不同的特点，当微控制单元实时的检测到输入端电压峰值异常，结合输出波形的间隔周期，采用动态滤波算法，提高电极片脱落检测速度，防止假性电极片脱落状态的误报，提高用户的使用安全性。	发行人特有技术	“电极片档位输出控制电路 ZL201410363496.9”等 6 项专利及“2018SR480332 千里倍益康中频电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等 5 项软件著作权
12	颈部多维康复训练技术	设计一种颈部按摩理疗仪，包括动力机构、升降机构、颈部支撑部以及上侧设有曲面的壳体，升降机构固定于壳体内，颈部支撑部设于曲面的上侧，升降机构的输出端穿过壳体后与颈部支撑部传动连接，动力机构与升降机构之间设有充气管，充气管的一端与动力机构连接，充气管的另一端穿过壳体后与升降机构连接，颈部支撑部远离壳体的一侧还设有用于颈部理疗的功能部整合电、热、光、力等多种物理因子，实现多维度仿真模拟按摩和康复训练。多元化物理因子组合比传统颈部按摩仪具有更多的按摩和康复训练模式，具备更好的按摩和康复训练效果。	发行人特有技术	“一种颈部按摩理疗仪 ZL201822273154.4”等 3 项专利
13	自适应负载均衡调节技术	能够根据电疗脉冲信号的频率和人体阻抗的变化趋势，自动调节脉冲幅值。通过在脉冲信号的输出间隙，检测测试频率与人体阻抗的对应关系，并在脉冲信号输出时，根据其脉冲频率对应的人体阻抗来匹配脉冲幅值，使得用户在不同脉冲频率下维持近似体感； 本技术将多个电疗脉冲信号的输出间隙作为检测节点，并在每个节点均实施检测，保证了输出脉冲强度的稳定性，避免了皮肤出汗产生的人体阻抗变化等对用户的电流感受造成影响，提高了用户的舒适性，无需用户手动操作，实现电疗脉冲信号自适应化。	发行人特有技术	“电脉冲信号控制方法及电疗设备 CN202111226652.3”1 项在申请专利

14	浮动电极贴合技术	设计一种具有电极片浮动贴合功能的便携式颈部按摩器，包括弧形弹性支架、设置在所述弧形弹性支架两端的手柄，弧形弹性支架的内侧安装有可变形的 C 型硅胶内壳，按摩电极组件安装在 C 型硅胶内壳上并沿着径向分布，按摩电极组件在径向和周向均具有弹性位移量。使电极片能够自适应地调整按摩电极组件的方向和伸缩量，从而保证金属电极片与人体的良好贴合状态，消除电刺激感，提高用户体验，保证低频 TENS 电刺激的康复效果。同时，采用压扣管配合特有的软性硅胶与硬质电极座固定结构，防止公卡扣受力变形脱出，确保软质材料与硬质材料连接结构的稳定性。	发行人特有技术	“一种便携式颈部按摩器 ZL201920678398.2” 等 8 项专利
15	热传导控制技术	采用热传感检测技术实时检测作用部位温度，并传输到控制器，控制器根据作用部位实时温度值和处方预设的作用部位最佳温度值进行比较，智能调节作用部位温度输出强度，并且设计隔离装置将传感器与药液进行隔离，传感器与药液不直接接触，避免了药液对传感器检测精度造成影响，从而保证药液、热、压力的协同作用以满足不同人体部位及症状需要的康复疗效。	发行人特有技术	“一种熏蒸治疗仪加热装置 ZL201820735564.3” 等 9 项专利及 “2018SR479569 千里倍益康全自动恒温蜡疗机嵌入式软件 V1.0”等 2 项软件著作权
16	磁刺激多维度控制技术	（1）通过医学数据库获取患者的病历信息，根据病历信息通过数据分析自动推荐治疗参数，实现参数的精准设置和调节，还可根据治疗过程中的采集数据进行后台数据库补充，经过数学模型与计算机调控实现每一次治疗的精准反馈调控以达到最佳治疗效果； （2）控制单元根据治疗参数对磁场电信号发生的波形、电流方向、频率、输出电流与电压大小等参数实现特定范围内的调控，进而产生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均匀磁场，并且电磁线圈产生的磁场直接作用于患者患部，充分利用磁场的高均匀性提高磁疗效果。	发行人特有技术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将专利“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的智能脉冲电磁装置及系统 ZL201820225283.3” 以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发行人进行产品的合作开发，开发过程中，已形成“用于磁疗仪的布料固定结构 CN202122310702.8”1 项在申请专利。
17	多喷头轨道式水疗运动控制技术	（1）通过电机驱动齿轮带动按摩头及喷嘴在充满水的密封缸体内的 xy 轴二维平面移动，同时按摩头喷嘴喷出可控强度的高压水柱，冲击密封缸体正面的弹性硅胶，实现对隔绝于水之外的人体进行三维立体按摩，并通过喷嘴喷射出的水柱制造出漂浮于水面的效果，同时喷嘴前后移动，按摩头正反旋转实现多功能、多部位按摩的效果； （2）通过控制水流带走水泵产生的热量以及水流高速运动产生的热能，实现缸体内的水加热，无需另设加热装置；并且还	发行人特有技术	“一种按摩头传动装置和水疗床 ZL201720895315.6” 等 7 项专利及 “2018SR480307 千里倍益康水压式按摩床嵌入式软件 V1.0”1 项软件著作权

			设计了一种水汽分离装置，用于对水疗床缸体内的水汽混合体进行水汽分离，将分离后的气体定时排放，分离后的水返回水泵进入水循环，避免气体膨胀导致的密封缸体内压强过大； (3) 利用蜗杆齿轮联动技术，实现高压按摩水柱 360 度自由旋转，结合电机变频控制技术控制水柱压强，实现各种按摩手法，体验不同按摩效果；与肩部按摩头配合，实现全身按摩；		
18	氧	交换 变压 吸附 制氧 技术	一种适用于随身式保健制氧机提高交换变压吸附制氧浓度的技术，通过在制氧机内增加过滤干燥装置降低空气湿度，避免因空气中水分子吸附降低分子筛的吸附能力；通过进气盘管和热量收集部件配合进行调温，使经过分子筛的空气温度与分子筛相适配，能够有效提高单位分子筛的吸附能力、提高过滤后的氧气浓度，减少分子筛总填充量，从而减少了随身式保健制氧机的体积和重量；采用热量收集部件将压缩机工作产生的热量转移到进气盘管对其中流通的空气进行加热，无需额外增加加热部件，有效降低了加热能耗，增加了电池续航时间，同时能够减小压缩机的散热压力，延长制氧机的使用寿命。	发行人特有技术	“便携式制氧机 ZL202122132008.1”2 项专利及“用于便携式制氧机的快充电路 CN202123148513.1”2 项在申请专利
19		呼吸 氧疗 复合 训练 技术	一种具有呼吸训练功能的脉冲式制氧机及其控制方法，以实现用户可以通过制氧机进行呼吸训练，并且还可以实现训练效果的量化和反馈。主要方案包括：检测用户的实时呼吸压力数据；在收到呼吸训练指令后，确定标准呼吸压力数据，生成呼吸评定结果，用户可以通过制氧机进行呼吸训练和氧疗，量化反馈训练效果，并在呼吸单位减少的情况下提升单位含氧量，为呼吸康复提供更多可能。	发行人特有技术	“具有呼吸训练功能的脉冲式制氧机及其控制方法 CN202111621752.6”1 项在申请专利

(二) 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1) 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证书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智能康复设备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生产范围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40 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62-2 电疗仪器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09-01 电疗设备/器具，09-02 温热（冷）治	2020.09.10	2024.11.18

				疗设备/器具，09-04 力疗设备/器具，20-02 中医治疗设备	
--	--	--	--	-----------------------------------	--

注：以上产品注册证书持有人为倍益康。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管理。

公司目前持有有效的产品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注册制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机关	产品型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1	川械注准 20192090218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四川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QL/T-IIA、QL/T-IIB、 QL/T-III	2019.12.09	2024.12.08
2	川械注准 20192090217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QL/H-IIA、QL/H-IIB、 QL/H-IVA、QL/H-IVB	2019.12.09	2024.12.08
3	川械注准 2019209010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AI、QL/IPC-AII、 QL/IPC-AIII、QL/IPC-BI、 QL/IPC-BII、QL/IPC-CI、 QL/IPC-CII、QL/IPC-DI、 QL/IPC-DII	2020.03.17	2024.06.04
4	川械注准 20192090026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QL/P-XVA、QL/P-XVB、 QL/P-XVC	2019.02.14	2024.02.13
5	川械注准 20192090219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QL/N-IIA、QL/N-IIB、 QL/NII-IV	2019.12.09	2024.12.08
6	川械注准 20182090119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A、QL/ZP-PB、 QL/ZP-PC、QL/ZP-PAH、 QL/ZP-PBH、QL/ZP-PCH	2018.08.14	2023.08.13
7	川械注准 20182200118	熏蒸治疗仪		QL/XZ-IA、QL/XZ-IB、 QL/XZ-IIA、QL/XZ-IIB	2018.08.14	2023.08.13
8	川械注准 20182260082	中频电疗仪		ZP-100DIA、ZP-100DIB、 ZP-100DIC、ZP-100DID、 ZP-100DSIA、ZP- 100DSIB、ZP-100DSIC、 ZP-100DSID、ZP- 100CIB、ZP-100CIC、ZP- 100CID、ZP-100CSIA、 ZP-100CSIB、ZP- 100CSIC、ZP-100CSID、 ZP-100DIIA、ZP- 100DIIB、ZP-100CIIA、 ZP-100CIIB、ZP- 100CSIIA、ZP-100CSIIB、 ZP-100CIVA、ZP- 100CIVB、ZP-100CSIVA、 ZP-100CSIVB	2018.05.21	2023.05.20
9	川械注准 20202090126	中频电疗器		HV-F2200、HV-F2300	2020.08.26	2025.08.25

注：以上产品注册证书持有人均为倍益康。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

号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非经营性-2021-0228	qlbeoka.com	2021.08.05	2026.08.04

注：以上产品注册证书持有人为倍益康。

(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备案编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1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36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频电疗仪	ZP-100CID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0.08.03	2023.05.20
2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34号		中频电疗仪	ZP-100DS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0.08.03	2023.05.20
3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53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A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0.08.05	2023.05.20
4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54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0.08.05	2023.05.20
5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55号		中频电疗仪	ZP-100DIB	川械注准20182260082	2020.08.05	2023.05.20
6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35号		手持式中频电疗仪	QL/ZP-PA	川械注准20182090119	2020.08.03	2023.05.20
7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38号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QL/T-IIA	川械注准20192090218	2020.08.03	2023.05.20
8	川械广审(文)第230520-00137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QL/IPC-AI	川械注准20192090101	2020.08.03	2023.05.20

注：以上产品注册证书持有人均为倍益康。

2、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经营者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倍益康	91510108629517429X	05118134	2022.06.17
2	深圳倍益康	4403MA5DJGFK4	04964522	2020.09.25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代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倍益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1960C8B	2021.04.15	长期
2	深圳倍益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0HLB	2019.11.19	长期

3、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情况

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目前主要产品已取得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FDA/FCC/CPSIA、英国 UKCA、澳大利亚 RCM、日本 PSE/厚生劳动省、印度 BIS、加拿大 IC、韩国 KC/CB、UN38.3、MSDS 等数百项认证。

除产品认证外，公司还取得了多项国际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N20/42291	用于肌肉缓解疼痛的家用医疗按摩器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用于颈部和关节缓解疼痛的家用医疗按摩器产品的制造		SGS	2020.09.18	2023.09.17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4720Q10107R4M	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手持式中频电疗仪、熏蒸治疗仪、湿热敷装置、肌肉按摩器、气压按摩器、水压式按摩床、多功能肌肉按摩仪、深层肌肉按摩器、电子按摩健身器、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关节按摩仪、MINI 颈部按摩仪、智能中频按摩仪、颈部按摩仪、多功能筋膜按摩器、中频治疗器、MINI 肌肉按摩器、MINI 关节按摩仪、正骨按摩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倍益康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0.03.12	2023.02.23
3	YYT0287-2017idt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4720Q10000123	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手持式中频电疗仪、熏蒸治疗仪、湿热敷装置、肌肉按摩器、气压按摩器、水压式按摩床、多功能肌肉按摩仪、深层肌肉按摩器、电子按摩健身器、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关节按摩仪、MINI 颈部按摩仪、智能中频按摩仪、颈部按摩仪、多功能筋膜按摩器、中频治疗器、MINI 肌肉按摩器、MINI 关节按摩仪、正骨按摩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倍益康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0.03.12	2023.02.23

(2)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27319E20442R0M	电疗设备/器具、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力疗设备/器具、中医治疗设备、按摩器类、按摩仪类、按摩床、湿热敷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需资质凭资质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倍益康	中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05	2022.12.04

4、其他证书及荣誉

公司取得的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1002299	倍益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1.12.15	三年
2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01.14	三年
3	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		成都市经济与信息化局	2021.09	一年

(三)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4.97	262.48	472.49	64.29%
机器设备	605.26	49.07	556.19	91.89%
运输设备	233.94	123.48	110.46	47.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3.92	476.46	957.46	66.77%
合计	3,008.08	911.49	2,096.59	69.70%

1、房屋建筑

(1) 公司自有建筑

序号	证号	用途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8154号	办公	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栋1单元16楼1606号	188.56	倍益康	无
2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8156号	车位	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栋-1楼90号	34.72	倍益康	无
3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8161号	研发用房	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成致路6号25栋2单元1-3楼1号	416.34	文菊星	无
4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8159号	研发用房	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成致路6号29栋3单元1-3层1号	320.71	文菊星	无

(2) 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9 处房产，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①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东莞倍益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7楼701区厂房及C栋6楼5	厂房：1500；宿	2021.12.01-2023.03.30	生产、员工宿舍

	康	限公司	间宿舍	舍：100		
2.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6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1.03.07-2024.03.30	生产、员工宿舍
3.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3楼A区厂房及C栋2间宿舍	厂房：900；宿舍：40	2021.03.01-2023.07.21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4.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5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2.01.01-2024.03.20	生产、员工宿舍
5.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6楼厂房及C栋6楼2间宿舍	厂房：2400；宿舍：40	2021.10.01-2022.09.30	仓库、员工宿舍
6.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佳路16号2号楼第1层B段	385	注1	生产、仓储
7.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成佳路16号2号楼第4层	1,050		办公
8.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	481	2022.05.16-2023.05.15	仓库
9.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和4楼大间	1,763	2022.05.01-2023.04.30	仓库
10.	倍益康	东莞市金扬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祥路32号5楼	800	2021.12.01-2022.09.30	仓库
11.	深圳倍益康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A座二楼A209号	120	2022.02.25-2023.02.24	办公
12.	倍益康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成都万象城二期D-235号	40	2020.11.04-2022.12.04	商业

注1：2022年5月13日，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贵公司目前租用的功能区成佳路16号房屋已纳入功能区西片区城市更新搬迁范围，据查，该房屋业主已签署搬迁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6月30日交房交地。根据贵公司函请事项，经研究，为支持企业正常经营生产，加快推进北交所上市，原则同意贵公司继续在成佳路16号房屋过渡，后期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事宜将于近期组织专题会研究统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房屋发行人仍在使用中，租赁合同未签署。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第12项成都万象城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第1-11项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无效，以及该等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

继续使用等风险。由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系用于生产办公，整体对场地要求较低，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故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③为避免房屋租赁瑕疵未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若未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前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高速贴片机	4	335.84	309.26	92.09%
2	高速钻铣加工中心	8	177.88	134.16	75.42%
3	无刷电机全自动绕线机	14	116.95	90.51	77.39%
4	电池老化机	11	80.53	46.58	57.85%
5	高配卧式数控车床	5	58.67	47.20	80.45%
6	精雕CNC雕刻中心	2	56.46	40.75	72.17%
7	立式加工中心机	1	50.44	40.86	81.01%
8	图像尺寸测量仪	1	26.20	25.37	96.83%
9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2	26.20	24.96	95.27%
10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1	24.78	22.82	92.09%
11	无铅回流焊	2	24.78	23.60	95.24%
12	自动点焊机	4	19.23	16.77	87.21%
13	3D打印机	1	18.85	18.10	96.02%
14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1	15.04	12.19	81.05%

（五）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川 (2022)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8649号	倍益康	成华区龙潭街道同仁 社区12组、威灵社区 12组	工业 用地	出让	13,132.55	2042.02.08	无

2、专利

截至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境内外专利 4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及“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3、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4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际注册商标 1 项，已经核准适用于欧盟、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新加坡、法国等国家或地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情况本招股说明书详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商	有效期	所有者
1	qlbeoka.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2016.08.19-2030.08.19	倍益康
2	beoka.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2014.12.17-2030.12.17	深圳倍益康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12 人，报告期内，在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612	477	139	106

2020 年末为进一步扩大产量以应对客户需求并巩固成本优势，公司推动核心产品关键部件的自主生产加工，于 2021 年设立东莞倍益康负责核心部件的生产加工，新增整机组装产线，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均大幅增加。

(2) 员工按工作性质分类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工作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工作性质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3	5.39%
生产人员	327	53.43%
财务人员	17	2.78%
销售人员	142	23.20%
技术人员	93	15.20%
合计	612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	------	------

硕士	2	0.33%
本科	79	12.91%
专科	150	24.51%
高中及以下	381	62.25%
合计	612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18	2.94%
40-49 岁	126	20.59%
30-39 岁	291	47.55%
30 岁以下	177	28.92%
合计	612	100.00%

(5) 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缴纳比例	单位	15%-16%	14%-16%	16%	16%-19%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缴纳比例	单位	0.5%-7.5%	0.6%-7.5%	7.5%	6.5%-7.5%
	个人	0.2%-2%	0.2%-2%	2%	2%
工伤保险 缴纳比例	单位	0.1%-0.48%	0.1%-0.3%	0.1%-0.18%	0.1%-0.22%
	个人	0	0	0	0
失业保险 缴纳比例	单位	0.48%-0.7%	0.48%-0.7%	0.6%	0.60%
	个人	0.2%-0.4%	0.2%-0.4%	0.4%	0.40%
生育保险 缴纳比例	单位	0.45%-0.8%	0.45%-0.8%	0.6%-0.8%	0.6%-0.8%
	个人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单位	5%、6%、 10%	6%	6%	6%
	个人	5%、6%、 10%	6%	6%	6%

根据“川人社发〔2020〕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川人社发〔2020〕1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享受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免缴全省各类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

②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612	477	139	10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71	448	132	10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13	218	109	93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3.30%	93.92%	94.96%	97.17%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67.48%	45.70%	78.42%	87.74%

注：上表中员工总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③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社会保险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	35	24	6	3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3	4	1	0
	退休返聘	3	1	0	0
	未缴纳人数合计	41	29	7	3
住房公积金	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	69	80	24	9
	自愿放弃单位缴纳	127	178	6	4
	退休返聘	3	1	0	0
	未缴纳人数合计	199	259	30	13

说明：（1）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具体指新员工当月入职、处于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无法或未当期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期后或具备客观缴纳条件之时予以缴纳或补缴。（2）自愿放弃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籍员工因有宅基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2021年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子公司东莞倍益康生产员工多为广东省外农村户籍，流动性大，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低，或已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住房，无在城市购房需求，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未强制为该部分自愿放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2年6月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人数在总人数增加的情况下，降幅较大，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向员工普及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效果明显，上述原因符合公司及员工的客观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④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依法为应当且自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已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公积金合规事项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6）其他劳动用工形式

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为66.50万元及55.43万元，主要系东莞倍益康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费；除此外，2022年1-6月，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为18.22万元，主要系2022年3-4月发生的临时性包装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如下：

① 劳务公司基本情况

A. 劳务外包

与东莞倍益康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B8EWQ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卫国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30日至2037年10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988号科创中心综合楼616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职业指导、劳动力外包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从事计算机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仓储、搬运、卸装、物流辅助服务，包装服务，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保洁服务、档案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代驾服务、加油站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房屋租赁代理、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劳保用品、服装、箱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家具、文体用品的销售及上述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00	100.00%

B. 劳务派遣

与东莞倍益康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东莞市与人共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与人共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VNFYN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宗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747 号 1007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分包；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产品质量检测；销售：办公用品、服装、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明春	110.00	55.00%
	孙宗军	60.00	30.00%
	邹芝	30.00	15.00%

② 劳务用工的具体工作、价款结算

A. 劳务外包

东莞倍益康与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合同约定东莞倍益康将包装服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根据每月封装打包产品件数与其结算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管理员工并承担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服务合同，该合同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B. 劳务派遣

为缓解临时性包装环节人力不足的情况，东莞倍益康与东莞市与人共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由该公司派遣人员在公司从事包装服务。包装环节属于辅助性岗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市与人共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合同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期限结束后该项合作已终止。

2、核心技术人员

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及研发成果等因素，公司认定张文、邓小浪、向明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科研成果

①张文，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文先生，从事医疗器械等领域相关技术研究及管理工作近 30 年，先后主导研发便携式 B 超

仪、氩氦激光治疗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及中频电疗仪等数十种医疗器械产品，在国内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多次参与康复理疗类医疗器械标准的讨论与起草工作，是国家医药行业标准 YY0833-2020《肢体加压理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的起草人之一。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并公开专利 300 余项，包括发明专利申请 86 项（已发明授权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32 项，先后主持了涉及公司多项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项目，主要涉及 Mesh 组网多点时序电疗技术、自适应负载均衡调节技术、多维动态降噪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②邓小浪，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邓小浪先生，从事智能康复设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及管理工作近 10 年，多次参与康复理疗类医疗器械标准的修订与起草工作，先后负责《YY0833-2020 肢体加压理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的验证及团体标准 T/CSSGA1035—2021《手持式肌肉按摩器》的主要起草工作；组建研发核心团队完成康复科技产品的研发；完成相关部件外转子无刷电机、电池组 PACK 的研发和产线建立；作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负责领导 7 项医疗器械的研发与注册，其中“空气波压力治疗仪”上市后荣获成都市重点新产品荣誉称号；

③向明君：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男，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00408****。大专学历，电子测量技术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于成都交大思远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四川师范大学远程教育中心任硬件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成都奥思鼎科技有限公司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成都光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成都心吉康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向明君先生系中级工程师，从事智能设备领域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及管理工作 20 余年，在国内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先后研发注册心电手表及心电记录仪 2 款医疗器械，作为发明人取得 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新申请 7 项发明专利尚未授权。参与主持软件项目 1 项，该项目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完成国家技术成果登记。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文	直接持股	2,743.95	73.47%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242.42	6.49%	
2	邓小浪	直接持股	3.89	0.10%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间接持股	24.83	0.66%	
3	向明君	间接持股	0.50	0.01%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文	千里志达	44.11%	发行人股东
		千里致远	32.66%	发行人股东
2	邓小浪	千里志达	9.42%	发行人股东
		千里致远	2.48%	发行人股东
3	向明君	千里志达	0.47%	发行人股东
		成都光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 注销)	2.50%	无
		成都七天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3 注销)	3.00%	无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张文、邓小浪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 其他披露事项”，核心技术人员向明君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的履行情况

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6)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公司新增向明君成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是公司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的工作开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7)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及技术水平	主要研发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
1	干扰电治疗仪全系列	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全系列干扰电治疗仪： (1) 研究治疗波形的种类、参数变化在临床应用的适宜方案； (2) 研究三维立体动态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差频频率、动态节律等参数自编程形成的临床应用方案。 (3) 研究柔质吸碗的柔韧度及管路自清洁技术，解决使用时长期吸附的舒缓性，增强临床用户体验感； (4) 研究优化多种数字功放的性能参数，维持其稳定性，降低发热功耗，提升输出效率； (5) 研究核心部件实时监测技术及故障报警系统，提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及设备维护的便捷性。	14	400
2	盆底肌康复仪	调研分析阶段	开发盆底生物反馈治疗仪： (1) 研发肌电信号提取技术及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算法，提升临床适用性及有效性； (2) 研究盆底肌电生物反馈阈值准确度与电刺激的相关性在临床应用的适宜方案；	10	300

			(3) 研究评估、训练、治疗的疗程阶段提醒设置, 有助于治疗方案的灵活调整。		
3	超短波治疗仪	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一款利用超短波电磁能的热作用和非热作用的治疗仪: (1) 研发超短波连续模式和断续治疗模式的算法, 以适用急性慢性炎症的治疗; (2) 研究核心部件电子管的可靠性升级方案, 提升产品使用寿命; (3) 研究电极板及连接电缆的稳定性及防辐射性能, 保证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 研发输出程控系统, 实现输出强度精密连续可调, 确保临床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10	280
4	随身式医用制氧机系列	试制阶段	开发各系列随身式医用制氧机: (1) 研究脉冲供氧和智能主动供氧技术, 拓宽产品的应用场景。 (2) 研究高效制氧软件算法, 降低功率损耗, 延长续航能力; (3) 研究降低高海拔下产品制氧浓度的波动性, 优化结构设计及系统算法设计, 保证高海拔下产品的稳定性; (4) 集成流道设计, 降低流道阻力, 提升制氧效率;	8	400
5	新型可穿戴式磁疗仪	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一款适用于骨科康复的可穿戴式磁疗仪: (1) 研发多维度磁场的磁刺激驱动电路, 实现多维度磁疗的康复方案; (2) 研究动态磁场线圈与临床治疗部位的匹配, 提升临床适用性和有效性; (3) 研发动态磁的变化规律、算法及磁场强度, 确保临床有效性; (4) 研究提升穿戴式磁疗仪整体续航方案, 改善临床使用利用率; (5) 研究新型材料的应用, 结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实现可穿戴磁疗仪的轻量化设计, 提高穿戴舒适性。	8	300
6	超声理疗仪	调研分析阶段	开发一种便携的超声理疗仪: (1) 研究超声换能器材料与波束不均匀性系数的关系, 优化换能器的使用性能; (2) 研发空载监测装置, 提升了换能器的平均使用寿命; (3) 研发超声输出频率的自补偿精度调节技术, 提高输出频率的准确度; (4) 研究开发超声波连续模式和脉冲模式, 应用于缓解疼痛、肌肉痉挛、软组织挛缩和软化疤痕等病症。	12	350
7	中医灸疗设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试制阶段	主要应用中医传统艾灸温通温补的原理, 作用于人体穴位: (1) 研发自动控温系统, 实时监控温度并自动调节艾柱与机体的合适间距, 保持温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研究艾烟过滤方案, 缓解高浓度艾烟带来的不适; (3) 研究多种灸法模式, 拓宽产品适用范围, 以适应用户的不同需求。	12	200
8	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	开发阶段	开发下一代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 (1) 研究核心算法, 保证双独立主机同时工作时气囊肢体加压的同步性, 优化使用体验; (2) 研究各种按摩模式及充放气频率, 提升用户体验感; (3) 研究并提高产品整机的防水防尘等级, 拓展应用场景。	10	300
9	冷敷加压理疗仪	调研分析阶段	开发一种冷敷加压理疗仪: (1) 研究间歇性加压和可调节冷敷的结合技术, 并应用于环绕包裹式肢体套, 能够同时施压和冷疗, 达到更好的治疗效果; (2) 实时监测和调整压力、温度和时间等各项参数, 为患者和医师提供更多可视化信息, 保障治疗过程的可控性。	6	200

10	物联 康复 平台	设计 开发 阶段	<p>开发倍益康云康复信息系统：</p> <p>(1) 应用物联网技术，结合公司康复产品以及第三方数据接口，采集数据存储于云平台，建立云康复数据库；</p> <p>(2) 开发健康大数据分析算法，应用云计算精准分析用户身体健康状况，生成动态健康报告，有效提高康复机构和家庭个人的“防未病”健康管理；</p> <p>(3) 开发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异常数据报警、病症风险提示、健康咨询推送，智能定制专业、连贯、便捷的个性化运动康复、理疗康复的指导方案；</p> <p>(4) 开发云康复平台慢病管理功能，为特殊病人提供个性化管理工具，支持智能指标记录评估，便于社区医疗机构为用户提供更加合适的医疗健康服务。</p>	20	600
----	----------------	----------------	---	----	-----

(七)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95.08	667.08	358.06	171.37
设计费	32.17	178.56	245.95	93.16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费	98.81	160.96	86.68	23.75
检验检测费	29.61	116.37	48.95	20.15
材料费用	67.03	114.17	26.42	14.47
折旧摊销	69.30	90.85	32.33	17.49
样品、模具费用	18.95	82.33	162.55	35.11
其他费用	25.25	63.07	53.52	5.11
合计	933.20	1,473.40	1,014.45	38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48%	7.95%	9.0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0.61 万元、1,014.45 万元、1,473.40 万元及 933.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7.95%、4.48% 及 4.63%，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3,801.6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43%，较高的研发投入促进了公司创新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更新迭代。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二)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8 万元、2,697.21 万元、12,883.83 万元及 8,637.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21.32%、39.38% 及 43.09%，呈逐步上涨趋势，主要系便携式肌肉按摩器和 MINI 肌肉按摩器等康复科技产品把握境外运动康复市场风向，销量增幅较大。

1、按地区分类的境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1-6月			
地区	主营收入	占比	占主营收入比例
亚洲	8,235.82	95.35%	41.08%
欧洲	400.30	4.63%	2.00%
美洲	0.93	0.01%	0.00%
总计	8,637.05	100.00%	43.09%
2021年度			
地区	主营收入	占比	占主营收入比例
亚洲	12,373.42	96.04%	37.82%
欧洲	509.57	3.96%	1.56%
美洲	0.84	0.01%	0.00%
总计	12,883.83	100.00%	39.38%
2020年度			
地区	主营收入	占比	占主营收入比例
亚洲	2,142.51	79.43%	16.94%
欧洲	313.48	11.62%	2.48%
美洲	241.22	8.94%	1.91%
总计	2,697.21	100.00%	21.32%
2019年度			
地区	主营收入	占比	占主营收入比例
美洲	12.58	100.00%	0.30%
总计	12.58	100.00%	0.3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亚洲，其中中国香港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大型 ODM 类跨境电商开展合作，该类跨境电商在全球拥有广泛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由于中国香港作为国际贸易港的天然优势，大多数跨境电商均设立在此处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力因子系列产品性能、品质受到全球用户的广泛认可，源自中国香港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按不同国家（或地区）分类的境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中国香港	4	6,068.74	70.26%	8	11,665.34	90.54%	7	2,141.45	79.40%			
日本	1	2,146.32	24.85%	4	504.31	3.91%						
俄罗斯	1	325.48	3.77%	2	498.88	3.87%	3	313.48	11.62%			
韩国				3	125.60	0.97%	4	0.66	0.02%			

约旦	1	19.48	0.23%	1	35.90	0.28%						
以色列				1	16.22	0.13%						
阿联酋				1	14.38	0.11%	1	0.40	0.01%			
新加坡				1	10.88	0.08%						
美国	3	0.79	0.01%	2	0.59	0.00%	3	241.22	8.94%	1	12.58	10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	15	76.24	0.88%	9	11.74	0.09%						
合计	25	8,637.05	100.00%	32	12,883.83	100.00%	18	2,697.21	100.00%	1	12.58	100.00%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2.58万元、2,697.21万元、12,883.83万元及8,637.05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日本、俄罗斯、韩国及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其中中国香港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中国香港作为国际贸易港的天然优势，大多数跨境电商均设立在此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累计为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全球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提供高品质康复科技产品。

3、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境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DM	8,628.68	99.90%	12,831.01	99.59%	2,681.43	99.42%	-	-
直销	8.37	0.10%	52.83	0.41%	15.77	0.58%	12.58	100.00%
合计	8,637.05	100.00%	12,883.83	100.00%	2,697.21	100.00%	12.58	100.00%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ODM客户，2020年至2022年1-6月ODM收入占比均超过99%。公司通过ODM生产的方式将产品销至中国香港、欧洲、北美、日本和韩国等境外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结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共同为全球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康复科技体验。除ODM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境外直销收入。

4、境外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注册地
1	RENPHO	4,339.05	中国香港
2	MTG Co., LTD.	2,146.32	日本
3	广州云瑞	1,611.43	中国香港
4	YAMAGUCHI	325.48	俄罗斯
5	创通电子	118.20	中国香港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注册地
1	RENPHO	7,703.41	中国香港
2	广州云瑞	2,816.11	中国香港
3	创通电子	1,134.79	中国香港
4	MTG Co., LTD.	504.10	日本
5	YAMAGUCHI	498.88	俄罗斯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注册地
1	RENPHO	2,141.22	中国香港
2	YAMAGUCHI	313.48	俄罗斯
3	CHAI VISION IMPORTS, LLC.	161.43	美国
4	LIFEPRO FITNESS, LLC.	64.98	美国
5	AMERICAN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14.81	美国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注册地
1	AMERICAN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12.58	美国

注：境外销售中公司与 RENPHO 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RENPHO LIMITED, AC GREEN LIMITED, REE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CDAN LIMITED, ENERGIA TEAM LIMITED, WHOSFIT TECHNOLOGY LIMITED 及 REE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与创通电子的交易对象为其控制下的 INTELIGHT CO.,LIMITED；公司与广州云瑞的交易对象为其控制下的 AMAZING IMPULSE COMPANY LIMITED；公司与 YAMAGUCHI 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YAMAGUCHI、SAIKOCLUB LIMITED 和 OOO KVADRO。

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等情况如下：

公司对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定价原则为：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结合生产制造难度、客户资信状况、历史履约记录、本次采购量、未来合作情况等因素，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1	RENPHO	对双方合作的产品型号、销售方式、质量保证、保密义务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RENPHO 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旗下 RENPHO 是一个以健康为主题的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全球品牌。2020 年经展会结识后展开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销量不断增长，公司已成为 RENPHO 主要的健康产品供应商之一。
2	广州云瑞	对双方合作的产品型号、销售方式、保密义务、价格及支付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2020 年经行业展会结识后展开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广州云瑞与美国视频网站 Youtube 知名康复理疗师 Bob&Brad 展开密切合作，健康产品在亚马逊等网站销售。
3	创通电子	未签订	2020 年经行业内客户推荐结识后展开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4	MTG Co., LTD.	未签订	MTG成立于日本名古屋，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年经网络推广结识后展开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5	YAMAGUCHI	未签订	2020年经行业展会结识后展开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6	CHAI VISION IMPORTS, LLC.	未签订	2020年经行业展会结识后展开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7	LIFEPRO FITNESS, LLC.	未签订	2020年经网络推广结识后展开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8	AMERICAN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未签订	2019年经行业展会结识后展开合作，自双方开始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智能康复设备，不属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类别，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消防安全

为确保消防安全，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等。同时，公司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出现公安消防部门对公司抽查不合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公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生产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全体生产人员熟悉、掌握包括《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分级制度》《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在内的制度和规程，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未出现过重大

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

綜上，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認為，報告期內，發行人不存在安全生產事故，也不存在因違反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二)報告期內環境保護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環保核查查行業分類管理名錄》，需重點核查查的重污染行業包含：火電、鋼鐵、水泥、電解鋁、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紙、釀造、製藥、發酵、紡織、制革和采礦業共 16 類行業。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 年修訂），公司主營業務屬於“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代碼：C39）”。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T4754-2017），公司所處行業為“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代碼 C39）”之“智能消費設備製造（代碼 C396）”；根據《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公司所屬行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1.5.2 智能消費相關設備製造”；根據全國股轉公司發布的《掛牌公司管理型行業分類》，公司所處行業為：“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代碼 C39）”之“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代碼 C3990）”。

1、生產經營過程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環境保護情況

詳見本招股說明書“第五節 業務和技術”之“一、（七）主要污染物及環境保護情況”部分所述。

2、報告期內環保事故、行政處罰等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環保事故，亦不存在因違反國家有關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綜上，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認為，報告期內，發行人未發生環保事故，亦不存在因違反國家有關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三)報告期內產品質量情況

報告期內，發行人存在因違反《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具體如下：①2019 年 4 月，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檢查組對發行人開展飛行檢查，發行人中頻電療儀產品存在不合格事項，被要求停產整改。2019 年 5 月，發行人提交了整改檢查申請和報告，2019 年 7 月，經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開展跟蹤復查，發行人整改後通過。②2020 年 9 月，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檢查組對發行人開展飛行檢查，發行人中頻治療器產品存在不合格事項，被要求限期整改。2020 年 10 月，發行人提交了整改檢查申請和計劃，2021 年 1 月，經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檢查組人員復查，發行人整改後通過。

報告期內，發行人醫療產品在國家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信息系統中記錄為可疑醫療器械不

良事件报告共有 688 项（含院方误报报告 16 项），具体如下：

单位：项

误报	使用者操作不当	未妥善保管、存放	设备超期使用、配件未定期更换等	第三方因素（患者体质特殊）	零部件、产品故障
16	139	55	371	29	78

上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及评价结果均已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医疗事故情形。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检查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医疗事故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者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前述飞行检查和不良事件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飞行检查和不良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销售过程合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招投标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科技产品，其中康复医疗器械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已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经销商，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通常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经销商在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时，由经销商视终端销售需要参与相关招投标程序）；康复科技产品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大型跨境电商集团，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行业展会结识，也不涉及招投标的情形。所以从主要客户来看，发行人销售产品过程通常不涉及招投标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及药监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过程中不涉及招投标的情形，也不存在招投标违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过程中不存在招投标违规情形。

2、除少量刷单外，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线上直销过程中存在“刷单”行为，2019年至2021年“刷单”金额分别为8.40万元、12.27万元和27.82万元，占当期线上直销订单总额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通过网络销售“刷单”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刷单”行为涉及金额较小，自2021年底整改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刷单”行为，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全额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提起诉讼、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刷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职权，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8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自公司独立董事上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确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易阳（独立董事）、王伦刚（独立董事）、蔡秋菊	易阳
提名委员会	聂采现（独立董事）、王伦刚（独立董事）、张文	聂采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伦刚（独立董事）、易阳（独立董事）、蔡秋菊	王伦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文、蔡秋菊、聂采现（独立董事）	张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已覆盖公司对外经营和内部运营的各个方面，通过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情况良好。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顺利应对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情况的改变，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保障，本公司还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时补充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24号），认为：

“倍益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当期发生占用金额	当期偿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9年	蔡秋菊	实际控制人	439.39	171.07	197.65	412.81	22.38

2020年	蔡秋菊		412.81	104.87	517.67	-	6.83
2021年	蔡秋菊		-	-	-	-	-
2022年 1-6月	蔡秋菊		-	-	-	-	-

注：上表中“当期发生占用金额”不包含资金占用利息，“当期偿还金额”不包括蔡秋菊代垫费用金额。

2019年和2020年，因内控建设尚不完善，对资金占用的理解不到位，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存在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情形。2019年和2020年分别占用171.07万元和104.87万元，发行人在2020年进行了全面清理，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和利息，2021年开始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已在2020年内归还完毕，未再有新增占用的情形；
- 2、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蔡秋菊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 4、公司建立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经上述整改后，发行人能够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文，实际控制人为张文、蔡秋菊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张文、蔡秋菊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蔡秋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文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7%的股份
2	千里致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3%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文菊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倍益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倍益康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倍益康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东莞倍益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远泰商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屋岸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安适创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粒子重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攀枝花市广和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兄长配偶杜小琴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古蔺县古蔺镇陆建五金机电门市	副总经理邓小浪兄弟邓廷柱经营个体工商户
3	古蔺县古蔺镇长荣装饰门市	副总经理邓小浪兄弟邓小勇经营个体工商户
4	古蔺县古蔺镇永远装饰门市	副总经理邓小浪姐妹配偶李代勇经营个体工商户
5	上海奥米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采现女儿配偶聂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洲宇三秋文旅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采现女儿配偶聂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上海仲赋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采现女儿配偶聂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四川洲宇乡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采现女儿配偶聂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伦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伦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三台县潼川镇王师按摩店	独立董事王伦刚四哥王向前经营个体工商户
12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	董事王露母亲石胜惠经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	李德全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3	四川进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德全曾持股 70.01%，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股权并离职
4	宝兴县巴斯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李德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雅安市旭森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德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德全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丧失控制权
7	成都美嘉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雪梅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8	攀枝花市亨邦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兄长配偶杜小琴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9	东莞市美嘉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0	深圳市见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1	美嘉康	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2	美嘉健	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0.88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97.00	503.03	66.4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84	273.35	186.52	112.7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2,000.00	1,000.00	-	200.00
张文受托分期支付车辆贷款	-	7.83	23.06	22.12
张文无偿转让专利	-	-	-	-
蔡秋菊代垫成本费用	-	20.78	52.65	56.25
蔡秋菊资金拆借	-	-	104.87	171.07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20.88	0.06%	-	-	-	-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6%		-		-	

2021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销售商品的情况，交易金额仅为20.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已于2021年11月注销，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已终止。

A、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等销售，2021年，发行人向其销售肌肉按摩器等主营产品，合计销售金额20.8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仅为0.06%。

B、关联交易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在进行国内零售业务探索初期，同时尝试加盟店和直营店模式，关联方有意愿通过设立加盟店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考虑，与关联方进行合作，双方合作模式为：为统一品牌形象，加盟店统一由发行人设计装修，除人员及管理培训外，发行人不参与加盟店实际经营。该等交易往来是公司在零售业务发展前期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门店业务模式的经验积累，具有必要性。

后期，随着发行人门店业务逐步成熟，公司制定了以直营门店进行品牌宣传、提供专业服务并集中管理的销售策略，2021年9月停止了向关联方供货，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于2021年11月注销。

C、关联交易合规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5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标准，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

同时，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亦履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具体如下：

议案	补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审议时间	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4.2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22-035 号公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22-061 号公告

D、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武侯区美嘉康电子产品经营部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 2021 年度主要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关联方均价	第三方客户均价	差异百分比
MINI 款肌肉按摩器	12.00	57.55%	203.02	208.44	-2.67%
便携款肌肉按摩器	3.97	19.06%	312.80	277.88	11.16%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便携款肌肉按摩器的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关联方采购规模较小，公司给予的价格优惠相对较低所致。整体来看，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水平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武侯区美嘉康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嘉康	组装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	951.50	427.30	66.41
美嘉健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	45.50	75.73	-
小计			-	997.00	503.03	66.41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	5.21%	6.29%	2.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组装加工服务和设计服务的情况，主要是发行人基于企业发展阶段，将部分简单组装工序外包，以及对外采购专业设计服务。上述交易整体规模较小，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将上述服务由外协转向自主设计、加工，不断减少和降低关联交易规模。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完全终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嘉健、美嘉康已完成注销。

①美嘉康

A、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美嘉康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智能产品、按摩器材、健身器材等产品的组装加工。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持续向其采购主要产品如肌肉按摩器、关节按摩仪、颈部按摩仪等产品的组装加工服务，各期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66.41万元、427.30万元和951.50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0%、5.34%和4.97%，占比较低。

B、关联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与美嘉康展开合作，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身生产能力有限，加之组装环节能够获取公司烧录后的芯片等核心零件，为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将该等操作简单，但能够获取核心零件的工序委托给值得信赖的关联方生产。发行人与美嘉康前期交易金额较低，经过一段时间磨合后，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美嘉康提供的组装加工服务质量优异、稳定性高、交期及时，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另一方面，美嘉康地处制造业发达的东莞地区，上下游资源丰富，物流发达，有利于发行人布局其他物料采购和外协工序，快速实现客户交付，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后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基于产业链延伸策略的施行，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交期控制需求不断增加，故于2021年3月设立子公司东莞倍益康负责主要产品的组装加工服务，逐步降低了向关联方的采购规模，截至2021年底，发行人完全终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往来。

C、关联交易合规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采购，发行人存在需履行审议程序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了《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1]076号）。发行人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补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审议时间	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追认2019年至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股东临时提案	2021.11.15	-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1-038号公告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1-046号公告

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违反该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据此，就上述追认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上述事项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提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D、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美嘉康的采购单价根据加工服务规模、难易程度，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后确定，具备公允性，详细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供应商	服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美嘉康	组装加工服务	12.28	11.07	13.10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装配、组装等服务	10-15	10-15	9-14
东莞倍益康自主加工成本	组装加工服务	10.59	-	-

注：以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来自于同地区同类服务厂商最低和最高报价区间。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美嘉康采购组装服务的单价分别为 13.10 元/台、11.07 元/台和 12.28 元/台，呈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2020 年，交易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组装加工需求持续扩大，基于规模优势，发行人享受一定价格优惠。2021 年，交易价格上升，一方面是发行人当期推出了超 MINI 款肌肉按摩器、MINI 关节按摩仪等新系列产品，该等产品体积小，组装耗时较长，单件加工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21 年，由于 ODM 大客户对产品质量尤其是产品外观、组装精细程度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对供应商在组装加工及检验环节的质量要求同步提高，使得加工单价提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的价格在第三方同类服务报价范围内，较市场一般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2021 年度，公司通过设立东莞倍益康逐步承接组装加工服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组装加工服务的价格略高于自主加工成本，关联方获取了一定加工服务利润空间。按东莞倍益康加工成本测算美嘉康毛利率水平在 13.76%左右，符合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基于发展阶段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

E、交易匹配性

根据美嘉康纳税申报表，美嘉康在 2019 年-2021 年的总体收入为 1,445.21 万元，与发行人确认的采购金额一致，三年净利润合计 31.87 万元，美嘉康与发行人合作以来，获取的净利率水平为 2.21%，该等利润空间具备合理商业逻辑。

a.美嘉康各期组装加工数量与发行人各期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 2019-2021 年向美嘉康外协组装服务入库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单价	数量	采购额
关节按摩仪	20.95	1.05	22.09	17.32	1.41	24.48	17.59	1.61	28.28
颈部按摩仪	10.19	1.07	10.85	10.66	0.98	10.40	8.12	0.41	3.31
肌肉按摩器	12.28	74.36	913.23	10.88	35.96	391.22	11.40	3.05	34.82
其他	5.20	1.02	5.33	4.78	0.25	1.19	-	-	-
合计	12.28	77.51	951.50	11.07	38.59	427.30	13.10	5.07	66.41

以上各期外协服务单价变化主要受外协规模、产品系列、组装加工难度和组装质量要求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 2019-2021 年向美嘉康外协组装服务数量与发行人各期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美嘉康 组装	东莞倍益 康组装	倍益康 产量	差异量 (台)	美嘉康 组装	倍益康 产量	差异量 (台)	美嘉康 组装	倍益康 产量	差异量 (台)
关节按摩仪	1.05	0.60	1.65	11	1.41	1.41	-	1.61	1.61	-
颈部按摩仪	1.07	0.54	1.61	-	0.98	0.98	-	0.41	0.41	-
肌肉按摩器	74.36	48.71	123.11	350	35.96	35.95	-13	3.05	3.07	160
合计	76.48	49.85	126.37	361	38.34	38.34	-13	5.07	5.09	16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设立东莞倍益康承接产品组装业务前，康复科技产品的组装业务主要由美嘉康完成，美嘉康组装产品数量与发行人各期产量匹配度极高。2019年和2021年，倍益康产量略高于组装数量，系少量试产新品，公司自行测试，完成组装工序；2020年，倍益康产量较组装数量少13台，系期末美嘉康组装完成但发行人尚未检验入库。

b.美嘉康收入成本构成与资金流匹配分析

2019年至2021年，美嘉康经营期间的收入成本以及资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数据	资金流项目	金额
收入总额	1,445.21	资金流入总额	1,557.34
收入	1,445.21	其中：收取服务费	1,554.83
		失业补助及利息	2.50
成本费用总额	1,412.73	资金流出总额	1,557.12
其中：薪酬	945.43	其中：人工成本	917.89
租赁	173.76	房租水电费用	188.27
车辆及办公设备折旧	4.98	汽车及办公设备	33.25
税金及其他成本费用	288.56	辅料及其他支出	417.71
营业利润	32.48	结余	0.22
净利润	31.87		

由上表可以看出，美嘉康经营期间，收入、成本与资金流匹配度较高，差异主要为税费等影响。其中美嘉康的经营结余为31.87万元，去向主要为购置汽车及办公设备，2022年，美嘉康注销前，变卖了该等车辆，报废处置了办公设备。以上资金流均不存在流入发行人体系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立东莞倍益康承接产品组装业务前，产品所有组装业务基本由美嘉康完成，采购成本与发行人各期产量相匹配，交易真实合理。美嘉康经营期间的收入成本及其资金流相匹配，不存在流入发行人体系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资金流清晰。同时，结合发行人自主加工成本、第三方报价以及美嘉康纳税申报表等来看，发行人与美嘉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美嘉健

A、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美嘉健的主营业务为保健按摩器材、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服务。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等专业设计服务，2020年和2021年的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75.73万元和45.50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95%和0.24%，占比极低。

B、关联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终端市场存在消费热点转换快、覆盖面广、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一直以来，发行人对专业设计服务的需求较高，在发行人快速发展阶段，自身设计人员有限，除核心工艺自主设计完成外，发行人存在将部分设计需求委外的情形。美嘉健具备提供专业设计服务的能力，且其地处深圳这一设计理念前卫、设计资源丰富的城市，能够有效帮助发行人了解前沿设计风向，促使发行人产品迅速迎合消费者需求，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后期，随着发行人自身设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加之设计方向有所转变，美嘉健无法持续快速满足发行人设计需求，故双方于 2021 年逐步减少合作，并于 2021 年底，发行人完全终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往来。

C、关联交易合规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关联采购，发行人存在需履行审议程序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了《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1]076 号）。发行人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补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审议时间	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追认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股东临时提案	2021.11.15	-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21-038 号公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21-046 号公告

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违反该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据此，就上述追认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上述事项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提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D、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美嘉健的采购单价根据设计服务具体需求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后确定，具备公允性，详细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件

供应商	采购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美嘉健	设计服务	5.69	5.41	-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设计服务	5-10	5-10	5-10

同类服务供应商平均交易价格	设计服务	5.54	6.81	6.21
---------------	------	------	------	------

注：以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来自于同地区同类服务厂商最低和最高报价区间。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美嘉健采购设计服务的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5.41万元/件和5.69万元/件。上述交易价格较其他同类服务供应商交易价格保持一致水平，其中，2020年度公司向同类服务供应商交易价格略高于其他期和关联方交易价格，主要受具体项目设计难度、设计时长的影响，交易价格略有差异。整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计服务价格属于第三方同类服务报价范围内，较市场一般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E、交易匹配性

根据美嘉健纳税申报表，美嘉健在2020年-2021年的总体收入为121.23万元，与发行人确认的采购金额一致，两年净利润合计53.34万元，美嘉健与发行人合作以来，获取的净利率水平为44%，该等利润空间符合设计行业一般水平，具备合理商业逻辑。

2020年和2021年，美嘉健向发行人提供设计服务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件

序号	具体设计产品型号	设计费用	设计成果数量	委托时间	交付成果时间	发行人推出时间
1	肌肉按摩器-NOTE6外观改进	25.25	3	2019.6	2020.6	2020年下半年
2	肌肉按摩器-C2	9.93	2	2020.1	2020.7	2020年下半年
3	肌肉按摩器-T2	10.75	2	2020.7	2020.9	2020年12月
4	减震按摩头设计	13.01	4	2020.10	2020.12	2021年初
5	肌肉按摩器-F2	16.79	3	2020.10	2020.12	2020年底
6	肌肉按摩器-S2外观改进	8.60	2	2020.12	2021.4	2021年年中
7	硅胶套设计	19.30	3	2020.9	2021.6	2021年下半年
8	肌肉按摩器-PRO外观改进	17.60	3	2021.1	2021.10	2021年底
小计		121.23	22	-	-	-

以上产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升级换代推出的新品或原产品改进设计，符合发行人的发展需要，具有业务实质。

同时，从美嘉健经营期间的资金流水来看，资金流入为发行人设计费及零星利息收入，资金流出为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流项目			
资金项目	金额	资金项目	金额
资金流入总额	121.32	资金流出总额	110.78
其中：收取设计费	121.23	其中：人工成本	31.46
		房租水电费用	19.56
利息收入	0.09	汽车及其他	7.87
		利润分配支出	51.89
结余	10.54		

由上表可以看出，美嘉健经营期间，资金流较为清晰，主要支出为人工成本、房租水电以及购车支出，利润分配支出为美嘉健实际控制人支取的经营所得。2022年，美嘉健拟注销前变卖处置了该等车辆。以上资金流均不存在流入发行人体系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美嘉健采购的设计服务匹配发行人实际产品发售情况，交易真实合理。美嘉健经营期间，资金流清晰，不存在流入发行人体系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结合发行人同类服务供应商采购价格、第三方报价以及美嘉健纳税申报表等来看，发行人与美嘉健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美嘉健、美嘉康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84	273.35	186.52	112.7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存在为公司的借款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张文、蔡秋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50.00	2019.9.29-2020.9.28	保证担保	是
		150.00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9.9.29-2020.9.28	反担保	是
		150.00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1,000.00	2021.9.30-2022.9.29	保证担保	否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1,000.00	2022.1.6-2023.1.5	否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委托张文分期支付车辆贷款

2017年和2019年，发行人购买了两辆乘用车，从贷款便利性考虑，特委托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马金融”）申请贷款，公司逐月在还贷日

前将还贷金额支付给张文，宝马金融对张文个人卡等额扣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贷款期间	月供
车辆一	-	-	9.64	16.53	2017.8-2020.7	13,773.04元/月
车辆二	-	7.83	13.42	5.59	2019.8-2021.7	11,186.16元/月
合计	-	7.83	23.06	22.12	-	-

上述乘用车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车辆一	车辆二
品牌	BMW（宝马汽车）	
型号	BMW F15 X5 xDrive28i	BMW G08 X3 xDrive25i Luxury
购买时间	2017.7.27	2019.7.11
汽车销售合同双方	买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成都锦泰宝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马汽车经销商）	
交易金额	629,000.00元	361,000.00元
贷款合同各方	贷款人：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借款人：张文	
贷款金额	440,300.00元	252,700.00元
贷款期限	36个月	24个月
贷款偿还方式	公司逐月在还款日前将还款金额支付给张文，宝马金融再从张文个人卡等额扣缴。	
张文还贷原因	汽车金融公司能够对个人卡自动扣缴，其为保证车贷的安全性，避免企业漏贷、断贷，一般主动要求企业车贷通过法定代表人个人还贷，同时简化个人作为还贷对象的办理流程；故公司为提高贷款办理速度，优化贷款办理流程，委托张文作为共同借款人按月还款。	
具体用途	公司商务接待	
管理方式及制度	管理方式：公司公务车辆由综合管理部统一管理调配，作好调度、保养及维修记录工作。公司为公务车辆均按规定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制度文件：《运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职能说明书》	
所有权人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使用人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未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交易定价的情形；以上车辆于购买时登记在公司名下，全部为公司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名下自有车辆 3 辆，公司仅委托关联方共同申请贷款以提高贷款办理速度，优化贷款办理流程，具有偶发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往来，发行人存在需履行审议程序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同时，发行人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补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审议时间	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4.2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2-035号公告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2-061号公告

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补充

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受到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无偿使用及受让关联方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文签署的《专利授权书》，2016年7月至下述专利权期限届满或变为公开信息不受法律保护之日止，发行人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张文名下的4项专利（专利号：ZL201430237932.9、ZL201420142680.6、ZL201430087390.1、ZL201530129226.7）。

2021年8月25日，实际控制人张文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无偿向公司转让包括上述专利内的4项专利，具体为外观专利3项（专利号：ZL201430087390.1、ZL201430237932.9和ZL201530129226.7）和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号：ZL201420142680.6）。

(4) 蔡秋菊代垫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蔡秋菊	代垫材料款、费用	-	20.78	52.65	56.25	129.69
小计		-	20.78	52.65	56.25	129.69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蔡秋菊为公司代垫零星无票材料款和费用的情形，各期分别为56.25万元、52.65万元和20.78万元，截至2021年末，尚欠蔡秋菊代垫费用100.48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偿还上述垫付款。

A、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为提高日常经营管理效率，存在实际控制人蔡秋菊代垫零星差旅、招待和推广费以及支付零星电子元器件采购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代垫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差旅类费用	-	11.63	11.60	14.99
材料采购款	-	4.39	4.72	-
招待类费用	-	-	15.56	19.61
推广类费用	-	-	11.85	7.39
奖金薪酬	-	-	1.42	7.74
其他	-	4.76	7.50	6.52
合计	-	20.78	52.65	56.25

注：上表领取奖金薪酬的个人补充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9年至2021年，蔡秋菊代垫的成本费用金额分别为56.25万元、52.65万元和20.78万元，整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均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且相关不规范情形已于2021年内完全杜绝，2021年后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B、关联交易合规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存在需履行审议程序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同时，发行人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补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审议时间	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4.2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2-035号公告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2-061号公告

发行人通过完善《出差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和《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等，强化了公司职工出差、费用报销及款项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对公司费用报销、采购付款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及监管规定的学习，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整改，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综上，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均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费用报销、采购付款等流程，相关不规范情形已于2021年内完全杜绝，2021年12月后未再发生。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蔡秋菊资金拆借

2019年和2020年，实际控制人蔡秋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资金	期末拆出余额	计提利息
蔡秋菊	2019年	439.39	171.07	197.65	412.81	22.38
	2020年	412.81	104.87	517.68	-	6.83
	2021年	-	-	-	-	-
	2022年1-6月	-	-	-	-	-

注：上表中“本期拆出金额”不包含资金占用利息，“本期收回资金”不包括蔡秋菊代垫费用金额。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因内控建设尚不完善，对资金占用的理解不到位，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存在占用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零星货款或零星备用金的情形。2019年和2020年分别占用171.07万元和104.87万元，发行人在2020年进行了全面清理，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和利息。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了《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86号）。

目前，发行人已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补充履行的内部	审议时间	回避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	---------	------	------	--------

	决策程序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4.25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2-029号公告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1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2-059号公告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建立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②相关占用资金已在2020年内归还完毕，未再有新增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蔡秋菊收取了资金占用费；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④制定和完善了《销售回款管理制度》，要求零星款项须通过企业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直接收取；⑤加强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加强独立董事、监事监督管理作用。经上述措施整改后，发行人能够规范运作，未再发生任何资金占用情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口头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加之公司违规行为均已整改规范，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重视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不规范行为均已完成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聘请独立董事后，涉及董事会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并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24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美嘉健	-	-	-	-	0.50	-	17.50	-
其他应收款								
蔡秋菊	-	-	-	-	-	-	378.93	36.7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美嘉康	-	-	56.33	-
其他应付款				
蔡秋菊	-	100.48	79.70	-

注：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偿还蔡秋菊 100.48 万元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蔡秋菊与公司的往来款余额，按其占用公司资金未偿还部分、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三者金额的净值列示。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或补充审批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倍益康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千里致远、其他股东千里志达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17,472.76	30,773,336.55	25,134,049.32	5,853,863.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14,297.26	48,251,85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61,041.69	17,404,803.74	4,840,882.40	1,046,889.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05,784.40	5,404,942.61	3,535,842.62	2,148,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39,233.79	2,229,863.98	599,074.42	4,089,44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257,325.41	65,070,177.50	28,592,810.07	9,620,029.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26,532.74	10,214,450.90	2,187,029.35	
流动资产合计	212,721,688.05	179,349,427.36	64,889,688.18	22,758,72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65,949.82	19,277,675.56	11,384,571.93	8,396,291.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91,367.04	11,840,575.06		
无形资产	12,825,071.07	818,537.33	442,37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7,275.35	1,146,208.28	22,999.81	114,9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31.03	270,248.88	53,789.20	85,21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1,099.10	3,059,09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9,493.41	36,412,341.51	11,903,736.80	8,596,505.84
资产总计	260,601,181.46	215,761,768.87	76,793,424.98	31,355,22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51,295,746.34	35,532,400.19	13,468,057.47	3,835,442.70
预收款项				2,273,773.77
合同负债	5,054,017.06	7,256,475.26	9,947,89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13,921.63	4,159,800.56	1,752,591.65	737,538.72
应交税费	5,028,262.48	13,822,199.33	3,678,074.73	558,579.40
其他应付款	733,365.02	2,099,329.84	1,269,468.00	104,97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1,409.57	6,514,905.97	76,790.65	219,607.84
其他流动负债	133,795.90	337,948.15	1,002,564.98	
流动负债合计	94,220,518.00	79,723,059.30	31,295,447.32	9,729,913.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25,602.55	5,499,906.08		
长期应付款	31,403.61	98,380.98		76,790.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7,006.16	5,598,287.06		76,790.65
负债合计	97,177,524.16	85,321,346.36	31,295,447.32	9,806,70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350,000.00	37,350,000.00	20,160,000.00	1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92,596.84	15,861,596.84	905,096.84	905,096.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58,906.32	11,258,906.32	3,199,646.58	980,83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22,154.14	65,969,919.35	21,233,234.24	7,062,58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23,657.30	130,440,422.51	45,497,977.66	21,548,524.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23,657.30	130,440,422.51	45,497,977.66	21,548,52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601,181.46	215,761,768.87	76,793,424.98	31,355,229.23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莉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39,570.15	25,109,317.75	22,482,431.08	5,406,32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2,653.43	18,049,78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035,608.63	22,853,061.72	4,627,779.15	1,010,468.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79,228.87	4,485,040.93	3,544,153.72	2,148,500.00
其他应收款	25,875,322.37	33,830,676.68	560,874.01	4,088,68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257,305.41	63,741,199.69	28,592,810.07	9,620,029.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1,603.77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7,591,292.63	169,069,080.33	59,808,048.03	22,274,000.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98,758.00	6,698,758.00	4,788,758.00	4,588,75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14,193.48	16,333,284.72	8,462,403.93	5,265,085.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1,313.92	3,116,508.43		
无形资产	12,670,215.07	645,813.33	442,37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16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914.85	471,624.82	53,789.20	85,11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599.10	3,059,09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51,163.17	30,325,085.70	13,747,326.99	9,938,961.37
资产总计	251,042,455.80	199,394,166.03	73,555,375.02	32,212,96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51,306,380.34	35,423,772.01	13,398,167.93	4,002,442.70
预收款项				1,993,58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3,988.75	1,884,848.06	1,716,291.18	729,938.72
应交税费	3,662,715.44	13,730,311.30	3,563,601.58	556,662.52
其他应付款	639,610.54	1,583,175.91	1,268,881.16	104,97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619,796.14	2,706,595.77	7,712,038.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934.32	1,968,786.44	76,790.65	219,607.84
其他流动负债	133,795.90	351,857.45	1,002,564.98	
流动负债合计	83,576,221.43	67,649,346.94	28,838,335.86	9,607,20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5,192.67	1,204,701.59		
长期应付款	31,403.61	98,380.98		76,790.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96.28	1,303,082.57		76,790.65
负债合计	84,152,817.71	68,952,429.51	28,838,335.86	9,683,99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50,000.00	37,350,000.00	20,160,000.00	1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10,734.00	15,679,734.00	723,234.00	723,23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8,640.25	11,198,640.25	3,139,380.51	920,57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130,263.84	66,213,362.27	20,694,424.65	8,285,15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89,638.09	130,441,736.52	44,717,039.16	22,528,96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042,455.80	199,394,166.03	73,555,375.02	32,212,962.31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722,339.66	329,063,034.64	127,637,487.63	42,240,680.46
其中：营业收入	201,722,339.66	329,063,034.64	127,637,487.63	42,240,680.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099,004.25	245,914,823.23	105,325,682.37	39,742,996.38
其中：营业成本	119,118,004.21	191,441,742.08	79,995,718.34	24,601,53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3,450.41	1,947,885.87	771,023.67	340,475.36
销售费用	22,749,219.33	25,081,038.83	8,883,275.69	6,581,138.20
管理费用	5,445,466.71	11,761,015.56	5,513,851.77	4,506,155.89
研发费用	9,331,953.01	14,733,991.95	10,144,529.63	3,806,091.02
财务费用	160,910.58	949,148.94	17,283.27	-92,394.75
其中：利息费用	644,486.56	458,351.73	92,817.36	77,797.01
利息收入	23,856.31	26,023.95	131,839.00	234,954.26
加：其他收益	6,394,291.99	8,668,219.26	4,213,096.35	1,588,84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353,535.59	575,871.93	61,513.99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108.23	251,852.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086.80	-824,944.18	140,919.89	-167,18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55,184.42	91,819,210.50	26,727,335.49	3,919,337.48
加：营业外收入	195,062.58	356,631.47	285,495.33	9,553.27
减：营业外支出	2,736.98	35,314.54	96,393.26	12,28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47,510.02	92,140,527.43	26,916,437.56	3,916,608.84
减：所得税费用	6,790,275.23	12,330,182.58	2,966,984.83	214,72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9	1.19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9	1.19	0.29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012,658.23	318,776,006.41	123,874,203.90	42,202,342.95
减：营业成本	116,070,391.06	191,953,379.54	79,208,859.85	24,724,102.08
税金及附加	1,141,113.41	1,878,502.76	746,031.40	325,045.48
销售费用	13,990,643.11	15,942,317.96	8,275,173.84	6,581,138.20
管理费用	4,378,471.35	8,236,579.69	5,034,966.05	4,130,028.82
研发费用	9,331,953.01	14,733,991.95	10,178,934.39	3,833,233.87
财务费用	428,640.38	285,308.93	2,918.63	-93,518.47
其中：利息费用	412,784.28	243,094.11	92,817.36	77,797.01
利息收入	14,522.64	15,632.34	58,060.34	11,141.21
加：其他收益	6,344,082.44	8,618,806.28	4,212,324.23	1,588,84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353,535.59	575,871.93	61,513.99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108.23	49,7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902.86	-2,788,121.78	152,189.48	-156,46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74,269.31	92,202,265.57	24,853,347.44	4,134,687.37
加：营业外收入	160,719.27	344,070.36	271,077.71	10.39
减：营业外支出	2,463.84	34,912.44	95,839.97	12,28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32,524.74	92,511,423.49	25,028,585.18	4,122,417.55
减：所得税费用	6,710,623.17	11,918,826.13	2,840,512.02	214,21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1,901.57	80,592,597.36	22,188,073.16	3,908,199.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1,901.57	80,592,597.36	22,188,073.16	3,908,199.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21,901.57	80,592,597.36	22,188,073.16	3,908,199.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04,186,278.42	343,343,550.43	150,293,269.38	48,970,524.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32,404.37	16,864,069.79	3,384,087.42	1,588,84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950.49	1,627,902.42	1,254,900.77	376,8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57,633.28	361,835,522.64	154,932,257.57	50,936,20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24,495.76	231,050,902.55	97,573,070.56	28,778,77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99,540.60	29,602,388.90	10,140,651.62	7,515,06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79,800.14	18,349,830.48	6,127,584.99	2,773,51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4,455.63	25,349,174.73	13,865,248.97	8,068,3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28,292.13	304,352,296.66	127,706,556.14	47,135,7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9,341.15	57,483,225.98	27,225,701.43	3,800,44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59,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0,198.64	575,871.93	61,513.9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30,198.64	59,575,871.93	15,061,513.9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7,540.61	16,123,013.46	5,794,604.25	1,870,32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107,000,000.00	1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47,540.61	123,123,013.46	20,794,604.25	1,870,32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7,341.97	-63,547,141.53	-5,733,090.26	-1,870,32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3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930,000.00	-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1,208.32	10,977,511.10	81,780.00	58,15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654.65	3,149,286.12	230,645.20	262,70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7,862.97	14,126,797.22	2,312,425.20	1,320,86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862.97	11,803,202.78	-2,312,425.20	679,13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4,136.21	5,739,287.23	19,180,185.97	2,609,25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3,336.55	25,034,049.32	5,853,863.35	3,244,61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7,472.76	30,773,336.55	25,034,049.32	5,853,863.35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550,507.30	335,162,667.82	147,731,852.01	48,690,33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7,594.65	7,743,106.28	3,384,087.42	1,588,84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523.17	1,746,810.96	1,248,210.83	376,79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82,625.12	344,652,585.06	152,364,150.26	50,655,96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69,159.54	227,159,464.47	97,573,070.56	28,878,80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4,332.34	21,320,582.64	10,011,516.10	7,399,24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3,879.91	17,364,597.63	6,088,721.92	2,758,08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6,963.97	25,247,034.95	13,469,217.47	8,099,75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84,335.76	291,091,679.69	127,142,526.05	47,135,8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289.36	53,560,905.37	25,221,624.21	3,520,07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626.04	177,100.00	61,51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0,000.00	18,285,74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5,626.04	34,462,847.27	15,061,51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06,238.11	14,272,989.38	5,794,604.25	1,870,32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34,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0,000.00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47,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06,238.11	97,822,989.38	20,994,604.25	2,020,32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0,612.07	-63,360,142.11	-5,933,090.26	-2,020,32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93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1,208.32	10,977,511.10	81,780.00	58,15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216.57	2,426,365.49	230,645.20	262,70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7,424.89	13,403,876.59	2,312,425.20	1,320,86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424.89	12,526,123.41	-2,312,425.20	679,13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0,252.40	2,726,886.67	16,976,108.75	2,178,88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9,317.75	22,382,431.08	5,406,322.33	3,227,43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9,570.15	25,109,317.75	22,382,431.08	5,406,322.3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5,861,596.84				11,258,906.32		65,969,919.36		130,440,42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0,000.00				15,861,596.84				11,258,906.32		65,969,919.36		130,440,42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1,000.00						32,452,234.79		32,983,23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57,234.79		43,657,234.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1,000.00								53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531,000.00								531,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05,000.00		-11,205,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11,205,000.00		-11,20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6,392,596.84				11,258,906.32		98,422,154.14		163,423,657.3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0,000.00				905,096.84				3,199,646.58		21,233,234.24		45,497,9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0,000.00				905,096.84				3,199,646.58		21,233,234.24		45,497,9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7,190,000.00				14,956,500.00				8,059,259.74		44,736,685.12		84,942,444.85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810,344.85		79,810,344.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000.00				14,956,500.00							16,018,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2,000.00				14,868,000.00							15,9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500.00							88,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28,000.00							8,059,259.74		-	35,073,659.74	-10,88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9,259.74		-8,059,259.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28,000.00									-	27,014,400.00	-10,886,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5,861,596.84			11,258,906.32		65,969,919.36		130,440,422.5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				905,096.84				980,839.26		7,062,588.83		21,548,52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				905,096.84				980,839.26		7,062,588.83		21,548,52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0,000.00								2,218,807.32		14,170,645.41		23,949,45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49,452.73		23,949,45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60,000.00								2,218,807.32		-9,778,80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8,807.32		-2,218,80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60,000.00										-7,5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160,000.00				905,096.84				3,199,646.58		21,233,234.24	45,497,977.6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				905,096.84				590,019.35		3,751,524.75		17,846,64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				905,096.84				590,019.35		3,751,524.75		17,846,64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819.91		3,311,064.08		3,701,88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1,883.99		3,701,88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819.91		-390,81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19.91		-390,81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					905,096.84				980,839.26		7,062,588.83	21,548,524.93

法定代表人：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莉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续	其								

		先 股	债	他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5,679,734.00				11,198,640.25		66,213,362.28	130,441,73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0,000.00				15,679,734.00				11,198,640.25		66,213,362.28	130,441,73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000.00						35,916,901.57	36,447,90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21,901.57	47,121,90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000.00							53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1,000.00							531,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05,000.00	-11,2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5,000.00	-11,20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6,210,734.00				11,198,640.25		102,130,263.84	166,889,638.0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60,000.00				723,234.00				3,139,380.51		20,694,424.65	44,717,03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60,000.00				723,234.00				3,139,380.51		20,694,424.65	44,717,03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90,000.00				14,956,500.00				8,059,259.74		45,518,937.63	85,724,69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592,597.36	80,592,59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000.00				14,956,500.00							16,018,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2,000.00				14,868,000.00							15,9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500.00							88,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28,000.00				-				8,059,259.74		-	-10,88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9,259.74		-8,059,259.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28,000.00										-	-10,886,400.00
											27,014,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350,000.00				15,679,734.00				11,198,640.25		66,213,362.28	130,441,736.5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				723,234.00				920,573.19		8,285,158.81	22,528,96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				723,234.00				920,573.19		8,285,158.81	22,528,96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0,000.00								2,218,807.32		12,409,265.84	22,188,073.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88,073.16	22,188,073.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60,000.00							2,218,807.32		-9,778,80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8,807.32		-2,218,80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60,000.00									-7,5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160,000.00				723,234.00			3,139,380.51		20,694,424.65		44,717,039.1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				723,234.00				529,753.28		4,767,779.60	18,620,76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				723,234.00				529,753.28		4,767,779.60	18,620,76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819.91		3,517,379.21	3,908,19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8,199.12	3,908,19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0,819.91		-390,81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19.91		-390,81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				723,234.00				920,573.19		8,285,158.81	22,528,966.00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2CDAA10423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庄瑞兰、李婕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2CDAA10203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庄瑞兰、李婕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1CDAA10091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庄瑞兰、蔡蓉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CDA1022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庄瑞兰、蔡蓉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连续盈利，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持续经营无重大问题。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文菊星	是	是	是	是
深圳倍益康	是	是	是	是
倍益康商贸	是	是	是	否
倍益康科技	是	是	是	否
东莞倍益康	是	是	否	否
远泰商贸	是	是	否	否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

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

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成员公司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以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伟思医疗	翔宇医疗	倍轻松	荣泰健康	未来穿戴	发行人
1-3个月			-	-		
4-6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7-12个月			20.00	20.00		
1-2年	10.00	10.00	50.00	5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应收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2.应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4.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5.存货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

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

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2-5	0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

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本集团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

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的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智能康复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门店销售	产品交付客户，收取款项后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销售	产品已发出、客户于平台系统内签收，且电商平台代收款项后，在满足七天无理由退货后确认相关收入。
境内销售（除门店及电商平台销售，包含境内 ODM 销售、经销和其他直销）	产品已经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包含境外 ODM 销售）	根据合同及订单，产品出口报关并结关后确认收入。

(3) 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A、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的领用、核算通过 ERP 系统控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生成工单，各车间根据工单领用材料。各类原材料（含半成品）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月末根据工单统计各车间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按当月完工产成品和月末在产品的实际数量进行原材料成本分配。

B、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薪酬福利、五险一金等费用，月末根据工资汇总表等资料计算人工成本，并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和当月实际产量分配到具体产品。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固定资产折旧、能源和机物料耗用、房租费用和组装加工费用等。制造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额，按产品标准工时和当月产成品实际产量进行分配。

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 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39.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

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租赁

√适用 □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附注四“16.使用权资产”以及“22.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

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按照直线法直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 (1) 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4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税前利润总额确定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四、(一)12.应收款项”“四、(一)24.固定资产”“四、(一)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9	-0.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7	90.16	82.90	1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3	22.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26	82.77	6.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3	32.13	25.20	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8.17	205.06	114.79	41.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03	27.10	17.01	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7.14	177.96	97.78	35.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14	177.96	97.78	3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5.72	7,981.03	2,394.95	37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8.59	7,803.07	2,297.17	33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1	2.23	4.08	9.5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26 万元、97.78 万元、177.96 万元和 127.1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等构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2%、4.08%、2.23%和 2.91%，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0,601,181.46	215,761,768.87	76,793,424.98	31,355,229.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423,657.30	130,440,422.51	45,497,977.66	21,548,52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3,423,657.30	130,440,422.51	45,497,977.66	21,548,524.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3.49	2.26	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3.49	2.26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9	39.54	40.75	3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2	34.58	39.21	30.06
营业收入(元)	201,722,339.66	329,063,034.64	127,637,487.63	42,240,680.46
毛利率（%）	40.95	41.82	37.33	41.76
净利润(元)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385,854.11	78,030,737.91	22,971,656.77	3,349,29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385,854.11	78,030,737.91	22,971,656.77	3,349,296.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7,187,485.89	98,439,894.47	28,614,852.12	5,169,80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93.99	71.44	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84	91.89	68.52	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9	1.1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9	1.19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29,341.15	57,483,225.98	27,225,701.43	3,800,44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1.54	1.35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48	7.95	9.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4	27.97	40.94	41.91
存货周转率	1.63	4.09	4.19	3.61
流动比率	2.26	2.25	2.07	2.34
速动比率	1.40	1.43	1.16	1.3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股本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聚焦健康产业中的康复领域，一方面专注于专业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另一方面致力于康复科技在健康生活中的应用，帮助大众解决在亚健康、运动损伤及预防等领域的健康问题。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智能康复设备销售，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市场需求

随着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和生活方式迅速转变，人们对健康的认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健康需求正由单一的医疗服务需求向疾病预防、健康促进、保健康复等多元化需求转变，健康消费成为新“风口”。根据 GWI 出具的《The Global Wellness Economy: Looking Beyond COVID》显示，全球大健康产业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5 万亿美元，超过疫情前峰值，预计到 2025 年全产业规模将达到约 7 万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9.90%。新冠疫情在全球大范围、长时间蔓延使得居民健康观念发生改变，健康意识增强、全民健身观念深入人心。得益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以及全球消费市场需求的推动，我国智能康复设备产业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2) 产业政策

近年来，大健康产业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蓬勃发展，被誉为是继 IT 产业之后的全球“财富第五波”，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健康领域大型企业，将健康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良好的产业政策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3) 公司市场开发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形成了自有品牌与 ODM 销售合力发展，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多渠道销售体系，致力于为医疗机构、家庭和个人提供全方位、多系列，满足不同群体个性化需求的智能康复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开设了 26 家直营门店，在天猫、华为商城、京东等互联网平台开立线上旗舰店，同时通过遍布国内各个地区的经销商以及境内外 ODM 品牌商推广智能康复设备。除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销至美国、日本、韩国、

欧洲等境外地区，受到了全球消费者的好评。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履约情况良好，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不断强化的市场开发能力为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80%。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器类、塑胶件、硅胶件、结构件、包装物料及辅材耗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和推广费、电商服务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和中介费、存货报废损失和折旧摊销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设计费等构成，影响上述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变化、人力成本变动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力成本、产品结构和期间费用，此外政府补助以及税收优惠也会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7.03 万元、12,649.45 万元、32,718.69 万元和 20,046.2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分别增长 205.76%和 158.66%，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以及业务发展前景。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0%、37.43%、41.91%和 41.40%，整体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对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受产品收入结构影响，2020 年公司力因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44.52%提升至 2020 年的 81.17%，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康复医疗器械类产品，因此短暂拉低了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2021 年，公司规模效应逐渐凸显，逐步加大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主要产品毛利率有

所提高。

2、非财务指标

(1) 产能情况

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90%以上的高位，充足的客户订单使得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尽管公司已通过自建东莞生产基地、购置机器设备等方式扩大产能，但仍不能有效满足下游终端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促进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2) 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经在力因子、电因子、热因子等领域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智能康复设备终端市场消费热点转换快、产品迭代迅速，公司抓住终端消费者偏好及行业需求变化，依托核心技术储备持续推出迭代升级新产品，以力因子大类中的肌肉按摩器为例，2018年以来公司迭代更新了4个不同系列数十款产品，从专业款到超MINI肌肉按摩器，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不但满足不同群体在多场景下的健康需求，还不断拓展新的使用场景，持续打造“康复科技”核心生态圈，提升产品市场空间。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有利竞争地位，研发成果转化也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矩阵，为公司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68.89	1,741.94	504.74	106.78
1至2年	100.04	93.74	2.69	1.40
2至3年	0.39	0.37	1.40	1.79
3至4年	0.17	1.32	1.79	1.47
4至5年	1.32	1.79	1.47	0.00

5年以上	3.25	1.47	0.00	0.00
合计	2,774.07	1,840.62	512.08	111.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4.07	100.00	147.96	5.33	2,626.10
合计	2,774.07	100.00	147.96	5.33	2,626.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0.62	100.00	100.14	5.44	1,740.48
合计	1,840.62	100.00	100.14	5.44	1,740.4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08	100.00	27.99	5.47	484.09
合计	512.08	100.00	27.99	5.47	484.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44	100.00	6.75	6.06	104.69
合计	111.44	100.00	6.75	6.06	104.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8.89	133.44	5.00
1-2年	100.04	10.00	10.00
2-3年	0.39	0.12	30.00
3-4年	0.17	0.08	50.00
4-5年	1.32	1.06	80.00
5年以上	3.25	3.25	100.00
合计	2,774.07	147.96	5.3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1.94	87.10	5.00
1-2年	93.74	9.37	10.00
2-3年	0.37	0.11	30.00
3-4年	1.32	0.66	50.00
4-5年	1.79	1.43	80.00
5年以上	1.47	1.47	100.00
合计	1,840.62	100.14	5.4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4.74	25.24	5.00
1-2年	2.69	0.27	10.00
2-3年	1.40	0.42	30.00
3-4年	1.79	0.89	50.00
4-5年	1.47	1.17	80.00
5年以上			
合计	512.08	27.99	5.47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78	5.34	5.00
1-2年	1.40	0.14	10.00
2-3年	1.79	0.54	30.00
3-4年	1.47	0.73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1.44	6.75	6.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14	47.82			147.96
合计	100.14	47.82			147.9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7.99	72.40		0.26	100.14
合计	27.99	72.40		0.26	100.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75	21.24			27.99
合计	6.75	21.24			27.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04	1.71			6.75
合计	5.04	1.71			6.7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日	31日	31日	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0.26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创通电子器械有限公司	660.37	23.81	33.02
深圳市赛本科技有限公司	238.20	8.59	11.91
瑞多(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7.75	7.49	10.39
AMAZING IMPULSE COMPANY LIMITED	156.03	5.62	7.80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7	4.94	6.85
合计	1,399.42	50.45	69.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上虞创通贸易有限公司	479.87	26.07	23.99
AMAZING IMPULSE COMPANY LIMITED	458.13	24.89	22.91
广州新迪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94	5.48	5.05
青岛鑫佳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4.05	4.57	6.68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59.40	3.23	2.97
合计	1,182.38	64.24	61.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22.46	5.75
青岛雷尼格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25	19.58	5.01
南宁市卓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9.39	17.46	4.47
青岛鑫佳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6.25	16.84	4.31
AC GREEN LIMITED	25.34	4.95	1.27
合计	416.22	81.28	20.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斯普莱商贸有限公司	30.79	27.63	1.54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74	15.02	0.84
AMERICAN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12.58	11.29	0.63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0.93	9.81	0.55
壕氏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8.66	7.77	0.43

合计	79.69	71.52	3.98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52%、81.28%、64.24%和 50.45%，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且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447.42	88.23%	1,723.88	93.66%	471.51	92.08%	98.25	88.1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26.64	11.77%	116.74	6.34%	40.57	7.92%	13.19	11.8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74.07	100.00%	1,840.62	100.00%	512.08	100.00%	111.44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774.07	-	1,840.62	-	512.08	-	111.44	-
期后 2 个月回款	1,790.54	64.55%	1,262.62	68.60%	203.08	39.66%	52.81	47.39%
期后 12 个月回款	2,065.37	74.45%	1,587.43	86.24%	413.40	80.73%	104.10	93.41%

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回款的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74.07	1,840.62	512.08	111.44
减：坏账准备	147.96	100.14	27.99	6.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26.10	1,740.48	484.09	104.69
资产总额	26,060.12	21,576.18	7,679.34	3,135.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资产总额	10.08%	8.07%	6.30%	3.3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72.23	32,906.30	12,763.75	4,224.0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5%	5.59%	4.01%	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4	27.97	40.94	41.91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44 万元、512.08 万元、1,840.62 万元和 2,774.07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亦出现一定增长，但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91 次、40.94 次、27.97 次和 8.74 次，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历来重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一方面严格落实应收款催款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回款及时，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受大客户采购量提高，其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康复设备销售业务，下游直接客户包括 ODM 品牌商、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进行交易，对部分金额较大的订单，一般按照预付定金、发货等环节收款，对于少数履约良好、经营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信用期。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由于公司对创通电子和广州云瑞等客户销售收入增加，上述客户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经营实力较好，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极小。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6.75 万元、27.99 万元、100.14 万元和 147.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6.06%、5.47%、5.44%和 5.3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伟思医疗	翔宇医疗	倍轻松	荣泰健康	未来穿戴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1-2年	10.00%	10.00%	50.00%	50.00%	2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翔宇医疗一致，与伟思医疗、倍轻松和荣泰健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和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5.82%、98.57%、94.64%和96.21%，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二）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9.59		5,439.59
在产品	431.91		431.91
库存商品	1,727.10		1,727.10
发出商品	316.92		316.92
委托加工物资	210.21		210.21
合计	8,125.73		8,12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4.07		3,874.07
在产品	477.88		477.88
库存商品	1,299.32		1,299.32
发出商品	648.79		648.79
委托加工物资	206.96		206.96
合计	6,507.02		6,507.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8.64		1,778.64

在产品	7.11		7.11
库存商品	667.77		667.77
发出商品	326.18		326.18
委托加工物资	79.58		79.58
合计	2,859.28		2,859.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39		585.3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6.57		316.57
发出商品	14.36		14.36
委托加工物资	45.69		45.69
合计	962.00		962.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原材料	5,439.59	100.00	3,874.07	100.00	1,778.64	100.00	585.39	100.00
其中：1年以内	5,184.69	95.31	3,674.90	94.86	1,716.86	96.53	560.17	95.69
1年以上	254.90	4.69	199.17	5.14	61.78	3.47	25.23	4.31
2、库存商品	1,727.10	100.00	1,299.32	100.00	667.77	100.00	316.57	100.00
其中：1年以内	1,712.69	99.17	1,294.97	99.67	667.77	100.00	316.57	100.00
1年以上	14.41	0.83	4.35	0.33	-	-	-	-
3、发出商品	316.92	100.00	648.79	100.00	326.18	100.00	14.36	100.00
其中：1年以内	316.92	100.00	648.79	100.00	326.18	100.00	14.36	100.00
4、委托加工物资	210.21	100.00	206.96	100.00	79.58	100.00	45.69	100.00

其中：1年以内	210.21	100.00	206.96	100.00	79.58	100.00	45.69	100.00
5、在产品	431.91	100.00	477.88	100.00	7.11	100.00	-	-
其中：1年以内	431.91	100.00	477.88	100.00	7.11	100.00	-	-
6、合计	8,125.73	100.00	6,507.02	100.00	2,859.28	100.00	962.00	100.00
其中：1年以内	7,856.42	96.69	6,303.50	96.87	2,797.50	97.84	936.78	97.38
1年以上	269.32	3.31	203.52	3.13	61.78	2.16	25.23	2.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7.38%、97.84%、96.87%和96.69%，占比较高，库龄1年以上存货主要为部分集中采购、通用性较强的电路板、显示屏等生产备用原材料。

3.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39.59	66.94%	3,874.07	59.54%	1,778.64	62.21%	585.39	60.85%
在产品	431.91	5.32%	477.88	7.34%	7.11	0.25%	-	-
库存商品	1,727.10	21.25%	1,299.32	19.97%	667.77	23.35%	316.57	32.91%
发出商品	316.92	3.90%	648.79	9.97%	326.18	11.41%	14.36	1.49%
委托加工物资	210.21	2.59%	206.96	3.18%	79.58	2.78%	45.69	4.75%
合计	8,125.73	100.00%	6,507.02	100.00%	2,859.28	100.00%	962.00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8.20%	-	36.28%	-	44.06%	-	42.27%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2.00万元、2,859.28万元、6,507.02万元和8,125.7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7%、44.06%、36.28%和38.20%。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经营模式，并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公司存货规模符合自身经营特点。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585.39万元、1,778.64万元、3,874.07万元和5,439.59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60.85%、62.21%、59.54%和66.94%，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电子电器类、塑胶件、硅胶件、结构件、包装物料及辅材耗材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日益丰富，原材料备货数量快速增加。此外，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增加原材料备库数量能够灵活应对不同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反应速度。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16.57 万元、667.77 万元、1,299.32 万元和 1,727.1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32.91%、23.35%、19.97%和 21.25%。2019 年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销售产品以中频电疗仪、经皮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等康复医疗器械为主，通过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销售，由于单次出货数量较少，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小、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 94.58%，因客户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生产完毕但尚未发货的产成品随之增加。

C、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由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4.36 万元、326.18 万元、648.79 万元和 316.9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1.49%、11.41%、9.97%和 3.90%。2020 年和 2021 年，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有所增加，随着以肌肉按摩器为代表的力因子类产品推出以及快速迭代升级，力因子类产品广受消费者好评，下游需求旺盛，因此包括肌肉按摩器在内的在途商品增幅明显，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略有下降，主要是二、三季度是海外消费淡季，客户采购量有所降低。

D、其他明细项目

委托加工物资是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正在加工且尚未收回的原材料，在产品则是处于各类工序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明细项目金额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具有合理性。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定期盘点存货，并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存货不存在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未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1.43
其中：	
理财产品	4,621.4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621.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为了在确保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富余资金用于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年6月末余额为4,621.43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73%。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	------------	------------	------------	------------

		日	日	日
固定资产	2,096.59	1,927.77	1,138.46	839.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96.59	1,927.77	1,138.46	839.6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4.97	571.27	222.53	1,113.32		2,642.09
2.本期增加金额		33.98	11.41	320.59		365.99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34.97	605.26	233.94	1,433.92		3,008.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24	18.73	99.48	348.88		714.3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4	30.34	23.99	127.58		197.16
(1) 计提	15.24	30.34	23.99	127.58		19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2.48	49.07	123.48	476.46		911.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49	556.19	110.46	957.46		2,096.59
2.期初账面价值	487.73	552.55	123.04	764.44		1,927.7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4.97		165.77	688.94		1,589.68
2.本期增加金额		571.27	56.76	424.38		1,052.41
(1) 购置		571.27	56.76	424.38		1,052.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34.97	571.27	222.53	1,113.32		2,642.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2.32		64.69	174.21		451.22
2.本期增加金额	34.91	18.73	34.80	174.67		263.10
(1) 计提	34.91	18.73	34.80	174.67		26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7.24	18.73	99.48	348.88		714.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7.73	552.55	123.04	764.44		1,927.77
2.期初账面价值	522.64		101.08	514.73		1,138.46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4.97	140.05	369.10			1,244.11
2.本期增加金额		42.89	412.89			455.78
(1) 购置		42.89	412.89			455.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17	93.05			110.21
(1) 处置或报废		17.17	93.05			110.21
4.期末余额	734.97	165.77	688.94			1,589.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41	53.86	173.21			404.48
2.本期增加金额	34.91	27.13	88.57			150.61
(1) 计提	34.91	27.13	88.57			15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6.31	87.56			103.87
(1) 处置或报废		16.31	87.56			103.87
4.期末余额	212.32	64.69	174.21			451.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2.64	101.08	514.73			1,138.46
2.期初账面价值	557.55	86.18	195.89			839.63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4.97	107.52	222.33			1,064.81
2.本期增加金额		35.14	146.77			181.91
（1）购置		35.14	146.77			181.9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1				2.61
（1）处置或报废		2.61				2.61
4.期末余额	734.97	140.05	369.10			1,244.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50	32.64	122.99			298.13
2.本期增加金额	34.91	23.21	50.22			108.34
（1）计提	34.91	23.21	50.22			10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98				1.98
（1）处置或报废		1.98				1.98
4.期末余额	177.41	53.86	173.21			404.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7.55	86.18	195.89			839.63
2.期初账面价值	592.46	74.88	99.34			766.6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品质至上、降本增效”的经营理念，为进一步保证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逐步加大自有生产设备投资，减少工序外协，2021年度，公司新购置高速贴片机、加工中心、全自动绕线机等机器设备 571.27 万元。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9.63 万元、1,138.46 万元、1,927.77 万元和 2,096.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8%、14.82%、8.93%和 8.0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与经营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其中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幅较大，达 69.33%，主要原因是：（1）随着整体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力因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 3 月公司新设东莞倍益康作为生产基地，购置设备扩充产能；（2）为进一步保证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以及交货及时性，公司逐步加大自有生产设备投资，推动固定资产规模扩大。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伟思医疗	年限平均法	10-40	0-5	2.38-10.00	3-5	5	19.00-31.67
翔宇医疗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5-10	5	9.50-19.00
倍轻松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荣泰健康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3-10	5	9.50-31.67
未来穿戴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5-10	5	9.50-19.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5-10	5	9.50-19.00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伟思医疗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5	5	19-31.67
翔宇医疗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5	5	19-31.67
倍轻松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荣泰健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10	5	9.50-31.67
未来穿戴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5	5	19-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5	5	19-31.67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其中倍轻松未披露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的折旧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参考所处行业特点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做出了合理估计并足额计提了折旧。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合理。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9.70%。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淘汰等迹象，固定资产不存在账面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因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63		98.6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96	16.67		1,239.63
（1）购置	1,222.96	16.67		1,239.6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22.96	115.30		1,338.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77		16.77
2.本期增加金额	25.48	13.50		38.98
（1）计提	25.48	13.50		3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48	30.27		55.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7.48	85.02	1,282.51
2.期初账面价值		81.85	81.8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73			49.73
2.本期增加金额	48.90			48.90
(1) 购置	48.90			48.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8.63			98.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9			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			11.28
(1) 计提	11.28			1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77			16.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85			81.85
2.期初账面价值	44.24			44.24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4			4.74
2.本期增加金额	44.99			44.99
(1) 购置	44.99			44.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73			49.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4		4.74
2.本期增加金额	0.75		0.75
(1) 计提	0.75		0.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9		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24		44.24
2.期初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4			4.7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4			4.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4			4.7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4			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2月，公司取得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同仁社区12组、威灵社区12组合计13,132.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6月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197.48万元。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为0.00万元、44.24万元、81.85万元和1,282.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58%、0.38%和4.92%，整体占比较低，其中2022年6月末增幅较大，主要是购置了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申请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前述借款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合同款	505.40
合计	505.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若不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7.38 万元、994.79 万元、725.65 万元和 505.40 万元，2020 年末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力因子类产品终端需求持续快速上升，部分大客户预付一定比例货款锁定产品订单，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受合同履行进度的影响有所下降。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合同款增值税部分	13.38
合计	13.3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13.38万元，系预收合同款相关增值税费。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7.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20.58	1,000.00	11.72			200.00	20.39
应付票据					10.00	0.32		
应付账款	5,129.57	52.79	3,553.24	41.65	1,346.81	43.04	383.54	39.11
预收款项							227.38	23.19
合同负债	505.40	5.20	725.65	8.50	994.79	31.79		
应付职工薪酬	441.39	4.54	415.98	4.88	175.26	5.60	73.75	7.52
应交税费	502.83	5.17	1,382.22	16.20	367.81	11.75	55.86	5.70
其他应付款	73.34	0.75	209.93	2.46	126.95	4.06	10.50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14	7.78	651.49	7.64	7.68	0.25	21.96	2.24
其他流动负债	13.38	0.14	33.79	0.40	100.26	3.20		
流动负债合计	9,422.05	96.96	7,972.31	93.44	3,129.54	100.00	972.99	99.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2.56	3.01	549.99	6.45				
长期应付款	3.14	0.03	9.84	0.12			7.68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70	3.04	559.83	6.56			7.68	0.78
负债合计	9,717.75	100.00	8,532.13	100.00	3,129.54	100.00	980.67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22%、100.00%、93.44%和 96.96%，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大力发展线下直营门店，承租较多商铺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26 倍，速动比率为 1.40 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8,143.1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28%，现金类资产占比较高，可随时动用以偿还到期负债。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稳定，应收账款回款较快，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整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2.25	2.07	2.34
速动比率（倍）	1.40	1.43	1.16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2%	34.58%	39.21%	30.0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18.75	9,843.99	2,861.49	51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28	202.03	290.99	51.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 倍、2.07 倍、2.25 倍和 2.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16 倍、1.43 倍和 1.40 倍，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0.06%、39.21%、34.58%和 33.52%，各期末均维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快速增加，而有息负债规模较低，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 1-6 月为 79.28 倍，税前利润对有息负债的保障程度极高。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好，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能够充分覆盖流动负债，且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经营稳健，不存在债务风险。

(3) 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较表如

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伟思医疗	流动比率（倍）	18.49	13.81	11.03	1.99
	速动比率（倍）	18.11	13.52	10.74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	6.09%	7.93%	36.80%
翔宇医疗	流动比率（倍）	8.45	9.46	3.36	3.78
	速动比率（倍）	7.38	8.58	2.71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4%	10.95%	25.03%	22.70%
倍轻松	流动比率（倍）	2.81	3.01	1.81	1.58
	速动比率（倍）	2.11	2.22	1.22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2%	37.46%	57.42%	62.13%
荣泰健康	流动比率（倍）	2.27	2.34	2.58	2.26
	速动比率（倍）	1.97	2.02	2.23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1%	48.00%	45.15%	32.87%
未来穿戴	流动比率（倍）	-	1.81	1.79	1.60
	速动比率（倍）	-	1.67	1.68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34%	51.54%	60.49%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54	2.39	2.39	2.24
	速动比率（倍）	2.04	1.97	1.96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7%	43.60%	44.79%	43.00%
发行人	流动比率（倍）	2.26	2.25	2.07	2.34
	速动比率（倍）	1.40	1.43	1.16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2%	34.58%	39.21%	30.06%

注 1：伟思医疗于 2020 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其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偿债指标大幅波动，翔宇医疗于 2021 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其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偿债指标大幅波动，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平均值均剔除了伟思医疗和翔宇医疗，2020 年平均值剔除了伟思医疗。

注 2：未来穿戴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相差不大，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增长，为了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备库规模，使得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整体看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均在正常范围，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融资渠道将拓宽，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35.00						3,735.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6.00	106.20	1,612.80			1,719.00	3,735.00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0.00		756.00			756.00	2,016.00

单位：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0.00						1,2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度，公司以1,26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共计送股756.00万股。

2021年度，公司以2,01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股本，每10股送红股8股，共计送股1,612.80万股；此外，公司2021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持股平台千里志达定向发行股票106.20万股。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7.31			1,577.31
其他资本公积	8.85	53.10		61.95
合计	1,586.16	53.10		1,639.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51	1,486.80		1,577.31
其他资本公积		8.85		8.85
合计	90.51	1,495.65		1,586.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51			90.5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0.51		9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51			90.5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0.51			90.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15.00元/股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千里志达定向发行股票106.20万股。截至2021年末，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已全部认购完毕，溢价部分1,486.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发行人按照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确定的公允价格为18.0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股份支付金额318.60万元按照36个月服务期进行摊销，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摊销8.85万元、53.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5.89			1,125.8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25.89			1,125.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9.96	805.93		1,125.8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19.96	805.93		1,125.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08	221.88		319.9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8.08	221.88		319.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00	39.08		98.0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9.00	39.08		98.0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96.99	2,123.32	706.26	375.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6.99	2,123.32	706.26	375.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72	7,981.03	2,394.95	37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93	221.88	39.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0.50	1,088.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12.80	75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2.22	6,596.99	2,123.32	70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度，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756.00万元，2021年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612.80万元，分配现金股利1,088.64万元，2022年1-6月以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120.50万元。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逐期上升，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通过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确认股份支付，相应增加了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 1,601.85 万元；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留存收益持续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0	0.35	0.10	0.05
银行存款	2,167.60	2,876.44	2,499.02	558.18
其他货币资金	1,354.05	200.55	14.29	27.16
合计	3,521.75	3,077.33	2,513.40	585.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0.00	
合计			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存放在支付宝、京东和企业微信等第三方结算平台的资金以及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85.39 万元、2,513.40 万元、3,077.33 万元和 3,521.7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留存净利润增幅较大；（2）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线上线下渠道营销推广力度，存放在支付宝、京东和企业微信等第三方结算平台的资金余额增加，导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增加 186.26 万元、1,153.50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充分保障日常营运需求。

2. 预付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04.93	99.57	527.43	97.58	349.07	98.72	203.57	94.75
1至2年	5.64	0.43	10.19	1.89	4.51	1.28	6.23	2.90
2至3年			2.87	0.53			4.15	1.93
3年以上							0.90	0.42
合计	1,310.58	100.00	540.49	100.00	353.58	100.00	214.85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384.90	29.37
九十互动传媒(成都)有限公司	168.08	12.83
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55.39	4.23
深圳思跃	54.89	4.19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85	2.81
合计	700.11	53.4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九十互动传媒(成都)有限公司	83.26	15.40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74.43	13.77
成都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1	5.18
中山市誉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42	4.33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1	2.76
合计	224.03	41.4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43.57	12.32
深圳市龙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05	8.78
昶远塑胶	24.05	6.80
成都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78	6.16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2	5.55
合计	140.08	39.6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至美塑胶	42.20	19.64
美嘉健	17.50	8.15
深圳思跃	11.95	5.56
成都航东华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49	3.95

淮安友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7	3.76
合计	88.20	41.0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推广费、知识产权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4.85 万元、353.58 万元、540.49 万元和 1,310.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4%、5.45%、3.01%和 6.16%。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除美嘉健系公司关联方外，其他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92	222.99	59.91	408.94
合计	353.92	222.99	59.91	408.9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89	100.00	26.97	7.08	353.92
其中：账龄组合	380.89	100.00	26.97	7.08	353.92
合计	380.89	100.00	26.97	7.08	353.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27	100.00	19.28	7.96	222.99
其中：账龄组合	242.27	100.00	19.28	7.96	222.99
合计	242.27	100.00	19.28	7.96	222.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10	100.00	9.19	13.30	59.91
其中：账龄组合	69.10	100.00	9.19	13.30	59.91
合计	69.10	100.00	9.19	13.30	59.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47	100.00	44.53	9.82	408.94
其中：账龄组合	453.47	100.00	44.53	9.82	408.94
合计	453.47	100.00	44.53	9.82	408.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0.89	26.97	7.08
合计	380.89	26.97	7.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2.27	19.28	7.96
合计	242.27	19.28	7.9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10	9.19	13.30
合计	69.10	9.19	13.3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3.47	44.53	9.82

合计	453.47	44.53	9.82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28			19.2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9			7.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97			26.9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36.37	208.00	33.14	18.68
备用金	12.64	17.50	31.78	51.58
往来款				
代扣职工社保	31.88	16.77	4.18	4.27
代收款				378.93
合计	380.89	242.27	69.10	453.4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1.40	224.60	48.39	88.42
1至2年	31.49	4.99	15.21	359.55
2至3年		7.18		0.50
3至4年	2.50		0.50	
4至5年		0.50		5.00
5年以上	5.50	5.00	5.00	
合计	380.89	242.27	69.10	453.4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保证金	118.00	1年以内	30.98	5.90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57	1-2年	5.40	2.06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	1年以内	2.81	0.54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8.46	1年以内	2.22	0.42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4	1-2年	2.19	0.83
合计	-	166.07	-	43.60	9.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

		12月31日		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57	1年以内	8.49	1.03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	1年以内	4.42	0.54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8.46	1年以内	3.49	0.42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4	1年以内	3.44	0.42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3	1年以内	3.19	0.39
合计	-	55.80	-	23.03	2.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4	1年以内	15.26	0.53
支付宝	保证金	10.50	1年以内	15.20	0.52
潘浩宇	备用金	5.00	1-2年	7.24	0.50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年	7.24	0.50
广州市乐天天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5年以上	7.24	5.00
合计	-	36.04	-	52.16	7.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蔡秋菊	代收款	378.93	2年以内	83.56	36.77
黄平	备用金	14.23	1年以内	3.14	0.71
郑伦	备用金	10.15	1年以内	2.24	0.51
彭廷友	备用金	8.74	1年以内	1.93	0.44
阿里巴巴华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分公司	押金	6.00	2年以内	1.32	0.45
合计	-	418.06	-	92.19	38.8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由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扣职工社保款和代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408.94 万元、59.91 万元、222.99 万元和 353.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97%、0.92%、1.24%和 1.66%，2019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蔡秋菊集中管控业务员代收的零星货款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该部分款项于 2020 年内清理完毕，因此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幅下降。2021 年末余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新开设较多线下直营门店，向华润、龙湖等商场支付的门店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

主要是公司建设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向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支付了 118.00 万元建设保证金所致。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5,124.76
1年以上	4.82
合计	5,129.5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747.87	14.58	材料款
全辉塑胶	295.70	5.76	材料款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13.73	4.17	材料款
东莞市凯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3.52	4.16	材料款
德阳上川科技有限公司	188.17	3.67	材料款
合计	1,658.98	32.34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54 万元、1,346.81 万元、3,553.24 万元和 5,129.5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39.42%、43.04%、44.57%和 54.44%。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款、加工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上升。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
----	----------	------	------	-----------

	31日			日
1、短期薪酬	415.80	2,675.55	2,649.97	441.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8	209.81	209.9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5.98	2,885.37	2,859.95	441.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5.26	3,021.65	2,781.11	415.8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31	179.13	0.1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5.26	3,200.96	2,960.24	415.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3.75	1,118.05	1,016.54	175.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	5.2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75	1,123.31	1,021.81	17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2.23	727.11	695.59	73.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5	55.8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23	782.96	751.44	73.75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51	2,479.38	2,460.61	431.29
2、职工福利费		63.81	63.81	

3、社会保险费	0.11	77.91	7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1	70.05	70.16	
工伤保险费		3.70	3.70	
生育保险费		4.16	4.16	
4、住房公积金	3.18	45.99	39.06	10.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7	8.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5.80	2,675.55	2,649.97	441.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55	2,859.98	2,621.01	412.51
2、职工福利费		21.10	21.10	
3、社会保险费	0.11	83.45	83.45	0.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0	73.30	73.29	0.11
工伤保险费		2.48	2.48	
生育保险费	0.01	7.67	7.68	
4、住房公积金	1.60	33.45	31.87	3.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7	23.6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5.26	3,021.65	2,781.11	415.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5	1,061.61	961.81	173.55
2、职工福利费		12.98	12.98	
3、社会保险费		27.41	27.30	0.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1	23.72	0.10
工伤保险费		0.06	0.06	
生育保险费		3.54	3.53	0.01
4、住房公积金		16.05	14.45	1.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3.75	1,118.05	1,016.54	17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	41.38	663.01	630.64	73.75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2.74	12.74	
3、社会保险费		31.61	3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1	27.91	
工伤保险费		0.73	0.73	
生育保险费		2.98	2.98	
4、住房公积金	0.85	11.39	12.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7	8.3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23	727.11	695.59	73.75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17	202.70	202.87	
2、失业保险费	0.01	7.11	7.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0.18	209.81	209.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2.86	172.69	0.17
2、失业保险费		6.44	6.44	0.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9.31	179.13	0.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6	5.06	
2、失业保险费		0.21	0.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6	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3.62	53.62	
2、失业保险费		2.23	2.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85	55.8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分别为 782.96 万元、1,123.31 万元、3,200.96 万元和

2,885.37 万元，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3.75 万元、175.26 万元、415.98 万元和 441.39 万元，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均逐年上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均有所提高。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34	209.93	126.95	10.50
合计	73.34	209.93	126.95	10.5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7.50	48.00		
代垫款		100.48	79.70	
预提费用及其他	55.84	61.46	47.25	10.50
合计	73.34	209.93	126.95	10.5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65	82.70	129.08	61.49	126.95	100.00	10.50	100.00
1年以上	12.69	17.30	80.85	38.51				
合计	73.34	100.00	209.93	100.00	126.95	100.00	10.5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服务商	运费	13.80	1年以内	18.82
成都藤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上	13.64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服务商	运费	8.28	1年以内	11.2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商	推广费	6.34	1年以内	8.64
杨鸿梅	员工	报销款	5.34	1年以内	7.28
合计	-	-	43.77	-	59.6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蔡秋菊	实际控制人	代垫款	100.48	2年以内	47.86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房租	18.19	1年以内	8.66
成都藤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商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76
杨鸿梅	员工	报销款	4.23	1年以内	2.01
东莞市红杉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商	餐费	3.80	1年以内	1.81
合计	-	-	136.70	-	65.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蔡秋菊	实际控制人	代垫款	79.70	1年以内	62.78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销售返利	11.18	1年以内	8.81
黄平	员工	报销款	5.81	1年以内	4.58
王雨	员工	报销款	4.44	1年以内	3.50
张莉评	董事	报销款	2.55	1年以内	2.01
合计	-	-	103.68	-	81.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霞	员工	报销款	1.50	1年以内	14.29
张莉评	董事	报销款	1.47	1年以内	14.00
李想灵	员工	报销款	1.16	1年以内	11.05
王雪梅	董事	报销款	1.07	1年以内	10.19
高梦凯	员工	报销款	0.70	1年以内	6.67
合计	-	-	5.90	-	56.2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代垫费用和运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50 万元、126.95 万元、209.93 万元和 73.3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等增多。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的“代垫款”项目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蔡秋菊代垫材料款和费用形成的欠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额归还上述欠款，该款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 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10.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3.1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1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	3.14
合计	3.14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14 万元，系分期购买车辆尚未支付的购车款及利息。

11.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25	22.87	117.71	13.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10	13.21
合计	162.25	22.87	205.81	27.0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5	5.38	50.44	8.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36.65	5.38	50.44	8.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3	1.71	0.53	0.84
可抵扣亏损	947.89	520.55	67.56	49.15
合计	960.12	522.27	68.09	49.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2023年	9.00	9.00	25.52	25.52	
2024年	23.64	23.64	23.64	23.64	
2025年	18.40	18.40	18.40		
2026年	469.52	469.52			
2027年	427.33				
合计	947.89	520.55	67.56	49.1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申报出口退税	463.72	920.15	218.70	
上市中介费	160.00	100.00		
待抵扣进项税	71.36			
待摊费用	16.00			
预交所得税	1.57	1.29		
合计	712.65	1,021.45	218.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申报的出口退税和上市中介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18.70 万元、1,021.45 万元和 712.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37%、5.70%和 3.35%，2019-2021 年逐期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长，出口退税增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305.91		305.91
预付工程款	207.70		207.70			
预付设备款	108.41		108.41			
合计	316.11		316.11	305.91		305.9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05.91 万元，系拟建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的土地申请竞买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16.11 万元，系预付建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的工程款及生产设备款。

15.其他披露事项

无。

16.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为 1,464.47 万元和 1,587.06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直营门店店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4.47	
2.本年增加金额	189.03	1,464.47
（1）租入	189.03	1,464.47
3.本年减少金额	66.44	
（2）退租	66.44	
4.期末余额	1,587.06	1,464.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0.41	
2.本年增加金额	337.33	280.41
（1）计提	337.33	280.41
3.本年减少金额	9.82	
（2）退租	9.82	
4.期末余额	607.92	280.4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9.14	1,184.06
2.期初账面价值	1,184.06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0.19%、3.15%和 1.89%，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86.98	108.37	2.30	11.50
专利使用费	3.75	6.25		
合计	90.73	114.62	2.30	11.5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含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8	14.59	7.68	21.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2.76	636.90		

合计	756.14	651.49	7.68	21.96
----	--------	--------	------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16	234.85	91.35	50.78
企业所得税	388.44	1,098.20	264.37	1.73
个人所得税	3.50	10.66	5.31	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3	22.44	2.27	1.68
教育费附加	7.62	9.64	1.52	0.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	6.43	2.98	0.48
合计	502.83	1,382.22	367.81	5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5.86 万元、367.81 万元、1,382.22 万元和 502.83 万元，2019-2021 年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各期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5)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余额为 549.99 万元和 292.56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和直营门店店铺而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082.78	1,259.81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45	72.93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2.76	636.90	-
合计	292.56	549.99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46.27	99.38	32,718.69	99.43	12,649.45	99.10	4,137.03	97.94

其他业务收入	125.97	0.62	187.62	0.57	114.3	0.90	87.04	2.06
合计	20,172.23	100.00	32,906.30	100.00	12,763.75	100.00	4,22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主营产品为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智能康复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94%、99.10%、99.43%和99.3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37.03万元、12,649.45万元、32,718.69万元和20,046.27万元，持续高速增长，2019年-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81.22%，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7.04万元、114.30万元、187.62万元和125.97万元，主要为零配件收入，随着主营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按摩头、充电座等整机配件销量提升，推动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整体来看，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低，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力因子类	18,465.42	92.11	28,682.34	87.66	10,267.66	81.17	1,841.62	44.52
电因子类	1,388.83	6.93	3,202.14	9.79	1,609.54	12.72	1,451.28	35.08
热因子类	181.20	0.90	811.38	2.48	763.13	6.03	805.73	19.48
水因子类	7.52	0.04	22.83	0.07	9.12	0.07	38.39	0.93
氧因子类	3.30	0.02						
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水因子类和氧因子类智能康复设备，其中力因子类和电因子类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二者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9.60%、93.90%、97.45%和99.04%。

(1) 力因子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力因子类产品主要包括肌肉按摩器等振动类产品以及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等肢体加压类产品，其中以振动类为主。报告期内，力因子类产品收入金额、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18,465.42	-	28,682.34	179.35%	10,267.66	457.53%	1,841.62
销售数量	76.61	-	113.61	256.07%	31.91	1212.12%	2.43
平均售价	241.05	-4.52%	252.47	-21.55%	321.81	-57.51%	757.37

报告期各期，力因子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1.62 万元、10,267.66 万元、28,682.34 万元和 18,465.42 万元，2020 年同比增长 457.53%、2021 年同比增长 179.35%，主要受销量持续增加影响，2020 年力因子类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有：①2018 年公司新研发的振动类力因子产品肌肉按摩器推向市场后持续进行迭代升级，于 2019 年推出便携款产品，将肌肉按摩器的适用人群由职业运动员、专业健身人群拓展至普通个人及家庭消费者，持续创造市场需求与消费热点，该等产品经过前期的市场验证，获取了消费者广泛好评和认可，推动 2020 年力因子类产品整体销量提高 1212.12%；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20 年开始与 RENPHO、创通电子、傲基科技和广州云瑞等客户展开战略合作，该等客户为 ODM 类大型跨境电商，在全球拥有广泛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新客户的开拓促进公司力因子类产品销售规模快速扩大。

2021 年力因子类产品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有：①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推出 MINI 款和超 MINI 款肌肉按摩器，该类产品体积小、便携程度高、外观设计时尚前卫，将肌肉按摩器产品适用群体进一步扩充至白领、亚健康、年轻女性等消费群体，上述产品在 2021 年实现收入 11,421.61 万元，合计占肌肉按摩器产品收入的 40.58%，占力因子类产品收入的 34.91%；②力因子类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2021 年公司新开立超 20 家直营门店，加大了天猫、京东、小红书、抖音等线上和新媒体渠道的营销投入，同时开发了首款基于鸿蒙生态系统的肌肉按摩器 HI 系列以及基于 HiLink 开放平台的多款肌肉按摩器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促进力因子类产品持续增长；③公司产品品质、外观设计和功效性得到了全球消费者的广泛好评，为主要 ODM 客户带来了额外品牌溢价，鉴于大健康产业持续、强劲需求以及后疫情时代下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全民健身观念深入人心，RENPHO、创通电子、傲基科技和广州云瑞等主要 ODM 客户在 2021 年与公司合作更加深入，交易规模扩大，推动力因子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2) 电因子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电因子类产品主要包括中频电疗仪、中频治疗器、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和颈部按摩仪等。报告期内，公司电因子类产品收入金额、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1,388.83	-	3,202.14	98.95%	1,609.54	10.90%	1,451.28
销售数量	1.85	-	4.88	143.07%	2.01	56.61%	1.28
平均售价	750.72	14.51%	655.57	-18.15%	800.96	-29.19%	1,13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因子类产品实现收入 1,451.28 万元、1,609.54 万元、3,202.14 万元和 1,388.83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 98.95%，主要原因是：①中频治疗器产品通过了知名客户欧姆龙

的验证评审，2021 年公司向欧姆龙合计销售 1,061.58 万元，同比增加 870.05%；②随着线上线下一全方位销售渠道的搭建，2021 年中频电疗仪、颈部按摩仪和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等产品销量均有不同幅度提升。

(3) 热因子、水因子和氧因子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热因子类产品主要包括关节按摩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熏蒸治疗仪和湿热敷装置，报告期内热因子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805.73 万元、763.13 万元、811.38 万元和 181.20 万元，前三年较为平稳。水因子类产品主要为水压式按摩床，收入金额分别为 38.39 万元、9.12 万元、22.83 万元和 7.52 万元，该类产品单台价值较高、使用寿命较长，应用领域集中在大中型医疗康复机构，受订单获取影响，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不大。氧因子类产品为随身式保健制氧机，系公司 2022 年推向市场的新产品，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0 万元。

随着研发成果的转化、全方位销售体系的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将进一步丰富，推动业务规模增长。

2、按业务板块及产品具体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 复 科 技 产 品	力 因 子	专业款 肌肉按摩器	811.08	4.05	2,577.13	7.88	3,961.05	31.31	1,387.59	33.54
		便携款 肌肉按摩器	7,127.68	35.56	14,149.47	43.25	5,048.87	39.91	2.38	0.06
		MINI 款 肌肉按摩器	8,534.99	42.58	11,368.38	34.75	844.75	6.68	-	-
		超 MINI 肌肉按摩器	1,768.38	8.82	53.20	0.16	-	-	-	-
		肌肉按摩器小计	18,242.13	91.00	28,148.18	86.03	9,854.67	77.91	1,389.98	33.60
		气压按摩系统	9.20	0.05	26.05	0.08	39.91	0.32	27.06	0.65
	热 因 子	关节按摩仪	66.79	0.33	388.58	1.19	449.41	3.55	470.40	11.37
		电 因 子	MINI 颈部按摩仪	31.18	0.16	146.13	0.45	93.70	0.74	6.86
	电 因 子	颈部按摩仪	0.32	0.00	135.73	0.41	33.20	0.26	34.98	0.85
		氧 因 子	随身式 保健制氧机	3.30	0.02	-	-	-	-	-
	小计			18,352.92	91.55	28,844.68	88.16	10,470.89	82.78	1,929.28
康 复 医 疗 器 械	电 因 子	医用款 中频电疗仪	772.77	3.85	1,228.00	3.75	902.12	7.13	872.82	21.10
		家用款 中频电疗仪	474.37	2.37	1,437.17	4.39	389.76	3.08	286.74	6.93
		中频电疗仪小计	1,247.14	6.22	2,665.17	8.14	1,291.88	10.21	1,159.56	28.03
		神经肌肉 电刺激仪	65.03	0.32	137.69	0.42	93.12	0.74	84.28	2.04
		痉挛肌	26.84	0.13	63.25	0.19	50.94	0.40	49.48	1.20

	低频治疗仪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8.33	0.09	54.17	0.17	46.69	0.37	46.48	1.12
	高频妇科治疗机	-	-	-	-	-	-	69.64	1.68
力因子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27.55	0.64	373.72	1.14	285.13	2.25	298.82	7.22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86.53	0.43	134.38	0.41	87.94	0.70	125.77	3.04
热因子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92.39	0.46	348.43	1.06	247.08	1.95	291.28	7.04
	熏蒸治疗仪	17.79	0.09	62.26	0.19	59.74	0.47	35.07	0.85
	湿热敷装置	4.23	0.02	12.12	0.04	6.90	0.05	8.98	0.22
水因子	水压式按摩床	7.52	0.04	22.83	0.07	9.12	0.07	38.39	0.93
	小计	1,693.34	8.45	3,874.01	11.84	2,178.55	17.22	2,207.75	53.37
	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康复科技产品和康复医疗器械两大类型，分别对应消费和医疗板块。报告期内，在健康消费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医疗产品在消费板块的转化，其中在医疗产品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基础上研制的肌肉按摩器在消费市场受到欢迎，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康复科技产品收入占比快速提升，2022 年 1-6 月占比已达到 91.55%。受医疗行业需求相对稳定影响，公司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增速不及康复科技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康复科技产品

①肌肉按摩器

公司康复科技产品主要为四种系列的肌肉按摩器，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0%、77.91%、86.03%和 91.00%。随着肌肉按摩器便携化、轻量化的发展，产品受众从专业健身运动人群逐渐扩大到普通消费者，四种系列肌肉按摩器的收入占比呈现专业款下降，而更轻便的便携款、MINI 款和超 MINI 款整体收入占比提升。四类肌肉按摩器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三、（三）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②关节按摩仪

报告期各期，关节按摩仪收入金额分别为 470.40 万元、449.41 万元、388.58 万元和 66.79 万元，2019-2021 年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大客户广州纽得赛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关节按摩仪的采购，增加了筋膜枪、MINI 颈部按摩仪等产品的采购。

③MINI 颈部按摩仪、颈部按摩仪

报告期各期，公司 MINI 颈部按摩仪收入分别为 6.86 万元、93.70 万元、146.13 万元和 31.18 万元，随着白领、学生等人群需求的增加，2019-2021 年收入逐渐增长。

颈部按摩仪各期收入分别为 34.98 万元、33.20 万元、135.73 万元和 0.32 万元，2021 年受 ODM 客户 BRAMS CO.,LTD 批量采购 124.72 万元影响大幅增长。

④气压按摩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气压按摩系统收入分别为 27.06 万元、39.91 万元、26.05 万元和 9.20 万元，收入整体较低。

⑤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产品随身式保健制氧机初步推向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3.30 万元。

(2) 康复医疗器械

公司康复医疗器械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终端用户以医疗机构居多，整体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收入增速较慢，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频电疗仪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款中频电疗仪收入分别为 872.82 万元、902.12 万元、1,228.00 万元和 772.77 万元，随着新冠疫情的反复促使民众健康管理观念增强，收入逐年增长。

家用款中频电疗仪各期收入分别为 286.74 万元、389.76 万元、1,437.17 万元和 474.3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中频治疗器通过了欧姆龙的验证评审，分别实现收入 109.44 万元和 1,061.58 万元。

②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高频妇科治疗机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和经皮神经电刺激仪属于低频电疗仪，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分别为 180.24 万元、190.76 万元、255.11 万元和 110.20 万元，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呈增长态势。

高频妇科治疗机因市场销售情况不达预期，2019 年后不再销售该产品。

③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报告期各期，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收入分别为 298.82 万元、285.13 万元、373.72 万元和 127.55 万元，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市场开拓情况较好。

④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报告期各期，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收入分别为 125.77 万元、87.94 万元、134.38 万元和 86.53 万元，主要应用场景为健身房及医疗保健机构，2020 年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2021 年，随着全民健身观念的普及，健身运动后机能恢复等需求增加，收入有所增长。

⑤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熏蒸治疗仪、湿热敷装置

该三类产品终端用户基本为医疗机构，终端用户需求较为分散、偶发，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收入有所波动。

⑥水压式按摩床

报告期各期，水压式按摩床收入分别为 38.39 万元、9.12 万元、22.83 万元和 7.52 万元，该类

产品单台价值较高、使用寿命较长，应用领域集中在大中型医疗康复机构，受订单获取影响，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不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1,409.22	56.91	19,834.85	60.62	9,952.24	78.68	4,124.45	99.70
其中：华南	3,953.73	19.72	8,914.26	27.25	4,893.57	38.69	837.38	20.24
华东	2,628.71	13.11	6,419.13	19.62	3,229.17	25.53	1,518.58	36.71
西南	3,797.39	18.94	3,304.77	10.10	1,153.06	9.12	971.62	23.49
其他地区	1,029.38	5.14	1,196.69	3.66	676.44	5.35	796.88	19.26
外销	8,637.05	43.09	12,883.83	39.38	2,697.21	21.32	12.58	0.30
其中：亚洲	8,235.82	41.08	12,373.42	37.82	2,142.51	16.94		
欧洲	400.30	2.00	509.57	1.56	313.48	2.48		
其他地区	0.93	0.00	0.84	0.00	241.22	1.91	12.58	0.30
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以境内地区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0%、78.68%、60.62%和 56.91%，呈现下降趋势，自 2020 年开始，公司通过网络推广、展会和行业内客户推荐等方式大力进行市场开发，筋膜枪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来自于 ODM 类大型跨境电商客户收入逐年增长，导致外销收入增幅高于内销。

从境内销售区域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43%、73.33%、56.96%和 51.78%，一方面，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四川，西南地区是主要辐射区域；另一方面，华南和华东区位优势明显，海运便利，是国内智能消费和跨境电商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上述区域。

外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地区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2.58 万元、2,697.21 万元、12,883.83 万元和 8,637.05 万元，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欧洲、北美、日本和韩国，上述地区经济发达，居民生活水平较高，是全球智能康复设备的主要消费区域。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14,029.51	69.99	25,770.90	78.77	8,718.92	68.93	1,065.18	25.75
自有品牌	6,016.75	30.01	6,947.79	21.23	3,930.52	31.07	3,071.85	74.25
其中：经销	2,716.13	13.55	4,627.47	14.14	3,538.38	27.97	2,693.70	65.11
直销	3,300.63	16.47	2,320.32	7.09	392.14	3.10	378.15	9.14
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境外 ODM 与境内自有品牌合力发展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 ODM 和自有品牌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销售模式随着产品矩阵的扩大而日益丰富，2019 年产品以康复医疗器械为主，下游用户主要为各级康复机构，因此以经销为主，当年经销收入占比达 65.11%；2020 年力因子类康复科技产品销售增长较快，使得 ODM 收入快速上升，收入占比由 25.75%提高至 68.93%；2021 年开始，公司着力在境内市场实施 beoka 自有品牌战略，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促进直销收入的快速增长，2021 年直销收入达到 2,320.32 万元，同比增长 491.70%。公司积极布局线上线下渠道，利用电商平台与经销商、直营门店的协同作用，已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自有品牌与 ODM 销售合力发展”的全方位、多渠道销售网络。

(1) ODM 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5.18 万元、8,718.92 万元、25,770.90 万元和 14,029.51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ODM 模式收入金额、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14,029.51	-	25,770.90	195.57%	8,718.92	718.54%	1,065.18
销售数量	61.74	-	105.21	277.66%	27.86	1385.67%	1.88
平均单价	227.25	-7.23%	244.95	-21.74%	312.98	-44.90%	568.06

受销量快速增加的推动，公司 ODM 模式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0 年同比增长 718.54%、2021 年同比增长 195.57%，主要原因有：

①2019 年公司产品以康复医疗器械为主，下游用户主要为各类康复机构，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ODM 模式收入规模较小。2020 年开始，肌肉按摩器产品在全球风靡、市场空间爆发式增长，凭借二十余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实力，公司推出具有缓解疲劳功能、外观设计时尚前卫的便携款肌肉按摩器，促使力因子类康复科技产品在 2020 年实现快速增长，受所处发展阶段、自身规模和战略规划影响，公司着重与 RENPHO、创通电子、傲基科技和广州云瑞等大型跨境电商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其全球销售网络快速实现市场布局与拓展。依托持续迭代的新品推出，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使用场景，产品品质广受全球消费者认可，2020 年 ODM 收入增幅较大；

②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 RENPHO、创通电子、傲基科技和广州云瑞等重要客户创造了额外品牌溢价，公司与重要 ODM 客户形成了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2021 年上述客户与公司开展了更加深入合作，持续促进公司 ODM 收入规模扩大。

(2) 自有品牌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通过经销和直销渠道销售“beoka”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自有品牌收入分别为 3,071.85 万元、3,930.52 万元、6,947.79 万元和 6,016.7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增速为 27.95%和 76.77%，受持续营销资源投入、线上线下多渠道建设、良好的产品口碑等因素影响，2021 年自有品牌收入实现较高增长。未来，在境内市场公司仍将立足于自有品牌战略，加大资源倾斜和推广力度，致力于将“beoka”打造为顶尖康复科技品牌。

①经销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693.70 万元、3,538.38 万元、4,627.47 万元和 2,716.13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经销模式收入金额、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2,716.13	-	4,627.47	30.78%	3,538.38	31.36%	2,693.70
销售数量	9.68	-	10.09	38.97%	7.26	145.07%	2.96
平均单价	280.69	-38.77%	458.44	-5.89%	487.14	-46.40%	908.84

2020 年经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1.36%，销量同比增长 145.07%、而平均单价下降 46.40%，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0 年力因子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推动经销模式下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增幅；2020 年经销模式下产品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原因是低售价产品收入占比提高，2020 年公司 MINI 款肌肉按摩器产品新推向市场，实现销售 2.25 万台，占当年经销模式产品销量的 51.12%，该产品属于康复科技类产品，直接面向运动健身爱好者、白领和年轻女性等消费市场客户，售价普遍低于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和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等康复医疗器械产品，因此导致 2020 年经销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经销收入同比提高 30.7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自有品牌的拓展力度，在消费市场引入了渠道网络更加广泛的经销商，同时受益于新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推动当年经销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2022年1-6月，经销模式平均单价下降38.77%，主要是因为单价较低的MINI款和超MINI筋膜枪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由2021年的22.69%提升至47.82%，同时单价较高的便携款和专业款筋膜枪占比由2021年的23.56%下降至10.73%，单价较低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力因子	MINI款肌肉按摩器	982.98	36.19	1,003.82	21.69	454.46	12.84	-	-
	便携款肌肉按摩器	279.86	10.30	918.75	19.85	415.14	11.73	2.35	0.09
	专业款肌肉按摩器	11.57	0.43	171.62	3.71	341.92	9.66	304.56	11.31
	超MINI肌肉按摩器	315.85	11.63	46.14	1.00	-	-	-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14.58	4.22	345.03	7.46	256.46	7.25	275.78	10.24
	其他（DMS深层肌肉刺激仪/气压按摩系统）	82.26	3.03	156.41	3.38	125.44	3.55	145.39	5.40
	小计	1,787.10	65.80	2,641.77	57.09	1,593.42	45.03	728.08	27.03
电因子	医用款中频电疗仪	603.45	22.22	971.26	20.99	719.87	20.34	669.12	24.84
	家用款中频电疗仪	87.27	3.21	272.03	5.88	215.04	6.08	201.81	7.49
	低频电疗类及其他产品	106.61	3.92	266.54	5.76	279.44	7.90	257.01	9.54
	小计	797.32	29.36	1,509.83	32.63	1,214.36	34.32	1,127.93	41.87
热因子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92.39	3.40	331.36	7.16	235.27	6.65	288.09	10.70
	关节按摩仪	6.48	0.24	47.93	1.04	432.41	12.22	467.16	17.34
	其他(湿热敷装置/熏蒸治疗仪)	22.02	0.81	73.75	1.59	62.93	1.78	44.05	1.64
	小计	120.89	4.45	453.04	9.79	730.60	20.65	799.31	29.67
水因子	水压式按摩床	7.52	0.28	22.83	0.49	-	-	38.39	1.43
氧因子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3.30	0.12	-	-	-	-	-	-
合计		2,716.13	100.00	4,627.47	100.00	3,538.38	100.00	2,693.7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受肌肉按摩器收入增长影响，公司经销模式下力因子类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各期分别为27.03%、45.03%、57.09%和65.8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销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力因子为主	2020年	2018-03-27	品牌管理，各种产品的市场推广与营销	39,819	51,166	13,085	-
2	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力因子、电因子为主	2021年	2011-08-17	生产销售搭配了各类应急装备的应急包、应急箱等	21,342	6	-	-
3	四川省汉玛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力因子为主	2020年	2017-08-03	手机、生活智能等电子产品销售	7,439	10,685	1,279	-
4	成都七微优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力因子为主	2022年	2018-01-03	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等	8,461	-	-	-
5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1）	力、电、热因子均涉及	2015年	2012-12-31	线上销售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产品，经营电商品牌，在京东、淘宝、天猫、亚马逊等国内外电商平台设有官方直营店铺	1,284	4,085	33,324	17,297
6	河南凤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2）	力、电、热因子均涉及	2020年	2020-11-11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等	148	3,977	1,515	-
7	泉州该亚商贸有限公司	力因子	2020年	2015-07-21	销售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等	-	2,002	4	-
8	青岛鑫佳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力因子	2019年	2013-11-04	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健身服务，销售日用百货、I类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等	-	279	1,832	174
9	成都希晨一帆科技有限公司（注3）	力因子	2020年	2019-11-19	食品、日用品、家电、第二类医疗器械等的零售	40	398	1,981	-
10	南宁市卓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因子为主	2018年	2014-12-30	销售医疗器械等产品，医疗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等	8	30	1,493	1
11	成都嘉美瑞营销有限公司	力因子为主	2019年	2007-12-14	生活小家电、个人护理类、服饰等的零售	208	-	580	995
12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因子为主	2016年	2015-10-29	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95	763	449	222
13	郑州市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因子为主	2017年	2003-09-03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安防产品等销售	227	667	104	4
14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力、电、热因子	2016年	2014-	销售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疗耗材	269	342	203	184

		均涉及		08-28					
15	广州市乐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因子为主	2019年	2013-05-14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等，包括各类医疗器械、医疗产品、医疗耗材	-	-	213	1
16	昆明海伊纳科贸有限公司	力、电、热因子均涉及	2005年	2004-03-04	康复理疗、中医产品销售	167	163	165	135
17	四川唯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热因子为主	2016年	2000-12-25	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消毒用品等销售	28	42	28	16
18	绍兴玮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注4）	力、电、热因子均涉及	2019年	2019-03-15	医疗设备销售	62	213	315	91
19	吉林省阿基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力、电、热因子均涉及	2020年	2016-08-16	医疗器械、体育器材等销售，医疗机构运营管理	34	287	-	-
20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力、电、热因子均涉及	2019年	1996-11-15	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康复器材采购、批发等	12	642	55	14
21	徐州康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力、电、热因子均涉及	2018年	2009-05-22	康复医疗设备销售	9	10	7	43
22	成都康瑞科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力、电、热、水因子均涉及	2020年	2015-07-08	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等销售	308	349	171	-
合计						79,960	76,106	56,803	19,177

注 1：广州纽得赛通过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既是公司经销商，又是 ODM 客户，上表列示的仅为经销模式主体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注 2：公司于河南凤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与之开始合作，是因为其股东孙盼峰较早与公司建立合作，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其控制的河南仁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2020 年末，客户获得大额订单，同时成立新主体河南凤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并向倍益康采购，具有合理性。

注 3：公司于成都希晨一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与之开始合作，是因为其通过线上渠道了解到倍益康产品，符合其选品理念，主动与公司寻求合作。

注 4：公司于绍兴玮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当年与之开始合作，是因为其股东李伟在创立该公司前即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因此该公司设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经销商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869.72 万元、2,014.97 万元、2,398.68 万元和 1,862.40 万元，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0%、55.65%、50.88%和 68.57%，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经销收入较为分散。

②直销收入变动分析

直销渠道主要由线下直营门店和线上直销构成，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零售模式。公司的新零售模式强调线上终端与线下终端的协同发展，位于

中高端购物中心等客流密集区域的线下门店已成为广大用户接触感知“倍益康”和“beoka”品牌形象、亲身体验公司高品质产品及服务的窗口，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及产品的知名度，在实现门店直接销售的同时还为线上终端持续引入访问流量，进一步带动公司整体销售增长；开设于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店铺对多种渠道引入的访问流量具有较高的转化效率，并且能够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更加科学地统计分析多维度销售数据、各类用户反馈评价等信息，辅助支持公司准确研判用户群体未来需求、及时调整线上和线下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78.15 万元、392.14 万元、2,320.32 万元和 3,300.63 万元，逐年增加，直销模式收入金额、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	3,300.63	-	2,320.32	491.70%	392.14	3.70%	378.15
销售数量	7.26	-	4.59	1323.46%	0.32	-12.89%	0.37
平均单价	454.71	-10.09%	505.76	-58.43%	1,216.70	19.05%	1,022.03

由上表可知，2021 年直销收入规模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

A、2021 年开始，公司着力实施 beoka 自有品牌战略，当年新开立超 20 家直营门店，线下渠道收入快速增加；

B、公司加大了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和新媒体渠道的营销投入，取得良好效果，2021 年通过上述平台实现收入 838.21 万元，同比增长 151.28%；

C、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与良好产品口碑，经行业内客户推荐，2021 年公司成为华为生态合作伙伴，全面融入鸿蒙智联（HarmonyOS Connect）智能硬件生态，产品经华为考察验证成功入驻华为商城，2021 年通过华为商城实现收入 583.31 万元。

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完善促进直销收入的快速增长，2021 年增幅 491.70%，直销收入占比达到 7.09%。

2022 年 1-6 月，公司大力开拓线上直销渠道，使得直销收入金额大幅增长，已超过 2020 年全年直销收入。

5. 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18,902.43	94.29	29,908.39	91.41	10,387.03	82.11	1,974.53	47.73
医疗机构	1,049.95	5.24	2,567.98	7.85	2,047.94	16.19	1,996.81	48.27
理疗按摩馆	67.01	0.33	163.00	0.50	165.16	1.31	92.70	2.24
中医馆	26.88	0.13	79.31	0.24	49.30	0.39	72.99	1.76
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终端应用领域为个人的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凭借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医疗级品控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公司肌肉按摩器产品实现收入 1,389.98 万元、9,854.67 万元、28,148.18 万元和 18,242.13 万元，增幅较大。该类产品主要通过 ODM 模式、线上和线下直销渠道进行推广销售，鉴于其便携化、轻量化和较强的功效性，终端目标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康复医疗器械，以经销模式为主，面向医疗机构等终端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自 2020 年开始，随着行业产品向便携化和轻量化发展，公司面向家庭、个人的家用款中频电疗仪等康复医疗器械广受欢迎，也进一步使得终端个人客户收入占比提高，而医疗机构、中医馆和理疗按摩馆的收入占比降低。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175.60	40.78	3,275.37	10.01	636.54	5.03	622.36	15.04
第二季度	11,870.67	59.22	8,962.38	27.39	2,320.90	18.35	890.89	21.53
第三季度			8,095.86	24.74	4,220.02	33.36	1,032.77	24.96
第四季度			12,385.08	37.85	5,471.98	43.26	1,591.01	38.46
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力因子类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市场主要为各类型康复机构。受国内“双 11”“双 12”、元旦春节假期以及全球圣诞节、“黑五”“乐天福袋日”等消费习惯的影响，力因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在四季度，同时医疗机构一般上半年制定预算，下半年进行设备采购，导致电因子类和热因子类产品在下半年销售金额较高。2020 年

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和二季度销售额较低。

总体来看，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相对较高。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RENPHO	4,339.05	21.51	否
2	创通电子	3,523.99	17.47	否
3	MTG	2,146.32	10.64	否
4	广州云瑞	1,799.89	8.92	否
5	瑞多（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9.33	4.51	否
合计		12,718.58	63.05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RENPHO	7,703.41	23.41	否
2	创通电子	6,700.58	20.36	否
3	广州云瑞	3,659.65	11.12	否
4	傲基科技	2,119	6.44	否
5	广州纽得赛	1,806.62	5.49	否
合计		21,989.26	66.82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RENPHO	2,141.22	16.78	否
2	傲基科技	1,894.87	14.85	否
3	创通电子	1,884.89	14.77	否
4	广州纽得赛	1,081.66	8.47	否
5	雷尼格尔	884.37	6.93	否
合计		7,887.01	61.79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纽得赛	659.12	15.60	否
2	耐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42	13.95	否
3	上海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5.44	6.52	否
4	成都嘉美瑞营销有限公司	70.18	1.66	否
5	昆明海伊纳科贸有限公司	44.85	1.06	否
合计		1,639.02	38.8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8.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业务员代收款	9.87	110.78	521.64	156.32
客户股东、员工代付	108.07	251.24	16.11	-
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公司代付	18.47	120.37	30.83	0.26
财政统一支付	-	-	0.04	-
第三方回款合计	136.41	482.39	568.62	156.58
当期营业收入	20,172.23	32,906.30	12,763.75	4,224.0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68%	1.47%	4.45%	3.71%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员代收款、客户的股东、员工代付以及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公司代付。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4.45%、1.47%和 0.68%，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原因如下：（1）部分零星订单金额较小，基于便利性，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对接的业务员；（2）部分展会或推广活动中的零星客户，出于结算便利，其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业务员。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康复设备，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客户股东、员工代付情形的回款分别为 0.00 万元、16.11 万元、251.24 万元和 108.07 万元，主要是客户为便于零星采购，委托其股东、员工代为支付货款；客户指定关联方或第三方公司代付主要是境外客户基于外汇结算原因指定其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境外客户向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书，该等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行为，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逐步减少业务员代收款。2021 年度，业务员代收款金额和占比已明显下降。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均有合理商业理由，且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货款，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7.03 万元、12,649.45 万元、32,718.69 万元和 20,046.27 万元，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1.22%，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原因如下：

(1) 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强劲的终端需求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产品为智能康复设备，广泛适用于不同人群的多场景需求，既包括爱好体育运动的中青年，还服务于亚健康状态的白领以及中老年群体，为其提供降低运动损伤风险、缓解疲劳和康复预防等功能。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健康管理”理念已逐渐深入人心，健康消费成为新“风口”，在 5G、云计算等数字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包括健康智能产品在内的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空间在 2019 年达到 3,561.26 亿元，增长率为 39.10%。根据 GWI 出具的《The Global Wellness Economy: Looking Beyond COVID》显示，经历新冠疫情带来的暂时性冲击后，全球大健康产业即将恢复强劲增长的趋势，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5 万亿美元，超过疫情前峰值，预计到 2025 年全产业规模达到约 7 万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9.90%。

从细分行业来看，筋膜枪产品自 2019 年以来迎来市场爆发。根据央视财经发布全网关注热度，2019 年 5 月前筋膜枪关注度几乎为零，到 2019 年 7 月关注热度指数达到 1,410，2020 年上半年关注热度指数最高达 3,943，呈现翻倍增长。在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提升、运动健身人群扩大、现代生活方式下亚健康群体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等各类终端需求叠加影响下，智能康复设备尤其是筋膜枪行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市场空间的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 优良的专业医疗基因与广阔的消费级市场布局相互融合，助推公司康复科技产品板块快速发展

发行人是国内将专业医疗基因与广阔的消费级市场布局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康复科技企业之一。作为专业康复医疗器械制造商，公司具有雄厚的医疗领域技术实力和严谨的匠人精神，搭建了完善的医疗级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自 2015 年以来，通过产品与工艺开发、结构设计等核心技术延伸，公司持续研发了手持中频电疗仪、中频治疗器、便携式肌肉按摩器、MINI 肌肉按摩器、颈部按摩仪等产品，该类产品既具备康复功效性，又具有便携化、轻量化、智能化及时尚前卫的外观设计等创新特征，充分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提升了用户体验。

2018 年至今，公司持续推出专业款、便携款、MINI 款和超 MINI 款系列肌肉按摩器，凭借二十余年的专业康复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实力，厚积薄发，持续创新，迅速在家庭及个人康复科技市场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了肌肉按摩器领域的领先企业。例如，2019 年 9 月，公司推出了两节锂电池以及 Type-C 接口的肌肉按摩器，使得肌肉按摩器更加轻量、便携，丰富了产品应用场景；公司通过击打力度和振幅的匹配设计以及骨骼识别等核心技术应用丰富了产品的科技感和功能性，有效满足消费者肌体放松与康复预防需求，改变了体积较大的医疗级肌肉按摩器仅能在固定场所使用的限制，拓展了肌肉按摩器产品的消费群体。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全球消费

者的广泛认可和好评，2019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181.22%。

（3）不断推出迭代升级产品，持续创造新的使用场景和市场需求

智能康复设备终端市场消费热点转换快、产品迭代迅速，对市场参与者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通过直营门店、线上旗舰店、经销商和 ODM 品牌方等渠道的反馈信息获取客户需求变化，依托核心技术储备持续推出迭代升级新产品，2018 年以来公司迭代更新了 4 个不同系列数十种产品，从专业款到超 MINI 肌肉按摩器，新品推出持续创造新的消费热点。通过垂直领域快速迭代的新品不断开发出新的使用场景和终端需求，公司实现了产品点、线到面的全方位覆盖，主动拓展了下游市场空间。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使得公司产品始终与消费者需求吻合，在与同行业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同时研发成果转化也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矩阵，为公司持续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

（4）医疗级品控体系与自主生产能力的搭建，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和成本可控的优质产品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SGS 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检验等各个制造环节实现了医疗级品质管控能力，有效提高了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公司主要产品取得了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FDA/FCC/CPSIA、英国 UKCA、澳大利亚 RCM、日本 PSE/厚生劳动省、印度 BIS、加拿大 IC、韩国 KC/CB、UN38.3、MSDS 等数百项认证。公司掌握了产品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搭建了 PCB 贴片、外转子无刷电机制造和电池组 PACK 等产线，所开发的关键部件具有稳定性强、成本低、寿命长、制品成型速度快、制品不良率低等优点，并且与整体产品结构设计及性能契合度更高。

医疗级品控体系的搭建与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为客户提供了性能稳定和成本可控的优质产品，终端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使得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5）积极进行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不断扩充

目前公司形成了自有品牌与 ODM 销售合力发展，线上线下充分融合的多渠道销售体系，致力于为医疗机构、家庭和个人提供全方位、多系列，满足不同群体个性化需求的智能康复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网络推广、展会、行业内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开拓新客户、新市场，2020 年和 2021 年新增 RENPHO、创通电子、傲基科技和广州云瑞等客户，该等客户系大型 ODM 跨境电商，公司通过 ODM 生产的方式将产品销至中国香港、欧洲、北美、日本和韩国等境外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结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共同为全球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康复科技体验。

在境内市场，公司搭建了遍布全国的经销商网络，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开设了 26 家直营门店，并加大天猫、华为商城、京东、小红书、抖音等线上及新媒体渠道资源投入，推广自有 beoka 品牌产品；在境外市场，公司通过 ODM 品牌商销售智能康复设备。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履约情况较好，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充使得公

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筋膜枪具有长生命周期，目前处于“成长期”，在未来 3-5 年市场空间仍将稳定增长

①从使用功能来看，筋膜枪具备明显康复效果，有别于传统消费产品，其功效性决定其生命周期较长

筋膜枪起源于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该产品具有明显的功效性：美国国家医学研究院研究表明，筋膜枪的作用机理——高频垂直振动能够缓解早期肌肉酸痛，有效预防 DOMS（迟发性肌肉酸痛），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治疗专委会主任委员陈文华指出，通过高频振动，筋膜枪能够促进肌肉和周围软组织恢复或消除疲劳，间接地促进组织的修复。随着康复科技产品持续优化，不断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细分需求，产品的生命周期将得到有效延续。

②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推出时间来看，筋膜枪属于长生命周期产品

公司客户以 ODM 跨境电商为主，60%以上的终端消费者位于境外。公司在筋膜枪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 Therabody 及 Hyperice，上述公司筋膜枪产品推出时间、系列及近期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Therabody	Hyperice
专业款筋膜枪上市时间	2018 年	2016 年	2018 年
便携款筋膜枪上市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MINI 款筋膜枪上市时间	2020 年	无	无
近期销售收入	2021 年 28,148.18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9,587 万美元	2020 年 1.39 亿美元

来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Datanyze

从上表可以看出，Therabody 自 2016 年首次推出专业款筋膜枪，至今已超过 5 年，专业款筋膜枪仍然是贡献其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产品之一。由此可知，筋膜枪属于长生命周期产品。

③与筋膜枪同类的其他康复科技产品生命周期较长

从功能性、概念、受众等方面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颈部按摩仪、眼部按摩仪与筋膜枪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选取该等产品生命周期作为参考，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推出时间	上市时间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2019-2021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
倍轻松	颈部按摩仪	2013 年	9 年	31,022.84	50.19%
	眼部按摩仪	2001 年	21 年	29,943.74	19.35%
未来穿戴	颈部按摩仪	2016 年	6 年	74,313.20	12.61%
	眼部按摩仪	2018 年	4 年	8,685.62	75.70%

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从上述公司产品上市时间和收入情况来看，一是健康智能硬件类的大单品生命周期较长，最长达 21 年；二是各类大单品仍处于“成长期”，以倍轻松为例，其颈部按摩仪上市 9 年，近三年收入增长率高达 50.19%，其眼部按摩仪上市 21 年，近三年收入增长率仍有 19.35%。

④筋膜枪属于长生命周期产品，其迭代升级并非为了淘汰原有系列产品，不会导致原有系列提前退出市场

筋膜枪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为了挖掘不同消费者多样化需求，该产品一般约 2-3 年进行外观、功能迭代升级。自 2018 年以来，公司推出市场的不同类型筋膜枪产品对应的消费群体如下：

筋膜枪型号	推出市场时间	主要消费群体
专业款	2018 年	职业运动员、专业健身人群
便携款	2019 年	健身与运动爱好者、白领办公人群
MINI 款	2020 年	白领办公人群、亚健康人群
超 MINI 款	2021 年	白领办公人群、年轻女性
潮品款	2022 年	Z 世代（10-25 岁人群）、潮流人士

如上表所示，尽管发行人的筋膜枪产品功能升级较快，但其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拓展细分市场，满足更多目标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在坚持功能性的前提下，丰富产品的礼品、潮流和收藏属性。迭代新品推出后，因与原产品在功能、价位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差异，不会产生明显的替代关系，不会导致原有系列提前退出市场，反而对于提升整个筋膜枪市场空间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⑤目前乃至未来 3-5 年筋膜枪产品仍处于“成长期”

筋膜枪是基于垂直律动原理的力因子系列产品，历来是康复理疗领域的重要分支，在亚健康刺激下大众健康管理意识及运动健身需求不断增强，尤其在境外市场，具有较强功效性的筋膜枪快速获得广大消费者认可。公司客户以 ODM 跨境电商为主，60%以上的终端消费者位于境外，境外筋膜枪市场具有发源更早，市场更为成熟，消费者更为广泛，消费习惯更为稳健的特点，国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同时，公司产品取得了进入国际市场需取得的数百项资质认证，包括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FDA/FCC/CPSIA、日本 PSE/厚生劳动省、韩国 KC/CB 等，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 Absolute Markets Insights、Future Market Insights 等机构预测，筋膜枪市场相较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高增速，2022 年后有所下降，平均增速将维持在 7.40%-9.80%。筋膜枪产品已渡过“引入期”，进入“成长期”。未来，随着更多细分品类筋膜枪的推出，产品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结合其他康复科技类大单品的生命周期，未来 3-5 年筋膜枪产品仍将处于“成长期”。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协议，在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客户黏性较高

在目前资金实力有限、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资源聚焦，实施肌肉按摩器大单品战略，不断推出细分型号的筋膜枪产品，帮助 ODM 客户充分迎合消费热点转换，满足不同终端消费者的

多样化需求。凭借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及自主生产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主要 ODM 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在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公司与 RENPHO、创通电子、广州云瑞、傲基科技、日本 MTG、欧姆龙等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履约记录较好。公司与客户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客户黏性较高。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因素，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业绩持续高速增长，在手订单充沛，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17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3.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4.06%，新冠疫情助推全球大健康产业恢复强劲增长，加之公司在智能康复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充沛，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收和利润水平同比均大幅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公司产品的交货周期一般在 2-3 个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手订单以及未来 3 个月主要经销商出货计划合计 11,731.73 万元，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充沛、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4) 未来新品采用成熟化的商业模式，有望出现更多“大单品”

面对康复产品便携化和轻量化的行业趋势，发行人聚焦资源，实施肌肉按摩器大单品战略，取得了良好成效，形成了“新品推出—ODM 规模销售—自有品牌战略”的成熟商业模式，为后续其他新品的研发推广树立了标杆。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优先选择 ODM 类大型跨境电商合作，通过其遍布全球的线上线下渠道实现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积累业务发展资金，而后在境内着重实施自有品牌战略，加大线上线下资源投入，扩大 beoka 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新产品储备丰富，已上市或即将推向市场的产品包括随身式保健制氧机、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潮品筋膜枪、温灸仪、医用制氧机、雾化器和可穿戴式磁疗仪等。

发行人持续通过复制“新品推出—ODM 规模销售—自有品牌战略”商业模式，有望在新产品矩阵中出现更多“大单品”，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作出贡献。

(5) 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市场拓展计划，充分保证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经历新冠疫情带来的暂时性冲击后，全球大健康产业即将恢复强劲增长的趋势，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5 万亿美元，超过疫情前峰值，预计到 2025 年全产业规模达到约 7 万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9.90%。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的发展，居民对医疗健康消费需求也将增长。公司拟通过网络推广、展会等多种方式开拓中东、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并进一步加大在欧洲、澳洲地区的市场渗透，充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成功开拓了美国 iReliev、英国 Pulseroll、比利时 Wallcorp 和越南 GoodFit Viet Nam 等

境外客户，上述客户已陆续向公司发送订单。

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内市场重点实施自有品牌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直营门店渠道，加大天猫、京东、华为商城、拼多多、抖音等线上和新媒体平台资源投入，以扩大品牌影响力。beoka 品牌筋膜枪在 2022 年天猫 6.18 销售情况较好，自有品牌拓展计划取得较好成效。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A、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的领用、核算通过 ERP 系统控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生成工单，各车间根据工单领用材料。各类原材料（含半成品）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月末根据工单统计各车间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按当月完工产成品和月末在产品的实际数量进行原材料成本分配。

B、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薪酬福利、五险一金等费用，月末根据工资汇总表等资料计算人工成本，并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和当月实际产量分配到具体产品。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固定资产折旧、能源和机物料耗用、房租费用和组装加工费用等。制造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额，按产品标准工时和当月产成品实际产量进行分配。

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747.72	98.62	19,006.61	99.28	7,914.14	98.93	2,428.37	98.71
其他业务成本	164.08	1.38	137.57	0.72	85.44	1.07	31.78	1.29
合计	11,911.80	100.00	19,144.17	100.00	7,999.57	100.00	2,460.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975.11	84.91	16,583.06	87.25	7,200.36	90.98	1,947.62	80.20
直接人工	1,246.07	10.61	1,013.86	5.33	213.8	2.70	223.77	9.21
制造费用	526.54	4.48	1,409.68	7.42	499.98	6.32	256.98	10.58
合计	11,747.72	100.00	19,006.61	100.00	7,914.14	100.00	2,428.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0.20%、90.98%、87.25%和 84.91%。整体来看，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2020 年，受新冠疫情社保费减免影响，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以及生产方式影响，具体原因是：2019 年康复医疗器械类产品占比较高，该类产品的工序相对复杂，耗费的人工费较高，因此 2019 年较 2020 年和 2021 年相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直接材料占比较低；2020 年振动类力因子产品销量快速提升，为缓解产能瓶颈公司将组装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该部分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因此直接人工占比降低；2021 年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品质，发行人设立东莞倍益康负责生产加工，该部分成本属于直接人工，导致 2021 年直接人工在成本中的占比提升至 5.3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筋膜枪组装工序全部转为自主生产，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提升，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149.33	-5.81%	158.53	-29.00%	223.29	-52.10%	466.19
单位材料	133.16	-3.73%	138.32	-31.91%	203.15	-45.67%	373.90
单位人工	10.11	19.56%	8.46	40.19%	6.03	-85.96%	42.96

单位制造费用	6.05	-48.51%	11.76	-16.65%	14.11	-71.41%	49.33
--------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产品体积小量化、便携化特征凸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相符。

从单位材料来看，一方面，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加，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从生产方式来看，2021年公司逐步提升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广阔的市场需求推动肌肉按摩器等主要产品向轻量化、便携化趋势发展，零部件、组件的减少促使单位材料成本逐年下降。

产品单位人工方面，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2020年同比下降85.96%、2021年上涨40.19%，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力因子产品收入占比由44.52%迅速提升至81.17%，力因子产品的组装工序采用委外形式，该部分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导致当年产品单位人工降幅较大，2021年公司设立东莞倍益康负责生产加工，自主生产的工序增多，因此当年单位人工成本提高40.19%。2022年1-6月，受筋膜枪组装工序全部转为自主生产、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增加影响，单位人工增长19.56%。

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方面，随着产量的逐年快速扩大，折旧费、房租、机物料耗用等支出被摊薄，单位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此外，2022年1-6月，公司筋膜枪组装工序不再采用外协方式，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力因子类	10,727.83	91.32	16,747.20	88.11	6,690.61	84.54	1,040.64	42.85
电因子类	906.31	7.71	1,800.31	9.47	667.18	8.43	698.38	28.76
热因子类	109.20	0.93	454.47	2.39	552.93	6.99	674.80	27.79
水因子类	1.88	0.02	4.63	0.02	3.42	0.04	14.55	0.60
氧因子类	2.50	0.02	-	-	-	-	-	-
合计	11,747.72	100.00	19,006.61	100.00	7,914.14	100.00	2,428.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力因子类和电因子类产品成本构成，两类产品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71.61%、92.97%、97.58%和99.03%，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力神电池	1,793.23	14.55	否
2	昶远塑胶	602.98	4.89	否
3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579.21	4.70	否
4	全辉塑胶	501.33	4.07	否
5	东莞市承方元塑料有限公司	360.23	2.92	否
合计		3,836.98	31.13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力神电池	1,948.81	9.19	否
2	全辉塑胶	1,066.60	5.03	否
3	美嘉康	951.50	4.49	是
4	昶远塑胶	919.37	4.34	否
5	广东仙童工控有限公司	772.12	3.64	否
合计		5,658.39	26.69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力神电池	836.99	8.73	否
2	全辉塑胶	528.43	5.51	否
3	东莞市纵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2.87	5.14	否
4	美嘉康	427.30	4.46	是
5	昶远塑胶	413.33	4.31	否
合计		2,698.93	28.14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159.83	6.08	否
2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112.55	4.28	否
3	深圳市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14	3.92	否
4	昶远塑胶	86.92	3.31	否
5	东莞市纵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6.89	3.31	否
合计		549.34	20.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其他披露事项

(1) 销售运费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①不同模式下发货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 FOB 模式，公司不承担海运费，仅承担运送至港口的内陆运输费用，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客户为主。

公司对不同模式下客户的运输方式存在差异。对于经销和直销客户，由于单笔订单产品数量

少，公司一般采取快递方式发货，单台运费较高、时效快；而对于 ODM 类客户，由于单笔订单采购量大，公司一般采取大宗物流的方式发货，单台运费低。

②销售运费与收入、销量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与收入、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运费（万元）	190.20	247.63	92.04	65.0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46.27	32,718.69	12,649.45	4,137.03
销售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5%	0.76%	0.73%	1.57%
销售量（万台）	78.67	119.89	35.44	5.21
单台产品运费（元/台）	2.42	2.07	2.60	12.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分别为 65.09 万元、92.04 万元、247.63 万元和 190.20 万元，逐年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报告期内，销售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0.73%、0.76% 和 0.95%，其中 2019 年销售运费占比相对较高，自 2020 年开始下降并保持相对稳定水平，上述趋势主要受单台产品运费影响。公司单台产品运费下降的原因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变化导致主要运输方式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ODM	14,029.51	69.99%	25,770.90	78.77%	8,718.92	68.93%	1,065.18	25.75%
经销	2,716.13	13.55%	4,627.47	14.14%	3,538.38	27.97%	2,693.70	65.11%
直销	3,300.63	16.47%	2,320.32	7.09%	392.14	3.10%	378.15	9.14%

2019 年，公司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等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较高，该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因此导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达 65.11%。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选择快递方式发货。随着筋膜枪产品收入快速提高，公司 ODM 收入占比逐渐提高，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68.93%、78.77% 和 69.99%，对于 ODM 客户，由于单笔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一般选择价格更低的大宗物流方式进行运输。

B、不同运输方式下单台产品运费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单台产品运费下降

对于不同运输方式下具体运费而言，一般情况下，一个集装箱整柜可装载 1 万台-1.2 万台左右筋膜枪，从东莞运输至深圳，采用大宗物流，运费约 1,000 元，单台成本不超过 0.10 元/台。而采用快递方式，从东莞运输至深圳，单台运费一般在 6 元-10 元，差异较大。不同运输方式的单台产

品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大宗物流	快递方式
单台产品运费（东莞-深圳）（元/台）	0.08-0.10	6.00-10.00
单台产品运费（东莞-上海）（元/台）	0.25-0.30	8.00-16.00

注：上述数据公司采用的大宗物流与快递方式下主要的运费标准，实际在执行过程中受物流运费调整、发货产品差异等因素影响略有差异。

2019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达65.11%，主要采用快递方式发货，单台产品运费为12.49元/台，处于快递方式的标准运费区间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ODM收入占比增至68.93%、78.77%和69.99%，采用大宗物流方式发货增加，推动2020年至2022年1-6月单台产品运费降至2.60元/台、2.07元/台和2.42元/台，并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综上，公司销售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28.37万元、7,914.14万元、19,006.61万元和11,747.72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80%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匹配，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实际经营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8,298.54	100.46	13,712.08	99.64	4,735.31	99.39	1,708.66	96.87
其中：力因子类	7,737.58	93.67	11,935.14	86.72	3,577.06	75.08	800.98	45.41
电因子类	482.52	5.84	1,401.83	10.19	942.36	19.78	752.91	42.68
热因子类	72.00	0.87	356.91	2.59	210.21	4.41	130.93	7.42
水因子类	5.64	0.07	18.21	0.13	5.69	0.12	23.84	1.35
氧因子类	0.80	0.01						
其他业务毛利	-38.11	-0.46	50.05	0.36	28.87	0.61	55.25	3.13
合计	8,260.43	100.00	13,762.13	100.00	4,764.18	100.00	1,763.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超过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08.66 万元、4,735.31 万元、13,712.08 万元和 8,298.54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也逐年增加。公司力因子类和电因子类产品对毛利贡献较大，两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88.09%、94.86%、96.91%和 99.5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与收入结构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力因子类	41.90	92.11	41.61	87.66	34.84	81.17	43.49	44.52
电因子类	34.74	6.93	43.78	9.79	58.55	12.72	51.88	35.08
热因子类	39.74	0.90	43.99	2.48	27.55	6.03	16.25	19.48
水因子类	74.94	0.04	79.74	0.07	62.46	0.07	62.10	0.93
氧因子类	24.25	0.02						
主营业务合计	41.40	100.00	41.91	100.00	37.43	100.00	41.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1.30%、37.43%、41.91%和 41.40%，呈现小幅波动，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力因子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力因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49%、34.84%、41.61%和 41.90%，力因子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18,465.42	-	28,682.34	179.35%	10,267.66	457.53%	1,841.62
销售成本（万元）	10,727.83	-	16,747.20	150.31%	6,690.61	542.93%	1,040.64
销售数量（万台）	76.61	-	113.61	256.07%	31.91	1212.12%	2.43
单价（元/台）	241.05	-4.52%	252.47	-21.55%	321.81	-57.51%	757.37
单位成本（元/台）	140.04	-5.00%	147.41	-29.70%	209.70	-51.00%	427.97
毛利率	41.90%	0.29%	41.61%	6.77%	34.84%	-8.66%	43.49%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力因子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8.66%，主要受单位售价影响，2020 年公司便携款肌肉按摩器销量快速提升，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发行人给予部分大客户售价较为优惠，使得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降幅，拉低了 2020 年力因子类产品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同比提高 6.77%，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过前期市场验证，便携款和 MINI 款肌肉按摩器广受欢迎，2021 年该两类产品实现大批量出货，全年销量为 105.52 万台，占当期力因子类产品总销量的 92.88%，便携款和 MINI 款肌肉按摩器经过一系列生产工艺改进和优化，加之公司规模效应提升，生产成本下降，销量占比较高的产品毛利率提高促使 2021 年力因子类产品毛利率随之提高；

②成本方面，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导致供应商相应给予的优惠力度也加大，电子电器类、塑胶件和其他类零件采购均价有不同程度下降，推动力因子类产品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从生产方式来看，2021 年公司逐步加大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质量水平得到有效管控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推动力因子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维持稳定。

(2) 电因子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因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1.88%、58.55%、43.78%和 34.74%，有所波动，电因子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1,388.83	-	3,202.14	98.95%	1,609.54	10.90%	1,451.28
销售成本（万元）	906.31	-	1,800.31	169.84%	667.18	-4.47%	698.38
销售数量（万台）	1.85	-	4.88	143.07%	2.01	56.61%	1.28
单价（元/台）	750.72	14.51%	655.57	-18.15%	800.96	-29.19%	1,131.08
单位成本（元/台）	489.90	32.92%	368.58	11.01%	332.01	-39.00%	544.29
毛利率	34.74%	-9.03%	43.78%	-14.77%	58.55%	6.67%	51.88%

2020 年电因子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 6.67%，主要是电子电器类、结构件、塑胶件和硅胶件、包装物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并且受当期社保减免影响，生产成本中人工费用有所下降。

2021 年电因子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 14.77%，主要原因是：公司中频治疗器产品通过了欧姆龙验证，与欧姆龙展开了深度合作，2021 年全年共向欧姆龙销售中频治疗器 1.98 万台，占当期电因子类产品销量的 40.53%，欧姆龙大宗采购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电因子类产品毛利率降低。

2022 年 1-6 月，电因子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滑 9.03%，主要是因为客户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批量下单 0.53 万台中频电疗仪，公司给予的优惠力度较大，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3) 热因子类、水因子类和氧因子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热因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5%、27.55%、43.99%和 39.74%，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成本下降推动毛利率提高；水因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2.10%、62.46%、79.74%和 74.94%，有一定程度波动，主要是该类产品销量较小，单台设备售价较高，单笔订单价格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氧因子类系 2022 年新推向市场的产品，2022 年 1-6 月毛

利率为 24.25%。

2、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康复科技产品	41.56%	91.55%	41.00%	88.16%	33.17%	82.78%	29.74%	46.63%
康复医疗器械	39.62%	8.45%	48.68%	11.84%	57.95%	17.22%	51.40%	53.37%
合计	41.40%	100.00%	41.91%	100.00%	37.43%	100.00%	41.3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2021年，公司医疗板块的康复医疗器械毛利率高于消费板块的康复科技产品，主要是因为两个板块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医疗板块多数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如医用款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等，该等产品技术难度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严苛、行业门槛高于消费板块，产品附加值更高，使得其毛利率一般情况下高于康复科技产品。

2022年1-6月，公司医疗板块毛利率下降 9.06 个百分点，使得其毛利率略低于消费板块，主要受以下 2 款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康复医疗器械	1,693.34	100.00%	39.62%	3,874.01	100.00%	48.68%
其中：医用款中频电疗仪	772.77	45.64%	35.74%	1,228.00	31.70%	49.13%
家用款中频电疗仪	474.37	28.01%	24.17%	1,437.17	37.10%	36.20%

2022年1-6月，医用款中频电疗仪毛利率下降 13.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客户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批量下单 0.53 万台，占该产品销量比例为 70.46%，公司给予的优惠力度较大。家用款中频电疗仪毛利率下降 12.03 个百分点，一是因为生产人员薪酬上涨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上涨，二是 2022 年上半年整体产量不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3、细分类型产品具体情况分析

(1) 各细分类型产品整体情况

①各细分类型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类型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力因子	便携款肌肉按摩器	7,127.68	35.56	14,149.47	43.25	5,048.87	39.91	2.38	0.06
	MINI 款肌肉按摩器	8,534.99	42.58	11,368.38	34.75	844.75	6.68	-	-
	专业款肌肉按摩器	811.08	4.05	2,577.13	7.88	3,961.05	31.31	1,387.59	33.54
	超 MINI 肌肉按摩器	1,768.38	8.82	53.20	0.16	-	-	-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27.55	0.64	373.72	1.14	285.13	2.25	298.82	7.22

	其他（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气压按摩系统）	95.73	0.48	160.43	0.49	127.85	1.01	152.83	3.69
	小计	18,465.42	92.11	28,682.34	87.66	10,267.66	81.17	1,841.62	44.52
电因子	医用款中频电疗仪	772.77	3.85	1,228.00	3.75	902.12	7.13	872.82	21.10
	家用款中频电疗仪	474.37	2.37	1,437.17	4.39	389.76	3.08	286.74	6.93
	低频电疗类及其他产品	141.70	0.71	536.97	1.64	317.65	2.51	291.73	7.05
	小计	1,388.83	6.93	3,202.14	9.79	1,609.54	12.72	1,451.28	35.08
热因子	关节按摩仪	66.79	0.33	388.58	1.19	449.41	3.55	470.40	11.37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92.39	0.46	348.43	1.06	247.08	1.95	291.28	7.04
	其他(湿热敷装置/熏蒸治疗仪)	22.02	0.11	74.37	0.23	66.65	0.53	44.05	1.06
	小计	181.20	0.90	811.38	2.48	763.13	6.03	805.73	19.48
水因子	水压式按摩床	7.52	0.04	22.83	0.07	9.12	0.07	38.39	0.93
氧因子	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3.30	0.02	-	-	-	-	-	-
	合计	20,046.27	100.00	32,718.69	100.00	12,649.45	100.00	4,137.03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4种类型的肌肉按摩器和2种类型的中频电疗仪，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3%、88.12%、94.18%和97.22%。

②肌肉按摩器产品特点

公司力因子类产品主要为4种型号的肌肉按摩器，各型号产品特点如下：

细分型号	产品特点			
	锂电池数量	续航时间	重量	振幅
专业款	4-6 节	4-5 小时	0.95-1.6kg	10-16mm
便携款	2-3 节	3-4 小时	0.65kg	8-10mm
MINI 款	2-3 节	5-8 小时	0.36-0.43kg	7mm
超 MINI 款	3 节	1.2-2.5 小时	0.23-0.28kg	7mm

上述型号的肌肉按摩器受产品定位、产品特点不同，从上至下便携性、轻量化程度逐步提升，单价、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③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如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ODM	36.74%	-1.75%	38.49%	6.01%	32.48%	-3.40%	35.88%
经销	35.05%	-14.23%	49.28%	3.11%	46.17%	0.50%	45.67%
直销	66.40%	1.27%	65.13%	-3.57%	68.70%	43.26%	25.44%
其中：线上直销	67.12%	1.17%	65.95%	-4.72%	70.67%	43.90%	26.77%
线下直销	63.17%	-0.67%	63.84%	6.38%	57.46%	34.64%	22.82%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其他模式，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公司拟大力发展医用款中频电疗仪直销渠道业务，专门在直销渠道推广一款功能更为丰富、成本更高的定制款医用中频电疗仪，但由于市场反响不及预期，公司及时修改定价策略，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进行销售，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医疗机构、中医馆、理疗按摩馆、家庭及个人等终端用户，而经销模式下公

司直接客户为经销商，考虑到经销商对公司产品推广资源的投入，公司会将部分利润空间留给经销商，从而保证与经销商的长久合作关系，而直销模式下，产品营销推广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公司在定价时必须考虑预期毛利对成本费用的覆盖，因此总体来看，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面向经销商，而ODM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境电商或品牌商，其采购量较大，为了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的价格优惠一般情况下更大。另一方面，ODM模式下销售产品以康复科技类的肌肉按摩器为主，而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中频电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等产品较多，该等产品大多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难度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严苛，产品附加值更高，其毛利率本身高于肌肉按摩器，产品结构差异也导致经销模式毛利率一般情况下高于ODM模式。2022年1-6月，经销模式毛利率略低于ODM，主要是疫情反复导致实体门店客流量较少，公司为支持线下渠道销售的主要经销商而给予更加优惠的价格。

此外，发行人线上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线下直销，主要是因为线上直销模式下，产品价格较高且相对稳定，毛利率较高；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接向线下零星终端用户销售和通过直营门店销售，公司与线下零星终端用户在议价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通常存在价格相对优惠、毛利率较低的情形，而直营门店单价、毛利率较高，两者叠加后使得线下直销毛利率低于线上直销。报告期各期，直营门店收入占线下直销的比例分别为0%、36.21%、62.70%和72.38%，随着毛利率较高的直营门店收入占比提升，线下直销毛利率逐渐靠近线上直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模式毛利率主要呈现线上直销>线下直销>经销>ODM的情形，同理，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的单价和毛利率，一般也遵循上述情况。

公司各细分类型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销售量、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2）力因子类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4大系列、30余种细分型号的筋膜枪，公司基于品牌管理的需求，同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特点，在各模式下主推的具体细分型号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来说，在ODM和经销模式下，受客户采购量较大影响，公司主要推广技术和生产工艺成熟、市场受众广泛的细分型号筋膜枪；而在直销模式下，则根据不同直销渠道的特点，推广功能创新、外观更具特色等更能凸显发行人自有品牌特色的细分型号筋膜枪。受同系列筋膜枪不同模式、不同年度主推细分型号差异影响，同系列筋膜枪单价、单位成本在不同模式、不同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

①便携款肌肉按摩器

A.纵向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便携款肌肉按摩器销售金额分别为2.38万元、5,048.87万元、14,149.47万元

和7,127.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6%、39.91%、43.25%和35.56%，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其单价、销量和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单价（元/台）	258.18	-7.09%	277.89	-5.00%	292.52	-22.73%	378.56
销售量（台）	276,079	-	509,180	195.01%	172,600	273,868.25%	63
收入（万元）	7,127.68	-	14,149.47	180.25%	5,048.87	211,596.69%	2.38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便携款肌肉按摩器的单价分别下降22.73%、5.00%和7.09%，2020年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公司与大型ODM客户、经销商等合作规模提升，价格有所优惠。

便携款肌肉按摩器2-3节锂电池的配置使得其体积、重量小于4-6节锂电池的专业款，便携性更强，其消费群体由职业运动员、专业健身人群拓展至普通个人及家庭消费者，同时随着公司与大型ODM跨境电商合作的深入，公司产品广泛销往亚洲、美洲和欧洲等地区，受到全球消费者认可和好评，2020年度和2021年度便携款肌肉按摩器销量分别增长2,738.68倍和1.95倍，推动其收入大幅增加。

B.横向分析

便携款肌肉按摩器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台）	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022.1-6	ODM	6,559.66	92.03%	260,401	251.91	*	*
	经销	279.86	3.93%	11,054	253.17	*	*
	线上直销	121.68	1.71%	1,714	709.91	*	*
	线下直销	166.48	2.34%	2,910	572.10	*	*
	合计	7,127.68	100.00%	276,079	258.18	*	*
2021	ODM	12,833.39	90.70%	472,558	271.57	*	*
	经销	918.75	6.49%	30,773	298.55	*	*
	线上直销	176.30	1.25%	2,645	666.54	*	*
	线下直销	221.03	1.56%	3,204	689.85	*	*
	合计	14,149.47	100.00%	509,180	277.89	*	*
2020	ODM	4,601.84	91.15%	158,510	290.32	*	*
	经销	415.14	8.22%	13,545	306.49	*	*
	线上直销	16.02	0.32%	206	777.63	*	*
	线下直销	15.88	0.31%	339	468.42	*	*
	合计	5,048.87	100.00%	172,600	292.52	*	*
2019	ODM	0.04	1.67%	1	398.23	*	*
	经销	2.35	98.33%	62	378.25	*	*
	合计	2.38	100.00%	63	378.56	*	*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和2022年1-6月，便携款肌肉按摩器不同模式单价和毛利率符合一般情况，2019年度ODM模式销量极低，单价和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性。2021年度，单价和毛利率线下直

销>线上直销>经销>ODM，线下直销略高于线上直销，一方面是因为2021公司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直营门店销售便携款肌肉按摩器，直营门店模式下单价、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21年，公司便携款肌肉按摩器的线上直销渠道主要为华为商城，华为商城销售的便携款肌肉按摩器系基于华为HiLink开放平台和华为鸿蒙智联（HarmonyOS Connect）智能硬件生态的产品，具有与华为生态智联的功能，单位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在华为商城开展众筹促销活动，因此线上直销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综上，公司便携款肌肉按摩器不同模式下的单价、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②MINI款肌肉按摩器

A.纵向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MINI款肌肉按摩器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844.75万元、11,368.38万元和8,534.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6.68%、34.75%和42.58%，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其单价、销量和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单价（元/台）	223.21	7.09%	208.43	7.38%	194.11
销售量（台）	382,377	-	545,423	1,153.27%	43,520
收入（万元）	8,534.99	-	11,368.38	1,245.77%	844.75

发行人于2020年度推出MINI款肌肉按摩器，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MINI肌肉按摩器单价增长7.38%和7.09%，一方面是因为2021年该款产品受到市场追捧，ODM客户下单量较大、交期较短，公司适当提高了销售价格；另一方面是因为2021年起公司大力开拓自有品牌直销渠道销售，线下门店、线上电商平台销量增幅较大，2020年至2022年1-6月，MINI款肌肉按摩器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1.36%、11.44%和18.59%，而直销模式下单价相对较高。

随着大健康产业持续、强劲需求以及后疫情时代下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全民健身观念深入人心，公司针对运动健身爱好者、白领、年轻女性等高端消费群体推出MINI肌肉按摩器，该产品基于其2-3节锂电池的配置和较小的结构件、外壳等，促使MINI肌肉按摩器2021年销量增长11.53倍，是推动该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2021年单价增长7.38%也一定程度促进收入增长。

B.横向分析

MINI款肌肉按摩器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台）	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021-6	ODM	5,965.78	69.90%	294,133	202.83	*	*
	经销	982.98	11.52%	52,112	188.63	*	*
	线上直销	1,369.71	16.05%	30,535	448.57	*	*
	线下直销	216.53	2.54%	5,597	386.86	*	*

	合计	8,534.99	100.00%	382,377	223.21	*	*
2021	ODM	9,064.31	79.73%	462,080	196.16	*	*
	经销	1,003.82	8.83%	48,603	206.53	*	*
	线上直销	803.46	7.07%	19,919	403.37	*	*
	线下直销	496.78	4.37%	14,821	335.19	*	*
	合计	11,368.38	100.00%	545,423	208.43	*	*
2020	ODM	378.82	44.84%	20,843	181.75	*	*
	经销	454.46	53.80%	22,472	202.23	*	*
	线上直销	0.65	0.08%	10	649.63	*	*
	线下直销	10.82	1.28%	195	554.91	*	*
	合计	844.75	100.00%	43,520	194.11	*	*

由上表可知，2020年和2021年，MINI款肌肉按摩器不同模式下的单价和毛利率符合线上直销>线下直销>经销>ODM的一般情况，2022年1-6月，经销模式毛利率和单价低于ODM，主要是公司为支持线下渠道销售的主要经销商而给予更加优惠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专业款肌肉按摩器

A.纵向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业款肌肉按摩器销售金额分别为1,387.59万元、3,961.05万元、2,577.13万元和811.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3.54%、31.31%、7.88%和4.05%，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其单价、销量和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单价（元/台）	542.93	60.86%	337.52	-13.54%	390.36	-36.19%	611.73
销售量（台）	14,939	-	76,355	-24.75%	101,472	347.35%	22,683
收入（万元）	811.08	-	2,577.13	-34.94%	3,961.05	185.46%	1,387.59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专业款肌肉按摩器的单价分别下降36.19%和13.54%，主要是因为随着消费热点的转换，便携性更强、单价较低的4节电池专业款肌肉按摩器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整体单价。2022年1-6月，单价上涨60.86%，系定价较高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2020年度，公司与主要ODM客户合作量增大，专业款肌肉按摩器销量增长347.35%，但单价下降36.19%，销量增长推动其收入增长185.46%；2021年度便携程度更高的便携款和MINI款广受消费者欢迎，出于有限的产能规划，专业款销量减少24.75%，同时单价下降13.54%，两者共同导致2021年度收入减少34.94%。

B.横向分析

专业款肌肉按摩器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量 (台)	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毛利率
2022.1-6	ODM	454.28	56.01%	10,838	419.16	*	*
	经销	11.57	1.43%	449	257.73	*	*
	线上直销	284.00	35.01%	3,008	944.14	*	*
	线下直销	61.23	7.55%	644	950.75	*	*
	合计	811.08	100.00%	14,939	542.93	*	*
2021	ODM	2,242.61	87.02%	72,942	307.45	*	*
	经销	171.62	6.66%	1,900	903.26	*	*
	线上直销	92.01	3.57%	998	921.93	*	*
	线下直销	70.90	2.75%	515	1,376.69	*	*
	合计	2,577.13	100.00%	76,355	337.52	*	*
2020	ODM	3,588.46	90.59%	94,658	379.10	*	*
	经销	341.92	8.63%	6,574	520.11	*	*
	线上直销	19.67	0.50%	158	1,244.99	*	*
	线下直销	11.00	0.28%	82	1,341.06	*	*
	合计	3,961.05	100.00%	101,472	390.36	*	*
2019	ODM	1,060.78	76.45%	18,683	567.78	*	*
	经销	304.56	21.95%	3,836	793.95	*	*
	线上直销	8.33	0.60%	47	1,772.35	*	*
	线下直销	13.92	1.00%	117	1,189.86	*	*
	合计	1,387.59	100.00%	22,683	611.73	*	*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专业款肌肉按摩器不同模式毛利率符合一般情况；公司专业款肌肉按摩器具体型号较多，不同型号单价、单位成本悬殊较大，受线下直销细分产品型号和整体销量较少影响，2019年度线下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和ODM，2020年线下直销低于经销模式，2022年1-6月经销低于ODM，其余模式毛利率符合一般情况。

2019-2021年，公司专业款肌肉按摩器单价直销>经销>ODM，符合一般情况；2019年，线上直销单价高于线下直销，符合一般情况，2020年和2021年则反之，主要是线下直销模式中单价较高的直营门店收入占比提升，且线上直销销售的单价较低具体型号产品增多。2022年1-6月，经销模式单价低于ODM，主要是因为经销渠道主推单价较低的细分型号产品。

④超MINI肌肉按摩器

超MINI肌肉按摩器系公司2021年推出的新产品，当期销售金额53.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16%，该产品进一步强化了轻量化、便携化属性，其较小的体积和振幅更加便于女性消费者随身携带和使用，同时其时尚前卫的外观对年轻消费者具有更强的吸引力。2022年1-6月，公司进一步拓展超MINI肌肉按摩器产品品类和市场，实现收入1,768.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82%。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量 (台)	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毛利率
2022.1-6	ODM	671.74	37.99%	43,995	152.68	*	*
	经销	315.85	17.86%	22,702	139.13	*	*
	线上直销	694.80	39.29%	22,628	307.05	*	*

	线下直销	85.99	4.86%	2,721	316.03	*	*
	总计	1,768.38	100.00%	92,046	192.12	*	*
2021	经销	46.14	86.73%	3,240	142.40	*	*
	线下直销	7.06	13.27%	195	361.93	*	*
	合计	53.20	100.00%	3,435	154.87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超MINI肌肉按摩器的毛利率直销>经销>ODM，符合一般情况，经销模式单价低于ODM，主要系经销模式主推的具体型号成本相对较低导致其单价较低。

发行人已将四类细分型号筋膜枪产品的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⑤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A.纵向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波压力治疗仪销售金额分别为298.82万元、285.13万元、373.72万元和127.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22%、2.25%、1.14%和0.64%，各期毛利率分别为62.79%、63.88%、62.45%和63.75%，基本稳定。

B.横向分析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量 (台)	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毛利率
2022.1-6	经销	114.58	89.83%	346	3,311.65	1,156.30	65.08%
	线上直销	7.00	5.49%	30	2,332.30	779.55	66.58%
	线下直销	5.97	4.68%	19	3,144.27	2,045.06	34.96%
	合计	127.55	100.00%	395	3,229.22	1,170.44	63.75%
2021	经销	345.03	92.32%	1,047	3,295.40	1,243.03	62.28%
	线上直销	21.69	5.80%	87	2,493.06	832.23	66.62%
	线下直销	7.00	1.87%	28	2,500.25	1,052.83	57.89%
	合计	373.72	100.00%	1,162	3,216.17	1,207.69	62.45%
2020	经销	256.46	89.94%	762	3,367.82	1,226.35	63.59%
	线上直销	26.16	9.17%	76	3,419.26	1,121.08	67.21%
	线下直销	2.52	0.88%	12	2,097.27	852.09	59.37%
	合计	285.13	100.00%	850	3,354.51	1,211.59	63.88%
2019	经销	275.78	92.29%	836	3,298.76	1,099.52	66.67%
	线上直销	10.85	3.63%	44	2,465.50	1,910.63	22.51%
	线下直销	12.20	4.08%	197	619.13	551.57	10.91%
	合计	298.82	100.00%	1,077	2,774.57	1,032.43	62.79%

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毛利率线上直销>经销>线下直销，线下直销较低，同时2020年和2021年线下直销单价也较低，主要是因为2020和2021年线下直销分别仅销售12台和28台，订单零星且售价受客户议价影响较大，因此单价和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经销模式单价和毛利率大于直销，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公司为清理零星旧型号产品库存，以较为优惠价格在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直销渠道进行促销，因此售价和毛利率较低，该部分产品销售数量、

收入较小，对整体情况影响较小。

⑥其他（DMS深层肌肉刺激仪/气压按摩系统）

A.纵向分析

公司其他力因子产品包括DMS深层肌肉刺激仪和气压按摩系统，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52.83万元、127.85万元、160.43万元和95.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69%、1.01%、0.49%和0.48%，各期毛利率分别为50.97%、48.53%、57.70%和67.74%，前两期基本稳定，后两期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DMS深层肌肉刺激仪收入占比提升。

B.横向分析

其他力因子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量 (台)	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毛利率
2022.1-6	经销	82.26	85.93%	171	4,810.41	1,378.60	71.34%
	线上直销	-	-	-	-	-	-
	线下直销	13.47	14.07%	47	2,866.52	1,554.74	45.76%
	合计	95.73	100.00%	218	4,391.32	1,416.58	67.74%
2021	经销	156.41	97.49%	508	3,078.84	1,304.02	57.65%
	线上直销	-	-	-	-	-	-
	线下直销	4.03	2.51%	13	3,099.09	1,241.73	59.93%
	合计	160.43	100.00%	521	3,079.35	1,302.47	57.70%
2020	经销	125.44	98.11%	610	2,056.41	1,061.83	48.36%
	线上直销	2.41	1.89%	4	6,028.76	2,584.50	57.13%
	线下直销	-	-	-	-	-	-
	合计	127.85	100.00%	614	2,082.29	1,071.75	48.53%
2019	经销	145.39	95.14%	479	3,035.38	1,506.49	50.37%
	线上直销	4.39	2.87%	10	4,390.90	1,668.66	62.00%
	线下直销	3.04	1.99%	4	7,601.13	2,747.62	63.85%
	合计	152.83	100.00%	493	3,099.92	1,519.85	50.97%

由上表可知，2019-2021年，公司其他力因子产品直销单价、毛利率高于经销，符合一般情况；2022年1-6月线下直销单价、毛利率低于经销，系线下直销主要销售单价、毛利率较低的气压按摩系统所致；2019年度线下直销单价、毛利率高于线上直销，是因为线下销售的产品均为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DMS深层肌肉刺激仪，而线上存在单价、毛利率较低的气压按摩系统。

(3) 电因子类

①医用款中频电疗仪

A.纵向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款中频电疗仪销售金额分别为872.82万元、902.12万元、1,228.00万元和772.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10%、7.13%、3.75%和3.85%，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

一，其单价、销量和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单价（元/台）	1,027.34	-45.72%	1,892.72	-11.96%	2,149.95	-6.52%	2,299.92
销售量（台）	7,522	-	6,488	54.62%	4,196	10.57%	3,795
收入（万元）	772.77	-	1,228.00	36.12%	902.12	3.36%	872.82

由上表可知，2020年和2021年，医用款中频电疗仪单价分别下降6.52%和11.96%，主要受操作相对简便、单价相对较低的双通道型号中频电疗仪销量占比提升影响，2019-2021年，双通道型号销量占比分别为68.35%、77.24%和82.35%，单价大致为1,200元-2,000元。2022年1-6月，单价下降45.72%，主要是因为客户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批量下单0.53万台中频电疗仪，公司给予的优惠力度较大。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新冠疫情的反复促使民众健康管理观念增强，医用款中频电疗仪销量分别增长10.57%和54.62%，而单价分别下降6.52%和11.96%，销量增长推动医用款中频电疗仪收入分别增长3.36%和36.12%。

B.横向分析

医用款中频电疗仪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台）	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022.1-6月	经销	603.45	78.09%	6,679	903.50	651.73	27.87%
	线上直销	143.16	18.53%	687	2,083.79	665.00	68.09%
	线下直销	26.16	3.39%	156	1,677.10	999.16	40.42%
	合计	772.77	100.00%	7,522	1,027.34	660.15	35.74%
2021	经销	971.26	79.09%	5,265	1,844.74	1,010.94	45.20%
	线上直销	221.52	18.04%	1,063	2,083.89	695.99	66.60%
	线下直销	35.22	2.87%	160	2,201.52	1,149.75	47.77%
	合计	1,228.00	100.00%	6,488	1,892.72	962.76	49.13%
2020	经销	719.87	79.80%	3,379	2,130.43	807.63	62.09%
	线上直销	177.30	19.65%	796	2,227.36	556.15	75.03%
	线下直销	4.95	0.55%	21	2,357.81	648.73	72.49%
	合计	902.12	100.00%	4,196	2,149.95	759.13	64.69%
2019	经销	669.12	76.66%	2,849	2,348.61	833.12	64.53%
	线上直销	149.75	17.16%	688	2,177.42	1,557.80	28.46%
	线下直销	53.96	6.18%	258	2,089.07	1,513.85	27.53%
	合计	872.82	100.00%	3,795	2,299.92	1,010.78	56.05%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医用款中频电疗仪毛利率线上直销>线下直销>经销；2019年度直销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公司拟大力发展医用款中频电疗仪直销渠道业务，专门在直销渠道推广一款功能更为丰富、成本更高的定制款医用中频电疗仪，但由于市场反响不及预期，公司及时修改定价策略，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进行销售，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

低，2020年度，公司优化产品矩阵，不再重点推广该款产品。

2019-2021年，医用款中频电疗仪经销模式单价与直销模式单价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不同渠道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不同，经销模式下所销售的医用款中频电疗仪市场零售价、单位成本整体相对较高，但由于需借助经销商渠道实现终端销售，因此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让，使得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与直销模式零售价相近。2022年1-6月，经销模式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经销客户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批量下单0.53万台，公司给予的优惠力度较大。

②家用款中频电疗仪

A.纵向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家用款中频电疗仪销售金额分别为286.74万元、389.76万元、1,437.17万元和474.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93%、3.08%、4.39%和2.37%，是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其单价、销量和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单价（元/台）	523.53	-1.51%	531.58	-1.75%	541.04	23.55%	437.90
销售量（台）	9,061	-	27,036	275.29%	7,204	10.02%	6,548
收入（万元）	474.37	-	1,437.17	268.73%	389.76	35.93%	286.74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1-6月，家用款中频电疗仪单价分别上涨23.55%、下降1.75%和下降1.51%，后两期相对稳定，2020年度有所上涨，主要是因为疫情背景下，公司预计使用便捷的家用款中频电疗仪将受到更多消费者关注，因此适当提高经销和直销价格。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家用款中频电疗仪销量分别增长10.02%和275.29%，主要是因为中频治疗器产品通过知名ODM客户欧姆龙的验证评审，推动ODM模式销量快速增加，2019-2021年分别销售67台、0.21万台和1.98万台。

综上，2020年度销量增长10.02%和单价上涨23.55%推动家用款中频电疗仪收入增长35.93%，2021年度主要受欧姆龙批量采购影响，销量增长275.29%，推动收入增长268.73%。

B.横向分析

家用款中频电疗仪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台）	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022.1-6	ODM	325.97	68.72%	6,215	524.49	417.48	20.40%
	经销	74.95	15.80%	1,825	410.66	309.51	24.63%
	线上直销	67.25	14.18%	874	769.41	454.40	40.94%
	线下直销	6.21	1.31%	147	422.31	276.37	34.56%
	合计	474.37	100.00%	9,061	523.53	397.00	24.17%
2021	ODM	1,062.89	73.96%	19,834	535.89	356.65	33.45%

	经销	272.03	18.93%	5,847	465.25	270.61	41.84%
	线上直销	89.83	6.25%	1,099	817.34	406.30	50.29%
	线下直销	12.42	0.86%	256	485.33	259.05	46.62%
	合计	1,437.17	100.00%	27,036	531.58	339.13	36.20%
2020	ODM	109.48	28.09%	2,076	527.36	475.96	9.75%
	经销	215.04	55.17%	4,266	504.09	264.42	47.55%
	线上直销	63.66	16.33%	829	767.91	248.90	67.59%
	线下直销	1.58	0.40%	33	478.25	227.09	52.52%
	合计	389.76	100.00%	7,204	541.04	323.42	40.22%
2019	ODM	4.36	1.52%	67	650.33	355.28	45.37%
	经销	201.81	70.38%	4,341	464.88	283.39	39.04%
	线上直销	66.74	23.28%	1,455	458.69	399.97	12.80%
	线下直销	13.83	4.82%	685	201.96	173.44	14.12%
	合计	286.74	100.00%	6,548	437.90	298.53	31.83%

从单价来看，各期ODM模式单价高于经销，是因为ODM客户欧姆龙采购的中频治疗器功能更强大，单位成本和单价较高；2020年至2022年1-6月直销单价高于经销，符合一般情况，而2019年直销单价低于经销，主要是2019年公司为拓展直销渠道客户，给予的价格相对优惠。

从毛利率来看，2020年至2022年1-6月，线上直销>线下直销>经销>ODM，符合一般情况；2019年度，直销毛利率最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拓展直销渠道客户，给予的价格相对优惠。此外，报告期各期，ODM模式毛利率分别为45.37%、9.75%、33.45%和20.40%，2019年高于其他模式，主要是因为2019年欧姆龙采购了少量样品用于产品验证，公司售价较高；2020年度ODM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欧姆龙定制款中频治疗器处于小试阶段，生产效率、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且产量仅0.21万台，单台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较高的单位成本拉低了毛利率；2021年度，欧姆龙采购该款定制化中频治疗器1.98万台，同时公司基于前期积累的生产经验、批量化的生产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单位成本显著下降，是2021年ODM模式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年1-6月受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家用款中频电疗仪不同模式单价和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③低频电疗类及其他产品

A.纵向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低频电疗类及其他产品包括颈部按摩仪、MINI颈部按摩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和高频妇科治疗机，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291.73万元、317.65万元、536.94万元和141.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05%、2.51%、1.64%和0.71%，其具体情况如下：

B.横向分析

低频电疗类及其他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	------	------	----	-----	----	------	-----

		(万元)		(台)	(元/台)	(元/台)	
2022.1-6	经销	118.93	83.93%	1,189	1,000.26	339.63	66.05%
	线上直销	0.51	0.36%	1	5,097.35	1,165.42	77.14%
	线下直销	22.26	15.71%	727	306.17	131.02	57.21%
	合计	141.70	100.00%	1,917	739.17	260.95	64.70%
2021	ODM	245.28	45.68%	12,724	192.77	129.71	32.71%
	经销	266.54	49.64%	1,999	1,333.22	429.60	67.78%
	线上直销	4.18	0.78%	11	3,800.40	622.24	83.63%
	线下直销	20.97	3.90%	587	357.18	122.30	65.76%
	合计	536.97	100.00%	15,321	350.46	168.91	51.81%
2020	ODM	25.19	7.93%	2,008	125.44	77.60	38.14%
	经销	279.44	87.97%	6,259	446.46	153.79	65.55%
	线上直销	10.42	3.28%	291	358.14	94.09	73.73%
	线下直销	2.60	0.82%	137	189.94	79.05	58.38%
	合计	317.65	100.00%	8,695	365.33	133.02	63.59%
2019	经销	257.01	88.10%	2,336	1,100.20	395.60	64.04%
	线上直销	4.15	1.42%	37	1,120.54	215.30	80.79%
	线下直销	30.57	10.48%	115	2,658.58	2,269.58	14.63%
	合计	291.73	100.00%	2,488	1,172.53	479.54	59.10%

2019年度，线下直销单价最高，毛利率最低，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公司低价销售了一批高频妇科治疗机。2020年至2022年1-6月，经销模式单价和毛利率大于线下直销，2020年，经销模式单价高于线上直销，是因为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和经皮神经电刺激仪三类康复医疗器械，而直销模式下，单价、毛利率较低的颈部按摩仪、MINI颈部按摩仪销售较多。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模式单价、毛利率符合一般情况。综上，低频电疗类及其他产品不同模式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 热因子类

① 关节按摩仪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节按摩仪销售金额分别为470.40万元、449.41万元、388.58万元和66.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37%、3.55%、1.19%和0.33%，其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量 (台)	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毛利率
2022.1-6	ODM	52.09	77.98%	1,779	292.78	225.14	23.10%
	经销	6.48	9.71%	174	372.54	272.41	26.88%
	线上直销	4.53	6.78%	69	656.05	232.13	64.62%
	线下直销	3.70	5.53%	74	499.54	185.98	62.77%
	合计	66.79	100.00%	2,096	318.66	227.91	28.48%
2021	ODM	322.42	82.97%	11,950	269.80	189.49	29.77%
	经销	47.93	12.34%	1,567	305.88	148.92	51.31%
	线上直销	12.54	3.23%	176	712.46	183.35	74.27%
	线下直销	5.69	1.47%	95	599.25	180.22	69.93%
	合计	388.58	100.00%	13,788	281.82	184.73	34.45%
2020	ODM	15.14	3.37%	483	313.37	228.29	27.15%

	经销	432.41	96.22%	14,624	295.68	241.53	18.31%
	线上直销	1.76	0.39%	23	767.29	221.81	71.09%
	线下直销	0.10	0.02%	2	486.73	219.72	54.86%
	合计	449.41	100.00%	15,132	296.99	241.08	18.83%
2019	ODM	-	-	-	-	-	-
	经销	467.16	99.31%	14,758	316.55	303.29	4.19%
	线上直销	3.17	0.67%	41	773.90	325.62	57.92%
	线下直销	0.07	0.01%	1	681.42	326.61	52.07%
	合计	470.40	100.00%	14,800	317.84	303.36	4.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除2020年因ODM客户数量下单数量较少，双方商务洽谈确定的单价较高，导致ODM模式的单价和毛利率大于经销，其余情况单价和毛利率线上直销>线下直销>经销>ODM，具有合理性。

②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自动恒温蜡疗机销售金额分别为291.28万元、247.08万元、348.43万元和92.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04%、1.95%、1.06%和0.46%，其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量 (台)	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毛利率
2022.1-6	经销	92.39	100.00%	28	32,996.21	15,685.10	52.46%
2021	经销	331.36	95.10%	103	32,170.72	14,273.24	55.63%
	线上直销	-	-	-	-	-	-
	线下直销	17.07	4.90%	5	34,141.59	14,273.24	58.19%
	合计	348.43	100.00%	108	32,261.96	14,273.24	55.76%
2020	经销	235.27	95.22%	73	32,228.15	18,194.31	43.55%
	线上直销	11.81	4.78%	3	39,380.53	21,373.09	45.73%
	线下直销	-	-	-	-	-	-
	合计	247.08	100.00%	76	32,510.48	18,319.79	43.65%
2019	经销	288.09	98.91%	90	32,010.33	21,295.10	33.47%
	线上直销	3.19	1.09%	1	31,858.40	19,121.38	39.98%
	线下直销	-	-	-	-	-	-
	合计	291.28	100.00%	91	32,008.66	21,271.22	33.55%

纵向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全自动恒温蜡疗机毛利率分别为33.55%、43.65%、55.76%和52.46%，2019-2021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自动化提高以及规模效应使得制造费用被摊薄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逐年下降，2022年1-6月毛利率变化不大。

横向来看，除2022年1-6月无直销模式外，2019-2021年，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2021和2020年直销单价高于经销，2019年直销仅1台，单价略低于经销，具有合理性。

③其他(湿热敷装置/熏蒸治疗仪)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热因子产品包含湿热敷装置和熏蒸治疗仪，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44.05万元、66.65万元、74.37万元和22.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6%、0.53%、0.23%和

0.11%，其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量 (台)	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毛利率
2022.1-6	经销	22.02	100.00%	26	8,468.35	6,734.76	20.47%
2021	经销	73.75	99.17%	84	8,780.03	5,415.07	38.33%
	线上直销	-	-	-	-	-	-
	线下直销	0.62	0.83%	1	6,194.69	1,255.02	79.74%
	合计	74.37	100.00%	85	8,749.61	5,366.13	38.67%
2020	经销	62.93	94.42%	73	8,620.44	6,375.51	26.04%
	线上直销	3.72	5.58%	4	9,292.04	5,891.99	36.59%
	线下直销	-	-	-	-	-	-
	合计	66.65	100.00%	77	8,655.33	6,350.40	26.63%
2019	经销	44.05	100.00%	48	9,177.94	6,721.83	26.76%
	线上直销	-	-	-	-	-	-
	线下直销	-	-	-	-	-	-
	合计	44.05	100.00%	48	9,177.94	6,721.83	26.76%

纵向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热因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76%、26.63%、38.67%和 20.47%，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客户使用反馈和产品工艺积累，对产品结构、工艺进行了优化，直接材料投入减少，单位成本降低，使得毛利率提升。

横向来看，除 2022 年 1-6 月无直销模式外，2019-2021 年，公司其他热因子产品直销单价和毛利率高于经销，具有合理性。

(5) 水因子类

①水压式按摩床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压式按摩床销售金额分别为 38.39 万元、9.12 万元、22.83 万元和 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0.07%、0.07%和 0.04%，其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量 (台)	单价 (元/台)	单位成本 (元/台)	毛利率
2022.1-6	经销	7.52	100.00%	1	75,221.24	18,849.49	74.94%
2021	经销	22.83	100.00%	3	76,106.19	15,417.78	79.74%
2020	线下直销	9.12	100.00%	1	91,150.44	34,220.04	62.46%
2019	经销	38.39	100.00%	4	95,970.00	36,375.41	62.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压式按摩床毛利率分别为 62.10%、62.46%、79.74%和 74.94%，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性能和生产工艺，单位成本降幅较大，使得毛利率增加。此外，报告期内，水压式按摩床仅为零星销售，不同模式下的单价、毛利率受单笔订单偶然性影响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6) 氧因子类

①随身式保健制氧机

2022年1-6月，公司新产品随身式保健制氧机初步推向市场，实现营业收入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台)	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毛利率
2022.1-6	经销	3.30	100.00%	9	3,662.74	2,774.43	24.25%

3、各细分类型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对象主要为在电商平台下单、直营门店购物的零星个人或公司团购，以及线下零星采购的医疗机构、个人等，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极低，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以ODM客户和经销客户为主。

报告期各期，各细分类型产品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产品比例如下：

(1) 力因子类

①便携款肌肉按摩器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RENPHO	ODM	3,919.95	55.00%
	2	创通电子	ODM	1,230.85	17.27%
	3	广州云瑞	ODM	987.15	13.85%
	4	YAMAGUCHI	ODM	196.68	2.76%
	5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109.56	1.54%
	合计				6,444.19
2021年	1	RENPHO	ODM	6,459.40	45.65%
	2	创通电子	ODM	3,499.28	24.73%
	3	广州云瑞	ODM	2,323.92	16.42%
	4	YAMAGUCHI	ODM	400.20	2.83%
	5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309.98	2.19%
	合计				12,992.77
2020年	1	RENPHO	ODM	1,863.73	36.91%
	2	创通电子	ODM	1,792.70	35.51%
	3	广州云瑞	ODM	374.51	7.42%
	4	YAMAGUCHI	ODM	313.48	6.21%
	5	雷尼格尔	ODM	130.49	2.58%
	合计				4,474.90

②MINI款肌肉按摩器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MTG	ODM	2,146.32	25.15%
	2	创通电子	ODM	1,651.41	19.35%

	3	瑞多（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DM	909.33	10.65%
	4	广州云瑞	ODM	564.83	6.62%
	5	RENPHO	ODM	407.85	4.78%
	合计			5,679.75	66.55%
2021年	1	创通电子	ODM	3,121.49	27.46%
	2	广州云瑞	ODM	1,190.50	10.47%
	3	RENPHO	ODM	1,155.53	10.16%
	4	瑞多（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DM	1,112.43	9.79%
	5	广州新迪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ODM	801.99	7.05%
	合计			7,381.94	64.93%
2020年	1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8.25	24.65%
	2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192.52	22.79%
	3	RENPHO	ODM	128.87	15.26%
	4	广州云瑞	ODM	63.97	7.57%
	5	福建橙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ODM	54.53	6.45%
	合计			648.14	76.73%

③专业款肌肉按摩器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广州云瑞	ODM	247.91	30.57%
	2	雷尼格尔	ODM	163.06	20.10%
	3	ARES	ODM	12.66	1.56%
	4	RENPHO	ODM	11.24	1.39%
	5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5.66	0.70%
	合计			440.53	54.31%
2021年	1	傲基科技	ODM	1,512.96	58.71%
	2	雷尼格尔	ODM	426.77	16.56%
	3	广州云瑞	ODM	145.23	5.64%
	4	RENPHO	ODM	87.36	3.39%
	5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47.78	1.85%
	合计			2,220.10	86.14%
2020年	1	傲基科技	ODM	1,883.27	47.54%
	2	雷尼格尔	ODM	725.67	18.32%
	3	CHAI VISION IMPORTS LLC	ODM	161.43	4.08%
	4	RENPHO	ODM	148.63	3.75%
	5	广州泰及康科技有限公司	ODM	117.43	2.96%
	合计			3,036.42	76.66%
2019年	1	耐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ODM	589.42	42.48%
	2	上海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ODM	268.84	19.37%
	3	广州泰及康科技有限公司	ODM	67.54	4.87%
	4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64.92	4.68%
	5	成都嘉美瑞营销有限公司	经销	60.87	4.39%
	合计			1,051.60	75.79%

④超MINI肌肉按摩器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创通电子	ODM	624.60	35.32%
	2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217.86	12.32%
	3	YAMAGUCHI	ODM	47.14	2.67%
	4	成都藤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41.51	2.35%
	5	成都七微优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8.83	1.06%
	合计			949.93	53.72%
2021年	1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35.40	66.55%
	2	成都满格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0.23	19.23%
	合计			45.63	85.78%

⑤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济南来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7.54	5.91%
	2	河北翰特思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6.00	4.70%
	3	合肥朗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84	4.58%
	4	广州市葵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5.40	4.23%
	5	吉林省阿基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4.88	3.83%
	合计			29.66	23.26%
2021年	1	南京吉曼金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24.34	6.51%
	2	河北翰特思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3.64	6.33%
	3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9.43	5.20%
	4	河北琅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6.24	4.35%
	5	山东博科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经销	13.37	3.58%
	合计			97.02	25.96%
2020年	1	南宁市卓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3.66	8.30%
	2	成都市子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2.61	4.42%
	3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1.46	4.02%
	4	河北省先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7.33	2.57%
	5	新疆康源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7.12	2.50%
	合计			62.18	21.81%
2019年	1	广州健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2.74	4.26%
	2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8.08	2.70%
	3	昆明海伊纳科贸有限公司	经销	6.82	2.28%
	4	南京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81	1.94%
	5	临沂大恒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	5.53	1.85%
	合计			38.98	13.05%

注：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南京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无锡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⑥其他（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气压按摩系统）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河南艾相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62	21.54%

	2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11.28	11.79%
	3	福州懒人易健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8.50	8.87%
	4	成都康瑞科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6.35	6.64%
	5	苏州博冠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	2.81	2.94%
	合计			49.56	51.77%
2021年	1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8.17	11.32%
	2	河南艾相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1.82	7.37%
	3	江西元丰泰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	9.56	5.96%
	4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8.10	5.05%
	5	吉林省阿基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6.99	4.36%
合计			54.64	34.05%	
2020年	1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1.70	24.79%
	2	广州市乐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8.05	6.30%
	3	青岛鑫佳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7.43	5.81%
	4	吉林省翔瑞杰创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6.27	4.91%
	5	四川唯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4.73	3.70%
合计			58.20	45.52%	
2019年	1	成都舒养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销	19.47	12.74%
	2	四川博润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9.98	6.53%
	3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71	3.74%
	4	吉林省翔瑞杰创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4.82	3.15%
	5	漯河好博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4.74	3.10%
合计			44.73	29.27%	

(2) 电因子类

①医用款中频电疗仪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316.59	40.97%
	2	江西省钰晟园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7.74	2.30%
	3	成都康瑞科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4.74	1.91%
	4	郑州市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2.85	1.66%
	5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11.58	1.50%
合计			373.51	48.33%	
2021年	1	河南凤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47.69	12.03%
	2	郑州市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39.79	3.24%
	3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35.88	2.92%
	4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4.78	2.02%
	5	成都康瑞科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8.49	1.51%
合计			266.63	21.71%	
2020年	1	南宁市卓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73.91	8.19%
	2	广州市乐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46.00	5.10%
	3	河南凤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9.81	4.41%
	4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0.06	2.22%
	5	昆明海伊纳科贸有限公司	经销	19.50	2.16%

	合计			199.29	22.09%
2019年	1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23.47	2.69%
	2	昆明海伊纳科贸有限公司	经销	22.74	2.61%
	3	四川博润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7.47	2.00%
	4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5.93	1.82%
	5	漯河好博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4.04	1.61%
	合计			93.65	10.73%

②家用款中频电疗仪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ODM	325.97	68.72%
	2	广州纽得赛	经销	12.58	2.65%
	3	郑州市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4.51	0.95%
	4	武汉市新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4.45	0.94%
	5	重庆医药集团	经销	4.06	0.86%
	合计			351.58	74.12%
2021年	1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ODM	1,061.58	73.87%
	2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8.20	2.66%
	3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1.10	1.47%
	4	重庆医药集团	经销	15.65	1.09%
	5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14.89	1.04%
	合计			1,151.43	80.12%
2020年	1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ODM	109.44	28.08%
	2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64.24	16.48%
	3	南宁市卓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51	5.26%
	4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1.70	3.00%
	5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205.89	132.94%
	合计			411.78	185.77%
2019年	1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4.31	11.96%
	2	重庆医药集团	经销	10.45	3.64%
	3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10.41	3.63%
	4	成都冀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9.73	3.39%
	5	四川省佳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7.46	2.60%
	合计			72.36	25.24%

③低频电疗类及其他产品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新疆东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9.76	6.89%
	2	绍兴玮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8.79	6.20%
	3	河南艾相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01	3.53%
	4	成都康瑞科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33	2.35%
	5	成都载天都成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3.30	2.33%
	合计			30.18	21.30%
2021年	1	BRAMS CO.,LTD	ODM	124.72	23.23%

	2	广州新迪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ODM	54.16	10.09%
	3	浙江赛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ODM	40.49	7.54%
	4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5.98	2.98%
	5	绍兴玮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10.42	1.94%
	合计			245.77	45.77%
2020年	1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71.77	22.59%
	2	广州泰及康科技有限公司	ODM	24.96	7.86%
	3	南宁市卓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6.38	5.16%
	4	绍兴玮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14.12	4.45%
	5	安寿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1.45	3.60%
	合计			138.68	43.66%
2019年	1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0.50	10.46%
	2	漯河好博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8.40	2.88%
	3	昆明海伊纳科贸有限公司	经销	7.50	2.57%
	4	河北邦润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6.53	2.24%
	5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6.10	2.09%
	合计			59.04	20.24%

(3) 热因子类

①关节按摩仪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YAMAGUCHI	ODM	33.81	50.62%
	2	广州纽得赛	ODM	18.24	27.31%
	3	成都上和云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2.17	3.25%
	4	甘肃泓瑜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1.33	1.99%
	5	南京匠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0.97	1.46%
	合计			56.52	84.63%
2021年	1	浙江赛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ODM	297.12	76.46%
	2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2.36	8.33%
	3	广州泰及康科技有限公司	ODM	25.30	6.51%
	合计			354.78	91.30%
2020年	1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426.82	94.97%
2019年	1	广州纽得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455.85	96.91%

②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合肥道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9.91	10.73%
	2	四川唯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9.29	10.06%
	3	重庆望午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6.55	7.09%
	4	济南来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6.37	6.90%
	5	湖南君佳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6.19	6.70%
	合计			38.32	41.48%
2021年	1	四川唯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21.68	6.22%

	2	吉林省阿基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8.58	5.33%
	3	河南欣百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5.49	4.44%
	4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15.49	4.44%
	5	北京海兴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4.00	4.02%
	合计			85.24	24.46%
2020年	1	四川唯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8.58	7.52%
	2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12.74	5.16%
	3	成都镜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2.74	5.16%
	4	甘肃润安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9.56	3.87%
	5	河南省宏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9.29	3.76%
合计			62.92	25.47%	
2019年	1	徐州康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6.48	5.66%
	2	四川唯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15.49	5.32%
	3	北京永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3.94	4.79%
	4	兰州泰和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3.45	4.62%
	5	河北舒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9.03	3.10%
合计			68.39	23.48%	

③其他(湿热敷装置/熏蒸治疗仪)

单位：万元

年度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昆明海伊纳科贸有限公司	经销	2.65	12.06%
	2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1.77	8.04%
	3	吉林省阿基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77	8.04%
	4	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1.59	7.23%
	5	重庆医药集团	经销	1.19	5.43%
合计			8.98	40.80%	
2021年	1	湖北滔博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6.64	8.92%
	2	扬州鹏程医疗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	3.54	4.76%
	3	四川佐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41	4.58%
	4	重庆进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3.23	4.34%
	5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2.88	3.87%
合计			19.69	26.48%	
2020年	1	成都莹潇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3.54	20.32%
	2	河南凤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0.09	15.14%
	3	南宁市卓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8.10	12.15%
	4	扬州鹏程医疗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	5.31	7.97%
	5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2.12	3.19%
合计			39.16	58.76%	
2019年	1	江西鼎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6.81	15.47%
	2	北京海兴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12	4.82%
	3	河北舒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86	4.22%
	4	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77	4.02%
	5	武汉丰惠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33	3.01%
合计			13.89	31.54%	

(4) 水因子类

报告期内，公司水压式按摩床整体销量较少，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经销客户主要包括河北丹济科技有限公司、西昌顺达中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氧因子类

2022年1-6月，公司新产品随身式保健制氧机初步推向市场，实现营业收入3.30万元，销售模式为经销，主要客户为呼和浩特市嘉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44.00	56.91	43.24	60.62	36.78	78.68	41.32	99.70
外销	37.95	43.09	39.86	39.38	39.84	21.32	34.41	0.30
主营业务合计	41.40	100.00	41.91	100.00	37.43	100.00	41.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内外销差异整体不大。2019年仅发生一笔外销收入，该笔订单毛利率为34.41%，低于内销业务。2020年外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内销，2021年和2022年1-6月内销业务毛利率较外销业务分别高出3.37%和6.05%，主要原因是：（1）从客户结构来看，境外销售以ODM客户为主，而内销产品中自有品牌占比较高，下游客户包含经销商和终端用户，自有品牌溢价较高。2021年加大了线上线下直销体系建设，新增20余家直营门店，同时增强天猫、华为商城、京东等线上渠道推广力度，公司直销产品均为自有“beoka”品牌，整体毛利率较高，因此使得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2）从产品结构来看，境外销售以力因子类产品中的筋膜枪为主，而内销产品种类更为丰富，高毛利率的电因子类和水因子类康复医疗器械收入占比高于外销，因此整体来看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ODM	36.74	69.99	38.49	78.77	32.48	68.93	35.88	25.75
自有品牌	52.25	30.01	54.58	21.23	48.42	31.07	43.18	74.25
其中：经销	35.05	13.55	49.28	14.14	46.17	27.97	45.67	65.11
直销	66.40	16.47	65.13	7.09	68.70	3.10	25.44	9.14

主营业务合计	41.40	100.00	41.91	100.00	37.43	100.00	41.30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分别为 43.18%、48.42%、54.58%和 52.25%，高于 ODM 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经销和直销模式均以“beoka”品牌对外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市场溢价较高。

2019 年-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 ODM 模式，主要原因为：公司康复医疗器械类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该产品本身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推动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 ODM 模式。2022 年 1-6 月，经销模式毛利率略低于 ODM，主要是公司为支持线下渠道销售的经销商发展以及经销客户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大宗采购，而给予的价格更为优惠。2019 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规模较小，受单个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可比性较低，除 2019 年外，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均高于 ODM 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以自有“beoka”品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同时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有助于对广告宣传和推广费等销售费用的覆盖，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 ODM 模式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5.88%、32.48%、38.49%和 36.74%，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 ODM 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0 年新开拓 ODM 类跨境电商客户，该等客户采购量较大，为抢占市场先机，维护与客户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的产品价格较为优惠；2021 年 ODM 模式毛利率回升，主要是规模效应凸显，公司提升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生产成本下降。2022 年 1-6 月，ODM 模式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5.67%、46.17%、49.28%和 35.05%，2021 年同比提高 3.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经销模式下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全自动恒温蜡疗机、深层肌肉按摩器等产品毛利率有不同程度提高；2022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疫情反复导致实体门店客流量较少，公司为支持线下渠道销售的主要经销商而给予更加优惠的价格；另一方面是因为经销客户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大宗采购，公司适当让利。直销模式毛利率为 25.44%、68.70%、65.13%和 66.40%，2019 年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司重点发展医用款中频电疗仪直销渠道业务，专门在直销渠道推广一款功能更为丰富、成本更高的定制款医用中频电疗仪，但由于市场反响不及预期，公司及时修改定价策略，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进行销售，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低。2020 年开始，公司对线上直销业务定位进行调整，拟打造 beoka 高端品牌，逐步在天猫平台推出旗舰款中频电疗仪，推动 2020 年直销业务毛利率提高至 68.70%。

5.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伟思医疗	73.77%	74.78%	73.63%	73.71%
翔宇医疗	67.86%	68.23%	67.75%	66.40%

倍轻松	52.96%	56.73%	58.36%	60.93%
荣泰健康	26.00%	26.84%	28.70%	31.28%
未来穿戴	-	52.31%	58.16%	55.75%
平均数 (%)	55.15%	55.78%	57.32%	57.61%
发行人 (%)	40.95%	41.82%	37.33%	41.76%

注：未来穿戴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存在差异，伟思医疗和翔宇医疗以高毛利率的专业康复医疗器械产品为主，消费级的智能康复产品涉及较少；倍轻松主营产品为各类智能便携按摩器，荣泰健康主营产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按摩椅，未来穿戴主营产品为颈椎按摩仪等健康产品，而发行人以消费级力因子类产品为主，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2) 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情况下，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经销模式高于 ODM 模式，伟思医疗和翔宇医疗均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超 80%；倍轻松以线上 B2C 和线下直销为主，合计占比超 50%；荣泰健康和发行人 ODM 销售占比较高；未来穿戴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超 85%。因此总体来看，荣泰健康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伟思医疗、翔宇医疗和倍轻松。

综上，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伟思医疗、翔宇医疗、倍轻松和未来穿戴，但高于荣泰健康，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反映了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0%、37.43%、41.91%和 41.40%，整体较为平稳且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等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受产品收入结构影响，2020 年公司力因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44.52%提升至 2020 年的 81.17%，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康复医疗器械类产品，因此短暂拉低了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2021 年，公司规模效应逐渐凸显，逐步加大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加强，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稳定。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274.92	11.28	2,508.10	7.62	888.33	6.96	658.11	15.58
管理费用	544.55	2.70	1,176.10	3.57	551.39	4.32	450.62	10.67
研发费用	933.20	4.63	1,473.40	4.48	1,014.45	7.95	380.61	9.01
财务费用	16.09	0.08	94.91	0.29	1.73	0.01	-9.24	-0.22
合计	3,768.75	18.68	5,252.52	15.96	2,455.89	19.24	1,480.10	35.0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80.10 万元、2,455.89 万元、5,252.52 万元和 3,768.7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5.04%、19.24%、15.96%和 18.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同时规模效应显现，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81.56	29.96	1,016.52	40.53	385.79	43.43	245.52	37.31
宣传和推广费	268.10	11.79	459.76	18.33	162.24	18.26	131.21	19.94
电商服务费	905.87	39.82	440.19	17.55	197.86	22.27	81.04	12.31
折旧摊销费	164.38	7.23	171.68	6.85	21.89	2.46	16.88	2.57
差旅费	24.29	1.07	167.02	6.66	50.01	5.63	91.58	13.92
装修费	36.65	1.61	86.44	3.45	31.83	3.58		
租赁费	47.22	2.08	56.91	2.27	13.10	1.48	3.28	0.50
办公费	72.39	3.18	52.68	2.10	9.41	1.06	2.83	0.43
业务招待费	4.92	0.22	8.53	0.34	4.30	0.48	7.09	1.08
运杂费							65.09	9.89
其他	69.54	3.06	48.36	1.93	11.89	1.34	13.60	2.07
合计	2,274.92	100.00	2,508.10	100.00	888.33	100.00	658.11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伟思医疗	28.17	18.16	19.04	23.56
翔宇医疗	31.48	20.84	17.82	22.06
倍轻松	49.68	40.75	41.40	41.28

荣泰健康	8.95	9.77	9.35	11.51
未来穿戴	-	20.24	21.21	12.93
平均数 (%)	29.57	21.95	21.76	22.27
发行人 (%)	11.28	7.62	6.96	15.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整体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销售模式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ODM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75%、68.93%、78.77%和 69.99%，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销售费用投入较少；倍轻松直销比例较大，在直销渠道下，线上平台的推广费和线下门店的租赁费、销售人员薪酬支出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伟思医疗和翔宇医疗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产品为康复医疗器械，终端客户为医疗康复机构等，为实现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和差旅费等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未来穿戴以经销为主，经营自有 SKG 品牌，影视剧及综艺的广告植入、明星代言、新媒体等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荣泰健康 ODM 模式收入占比较大，因此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倍轻松、伟思医疗和翔宇医疗，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综上，因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倍轻松、伟思医疗、翔宇医疗和未来穿戴，与荣泰健康较为接近，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注：未来穿戴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和推广费、电商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58.11 万元、888.33 万元、2,508.10 万元和 2,274.9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58%、6.96%、7.62%和 11.28%，2020 年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ODM 模式收入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主要 ODM 客户较为集中，销售费用投入不高，因此当年销售费用率未因收入增长而同比例增长。2022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线上直销渠道投入，发生的电商服务费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45.52 万元、385.79 万元、1,016.52 万元和 681.5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为了更迅速的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搭建全方位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公司大力发展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水平增加，推动薪酬总额快速上涨。从纵向分析来看，2021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提高 163.49%，原因是：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给予销售人员的工资绩效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重点实施自有品牌战略，加快了

线下直营门店开立速度，当年新设门店 21 家，门店销售员数量快速增加使得当年职工薪酬总额增长较快。

(2) 宣传和推广费

宣传和推广费主要由广告费、展会费以及营销推广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宣传和推广费分别为 131.21 万元、162.24 万元、459.76 万元和 268.10 万元，其中 2021 年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有：①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公司积极通过展会形式拓展新客户、宣传新品，2021 年陆续参加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广交会、体博会、FIBO 国际健身展、深圳礼品展和广州美博会等 20 余场展会，发生的展会费较多；②2021 年公司重点发展“beoka”自有品牌，加大了各类渠道的营销资源投入，发生的视觉拍摄、广告宣传等费用较高。

(3) 电商服务费

电商服务费主要核算电商平台推广费、年费、技术服务费和销售手续费等明细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81.04 万元、197.86 万元、440.19 万元和 905.87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积极构建线上销售渠道，以提高“beoka”品牌的影响力，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直通车、超级推荐以及钻石展位等平台推广费较高；另一方面，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线上直销渠道收入快速增加，推动平台销售手续费增长较快。

(4)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16.88 万元、21.89 万元、171.68 万元和 164.38 万元，2021 年度同比增幅较大，因 2021 年新设直营门店而承租较多商场店铺，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63.77	48.44	505.72	43.00	153.11	27.77	140.03	31.08
咨询和中介费	65.35	12.00	249.93	21.25	80.44	14.59	65.98	14.64
办公费	2.70	0.50	86.42	7.35	24.34	4.41	17.03	3.78
折旧与摊销	66.46	12.20	79.02	6.72	52.52	9.52	51.83	11.50
存货报废损失	4.51	0.83	74.13	6.30	169.43	30.73	102.71	22.79
差旅费	6.34	1.16	49.49	4.21	19.10	3.46	12.18	2.70%
租赁费	9.50	1.75	22.83	1.94				
业务招待费	27.02	4.96	19.19	1.63	7.68	1.39	8.50	1.89
水电及物管费	5.28	0.97	19.08	1.62	7.25	1.31	2.16	0.48

专利维护费	2.50	0.46	18.55	1.58	19.57	3.55	23.84	5.29
车辆使用费	5.10	0.94	14.28	1.21	12.53	2.27	12.41	2.75
股份支付	53.10	9.75	8.85	0.75				
其他	32.93	6.05	28.60	2.43	5.43	0.98	13.95	3.10
合计	544.55	100.00	1,176.10	100.00	551.39	100.00	450.6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伟思医疗	14.13	8.83	8.92	8.30
翔宇医疗	8.56	6.11	5.36	7.32
倍轻松	5.11	3.43	3.46	3.87
荣泰健康	4.15	2.82	3.02	2.24
未来穿戴	-	14.74	18.34	6.95
平均数(%)	7.99	7.19	7.82	5.74
发行人(%)	2.70	3.57	4.32	10.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于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凸显，2020年至2022年1-6月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整体来看，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人员相关费用不高，因此2020年至2022年1-6月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未来穿戴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披露2022年1-6月相关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50.62万元、551.39万元、1,176.10万元和544.55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增幅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分支机构增加，财务、综合等管理部门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为优化内控管理以及专利维权等发生的咨询等服务费大幅增加。

(1) 股份支付

2021年11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15.00元/股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千里志达定向发行股票106.20万股，公司按照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确定的公允价格为18.00元/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公允价格和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318.60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自2021年12月开始在36个月服务期内进行摊销，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摊销8.85万元和53.1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次定向发行股数	106.20万股

发行价格	15.00 元/股
公允价格	18.00 元/股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8.00-15.00) *106.20=318.60 万元
服务期	36 个月
每月应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8.85 万元

(2) 存货报废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存货报废损失分别为 102.71 万元、169.43 万元、74.13 万元和 4.51 万元，主要为产品售后换新以及前期工艺问题导致的产成品报废损失，其中 2020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是 2020 年公司振动类力因子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产品迭代升级加快，少部分产品因工艺瑕疵未通过客户验货，公司予以报废处理。2021 年，公司加强了技术研发和生产过程控制，由于工艺问题导致的存货报废数量已明显降低。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对于售后换新等原因无法二次销售的产品及时报废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92.08	63.45	667.08	45.27	358.06	35.30	171.37	45.03
设计费	32.17	3.45	178.56	12.12	245.95	24.24	93.16	24.48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费	98.81	10.59	160.96	10.92	86.68	8.54	23.75	6.24
检验检测费	29.61	3.17	116.37	7.90	48.95	4.83	20.15	5.29
材料费用	67.03	7.18	114.17	7.75	26.42	2.60	14.47	3.80
折旧摊销	69.30	7.43	90.85	6.17	32.33	3.19	17.49	4.60
样品、模具费用	18.95	2.03	82.33	5.59	162.55	16.02	35.11	9.23
其他费用	25.25	2.71	63.07	4.28	53.52	5.28	5.11	1.34
合计	933.20	100.00	1,473.40	100.00	1,014.45	100.00	380.6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伟思医疗	19.45	14.77	9.06	8.59
翔宇医疗	19.71	13.11	10.40	9.71
倍轻松	6.61	3.97	4.46	5.86
荣泰健康	4.15	4.56	4.96	5.30
未来穿戴	-	7.05	4.76	2.87
平均数 (%)	12.48	8.69	6.73	6.47

发行人 (%)	4.63	4.48	7.95	9.0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产品类型涵盖康复医疗器械和消费级康复科技产品，客户对产品技术先进性、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迭代升级较快，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不断进行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5.24%，但受销售收入增幅较快影响，2021 年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2022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也相应提高。</p>			

注：未来穿戴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设计费、知识产权申请服务费、检验检测费和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80.61 万元、1,014.45 万元、1,473.40 万元和 933.20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创新，作为创新驱动型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较高研发投入有助于快速升级迭代新品，拓展新的使用场景，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促使职工薪酬、设计费、知识产权申请服务费、检验检测费和材料费用等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快速增长的研发投入有效促进了成果转化与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644,486.56	458,351.73	92,817.36	77,797.01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3,856.31	26,023.95	131,839.00	234,954.26
汇兑损益	-527,813.23	383,036.93		
银行手续费	68,093.56	133,784.23	56,304.91	23,262.50
其他				41,500.00
合计	160,910.58	949,148.94	17,283.27	-92,394.7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伟思医疗	-5.76	-3.85	-1.58	0.23
翔宇医疗	-5.94	-4.58	-2.54	-1.16
倍轻松	0.42	0.59	0.20	0.29
荣泰健康	-0.94	1.40	1.52	-0.14

未来穿戴	-	0.05	0.03	-0.03
平均数 (%)	-3.05	-1.28	-0.47	-0.16
发行人 (%)	0.08	0.29	0.01	-0.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不大，因此财务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整体来看，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未来穿戴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24 万元、1.73 万元、94.91 万元和 16.09 万元，2021 年大幅增加，一方面，公司借款规模增大，利息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失 38.30 万元。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80.10 万元、2,455.89 万元、5,252.52 万元和 3,768.75 万元，逐期增长，其中销售费用增长最为显著，主要是公司积极扩充销售团队、铺设线上销售渠道、开设直营门店、加快产品推广等销售活动增多所致，此外，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025.52	24.91	9,181.92	27.90	2,672.73	20.94	391.93	9.28
营业外收入	19.51	0.10	35.66	0.11	28.55	0.22	0.96	0.02
营业外支出	0.27	0.00	3.53	0.01	9.64	0.08	1.23	0.03
利润总额	5,044.75	25.01	9,214.05	28.00	2,691.64	21.09	391.66	9.27
所得税费用	679.03	3.37	1,233.02	3.75	296.70	2.32	21.47	0.51
净利润	4,365.72	21.64	7,981.03	24.25	2,394.95	18.76	370.19	8.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 391.93 万元、2,672.73 万元、9,181.92 万元和 5,025.52 万元，是净利润最主要来源，受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推动，营业利润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支对净

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增长能力。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赔偿收入	10.00	25.45	22.98	
其他	9.51	10.21	5.57	0.96
合计	19.51	35.66	28.55	0.9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96 万元、28.55 万元、35.66 万元和 19.51 万元，主要为知识产权诉讼等赔偿收入，营业外收入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00		
滞纳金	0.01	0.0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29	0.63
其他	0.26	2.47	3.35	0.60
合计	0.27	3.53	9.64	1.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极小，主要由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构成。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4.88	1,254.66	293.56	2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5	-21.65	3.14	-3.19
合计	679.03	1,233.02	296.70	21.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5,044.75	9,214.05	2,691.64	391.6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6.71	1,382.11	403.75	58.7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0	-20.58	-20.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19.98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	26.65	24.91	22.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5	-2.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78	70.61		
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2.76	3.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9.98	-223.29	-114.51	-43.12
所得税费用	679.03	1,233.02	296.70	21.4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为 370.19 万元、2,394.95 万元、7,981.03 万元和 4,365.72 万元，2020 年同比增长 546.95%、2021 年同比增长 233.24%，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92.08	667.08	358.06	171.37
设计费	32.17	178.56	245.95	93.16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费	98.81	160.96	86.68	23.75
检验检测费	29.61	116.37	48.95	20.15
材料费用	67.03	114.17	26.42	14.47
折旧摊销	69.30	90.85	32.33	17.49
样品、模具费用	18.95	82.33	162.55	35.11
其他费用	25.25	63.07	53.52	5.11
合计	933.20	1,473.40	1,014.45	38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48	7.95	9.01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产品类型涵盖康复医疗器械和消费级康复科技产品，客户对产品技术先进性、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迭代升级较快，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不断进行研发投入。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设计费、知识产权申请服务费、检验检测费和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80.61 万元、1,014.45 万元、1,473.40 万元和 933.20 万元，持续增长，关于研发费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四）3.（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六）2、（7）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伟思医疗	19.45	14.77	9.06	8.59
翔宇医疗	19.71	13.11	10.40	9.71
倍轻松	6.61	3.97	4.46	5.86
荣泰健康	4.15	4.56	4.96	5.30
未来穿戴	-	7.05	4.76	2.87
平均数(%)	12.48	8.69	6.73	6.47
发行人(%)	4.63	4.48	7.95	9.01

注：未来穿戴为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产品类型涵盖专业康复医疗器械和消费级智能健康产品，客户对产品技术先进性、稳定性要求较

高，产品迭代升级较快，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受销售收入增幅较快影响，2021年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2022年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研发费用率较2021年也相应提高。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380.61万元、1,014.45万元、1,473.40万元和933.20万元，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作为创新驱动型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较高研发投入有助于快速升级迭代新品，创造新的使用场景，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快速增长，促使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较高的研发投入能有效促进成果转化与应用，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收入规模扩大。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35	57.59	6.15	
合计	35.35	57.59	6.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0.00万元、6.15万元、57.59万元和35.35万元，整体金额不大，主要来自于稳健型理财产品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1	25.19		
合计	43.91	25.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5.19万元和43.91万元，

系持有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退税	589.76	776.67	338.41	139.68
稳岗补助	5.07	22.56	3.64	1.65
专利补贴		35.01	0.72	
其他	44.60	32.59	78.54	17.56
合计	639.43	866.82	421.31	158.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来自于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58.88万元、421.31万元、866.82万元和639.43万元。

发行人存在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情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收入为嵌入式软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139.68万元、338.41万元、776.67万元和589.76万元，逐年增加，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软件产品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该部分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

公司其他收益中的“其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拓展销售渠道补助			6.49	17.56
三代手续费返还			0.03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00	
社保补贴			33.16	
品牌商标奖励			5.00	
房租补贴			5.01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	29.50		7.11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0.66	
鼓励稳定增长			6.00	
“小升规”、上规贡献奖励		30.00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5.10	2.59	0.08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0.00			
合计	44.60	32.59	78.54	17.56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82	-72.40	-21.24	-1.7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9	-10.09	35.34	-15.0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55.51	-82.49	14.09	-16.7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6.72万元、14.09万元、-82.49万元和-55.51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18.63	34,334.36	15,029.33	4,89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3.24	1,686.41	338.41	15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	162.79	125.49	3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5.76	36,183.55	15,493.23	5,09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2.45	23,105.09	9,757.31	2,87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9.95	2,960.24	1,014.07	75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7.98	1,834.98	612.76	27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45	2,534.92	1,386.52	8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2.83	30,435.23	12,770.66	4,7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93	5,748.32	2,722.57	380.0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9.67	90.16	82.90	
利息收入	2.39	2.60	6.35	1.12
往来款	42.33	34.37	7.69	36.56
营业外收入	19.51	35.66	28.55	
合计	113.90	162.79	125.49	37.6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的其他费用	1,790.48	2,343.14	1,380.89	754.15
银行手续费	6.81	13.38	5.63	2.33
营业外支出	0.27	3.53		
往来款	674.88	174.86		50.36
合计	2,472.45	2,534.92	1,386.52	806.8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06.84 万元、1,386.52 万元、2,534.92 万元和 2,472.45 万元，主要为付现的宣传和推广费、电商服务费、咨询中介费和差旅费等费用。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365.72	7,981.03	2,394.95	37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5.51	82.49	-14.09	16.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 资性房地产折旧	197.16	263.10	150.61	108.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7.33	280.41		
无形资产摊销	38.98	11.28	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8	29.31	9.20	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29	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3.91	-25.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45	45.84	9.28	1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5	-57.59	-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15	-21.65	3.14	-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618.71	-3,647.74	-1,897.28	-55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1,470.79	-2,391.36	-155.00	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239.22	3,189.52	2,220.88	416.27
其他	53.10	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93	5,748.32	2,722.57	380.04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①	20,172.23	32,906.30	12,763.75	4,224.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20,418.63	34,334.36	15,029.33	4,897.05
收现比③=②/①	101.22%	104.34%	117.75%	115.9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97.05 万元、15,029.33 万元、34,334.36 万元和 20,418.63 万元，收现比分别为 115.93%、117.75%、104.34%和 101.22%，公司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极强，收入质量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93	5,748.32	2,722.57	380.04
净利润	4,365.72	7,981.03	2,394.95	37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值	-2,142.79	-2,232.71	327.62	9.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04 万元、2,722.57 万元、5,748.32 万元和 2,222.93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值分别为 9.86 万元、327.62 万元、-2,232.71 万元和-2,142.7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受“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具体原因为：（1）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日益丰富，为灵活应对不同客户需求，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各类原材料备货数量快速增加，存货的增加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1,328.54 万元和 933.45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

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二者具有匹配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	5,900.00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02	57.59	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3.02	5,957.59	1,50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75	1,612.30	579.46	18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	10,700.00	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4.75	12,312.30	2,079.46	18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73	-6,354.71	-573.31	-187.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03万元、-573.31万元、-6,354.71万元和-1,221.73万元,2021年净流出金额较大,一方面,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入,2021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1,612.30万元,另一方面,为了确保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短期投资,2021年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10,700.0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本金4,800.00万元。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03万元、-573.31万元、-6,354.71万元和-1,221.73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持续投资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二、(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00.00		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2,593.00		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12	1,097.75	8.18	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7	314.93	23.06	2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79	1,412.68	231.24	1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9	1,180.32	-231.24	67.9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91 万元、-231.24 万元、1,180.32 万元和-556.79 万元，2020 年度为净流出，原因是 2020 年归还了 200.00 万元银行借款；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吸收投资 1,593.00 万元以及新增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120.50 万元以及承租房产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中介费	60.00	100.00		
租赁负债	335.15	207.25		
分期支付购车款及利息	8.51	7.68	23.06	22.12
担保费				4.15
合计	403.67	314.93	23.06	26.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27 万元、23.06 万元、314.93 万元和 403.67 万元，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支付房屋租赁款 207.25 万元以及上市保荐费 100.00 万元。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91 万元、-231.24 万元、1,180.32 万元和-556.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款、派发现金红利、收到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的款项等。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7.03 万元、579.46 万元、1,612.30 万元和 1,504.75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投入资金购置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	13%	13%	1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倍益康	15%	15%	15%	15%
文菊星	20%	20%	20%	20%
深圳倍益康	20%	20%	20%	20%
倍益康科技	20%	20%	20%	
倍益康商贸	20%	20%	20%	
东莞倍益康	20%	20%	20%	20%
远泰商贸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母公司倍益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至2022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2021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倍益康2021年度、2022年1-6月享受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倍益康2019年度和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即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标准, 子公司文菊星、倍益康商贸及其分公司、深圳倍益康、东莞倍益康、倍益康科技、远泰商贸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标准, 子公司文菊星、深圳倍益康2019年度和2020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倍益康科技、倍益康商贸及其分公司2020年度

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2、增值税优惠政策

(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财税[2021]5号), 子公司文菊星、倍益康商贸及其分公司为季度销售额小于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发行人存在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情形,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收入为嵌入式软件产品。

(3) 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规定, 子公司深圳倍益康出口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免、退”政策。

3、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普遍使用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经复审通过后, 可重新取得证书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各项指标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 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持续有效,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该政策具有延续性。

(3)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持续有效, 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该政策具有延续性。

(4) 出口退税优惠

公司预计主营产品仍然会出口境外, 可持续享受增值税“免、退”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并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需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与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列报年初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金额无影响。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273,773.77		-2,273,773.77
合同负债		2,044,423.55	2,044,423.55
其他流动负债		229,350.22	229,350.22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993,582.66		-1,993,582.66
合同负债		1,764,232.44	1,764,232.44
其他流动负债		229,350.22	229,350.22

(3)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①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不存在融资租赁业务；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不同的租赁资产类别，基于单个合同按照以下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28.使用权资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

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本公司期初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金额。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七、（一）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2020 年度	<p>（1）收入、成本费用跨期：部分收入及成本费用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适当的期间确认，对此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收入、成本费用调整至相应期间；</p> <p>（2）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秋菊使用自有资金代公司支付部分材料款和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该事项发生期间进行追溯调整；</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秋菊管控业务员代收的零星货款未及时交回公司，公司按照相应期间计提资金占用费并追溯调整；</p> <p>（4）其他调整：因以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涉及的税金、坏账准备等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p> <p>（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司将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嘉健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为关联方，将委托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购车贷款、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秋菊因资金占用及代垫费用形成的往来进行了补</p>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充披露，并将以上事项对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相应更正。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收入、成本费用跨期

部分收入及成本费用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适当的期间确认，对此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收入、成本费用调整至相应期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科目及累计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830,869.79	108,842.63
预付账款		-363,330.00
其他应收款		4,128,061.99
存货	-4,060,642.08	-3,892,246.91
应付账款	600,464.74	112,793.65
合同负债	-3,911,377.27	
预收账款		-44,297.34
应交税费	687,643.61	486,658.60
其他应付款	111,831.49	
其他流动负债	-508,479.05	
未分配利润	790,144.19	-573,827.2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35,346.98	-626,137.62
营业成本	326,430.83	-606,287.78
销售费用	-55,055.24	74,288.31
净利润	1,363,971.39	-94,13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971.39	-94,138.15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秋菊使用自有资金代公司支付部分材料款和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该事项发生期间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科目及累计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62,547.57
其他应付款	1,089,076.52	
未分配利润	-1,089,076.52	-562,547.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47,222.67	
销售费用	352,507.96	357,530.00
管理费用	126,798.32	205,017.57
净利润	-526,528.95	-562,54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528.95	-562,547.57

(3) 计提资金占用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秋菊管控业务员代收的零星货款未及时交回公司，公司按照相应期间计提资金占用费并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科目及累计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3,770.77
其他应付款	-292,089.47	
未分配利润	292,089.47	223,770.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68,318.69	-223,770.77
净利润	68,318.69	223,77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8.69	223,770.77

(4) 其他调整

因以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涉及的税金、坏账准备等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7,388.02	-9,619.86
其他应收款		-367,73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2.53	64,257.17
应交税费	81,881.89	-79,948.79
盈余公积	-30,448.73	-118,035.76
未分配利润	-136,048.65	-115,118.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79,971.82	-123,176.91
所得税费用	213,315.31	-1,605.31
净利润	66,656.51	-121,57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56.51	-121,571.60

(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

本公司将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嘉健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为关联方，将委托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购车贷款、实际控制人之一蔡秋菊因资金占用及代垫费用形成的往来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将以上事项对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相应更正，具体包括：

1、其他关联方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及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美嘉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秋菊姐姐配偶张丕刚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组装劳务	4,273,030.00	664,100.00
深圳市美嘉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计服务	757,300.00	
合计		5,030,330.00	664,100.00

(2) 委托张文购车贷款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张文	公司委托张文分期付款购车款	230,645.20	221,207.28
合计		230,645.20	221,207.28

(3) 代垫费用及材料款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蔡秋菊	代垫费用	526,528.95	562,547.57
合计		526,528.95	562,547.57

(4) 资金拆借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9 年末余额
拆出				
蔡秋菊	4,393,859.09	1,934,430.87	2,539,004.77	3,789,285.19
合计	4,393,859.09	1,934,430.87	2,539,004.77	3,789,285.19

(续)

关联方	2020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20 年末余额
拆出				
蔡秋菊	3,789,285.19	1,116,995.20	5,703,267.44	-796,987.05
合计	3,789,285.19	1,116,995.20	5,703,267.44	-796,987.0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市美嘉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3,330.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美嘉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5,000.00
其他应收款	蔡秋菊		3,789,285.19
其他应付款	蔡秋菊	796,987.05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9,107,812.76	-2,314,387.78	76,793,424.98	-2.93%
负债合计	33,436,494.86	-2,141,047.54	31,295,447.32	-6.40%
未分配利润	21,376,125.75	-142,891.51	21,233,234.24	-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71,317.90	-173,340.24	45,497,977.66	-0.3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71,317.90	-173,340.24	45,497,977.66	-0.38%
营业收入	126,002,140.65	1,635,346.98	127,637,487.63	1.30%

净利润	22,977,035.09	972,417.64	23,949,452.73	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7,035.09	972,417.64	23,949,452.73	4.23%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025,780.99	-670,551.76	31,355,229.23	-2.09%
负债合计	9,331,498.18	475,206.12	9,806,704.30	5.09%
未分配利润	8,090,310.95	-1,027,722.12	7,062,588.83	-1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4,282.81	-1,145,757.88	21,548,524.93	-5.0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4,282.81	-1,145,757.88	21,548,524.93	-5.05%
营业收入	42,866,818.08	-626,137.62	42,240,680.46	-1.46%
净利润	4,256,370.54	-554,486.55	3,701,883.99	-13.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6,370.54	-554,486.55	3,701,883.99	-13.03%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师审阅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2CDAA1B0015”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倍益康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5,261.82	21,576.18	17.08%
负债总额	7,841.77	8,532.13	-8.09%
所有者权益	17,420.05	13,044.04	3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20.05	13,044.04	33.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348.84	20,457.42	33.69%
营业利润	6,142.06	5,097.42	20.49%
利润总额	6,165.78	5,119.18	20.44%
净利润	5,416.86	4,341.59	2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86	4,341.59	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6.68	4,248.40	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18	2,859.35	-9.3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261.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08%，所有者权益为 17,420.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3.55%，随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有所扩大。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4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3.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77%，新冠疫情助推全球大健康产业持续增长，加之公司在智能康复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下游市场需求较旺，订单充沛，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比均有所增长。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较快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21.53
政府补助	109.9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
小计	255.24
所得税影响额	35.06
合计	220.18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3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299.50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2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35,93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并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募集资金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18.40	28,186.63	78.44%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97.03	4,520.50	12.58%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4,566.60	3,226.87	8.98%	
合计		51,282.03	35,934.00	100.00%	-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等法定程序后，超募资金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二)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8-510108-04-01-729896】FGQB-0176号	成环审（承诺）（2022）22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及延伸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 20 余年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聚焦康复领域，围绕“电、力、热、磁、氧”等多种物理因子，一方面专注于专业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另一方面致力于康复科技在健康生活中的转化应用，帮助大众解决在亚健康、运动损伤及预防等领域的健康问题。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现已初步构建覆盖医疗及消费两大板块的大健康产品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①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着力构建公司智能康复产品总部制造基地，降低当前主要制造场地租赁所带来的经营场址不确定性风险，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通过高标准智能制造工厂和产线的建设，增强公司的整体产能储备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同步强化新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助力公司制造效率和品控能力的提升，降低制造成本，为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打下坚实基础。

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通过高规格研发总部中心的建设，全面升级公司研发软硬件及人才实力，通过对多种物理因子在康复领域进一步深入研究，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撑。

③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总部营销展示中心建设、线下营销渠道及线上线下品牌宣传等进行投资，助力公司构建立体化的渠道生态，同时显著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强产品的销售能力，全面强化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及延伸发展。

2、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通过“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运行”“持续丰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序列”“构建立体化渠道生态、实施自有品牌战略”等多项措施逐步构建“倍益康”大健康生态圈，助力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实施。

通过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陆续引入系列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以及多款智能化管理软件及系统，助力公司“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运行”目标的实现。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实力将大大增强，有力推动康复医学理论与现代科学技术的结合，以及康复产品的物联化、功能化、场景化，为公司“丰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序列”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通过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销渠道生态，包括“线上+线下”“ODM+自有品牌”“国际+国内”“医疗器械+运动健康”“营销总部+分支”“传统营销+新零售”等各个维度的建设都将趋向完善，品牌影响力大大提升，助力公司“构建立体化渠道生态、实施自有品牌战略”布局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重要一环。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践行，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用途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康复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为国内外大健康事业贡献力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针对康复产品的智能制造和产能储备、产品和技术的创新能力升级、营销服务网络完善和品牌推广开展建设，投资项目用途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且是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重要一环，与公司当前主营方向、未来发展目标均高度匹配。

2、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力、电、热各因子类康复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际、国内大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健康消费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公司目前产能将很难满足各项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智能康复设备产能将较 2021 年极大提高，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81.22%，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自身经营走势，在适宜时机自筹资金进行进一步的产能扩充建设。

3、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4,224.07 万元、12,763.75 万元、32,906.30 万元及 20,172.23 万元，净利润分别达到 370.19 万元、2,394.95 万元、7,981.03 万元及 4,365.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计分别达到 3,135.52 万元、7,679.34 万元、21,576.18 万元及 26,060.12 万元。公司具备对高速增长经营主体及其财务状况的快速应变和管理能力，同时具备较大规模资产的管理能力。本次

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4、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达到 380.61 万元、1,014.45 万元、1,473.40 万元及 933.20 万元。公司深耕康复领域 20 余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加大在康复方面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5、管理能力

经过 20 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管理人员均从业多年，拥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可充分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管理需要。因此公司现有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重要一环，募投项目拟定投资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有效确定方法，置换相关安排合理

1、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前期投入金额的确定方法及投入进展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确定：

（1）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of 董事会（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对募投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核算，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需要在请款单中明确写明项目、请款事由、人员、时间、金额等，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并将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供备查；

（3）会计师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就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4）根据募投项目归集材料、设备、及相关人员费用等，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并将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备查；

(5) 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决议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土地转让费	354.58
工程其他费用	21.85
总计	376.43

3、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如下：“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置换，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规则》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才可实行，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会计师在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40,318.40万元，项目占地约19.6987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4,239.61m²，建设期2年，拟建设智能制造中心1号楼及2号楼，完成力因子、电因子等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容。该项目能够降低制造场地租赁所带来的经营场址不确定性风险，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通过高标准智能制造工厂和生产线的建设，增强公司的整体产能储备以快速

响应市场需求，同步强化新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助力公司制造效率和品控能力的提升，降低制造成本，为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全面提升公司效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强化整体盈利能力

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实现营业收入32,906.30万元及20,172.23万元，净利润7,981.03万元及4,365.72万元，整体产能利用率达到98.03%及106.86%，较为饱和。尽管公司持续通过设备升级、工艺优化、局部改造、适度外协等方案扩大产能，但仍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本项目陆续引入镜面火花机、三坐标测试仪等设备提高生产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引入注塑机等实现塑胶件的自主化生产，引入工业机器人、SMT贴片机、CNC加工中心、组装线体等设备提升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化程度，上述产线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自主生产能力，降低外协或外购比例，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的自主化、智能化程度，提高生产效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将新增力因子系列产能193万台，电因子系列产能8万台，热因子系列产能2万台，缓解现有产能瓶颈。同时新增营业收入56,060.00万元，净利润10,030.23万元，实现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0.80%，强化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 解决租赁瑕疵用地占比较高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两处生产制造基地，主要生产基地均采用租赁形式开展生产作业。在市场需求持续向好、经营规模加速扩张的背景下，生产地址不确定的经营持续性风险、相对有限的制造场地及产线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合计15,584.77平方米，年租金287.57万元，其中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含直营门店）面积占比高达93.84%，11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瑕疵房产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例为90.13%。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方面，可以节约年租金达287.57万元，增厚公司净利润；另一方面，公司将拥有自有产权的厂房、研发及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大、瑕疵用地占比较高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整合现有分散的生产经营场所，统一规划生产基地智能化产线排布，提升效率，增强协同性

目前公司自有房屋及租赁场地分别位于成都、东莞两处的6处地区，生产、研发、营销和行政等部门较为分散，因空间距离因素，导致公司出现各部门协同效应不足，沟通效率较低等弊端。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能够将所有生产、研发及营销总部整合至统一地区，提升公司全方位沟通效率及经营效能。

(4) 生产基地新增面积及产能与公司发展实际趋势匹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合计15,584.77平方米，其中瑕疵房产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例为90.13%，存在经营持续的不确定性风险；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总产量分别为130.12万台及80.62万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03%和106.86%，亟待引入新产线扩充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地上建筑面积为54,221.02平方米，新增产能203万台，若发行人未来生产作业全部在自有产房开展，则建筑面积新增2.5倍，对应发行人未来生产基地新增产量203万台，约为原有产量的1.56倍。考虑新增建筑面积包含研发中心及总部营销展示中心，并且未来生产线自主化、智能化程度较现有产线更高，设备投入更大，需要更多的生产用地，实际新增生产用地建筑面积与新增产量具有匹配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具备合理性。

单位：平方米、万台、倍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总产量		
募投前	本次募投	增长倍数 (生产经营场所不再租赁)	募投前	本次募投	增长倍数
15,584.77	54,221.02	2.48	130.12	203.00	1.56

(5) 生产基地设备投入及预期产能与同行业公司发展趋势类似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规模与相关产量与业务类型相似的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发行人		未来穿戴	
	2021年度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2021年度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
生产设备原值 (A)	1,684.59	6,178.00	711.44	19,000.00
产量 (B)	130.12	203.00	565.27	748.00
单位产量生产设备投资强度 (C=A/B)	12.95	30.43	1.26	25.40
内部收益率	20.80%		29.64%	
建设规划	一方面拟扩充 SMT、注塑、模具等工序的自主化生产，提升产品交付柔性；另一方面引入智能化管理软件系统，实现产线智能化升级，实现改善效率及节能降耗。		一方面拟加强前端技术的研究，进行 SMT、注塑、模具等前端工序的自主生产，提高产品交付柔性、提升供应链优势；另一方面拟购进自动化组装线体，实现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的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稳定性。	

个性化、多元化甚至碎片化的需求正成为主流，并深刻影响消费市场格局。数字化消费时代，产品供给方必须尽可能快地响应市场需求，从而对各品牌生产商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及未来穿戴等健康消费企业均对上述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规划，加速推进产线自主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进程，对应同行业公司单位产量生产设备投资强度均大幅提升，与募投设计目标相匹配。

本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单位产量生产设备投资强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引入高精度、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设备及智能化管理软件及系统，该类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技术复杂，价值较高，引入后有利于提高生产制造柔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公司人工成本。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资强度高于公司现有水平具备合理性。

3、项目的可行性

(1) 市场需求和公司市场份额的增长，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全球健康科技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明显，预计未来仍将维持高速增长，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客户体验，同时加强渠道建设和品牌运营，各因子系列产品生产规模持续扩张，现有厂房和生产线难以满足日益发展的健康科技产品市场需求。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03%及106.86%，产销率基本高于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份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年1-6月	力因子	784,395	766,054	97.66%
	电因子	19,730	18,500	93.77%
	热因子	2,071	2,150	103.81%
	水因子	2	1	50.00%
	氧因子	14	9	64.29%
2021年	力因子	1,232,949	1,136,076	92.14%
	电因子	51,476	48,845	94.89%
	热因子	16,723	13,981	83.60%
2020年	力因子	361,198	319,056	88.33%
	电因子	22,978	20,095	87.45%
	热因子	14,280	15,285	107.04%
2019年	力因子	32,346	24,316	75.17%
	电因子	14,053	12,831	91.30%
	热因子	16,251	14,939	91.93%

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营业收入为32,906.30万元，报告期内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79.11%，在细分行业筋膜枪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提高。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和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将确保本项目主要产能得到及时消化。

(2) 公司前期技术沉淀及立体化渠道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①技术沉淀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已经掌握了基于电、热、力、水、氧等物理因子的全系列康复产品制造工艺，形成了多维度动态降噪技术、高频往复传动稳定技术、压力反馈视觉交互技术、自适应负载均衡调节技术等核心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取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取得了欧盟CE/ROHS/REACH、美国FDA/FCC/CPSIA等数百项认证，上述技术沉淀是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后盾，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

②立体化渠道方面，经过前期的持续经营和探索，公司的营销服务立体化渠道生态建设已初具雏形，涵盖ODM+自有品牌、线上+线下门店、国内+国际、传统销售+新零售等多个维度。在ODM模式下，公司作为智能康复设备的原始设计制造商，为RENPHO、傲基科技、日本MTG、欧姆龙等知名健康品牌企业提供与智能康复相关的ODM定制产品。在自有品牌下，公司线上在天

猫、京东和华为商城等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的流量优势吸引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公司线下通过在中高端购物中心开设的直营连锁门店以推广和销售产品。截至2022年9月20日，倍益康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全国重点城市开设26家线下门店，为消费者提供直接的线下功能体验及个性化服务。此外，公司还直接向医疗机构、中医馆、理疗按摩馆及其他终端客户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与立体化销售渠道，在近年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消费普遍低迷，全球产业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的背景下，公司销售业绩依然增长较快，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较高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0,318.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186.63 万元。总投资中：建筑投资费用 33,000.5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17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39.90 万元。即：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	土地投资	1,181.93		1,181.93	2.93%
	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用	26,523.58	5,294.99	31,818.57	78.92%
设备投资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6,178.00	6,178.00	15.32%
基本预留费		795.71	344.19	1,139.90	2.83%
合计		28,501.22	11,817.18	40,318.40	100.00%

建筑投资费用 33,000.50 万元，具体如下：

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一	土地投资	1,181.93
二	建筑、装修工程费用	28,968.35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0.22
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33,000.50

(1) 土地投资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土地单价（万元/亩）	投资总额（万元）
成华区龙潭街道办同仁社区12组、威灵社区12组	19.6988	60.00	1,181.93

土地投资方面，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规定，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出让人委托以网上挂牌出让形式对该地块进行初始定价，挂牌出让价格为60万元/亩，土地面积19.6988亩，投资总额为1,181.93万元。

(2) 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用

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用投资31,838.57万元，具体如下

建筑、装修工程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估算总值 (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用	64,847.14	0.24	15,477.91
1.1	地上建筑	54,221.02	0.16	8,938.27
1.2	地下建筑	10,626.12	0.62	6,539.64
二	装修工程费用	64,847.14	0.21	13,490.44
2.1	给排水及消防水工程	-	-	1,117.94
2.2	电力工程	-	-	3,370.80
2.2	智能化工程	-	-	1,178.50
2.3	防排烟及空调工程	-	-	2,528.21
2.4	其他工程	-	-	2,144.81
三	其他工程费用	-	-	2,850.22
3.1	勘察及设计费	-	-	522.00
3.2	项目管理及监理费			420.00
3.3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			174.52
3.4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0.08
3.5	其他工程费用			1,293.62
	合计	64,847.14	-	31,838.57

建筑工程方面，根据《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规范设计、执行，参照市场价格、建筑面积、建筑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资金需求，包括厂房、各专业生产区、仓库和办公用房等等64,847.14m²的主体及附属设施建筑工程费投资，预计费用合计15,477.91万元。

装修工程方面，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规范设计、执行，参照市场价格、建筑面积、建筑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资金需求，包括厂房、各专业生产区、仓库和办公用房的墙面、外墙防水、围墙、强电、变配电、消防电、给排水和消防水、防排烟及动力及照明等工程装修，预计投资13,490.44万元。

其他工程费用方面，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四川省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规范设计、执行，参照市场价格、建筑面积、建筑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资金需求，包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项目管理费、监理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工程费用，预计投资2,850.22万元。

（3）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178.00 万元，具体如下：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估算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台数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硬件	注塑机	6	26.33	158.00
2		CNC 加工中心	5	110.00	550.00
3		镜面火花机	2	125.00	250.00
4		慢走丝	2	80.00	160.00
5		工业机器人	6	100.00	600.00
6		三坐标测试仪	2	150.00	300.00
7		电池老化检测仪	5	30.00	150.00
8		PACK 点焊机	4	30.00	120.00
9		全自动伺服绕线机	15	20.00	300.00
10		无尘车间净化系统	1	400.00	400.00
11		组装线体	16	50.00	800.00
12		高周波	3	50.00	150.00
13		全自动工业缝纫机	10	18.00	180.00
14		SMT 贴片机	1	300.00	300.00
15		电池检测仪	5	12.00	60.00
16		精密模具	60	20.00	1,200.00
17	软件	生产管理用 MES 系统	1	500.00	500.00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	-	6,178.00

设备购置方面，主要通过参考新增产能、工艺流程等因素结合市场询价等方式综合测算资金需求，本项目拟新增智能康复设备产线8条，其中包括康复医疗器械产线4条、康复科技产品产线4条，其中购置三坐标测试仪、电池检测仪等设备用于生产过程中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的检测，保证产品过程控制，上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6,178.00万元。新增产线完全达产后可释放产能包括力因子系列193万套/年、电因子系列8万套/年，热因子系列2万套/年。

(4) 基本预留费

基本预留费方面，主要按照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用和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金额的3%计算。包括设备超支、工程费用超支等非预算内费用，共计1,139.90万元。

本项目所需生产工人及其他辅助人员由公司根据现有人员内部调配或对外招聘，该部分费用未包含在项目投资计划中，公司将自筹解决。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						
2	工程建设施工			△	△	△	△		
3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试生产								△
6	竣工验收								△

6、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达产年预计可新增力因子系列 193 万台/年、电因子系列 8 万台/年及热因子系列 2 万台/年，项目各阶段新增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序号	产品系列	代表性产品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T+2	T+3	T+4	T+5-T+12
1	力因子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便携式肌肉按摩器等		115.80	154.40	193.00
2	电因子	中频治疗仪、MINI 颈部按摩仪等		4.80	6.40	8.00
3	热因子	全自动蜡疗机、熏蒸治疗仪、MINI 关节按摩仪等		1.20	1.60	2.00
合计			-	121.80	162.40	203.00

7、项目用地、环评和备案情况

(1) 项目用地

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选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同仁社区 12 组、威灵社区 12 组，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86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面积为 13,132.5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详见本节之“一、（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部分所述。

(3) 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作业、人工作业发出的无规则噪声和各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项目建成后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及处理方法如下：

①废水：生产废水集中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管道。

②废气：对于有害的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机组抽吸焊烟，并作再循环式净化；对于粉尘，利用自带吸尘装置净化处理。

③固体废物：金属加工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分别运送至相关的回收单位或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运至有处理许可证的相关专门机构进行处理。

④噪声：主要机械加工噪声，厂界四周围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木，以减轻对场址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隔音门窗和隔声障等措施进行降噪处

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整体产生污染物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8、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器类、结构件、塑胶件、辅材及耗材类及包装物料等。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会对拟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会详细核查产品供应商的相关资质，确保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可持续性。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与上游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项目所在地水、电、气基础配套设施齐备，能源燃料供应充足。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56,060.00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10,030.23
毛利率（达产年）	%	38.93
净利率（达产年）	%	17.89
净现值（I=12%，税后）	万元	19,426.52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6.00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80

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拟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硬件及人才实力，打造先进康复设备研发测试环境，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研发测试设备及配套软件，同步调整、扩充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能，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研发体系。

2、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1）差异化竞争优势是康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将专业医疗与健康消费两大业务板块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康复科技企业之一，公司搭建了完善的医疗级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专业医疗器械的便携化、轻量化与智能化，开发消费级康复科技市场，将产品使用场景由医疗机构拓展至家庭和个人，成功抓住健康消费产品在新人群、新渠道及新需求的大变化中快速增长的机遇。相比传统医疗企业及传统消费企

业，已经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强化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建立足够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前瞻视野，迅速响应市场需求。

(2) 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的全面升级是保障公司研发规划落地的重要抓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还将继续推进现有产品系列迭代、新产品序列及新康复技术的研发创新，这对现有研发团队规模及人员配置、研发软硬件规模及档次、研发场地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搭建高标准研发试验平台，强化平台软硬件实力，建立职责明确、管理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同时通过平台的建设，吸引、聚集大量行业高端人才，是确保公司中长期研发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抓手。

3、项目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2021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强调鼓励各地通过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成果转化等方式，结合实际和特色优势，培育康复医疗相关产业，积极支持研发和创新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康复治疗设备等，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颁布《“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促进推拿、牵引、光疗、电疗、磁疗、能量治疗、运动治疗、正脊正骨、康复辅具等传统保健康复装备系统化、定制化、智能化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使得康复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工作快速推进，为企业建设和升级高水平研发中心提供政策保障。

(2)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必备支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培养，公司已汇聚一批高质量技术人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93人，占总人数的15.20%，专业分工良好、结构合理，已形成了较为科学的人才梯队。公司丰富的研发技术能力和项目储备将有力保障未来各研发课题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

4、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本次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现有业务和技术的拓展与延伸，为基于现有业务的工艺技术研发升级、产能扩增和产品品类的丰富，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两项目主要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项目	联系	区别
----	----	----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p>①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业务的产能扩张以及升级，是公司的制造中心；</p> <p>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搭建新的具有高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生产线，提升整体供应链生产柔性，并通过智能软件系统优化产线排布，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p>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p>①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能够及时满足现有产品优化、新增产品上市的生产需求，是公司研发创新形成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重要保障；</p> <p>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撑能力，并且通过工艺自动化研究等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效率；</p> <p>③公司以康复医疗技术为基石，推动研发中心升级有利于增厚技术储备，并通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加速技术产业化落地转化，两个项目相辅相成，一方面丰富产品矩阵，研发新产品系列；另一方面推进现有产品迭代升级，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康复科技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p>	<p>①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短期聚焦研究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短板，进行产品方案改进升级，长期展望未来3-5年公司技术进行战略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横向拓宽产品线；</p> <p>②短期垂直化发展，做强做精现有或在研产品。相关技术储备方向主要为产品技术优化创新、工艺自动化改进，包括：低中高频电疗康复类产品、氧疗康复类产品、穿戴式磁疗康复类产品、力疗康复类产品、热疗康复类产品、工艺自动化研究；</p> <p>③长期坚持横向延伸，持续拓展新的康复技术应用场景。相关技术储备方向为产品研发、平台搭建，包括：物联康复数据平台、声疗康复类产品、光疗康复类产品、运动康复类产品、OT情景康复治疗技术等。</p>

5、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康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及延伸发展。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拟新增力、电、热各产品系列合计203万台/年的柔性产出能力，其中：力因子产品193万台/年、电因子产品8万台/年、热因子产品2万台/年，上述均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解决经营场址不确定性风险，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通过高标准智能制造工厂和产线的建设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同步强化新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助力公司制造效率和品控能力的提升，降低制造成本，为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打下坚实基础。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研发测试设备及配套软件，同步调整、扩充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能，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研发体系，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为主营业务发展长远发展提供支撑。未来公司将沿“短期纵深升级 长期横向拓展”的研发路径开展工作，短期研发以现有产品纵深升级为主，包括电、力、热、氧、磁等现有物理因子系列产品，长期研发以“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结合生产工艺优化创新”，包括康复平台搭建、工艺自动化及更多物理因子在产品技术中的应用研

究。

项目建成后主要的技术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与现有产品关系
低中高频电疗康复类产品	现有产品优化	纵深升级（便携化、智能化）
氧疗康复类产品	在研产品优化	纵深升级（便携化、智能化）
穿戴式磁疗康复类产品	在研产品优化	纵深升级（便携化、智能化）
力疗康复类产品	现有产品优化	纵深升级（便携化、智能化）
热疗康复类产品	现有产品优化	纵深升级（便携化、智能化）
工艺自动化研究	工艺改进	纵深升级（产线优化）
声疗康复类产品	新品研发创新	横向拓展（医用产品）
光疗康复类产品	新品研发创新	横向拓展（医用产品）
OT（作业疗法）情景康复治疗技术	技术创新	横向拓展（康复技术）
物联康复数据平台	技术创新	横向拓展（平台搭建）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6,397.03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4,520.50 万元。总投资中：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271.10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4,057.80 万元，预备费 68.13 万元。即：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 投资 费用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2,271.10	2,271.10	35.50%
	预备费		68.13	68.13	1.07%
	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1,675.20	2,382.60	4,057.80	63.43%
	项目合计投资	1,675.20	4,721.83	6,397.03	100.00%

其中，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27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软件	Altium Designer	3	14.80	44.40
2		PADS	15	12.00	180.00
3		Keil MDK	3	6.00	18.00
4		中望 CAD	10	0.78	7.80
5		Creo	15	8.00	120.00
6		SolidWorks	2	13.00	26.00
7		NX	5	19.00	95.00
8		Rhino	5	0.90	4.50
9		KeyShot	8	1.80	14.40
10		Adobe photoshop	5	0.60	3.00
11		Adobe 套包	20	1.30	26.00
12		CorelDraw	10	0.90	9.00
软件小计					548.10
13	硬件	3m 法电波暗室及屏蔽室	1	350.00	350.00
14		电磁兼容实验室	1	600.00	600.00
15		安规能效实验室	1	200.00	200.00
16		可靠性实验室	1	80.00	80.00
17		理化测试分析实验室	1	180.00	180.00

18		新能源电池实验室	1	150.00	150.00
19		三坐标	1	135.00	135.00
20		矢网分析仪	1	28.00	28.00
硬件小计					1,723.00
合计					2,271.10

软硬件设备购置方面，根据市场价格、研发方向和目标、设备具体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资金需求，分为研发、设计、制造三个分支，围绕公司便携化、智能化、自动化等总体发展目标进行，充分满足“干扰电治疗仪全系列”“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物联康复平台”等10项在研项目的需求。搭建3m法电波暗室及屏蔽室、电磁兼容实验室、安规能效实验室等具体用于智能康复设备的研究、样品试制，购置三坐标、矢网分析仪等仪器仪表用于研发产品性能指标检测，同时新购置Altium Designer、NX、Adobe套包等满足拟增加的研究人员日常办公、研发设计等需求，上述软硬件投资设备购置与安装投资合计2,271.10万元。

基本预留费包括设备超支、安装费用超支等非预算内费用，按照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金额的3%计算。

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4,057.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数量（人）	年薪	投资	数量（人）	年薪	投资
1	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100	16.75	1,675.20	130	18.33	2,382.60

上述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	第一年			第二年		
		数量（人）	年薪	投资	数量（人）	年薪	投资
1	专利工程师	5	18.00	90.00	5	19.80	99.00
2	工业设计工程师	3	14.40	43.20	4	15.84	63.36
3	项目经理	6	24.00	144.00	8	26.40	211.20
4	项目助理	6	9.60	57.60	8	10.56	84.48
5	结构工程师	15	16.80	252.00	18	18.48	332.64
6	硬件工程师	13	18.00	234.00	16	19.80	316.80
7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2	18.00	216.00	18	19.80	356.40
8	工艺工程师	9	14.40	129.60	12	15.84	190.08
9	ERP 工程师	2	9.60	19.20	3	10.56	31.68
10	测试工程师	4	12.00	48.00	5	13.20	66.00
11	康复医学工程师	4	10.80	43.20	5	11.88	59.40
12	预研工程师	4	20.40	81.60	5	22.44	112.20
13	产品经理	3	25.20	75.60	4	27.72	110.88
14	部门经理	5	21.60	108.00	5	23.76	118.80
15	UI 设计工程师	2	13.20	26.40	3	14.52	43.56
16	IOS 工程师	1	18.00	18.00	2	19.80	39.60
17	Android 工程师	2	18.00	36.00	3	19.80	59.40
18	前端工程师	2	12.00	24.00	3	13.20	39.60
19	后端工程师	2	14.40	28.80	3	15.84	47.52

合计	100	16.75	1,675.20	130	18.33	2,382.60
----	-----	-------	----------	-----	-------	----------

研发人员工资方面，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研发项目所需技术人员数量为依据，上表中公司人员薪酬以公司 2021 年相应岗位级别的平均工资为参考。上述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合计为 2,382.60 万元。

7、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2	设备安装调试							△	△
3	人员招聘	△	△	△	△	△	△	△	△
4	试运行								△
5	竣工验收								△

8、项目用地、环评和备案情况

详见本节之“二、（一）8、项目用地、环评和备案情况”。

9、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研发开展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与公司生产运营基本一致，包括 IC 芯片、印制电路板、电源变压器、阻容元件等电子电器类、结构件、塑胶料、辅材及耗材类等。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且研发项目对各类原辅材料的整体用量较小，纳入公司采购体系进行统一管理。

项目研发开发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项目所在地水、电、气基础配套设施齐备，能源燃料供应充足。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技术和智慧化程度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项目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康复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总部营销展示中心建设、线下营销渠道建设和线上线下品牌宣传投入等进行投资，显著优化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架构，助力公司构建立体化的渠道生态，同时显著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能力，全面强化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项目建设总投资 4,566.6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3,226.87 万元。总投资中：

总部营销展示中心投资 500.00 万元，线下营销渠道建设投资 1,803.20 万元，线上线下品牌宣传投资 2,130.40 万元，预备费投资 133.00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业务的延伸，要求公司基于“医疗”及“消费”两大行业特点构建立体化的渠道生态

现阶段，康复设备需求由医疗机构市场向个人和家庭市场的拓展延伸，不仅对产品提出了功能化、智能化、时尚化、便携化等多种要求，同时对营销渠道生态的布局提出了新的挑战，其中最核心的转变在于“以技术为导向”迁移至“以需求为导向”。传统康复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由于无法直接接触终端患者进行品牌宣传，导致企业的品牌能力大多较弱，难以做到规模化发展。康复科技产品可汲取“消费品”新零售基因，通过大数据反映出来的用户行为来迅速获取即时需求，从而创造出更多的终端价值。

公司立体化渠道生态已初具雏形，涵盖“医疗机构-家庭-个人”“国际-国内”“线上-线下”“ODM-自有品牌”等多个维度。但相对爆发性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当前的渠道生态仍显不足，广度、深度亟待提升优化，通过对总部营销展示中心的建设，线上、线下多级门店体系的构建，以及对自媒体平台、社交平台等新零售渠道的整合，公司营销服务架构将进一步趋向完善，全面强化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提升市场教育和培训能力，提高公司专业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产品推广过程。

(2) 塑造品牌形象，提高品牌影响力

对于零售业而言，品牌形象的建设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其营销网络的终端门店。通过统一的店铺形象设计和陈列展示，提供舒适的消费环境和贴心便利的服务，使消费者提高对品牌的认知度，购物满意度和回购率也能得到有效的提升，间接降低品牌推广的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形象。

近年来，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在康复医疗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在健康消费板块的运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在自有品牌的建设方面投入较少，使得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知名度及影响力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合实体渠道、电子商务等渠道向消费者提供无差别购物体验的全渠道销售模式，显著提高“倍益康 beoka”品牌在用户群体中的曝光率，增强品牌辐射度，进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稳步提升。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产业政策支持消费行业加强渠道建设

近年来，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消费行业构建了积极有序的发展环境。其中《电子商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推动社

交电商、内容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构建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消费场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中，强调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的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扩大和优化线下渠道布局，并驱动线上线下模式的融合，与宏观政策方向契合，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

(2) 公司具备“立体化渠道”构建和运营经验，为营销网络扩张奠定基础

公司立体化渠道生态已初具雏形，涵盖“医疗机构-家庭-个人”“国际-国内”“线上-线下”“传统销售-新零售”“直销-经销”“ODM-自有品牌”等多个维度。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前期已成功开设天猫倍益康旗舰店、京东倍益康旗舰店等线上电商门店；线下渠道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在全国各大城市设立线下直营门店 26 家，在成都、重庆、北京、上海、深圳等一二线城市的各大中高端购物商场。目前公司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零售终端网络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终端网点建设和运营经验，可直接复制至新零售网点，为其运营提供可靠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1) 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 4,566.6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3,226.87 万元。总投资中：总部营销展示中心建设费用 500.00 万元，线下营销渠道建设费用 1,803.20 万元，线上线下品牌宣传费用 2,130.40 万元，预备费 13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总部营销展示中心建设费用	500.00	-	500.00	10.95%
线下营销渠道建设费用	721.28	1,081.92	1,803.20	39.49%
线上线下品牌宣传费用	852.16	1,278.24	2,130.40	46.65%
预备费	62.20	70.80	133.00	2.91%
合计	2,135.64	2,430.96	4,566.60	100.00%

(2) 具体规划

总部营销展示中心建设、线下营销渠道建设、线上线下品牌宣传的具体规划安排如下：

项目主要围绕：①总部营销展示中心建设，给予客户、合作伙伴及潜在消费者等以智能康复设备的深度体验，充分展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显著增强上下游商业合作力度；②线下营销渠道建设和线上线下品牌宣传投入投资，显著优化公司营销服务网络架构，助力公司构建立体化的渠道生态，同时显著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能力，全面强化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总部营销展示中心建设投资500.00万元。即：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投资估算总值 (万元)
一	总部营销展示中心	1,000.00	5,000.00	500.00
1	展厅基础装修工程	1,000.00	3,000.00	300.00
2	数字化展示厅	500.00	1,600.00	80.00
3	实物产品展示厅	500.00	1,000.00	50.00
4	配电及照明设备	1,000.00	200.00	20.00
5	网络中控及综合布线	1,000.00	500.00	50.00

线下营销渠道建设投资1,803.20万元。即：

单位：万元、家

序号	门店级别	直营网点布局	网点数量	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装修投资	设备投资	租赁年限	总投资额
1	旗舰店	南昌万象城	18	30-50	25.00	20.00	1.00	1年	46.00
2		东莞万象汇			30.00	20.00	1.00		51.00
3		重庆			30.00	20.00	1.00		51.00
4		昆明			25.00	20.00	1.00		46.00
5		西安			30.00	20.00	1.00		51.00
6		合肥			30.00	20.00	1.00		51.00
7		长沙			30.00	20.00	1.00		51.00
8		武汉			30.00	20.00	1.00		51.00
9		南京			30.00	20.00	1.00		51.00
10		杭州			30.00	20.00	1.00		51.00
11		苏州			30.00	20.00	1.00		51.00
12		上海			37.00	20.00	1.00		58.00
13		北京			37.00	20.00	1.00		58.00
14		天津			30.00	20.00	1.00		51.00
15		兰州			25.00	20.00	1.00		46.00
16		广州			33.00	20.00	1.00		54.00
17		深圳			33.00	20.00	1.00		54.00
18		南宁			25.00	20.00	1.00		46.00
19	标准店	武汉万象城	1	10-25	21.00	5.00	1.00	1年	27.00
20		武汉	2		21.00	5.00	1.00		27.00
21			21.00		5.00	1.00	27.00		
22		长沙	2		21.00	5.00	1.00		27.00
23			21.00		5.00	1.00	27.00		
24		南京	2		21.00	5.00	1.00		27.00
25			21.00		5.00	1.00	27.00		
26		上海	2		26.30	5.00	1.00		32.30
27			26.30		5.00	1.00	32.30		
28		合肥	1		21.00	5.00	1.00		27.00
29		淄博万象汇	1		20.00	5.00	1.00		26.00
30		深圳笋岗万象汇	1		23.00	5.00	1.00		29.00
31		深圳	3		23.00	5.00	1.00		29.00
32			23.00		5.00	1.00	29.00		
33			23.00		5.00	1.00	29.00		
34		北京	2		26.30	5.00	1.00		32.30
35			26.30		5.00	1.00	32.30		

36		广州	2		23.00	5.00	1.00		29.00
37					23.00	5.00	1.00		29.00
38		珠海	1		20.00	5.00	1.00		26.00
39		南宁	1		20.00	5.00	1.00		26.00
40		南昌	2		20.00	5.00	1.00		26.00
41					20.00	5.00	1.00		26.00
42		兰州	1		20.00	5.00	1.00		26.00
43		苏州	2		21.00	5.00	1.00		27.00
44					21.00	5.00	1.00		27.00
45		无锡	2		20.00	5.00	1.00		26.00
46					20.00	5.00	1.00		26.00
47		沈阳	2		20.00	5.00	1.00		26.00
48					20.00	5.00	1.00		26.00
49		贵阳	2		20.00	5.00	1.00		26.00
50					20.00	5.00	1.00		26.00
合计			50.00	1,233.20	520.00	50.00	-	1,803.20	

旗舰店与标准店都是以品牌推广与产品销售为主要目的，但细分定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功能定位不同：旗舰店是公司品牌及产品线下展示的重要途径，其功能更侧重于倍益康品牌推广与市场宣传，强调产品实地使用体验的收集与反馈，因此旗舰店是顾客感知“beoka”品牌的前沿窗口，而标准店则作为一种辅助品宣手段，同时也承担着为公司开辟更多盈利增长点的功能。

店铺规模、选址装修、人员配备等硬件配置不同：在店铺硬件配置方面，单个旗舰店拟租用的店铺面积为 30-50 平方米，而单个标准店拟租用店铺面积为 10-25 平方米；旗舰店被赋予了品牌形象展示的重要功能，因此店铺将优先考虑设置于国内主要城市的中高端购物中心等客流密集区域，而标准店选址则相对下沉，主要位于国内二三线城市；旗舰店强调品宣，而标准店更强调经济效益，因此在店铺装修投资方面单个旗舰店拟投资 20 万元，而单个标准店为 5 万元；由于店铺规模差异，旗舰店配置 4-6 人，标准店配置 3-4 人。

类别	旗舰店	标准店
市场功能侧重	品牌宣传、消费者体验收集反馈	经济效益、品牌宣传
店铺选址	国内主要城市的中高端购物中心等客流密集区域	国内主要城市中相对下沉地段
店铺面积（平方米）	30-50	10-25
装修投资（万元）	20	5
总投资（万元）	45-58	26-32.3
人员配备（人）	4-6	3-4

线上线下品牌宣传投资 2,130.40 万元。即：

单位：万元、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总投资额
1	宣传片	企业宣传	20.00	1	20.00
2		产品宣传	6.00	10	60.00

3		品牌宣传	10.00	3	30.00
4	照片拍摄	企业宣传	3.00	1	3.00
5		产品宣传图	5.00	15	75.00
6	广告投放	流媒体	30.00	10	300.00
7		户外硬广	100.00	2	200.00
8		传统媒体	10.00	3	30.00
9		影视、综艺植入	100.00	1	100.00
10		新媒体投放	500.00	1	500.00
11	公关与展会	政府、企业公关活动	10.00	10	100.00
12		舆情监测合作公司	80.00	1	80.00
13		大型展会	50.00	4	200.00
14		小型展会	10.00	15	150.00
15		活动沙龙	20.00	2	40.00
16	媒体合作	中国医疗器械协会	1.70	2	3.40
17	活动	中国康复医学会	5.00	1	5.00
18		CES 创新设计和工程奖（美国）	30.00	1	30.00
19		IF 工业设计奖（德国）	4.00	1	4.00
20	广告赞助	运动赛事广告赞助	50.00	4	200.00
总计			-	-	2,130.4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门店选址	△	△	△	△	△	△	△	△
2	租赁、装修		△	△	△	△	△	△	△
3	设备采购		△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5	品牌宣传	△	△	△	△	△	△	△	△
6	试运行			△	△			△	△
7	竣工验收				△				△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选址及组织方式

本项目总部营销展示中心的用地、环评及备案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8、项目用地、环评和备案情况”。线下门店建设选址详见本节之“二、（三）4、项目投资概算”部分所述。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重点是对公司营销和服务渠道进行升级和完善，同时开展品牌建设工作。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等方面间接体现。

（四）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和相关风险

1、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

(1) 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生产经营场地面积（平方米）	软硬件设备原值（万元）	员工数量（人）	研发人员数（人）
15,584.77	2,039.18	612	93

(2) 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①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份	项目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力因子	106.86%	784,395	766,054	97.66%
	电因子		19,730	18,500	93.77%
	热因子		2,071	2,150	103.81%
2021 年	力因子	98.03%	1,232,949	1,136,076	92.14%
	电因子		51,476	48,845	94.89%
	热因子		16,723	13,981	83.60%
2020 年	力因子	-	361,198	319,056	88.33%
	电因子		22,978	20,095	87.45%
	热因子		14,280	15,285	107.04%
2019 年	力因子	-	32,346	24,316	75.17%
	电因子		14,053	12,831	91.30%
	热因子		16,251	14,939	91.93%

注：2019-2020 年公司生产模式为“外协加工主要零部件后再由公司组装检验成品”，公司不存在以制造和加工设备为衡量的标准化产能；2021 年鉴于不同产品系列的设备型号、结构复杂程度存在不同差异，无法简单用产品台数作为产能的统计标准，选用生产工时数作为产能标准。

公司产品的总产量逐年上升，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90% 的高位水平，充足的客户订单使得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②在手订单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产品数量 44.07 万台，订单金额达 9,731.73 万元。

③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各因子产品序列中，公司均已形成多款已成功上市销售的产品，市场成熟度较高，单品市场具有广阔的需求蓝海和较高的市场增速，或具有稳健的市场增长需求，整体上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以各产品序列中前期较为成熟的力因子系列产品-筋膜枪为例。筋膜枪于 2018 年初进入中国市场，彼时受众主要为健身群体，此后逐步在中国开始普及，直到 2019

年下半年迎来爆发增长期。

(3) 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

本次项目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实施后					
新增生产经营场地面积（平方米）	新增软硬件设备原值（万元）	新增员工数量（人）	新增研发人员数（人）	新增产能（万台/万套）	
54,221.02	8,449.10	-	130	力	193
				电	8
				热	2

相关资金测算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二、（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在手订单和下游市场需求良好，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4) 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①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趋势

康复医疗器械是医疗器械产业中发展较快的一环，人口老龄化、慢病年轻化、产后康复显性化等成为市场的主要驱动力。从需求人群看，我国是世界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人数最多国家之一。2020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达1.91亿人；残疾人数量达8,500多万人；慢性病发病人数超过3亿人；中国适育年龄（20-35岁）女性达到1.56亿人，衍生出巨大的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的需求。从需求市场看，我国康复赛道潜力巨大。目前，医院、养老机构等是康复医疗器械的主要需求市场，占总需求规模的52.8%；其次是残疾人康复机构及养老院，占28.8%；其他市场占18.4%。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下，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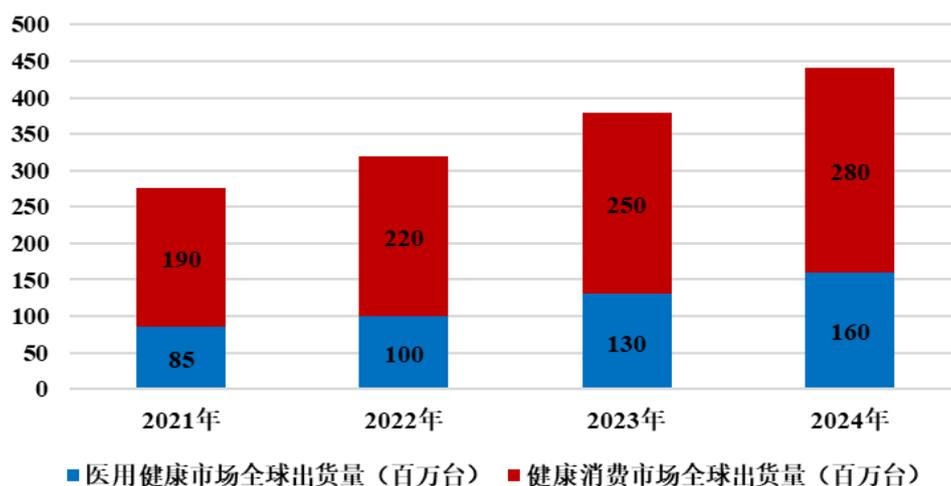
根据Frost & Sullivan发布的《中国康复医疗器械市场研究》分析显示，其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115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2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90%；预计到2023年，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70亿元。

②健康消费设备市场发展趋势

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良好的经济环境推动健康消费设备的普及，助力运动健康智能硬件行业的发展；中国人口老龄化及慢性病人群扩大等社会问题的逐步加剧，

为运动健康智能硬件的应用提供了刚性需求及扩容空间，随着运动健康智能硬件在各垂直领域应用程度的加深，行业空间将持续扩容。根据德勤全球预测，2022 年全球健康消费设备的销量将增长至 3.2 亿台以上，在 2021 年至 2024 年之间，智能健康消费设备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达到 11%。

智能健康和保健设备全球出货量



数据来源：德勤全球

③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产能消化措施

A. 现有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相辅相成，促进产能消化

公司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坚实的基础。比如，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有“干扰电治疗仪全系列”“物联康复平台”“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随身式医用制氧机系列”等，这些研发项目都会促进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继续升级。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新增先进研发设备、引入专业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B. 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主要 ODM 客户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全球市场具有贴近消费者的前沿视角与广泛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履约记录较好，结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最新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是否大于 1 年
RENPHO	7,703.41	23.41%	2019.11.10-2022.12.31，合同期届满后如	是

			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直至双方协商协议终止	
创通电子	6,700.58	20.36%	2022.01.01 签署，自签署日起 3 年，届满时如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期直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为止	是
广州云瑞	3,659.65	11.12%	2020.09.10-2024.12.31	是
傲基科技	2,119.00	6.44%	2020.12.21 签订，长期有效	是
广州纽得赛	1,806.62	5.49%	2021.01.01-2026.12.31	是
瑞多（上海）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43	3.38%	2020.10.23-2022.12.31	是
欧姆龙	1,080.67	3.28%	有效期自签订日 2019.05.27 起 3 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2 个月以前，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是
MTG	504.10	1.53%	2022.06.01-2023.05.31,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但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双方没有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之后以此类推。	是
雷尼格爾	502.43	1.53%	2019.05.02 签订，长期有效	是
合计	25,188.89	76.55%		

注：基于公司产品与技术优势，对于双方合同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的协议期限，默认为长期协议。

依托出色的产品优势，发行人积极开拓具备优质品牌与广阔销售渠道的客户，以 2021 年发行人新开拓 ODM 客户 MTG 为例，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境外知名消费品牌 MTG 通过 ODM 模式展开积极合作，实现销售收入 504.10 万元，2022 年 1-6 月新增销售收入 2,146.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对 MTG 的在手订单为 290.30 万元。

C. 充裕的在手订单及出货计划是产能消化的重要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金额	7,313.18	7,614.06	5,029.33	1,565.78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逐年提高，2022 年 6 月末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出货计划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万台）	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手订单情况 （交货期 2-3 月）	肌肉按摩器、中频治疗器、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等	44.07	9,731.73
未来 3 个月主要经销商出货计划 ^{注 1}	主营产品	-	2,000.00
合计	-	-	11,731.73

注 1：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经销商一般按需下单，具有订单频次

高、单次订货量小、订单转化快的特点，因此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无法准确反映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公司根据经销商反馈，结合历史销量、经销商渠道布局等情况，测算的未来3个月内主要经销商出货计划超2,000.00万元。

注2：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渠道包括线下直营门店和线上旗舰店，上述销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此上表中统计数据不包含直销模式的在手订单。

发行人产品的交货周期一般在2-3个月。截至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以及未来3个月主要经销商出货计划合计11,731.73万元，其中在手订单共计为9,731.31万元，产品数量合计44.07万台，未来3个月主要经销商出货计划2,000万元，充足的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提供了充分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客户的服务，在产品性能指标、应用场景、生产供应等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此外，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平台优势、技术人才优势以及良好市场品牌效应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积极抢占新增市场。

综上，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仅于2021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1,59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由千里志达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106.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共募集资金1,593.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2日，股转公司向倍益康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63号）。2021年12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1CDAA103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千里志达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593.00万元。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管理与职责、内容与标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程序、形式与要求、记录和资料保管、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说明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材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蔡秋菊
联系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电话号码：	028-84215342
传真号码：	028-84215342
电子邮箱：	ir@beoka.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

参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收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参加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各部门重要会议；公司各部门及各附属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并主动通报上述信息。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在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

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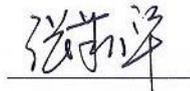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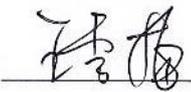
张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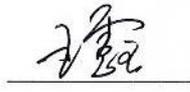
蔡秋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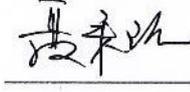
张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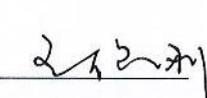
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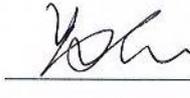
王 露



聂采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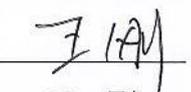


王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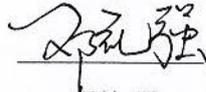


易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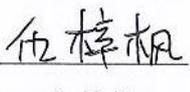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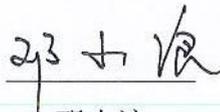


邓礼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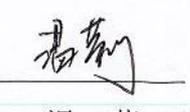


仇梓枫

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邓小浪



温 莉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张 文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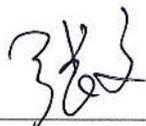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7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 文



蔡秋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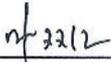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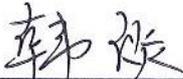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双红

保荐代表人：


韩 琰


周 碧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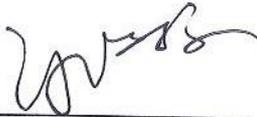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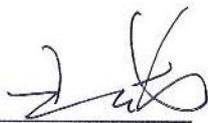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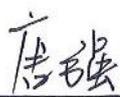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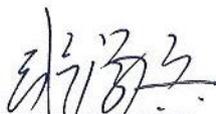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 成


唐 强


刘 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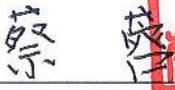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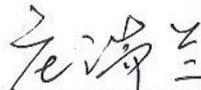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20CDA10222、XYZH/2021CDAA10091、XYZH/2022CDAA10203、XYZH/2022CDAA10423)、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XYZH/2022CDAA1020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2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26)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为 XYZH/2022CDAA10206、XYZH/2022CDAA10425)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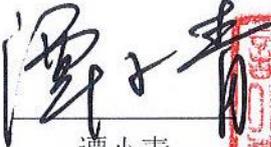

蔡蓉


李婕


庄瑞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1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 查阅地点

1、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2、发行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联系人：蔡秋菊

电话：028-84215342

传真：028-84215342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叶双红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第十四节 附件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佳路 16 号 2 号楼第 1 层 B 段	385	注 1	生产、仓储
2	倍益康	四川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成佳路 16 号 2 号楼第 4 层	1,050		办公
3	倍益康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 98 号成都万象城二期 D-235 号	40	2020.11.04-2022.12.04	商业
4	倍益康	成都诺信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成华区成致路 6 号多元总部 1 号 30 栋 3 单元 201、301、302 室	423.34	2021.06.01-2023.05.31	研发、办公
5	倍益康	成都诺信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成华区成致路 6 号多元总部 30 栋 1 号 2 单元 2 楼和 3 单元 2 楼	215.09	2021.09.01-2023.05.31	研发、办公
6	倍益康	四川都市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22 楼 4B 号	325	2022.08.01-2023.11.30	办公
7	倍益康	华润置地（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99 号万象汇 L173	33	2021.05.19-2023.06.18	商业
8	深圳倍益康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 A 座二楼 A209 号	120	2022.02.25-2023.02.24	办公
9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 8 号长银科创园 B 栋 7 楼 701 区厂房及 C 栋 6 楼 5 间宿舍	厂房：1500；宿舍：100	2021.12.01-2023.03.30	生产、员工宿舍
10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 8 号长银科创园 A 栋 6 楼厂房及 C 栋 5 楼 1 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1.03.07-2024.03.30	生产、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1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3楼A区厂房及C栋3楼2间宿舍	厂房：900；宿舍：40	2021.03.01-2023.07.21	生产、员工宿舍
12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A栋5楼厂房及C栋5楼1间宿舍	厂房：1800；宿舍：20	2022.01.01-2024.03.20	生产、员工宿舍
13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长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8号长银科创园B栋6楼厂房及C栋6楼2间宿舍	厂房：2400；宿舍：40	2021.10.01-2022.09.30	仓库、员工宿舍
14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	481	2022.05.16-2023.05.15	仓库
15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市场东街9号3楼和4楼大间	1,763	2022.05.01-2023.04.30	仓库
16	东莞倍益康	东莞市金扬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福祥路32号5楼	800	2021.12.01-2022.09.30	仓库
17	倍益康商贸重庆分公司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3层L323号商铺	15	2021.10.26-2022.10.25	商业
18	倍益康商贸天府大道分公司	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购物中心2FD26号	16	2021.09.01-2022.08.04	商业
19	倍益康商贸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515号龙湖杭州滨江天街01-5F-C03号	15	2022.05.13-2023.05.12	商业
20	倍益康商贸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万象天地B113a号	45	2021.06.10-2021.07.09	商业
21	倍益康商贸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	15	2022.08.20-2023.08.19	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 LG1-D15			
22	倍益康 商贸	华润置地（石家 庄）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 区中山西路 108 号华 润万象城 L613D	10	2022.08.27-2023.08.26	商业
23	倍益康 商贸宜 宾分公 司	宜宾万达广场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 7 号宜宾万达广场 2F 层 JY-BX-202	15	2022.07.10-2023.07.09	商业
24	倍益康 商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 公司银泰中心分公 司	成都市天府大道路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in99B1 层 ZB118 号展 位	25	2021.09.17-2022.09.16	商业
25	倍益康 商贸	上海莘宝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街 3366 号上海七宝万科 广场 4 层 F4K-J 号	6	2021.09.23-2022.09.22	商业
26	倍益康 商贸	华润置地（烟台） 有限公司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28 号烟台万象汇 DB108 号	16	2021.09.24-2022.09.29	商业
27	倍益康 商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 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万象前海 L304b	44	2021.10.19-2023.10.18	商业
28	倍益康 商贸	英菲尼（成都）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 下东大街段 99 号晶融 汇购物中心二层 K102- 22 号	12	2021.10.22-2022.10.21	商业
29	倍益康 商贸	华润置地（贵阳） 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 西路 88 号贵阳万象汇 L387 号	44	2021.11.10-2023.12.09	商业
30	倍益康 商贸	华润置地（沈阳） 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 路 158 号华润万象汇 L4DL403 号	10	2021.12.02-2022.12.02	商业
31	倍益康 商贸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 街 68 号/66 号院 1 号楼 北京清河万象汇 L4K04 号	12	2021.12.20-2022.12.19	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主要租赁物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32	倍益康商贸	重庆龙湖景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碚东路 188 号附 3 号重庆金沙天街 A 馆 2F-C04 号	11	2021.12.29-2022.12.31	商业
33	倍益康商贸	重庆龙湖宜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礼慈路 14 号重庆礼嘉天街 A 馆-B1—C03 号	16	2022.04.01-2023.03.31	商业
34	倍益康商贸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3 号龙湖重庆时代天街 C 馆-L1—C25	10	2022.04.01-2023.03.31	商业
35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和台北路交汇处武汉万象城 S529 号	43	2022.05.01-2023.04.30	商业
36	倍益康商贸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淄博万象汇 DB104 号	11	2022.04.15-2022.10.14	商业
37	倍益康商贸	东莞市万象松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万象汇 L533b	41	2022.08.25-2024.08.24	商业
38	倍益康商贸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去学府大道 388 号万象城商业中心南昌万象城 L483 号	48	2022.09.01-2024.08.31	商业
39	倍益康商贸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笋岗万象汇 KL338 号	21.5	2022.09.05-2023.09.04	商业

注 1：2022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成都市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贵公司目前租用的功能区成佳路 16 号房屋已纳入功能区西片区城市更新搬迁范围，据查，该房屋业主已签署搬迁协议，协议约定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房交地。根据贵公司函请事项，经研究，为支持企业正常经营生产，加快推进北交所上市，原则同意贵公司继续在成佳路 16 号房屋过渡，后期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事宜将于近期组织专题会研究统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房屋发行人仍在使用中，租赁合同未签署。

注 2：第 24 项、第 25 项租赁房产因疫情原因，合同尚未续签。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适用于中频电疗仪的电源供给电路	发明	ZL201410304020.8	2014.06.30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一种中频电疗仪电极板供电电路	发明	ZL201410304067.4	2014.06.30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电极片档位输出控制电路	发明	ZL201410363496.9	2014.07.29	原始取得
4	倍益康	一种治疗仪底座	发明	ZL201410362800.8	2014.07.29	原始取得
5	倍益康	保健治疗机	发明	ZL201410362900.0	2014.07.29	原始取得
6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的可视肢体套	发明	ZL201410363499.2	2014.07.29	原始取得
7	倍益康	具有防尘功能的治疗机	发明	ZL201410362846.X	2014.07.29	原始取得
8	倍益康	一种治疗机保护壳体	发明	ZL201410362801.2	2014.07.29	原始取得
9	倍益康	治疗仪支撑结构	发明	ZL201410362907.2	2014.07.29	原始取得
10	倍益康	电离子治疗机	发明	ZL201410362804.6	2014.07.29	原始取得
11	倍益康	一种中频治疗仪固定结构	发明	ZL201410362755.6	2014.07.29	原始取得
12	倍益康	电疗仪固定支架	发明	ZL201410362908.7	2014.07.29	原始取得
13	倍益康	管式保健治疗仪	发明	ZL201410362805.0	2014.07.29	原始取得
14	倍益康	电动按摩器及其基于加速度的骨骼识别方法	发明	ZL202110408025.5	2021.04.15	原始取得
15	倍益康	电动按摩器及其基于 PWM 的骨骼识别方法	发明	ZL202110404356.1	2021.04.15	原始取得
16	倍益康	带吸附功能的中频电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680.6	2014.03.27	受让取得
17	倍益康	一种电极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199.5	2014.06.30	原始取得
18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的电源供给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265.9	2014.06.30	原始取得
19	倍益康	用于中频电疗仪电极板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383.X	2014.06.30	原始取得
20	倍益康	一种加热式电极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387.8	2014.06.30	原始取得
21	倍益康	专用于中频电疗仪的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355393.3	2014.06.30	原始取得
22	倍益康	具有可插拔式气嘴的气囊	实用新型	ZL201520119111.4	2015.02.28	原始取得
23	倍益康	一种便于提高药物治疗药效的中频电疗仪穿戴部	实用新型	ZL201520567647.2	2015.07.31	原始取得
24	倍益康	电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660375.0	2015.08.30	原始取得
25	倍益康	一种中频电疗仪的调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660376.5	2015.08.30	原始取得
26	倍益康	过零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660377.X	2015.08.30	原始取得

27	倍益康	气泵调速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660378.4	2015.08.30	原始取得
28	倍益康	一种低频治疗仪的安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660379.9	2015.08.30	原始取得
29	倍益康	一种按摩头传动装置和水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315.6	2017.07.21	原始取得
30	倍益康	一种肩颈按摩喷头结构和水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622.4	2017.07.21	原始取得
31	倍益康	一种水疗床承载结构和水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899097.3	2017.07.21	原始取得
32	倍益康	一种水疗床用散热箱及水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891144.X	2017.07.21	原始取得
33	倍益康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及水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895827.2	2017.07.21	原始取得
34	倍益康	一种按摩头转动机构和水疗床	实用新型	ZL201720896010.7	2017.07.21	原始取得
35	倍益康	一种熏蒸治疗仪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35564.3	2018.05.17	原始取得
36	倍益康	一种熏蒸治疗仪喷头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99500.X	2018.08.13	原始取得
37	倍益康	一种熏蒸治疗仪的喷杆旋转轴关节	实用新型	ZL201821300117.1	2018.08.13	原始取得
38	倍益康	一种颈部升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109.9	2018.12.29	原始取得
39	倍益康	腰部升降结构及腰部升降座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844.X	2018.12.29	原始取得
40	倍益康	一种关节理疗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342.7	2018.12.29	原始取得
41	倍益康	一种颈部按摩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154.4	2018.12.29	原始取得
42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3907.5	2018.12.29	原始取得
43	倍益康	一种可分离电池结构及其肌肉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57944.3	2018.12.29	原始取得
44	倍益康	一种按摩头及其深层肌肉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361.1	2018.12.29	原始取得
45	倍益康	一种定位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17742.5	2019.03.13	原始取得/ 受让取得
46	倍益康	一种电极片脱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81346.9	2019.03.25	原始取得/ 受让取得
47	倍益康	筋膜放松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679940.6	2019.05.13	原始取得
48	倍益康	一种便携式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78398.2	2019.05.14	原始取得

49	倍益康	一种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78385.5	2019.05.14	原始取得
50	倍益康	一种振动驱动结构以及具有其的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364423.2	2020.03.20	原始取得
51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装置以及具有其的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364430.2	2020.03.20	原始取得
52	倍益康	一种振动驱动结构以及具有其的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364417.7	2020.03.20	原始取得
53	倍益康	电池适配结构、手柄及其筋膜膜放松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402008.1	2020.03.25	原始取得
54	倍益康	筋膜膜放松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402139.X	2020.03.25	原始取得
55	倍益康	线性振动驱动装置及手持式筋膜膜振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397684.4	2020.03.25	原始取得
56	倍益康	筋膜膜放松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402147.4	2020.03.25	原始取得
57	倍益康	振动驱动装置及其筋膜膜放松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401866.4	2020.03.25	原始取得
58	倍益康	筋膜膜放松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404028.2	2020.03.25	原始取得
59	倍益康	一种康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90549.6	2020.05.13	原始取得
60	倍益康	一种拍脸护肤美容仪	实用新型	ZL202020790550.9	2020.05.13	原始取得
61	倍益康	一种颈部按摩仪电极片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511911.8	2020.07.27	原始取得
62	倍益康	一种颈部按摩仪连接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513277.1	2020.07.27	原始取得
63	倍益康	一种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511824.2	2020.07.27	原始取得
64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仪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10379.5	2020.08.05	原始取得
65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602845.5	2020.08.05	原始取得
66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驱动装置固定结构及包含其的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613014.8	2020.08.05	原始取得
67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仪手柄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771909.4	2020.08.21	原始取得
68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772211.4	2020.08.21	原始取得
69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771490.2	2020.08.21	原始取得
70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772159.2	2020.08.21	原始取得
71	倍益康	一种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1775723.6	2020.08.21	原始取得
72	倍益康	一种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094754.1	2020.09.22	原始取得

73	倍益康	一种按摩气囊结构及包含其的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095343.4	2020.09.22	原始取得
74	倍益康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813504.9	2020.11.28	原始取得
75	倍益康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按摩头及应用其的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813805.1	2020.11.28	原始取得
76	倍益康	一种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022943586.9	2020.12.10	原始取得
77	倍益康	按摩器充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340623.9	2021.02.03	原始取得
78	倍益康	滑动调节式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359844.0	2021.02.06	原始取得
79	倍益康	筋膜枪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412842.3	2021.02.24	原始取得
80	倍益康	旋转调节式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525393.3	2021.03.12	原始取得
81	倍益康	伸缩调节式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522161.2	2021.03.12	原始取得
82	倍益康	按摩压力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22135.X	2021.03.12	原始取得
83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的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610195.7	2021.03.25	原始取得
84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手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56297.2	2021.03.31	原始取得
85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手柄连接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58433.1	2021.03.31	原始取得
86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696452.3	2021.04.06	原始取得
87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可拆卸模块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92339.0	2021.05.20	原始取得
88	倍益康	按摩气囊结构及包含其的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2121171032.X	2021.05.28	原始取得
89	倍益康	一种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2121183172.9	2021.05.28	原始取得
90	倍益康	膝关节按摩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2121169929.9	2021.05.28	原始取得
91	倍益康	拨动开关及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1436799.0	2021.06.25	原始取得
92	倍益康	可调节按摩头角度的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1801636.8	2021.08.03	原始取得
93	倍益康	开合支撑结构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ZL202121889558.1	2021.08.12	原始取得
94	倍益康	筋膜枪端盖旋转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12893.9	2021.08.16	原始取得
95	倍益康	用于卷尺内的卷簧装配的卷簧工装以及卷簧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39701.3	2021.08.18	原始取得
96	倍益康	便携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132008.1	2021.09.03	原始取得

97	倍益康	一种插接组件及带有插接组件的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145894.1	2021.09.06	原始取得
98	倍益康	智能卷尺	实用新型	ZL202122162129.0	2021.09.08	原始取得
99	倍益康	一种智能卷尺	实用新型	ZL202122162119.7	2021.09.08	原始取得
100	倍益康	筋膜枪用按摩头	实用新型	ZL202122202653.6	2021.09.13	原始取得
101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267711.3	2021.09.17	原始取得
102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265557.6	2021.09.17	原始取得
103	倍益康	用于磁疗仪的布料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310702.8	2021.09.23	原始取得
104	倍益康	用于制氧机的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55611.6	2021.09.27	原始取得
105	倍益康	数字电位器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370995.9	2021.09.29	原始取得
106	倍益康	充排气装置、充排气控制器及气压按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65621.4	2021.11.22	原始取得
107	倍益康	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的可拆卸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74767.5	2021.11.22	原始取得
108	倍益康	便携式气压按摩仪及其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875560.X	2021.11.22	原始取得
109	倍益康	便携式腿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890637.0	2021.11.22	原始取得
110	倍益康	电极片脱落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983255.2	2021.11.30	原始取得
111	倍益康	电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330137125.5	2013.04.25	原始取得
112	倍益康	电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330446051.3	2013.09.17	原始取得
113	倍益康	电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330537058.6	2013.11.11	原始取得
114	倍益康	吸附电极	外观设计	ZL201430053650.3	2014.03.18	原始取得
115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430087390.1	2014.04.14	受让取得
116	倍益康	电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430237932.9	2014.07.15	受让取得
117	倍益康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430335286.X	2014.09.11	原始取得
118	倍益康	电疗仪	外观设计	ZL201530129226.7	2015.05.06	受让取得
119	倍益康	蜡疗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114002.3	2016.04.08	原始取得
120	倍益康	中频电疗仪（带吸附功能）	外观设计	ZL201630113999.0	2016.04.08	原始取得

121	倍益康	水压式按摩床（干式水疗床）	外观设计	ZL201730205463.6	2017.05.26	原始取得
122	倍益康	肌肉振动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017767.4	2018.01.15	原始取得
123	倍益康	颈部理疗按摩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177224.9	2018.04.25	原始取得
124	倍益康	膝关节理疗按摩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177221.5	2018.04.25	原始取得
125	倍益康	腰部理疗按摩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177225.3	2018.04.25	原始取得
126	倍益康	台式推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305184.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27	倍益康	肌肉按摩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36355.4	2018.08.08	原始取得
128	倍益康	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638572.1	2018.11.12	原始取得
129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A款）	外观设计	ZL201830769803.2	2018.12.29	原始取得
130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B款）	外观设计	ZL201830769804.7	2018.12.29	原始取得
131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C款）	外观设计	ZL201930020678.X	2019.01.15	原始取得
132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207717.7	2019.04.30	原始取得
133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207843.2	2019.04.30	原始取得
134	倍益康	颈部按摩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29339.2	2019.05.13	原始取得
135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380421.5	2019.07.17	原始取得
136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note）	外观设计	ZL201930380542.X	2019.07.17	原始取得
137	倍益康	收纳包（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387674.5	2019.07.19	原始取得
138	倍益康	充电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403380.7	2019.07.26	原始取得
139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501216.X	2019.09.11	原始取得
140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518741.2	2019.09.20	原始取得
141	倍益康	整脊脉冲震动正骨枪	外观设计	ZL201930557630.2	2019.10.14	原始取得
142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S5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930570138.9	2019.10.18	原始取得
143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P3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930570042.2	2019.10.18	原始取得
144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MINI-C）	外观设计	ZL201930689603.0	2019.12.10	原始取得

145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 (mini2A)	外观设计	ZL202030006307.9	2020.01.06	原始取得
146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 (S6-F)	外观设计	ZL202030035900.6	2020.01.18	原始取得
147	倍益康	按摩头 (筋膜枪)	外观设计	ZL202030064298.9	2020.02.28	原始取得
148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PRO3)	外观设计	ZL202030094827.X	2020.03.19	原始取得
149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V6)	外观设计	ZL202030095383.1	2020.03.19	原始取得
150	倍益康	肌筋膜放松仪 (T2/T6)	外观设计	ZL202030194304.2	2020.04.30	原始取得
151	倍益康	体温计 (红外段式液晶款)	外观设计	ZL202030194306.1	2020.05.01	原始取得
152	倍益康	体温计 (红外数码管款)	外观设计	ZL202030194307.6	2020.05.01	原始取得
153	倍益康	雾化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94308.0	2020.05.01	原始取得
154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Cute X)	外观设计	ZL202030239340.6	2020.05.21	原始取得
155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L2)	外观设计	ZL202030239339.3	2020.05.21	原始取得
156	倍益康	雾化器 (网式雾化器 B 款)	外观设计	ZL202030249568.3	2020.05.26	原始取得
157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Q2)	外观设计	ZL202030262372.8	2020.05.29	原始取得
158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Cute in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201.7	2020.05.29	原始取得
159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S2)	外观设计	ZL202030375549.5	2020.07.13	原始取得
160	倍益康	按摩头 (锥形)	外观设计	ZL202030388048.0	2020.07.16	原始取得
161	倍益康	按摩头 (小圆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388055.0	2020.07.16	原始取得
162	倍益康	按摩头 (三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388061.6	2020.07.16	原始取得
163	倍益康	按摩头 (减震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388500.3	2020.07.16	原始取得
164	倍益康	按摩头 (U 形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388501.8	2020.07.16	原始取得
165	倍益康	充电座 (cute 款小枪)	外观设计	ZL202030405522.6	2020.07.23	原始取得
166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QW6/QW2)	外观设计	ZL202030423071.9	2020.07.30	原始取得
167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VW6/VW2)	外观设计	ZL202030423287.5	2020.07.30	原始取得
168	倍益康	膝关节理疗按摩仪 (mini 膝盖)	外观设计	ZL202030432791.1	2020.08.03	原始取得

169	倍益康	膝关节理疗按摩仪 (mini 膝盖)	外观设计	ZL202130030987.2	2020.08.03	原始取得
170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miniF2)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139.4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1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miniH2)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144.5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2	倍益康	按摩头 (mini 小圆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404.9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3	倍益康	按摩头 (mini 球形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402.X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4	倍益康	按摩头 (mini 锥形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403.4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5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miniU2)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143.0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6	倍益康	按摩头 (mini 三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398.7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7	倍益康	按摩头 (mini 减震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399.1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8	倍益康	按摩头 (mini U 形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484400.0	2020.08.21	原始取得
179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cute-in)	外观设计	ZL202030497833.X	2020.08.27	原始取得
180	倍益康	肌肉按摩仪 (mini-K2)	外观设计	ZL202030518824.4	2020.09.04	原始取得
181	倍益康	按摩头 (加热)	外观设计	ZL202030619182.7	2020.10.19	原始取得
182	倍益康	按摩头 (钛合金)	外观设计	ZL202130048702.8	2021.01.22	原始取得
183	倍益康	按摩头 (钛合金)	外观设计	ZL202130306328.7	2021.01.22	原始取得
184	倍益康	筋膜枪 (90度可转)	外观设计	ZL202130053729.6	2021.01.25	原始取得
185	倍益康	筋膜枪 (T9)	外观设计	ZL202130053255.5	2021.01.25	原始取得
186	倍益康	筋膜枪 (万向)	外观设计	ZL202130053725.8	2021.01.25	原始取得
187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087167.7	2021.02.05	原始取得
188	倍益康	跳绳手柄	外观设计	ZL202130204137.X	2021.04.12	原始取得
189	倍益康	智能卷尺 (A 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223626.X	2021.04.19	原始取得
190	倍益康	智能卷尺 (B 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223636.3	2021.04.19	原始取得
191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 (mini 三代)	外观设计	ZL202130278916.4	2021.05.11	原始取得
192	倍益康	艾灸仪充电盒 (A 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455177.1	2021.07.17	原始取得

193	倍益康	艾灸仪充电盒（B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455186.0	2021.07.17	原始取得
194	倍益康	电子艾灸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455174.8	2021.07.17	原始取得
195	倍益康	便携式气压按摩仪（A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490895.2	2021.07.30	原始取得
196	倍益康	便携式气压按摩仪（B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491514.2	2021.07.30	原始取得
197	倍益康	便携式气压按摩仪（C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491522.7	2021.07.30	原始取得
198	倍益康	按摩头（mini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230025980.6	2021.08.28	原始取得
199	倍益康	按摩头（mini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130565579.7	2021.08.28	原始取得
200	倍益康	按摩头（mini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230026287.0	2021.08.28	原始取得
201	倍益康	按摩头（mini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230026280.9	2021.08.28	原始取得
202	倍益康	按摩头（mini套件）	外观设计	ZL202230026286.6	2021.08.28	原始取得
203	倍益康	便携式制氧机（B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03951.9	2021.09.13	原始取得
204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V5）	外观设计	ZL202130613780.8	2021.09.16	原始取得
205	倍益康	筋膜枪（mini A1）	外观设计	ZL202130641365.3	2021.09.27	原始取得
206	倍益康	健腹仪（E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41376.1	2021.09.27	原始取得
207	倍益康	健腹仪（D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41569.7	2021.09.27	原始取得
208	倍益康	健腹仪（C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41378.0	2021.09.27	原始取得
209	倍益康	健腹仪（A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41388.4	2021.09.27	原始取得
210	倍益康	健腹仪（主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641577.1	2021.09.27	原始取得
211	倍益康	健腹仪（B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41582.2	2021.09.27	原始取得
212	倍益康	筋膜枪（mini C1）	外观设计	ZL 202130656946.4	2021.10.03	原始取得
213	倍益康	筋膜枪（A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61197.4	2021.10.09	原始取得
214	倍益康	筋膜枪（B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61202.1	2021.10.09	原始取得
215	倍益康	鼻氧管（便携式制氧机B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65737.6	2021.10.11	原始取得
216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自粘）	外观设计	ZL202130672982.X	2021.10.14	原始取得

217	倍益康	筋膜枪（D6）	外观设计	ZL202130672994.2	2021.10.14	原始取得
218	倍益康	按摩枕（A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72998.0	2021.10.14	原始取得
219	倍益康	按摩枕（B款）	外观设计	ZL202130673001.3	2021.10.14	原始取得
220	倍益康	按摩头（加热）	外观设计	ZL202130743920.3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1	倍益康	按摩头（加热）	外观设计	ZL202130743919.0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2	倍益康	颈部按摩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769925.3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3	倍益康	筋膜枪（三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774352.3	2021.11.24	原始取得
224	倍益康	按摩头延长杆	外观设计	ZL202130813658.5	2021.12.09	原始取得
225	倍益康	筋膜枪（D6）	外观设计	ZL202230051877.9	2022.01.25	原始取得
226	倍益康	筋膜枪展架	外观设计	ZL202230055910.5	2022.01.26	原始取得
227	倍益康	筋膜枪辅助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230080254.4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8	倍益康	筋膜枪辅助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230080617.4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9	倍益康	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828.1	2022.02.21	原始取得
230	倍益康	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826.2	2022.02.21	原始取得
231	倍益康	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701.X	2022.02.21	原始取得
232	倍益康	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814.X	2022.02.21	原始取得
233	倍益康	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823.9	2022.02.21	原始取得
234	倍益康	筋膜枪辅助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230102909.3	2022.03.02	原始取得
235	倍益康	电动按摩器及其与人体接触状态判断方法、降噪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391025.9	2021.04.12	原始取得
236	倍益康	基于电机噪音检测的按摩头加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396394.7	2021.04.13	原始取得
237	倍益康	基于压力检测的按摩头加热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394891.3	2021.04.13	原始取得
238	倍益康	弹出式颈部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650562.6	2021.03.29	原始取得
239	倍益康	用于筋膜枪的插接组件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141712.3	2021.09.06	原始取得
240	倍益康	振幅可调的振动驱动结构及肌肉按摩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019084.1	2021.08.25	原始取得

241	倍益康	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965070.9	2021.11.29	原始取得
242	倍益康	快拆结构及带有快拆结构的按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95807.X	2021.12.17	原始取得
243	倍益康	U型按摩头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3364266.9	2021.12.29	原始取得
244	倍益康	按摩驱动机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3305342.9	2021.12.24	原始取得
245	倍益康	关节按摩仪触摸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82031.5	2022.12.24	原始取得
246	倍益康	一种分子筛罐及制氧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935501.9	2022.04.22	原始取得
247	倍益康	筋膜枪（E2）	外观设计	ZL202230260976.8	2022.05.06	原始取得
248	倍益康	基于单信号线的双向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210542654.1	2022.05.19	原始取得
249	倍益康	一种气体分流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116112.X	2022.05.10	原始取得
250	倍益康	振动驱动结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020361.0	2021.08.25	原始取得
251	倍益康	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122964176.7	2021.11.29	原始取得
252	倍益康	按摩仪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30838.1	2022.04.29	原始取得
253	倍益康	筋膜枪及其氛围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30058.9	2022.04.11	原始取得
254	倍益康	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895576.9	2022.04.18	原始取得
255	倍益康	气压按摩设备中的泄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81548.7	2022.03.24	原始取得
256	倍益康	按摩气囊及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900322.1	2022.04.18	原始取得
257	倍益康	旋转式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220958413.0	2022.04.24	原始取得
258	倍益康	腿部气压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896777.0	2022.04.18	原始取得
259	倍益康	筋膜枪及用于筋膜枪的直线往复式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328907.0	2022.02.17	原始取得
260	倍益康	旋转按摩头的锁止机构及筋膜枪	实用新型	ZL202220290475.9	2022.02.14	原始取得
261	倍益康	可变振幅筋膜枪及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02330.0	2021.12.24	原始取得
262	倍益康	筋膜枪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831.0	2022.05.17	原始取得
263	倍益康	一种用于筋膜枪的控制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221578375.2	2022.06.22	原始取得

注 1：表格中第 45、46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倍益康、乔峰。2022 年 1 月 7 日，倍益康与乔峰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乔峰将其持有的该两项专利权转让给倍益康，该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倍益康。

注 2：除上述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另外有 3 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为：气压按摩器气囊、气囊连接结构及气压按摩器[202220958333.5]，筋膜枪及其按摩头识别结构[202221015821.9]，电磁阀冷却机构及充排气装置和腿部按摩仪[202220950408.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领取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1	倍益康	ПРИБОР ДЛЯ МАССАЖА	外观设计	俄罗斯	122476	2020.01.09	2020.11.12	2035.01.09
2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076723	2019.11.11	2020.09.23	2039.11.11
3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076720	2019.11.11	2020.09.23	2039.11.11
4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076724	2019.10.15	2020.09.23	2039.10.15
5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067929	2019.08.14	2020.07.20	2039.08.14
6	倍益康	경부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088948	2019.11.05	2020.12.23	2039.11.05
7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02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8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05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9	倍益康	무릎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06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10	倍益康	무릎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07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11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08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12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09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13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10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14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12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15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13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16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39814	2021.01.28	2021.11.29	2041.01.28
17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040589	2019.05.29	2020.01.03	2039.05.29
18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040590	2019.05.29	2020.01.03	2039.05.29
19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040592	2019.05.29	2020.01.03	2039.05.29
20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11828	2020.06.22	2021.05.27	2040.06.22
21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18049	2020.07.09	2021.07.05	2040.07.09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22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18265	2020.09.15	2021.07.06	2040.09.15
23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18264	2020.09.15	2021.07.06	2040.09.15
24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18267	2020.09.15	2021.07.06	2040.09.15
25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18266	2020.09.15	2021.07.06	2040.09.15
26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18269	2020.09.15	2021.07.06	2040.09.15
27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22569	2020.11.02	2021.08.04	2040.11.02
28	倍益康	근막이완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22566	2020.11.02	2021.08.04	2040.11.02
29	倍益康	Muscle massager	外观设计	美国	D913,516	2019.05.29	2021.03.16	2036.03.16
30	倍益康	Vibration percussion device	外观设计	美国	D934,441	2019.11.08	2021.10.26	2036.10.26
31	倍益康	Vibration percussion device	外观设计	美国	D935,045	2019.11.08	2021.11.02	2036.11.02
32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794192-0001	2021.12.13	2021.12.16	2046.12.13
33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7184841-0001	2019.11.05	2020.02.24	2044.11.05
34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7190616-0001	2019.11.05	2019.12.13	2044.11.05
35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6953204-0001	2019.09.30	2019.10.30	2044.09.30
36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6873618-0001	2019.09.15	2019.09.25	2044.09.15
37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6524609-0001	2019.05.27	2019.08.01	2044.05.27
38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6522694-0001	2019.05.27	2019.07.31	2044.05.27
39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6524237-0001	2019.05.27	2019.07.31	2044.05.27
40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368435-0001	2020.12.28	2021.02.10	2045.12.28
41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371942-0001	2020.12.28	2021.02.10	2045.12.28
42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7307-0001	2021.01.28	2021.02.09	2046.01.28
43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7281-0001	2021.01.28	2021.02.09	2046.01.28
44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4544-0001	2021.01.28	2021.02.09	2046.01.28
45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7257-0001	2021.01.28	2021.02.09	2046.01.28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46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7745-0001	2021.01.28	2021.02.09	2046.01.28
47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7240-0001	2021.01.28	2021.02.09	2046.01.28
48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0377-0002	2021.01.22	2021.02.10	2046.01.22
49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0377-0001	2021.01.22	2021.02.10	2046.01.22
50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1300-0002	2021.01.22	2021.02.10	2046.01.22
51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1300-0001	2021.01.22	2021.02.10	2046.01.22
52	倍益康	Massage apparatu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169312-0001	2020.09.14	2020.09.25	2045.09.14
53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053805-0002	2020.07.24	2020.07.28	2045.07.24
54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053805-0001	2020.07.24	2020.07.28	2045.07.24
55	倍益康	Massage apparatu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168199-0001	2020.09.14	2020.09.16	2045.09.14
56	倍益康	Massage apparatu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168165-0001	2020.09.14	2020.09.16	2045.09.14
57	倍益康	Massage apparatu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168173-0001	2020.09.14	2020.09.16	2045.09.14
58	倍益康	Massage apparatu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168181-0001	2020.09.14	2020.09.16	2045.09.14
59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7134614-0001	2019.10.27	2019.12.10	2044.10.27
60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040190-0001	2020.07.14	2020.07.16	2045.07.14
61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136477-0001	2020.08.21	2020.09.16	2045.08.21
62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136477-0002	2020.08.21	2020.09.16	2045.08.21
63	倍益康	Atomizers for medicine [except aerosol bottle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213268-0001	2020.10.23	2020.10.27	2045.10.23
64	倍益康	Thermomet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215271-0001	2020.10.26	2020.10.28	2045.10.26
65	倍益康	Physiotherapy apparatu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11318-0001	2021.01.22	2021.05.07	2046.01.22
66	倍益康	Physiotherapy apparatu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05591-0001	2021.01.22	2021.04.07	2046.01.22
67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59572-0002	2021.03.12	2021.03.17	2046.03.12
68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459572-0001	2021.03.12	2021.03.17	2046.03.12
69	倍益康	Skipping rope	外观	欧盟	008723241-0001	2021.10.11	2021.10.13	2046.10.11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种类	国家/ 地区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期	专利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handles	设计					
70	倍益康	Tape measure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722102-0001	2021.10.14	2021.10.22	2046.10.14
71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521918-0001	2021.04.28	2021.04.30	2046.04.28
72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521397-0001	2021.04.28	2021.04.30	2046.04.28
73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584502-0001	2021.06.21	2021.06.23	2046.06.21
74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585244-0001	2021.06.21	2021.06.23	2046.06.21
75	倍益康	Head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582720-0001	2021.06.21	2021.06.23	2046.06.21
76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623052-0001	2021.07.19	2021.07.21	2046.07.19
77	倍益康	Tape measure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724868-0001	2021.10.14	2021.10.18	2046.10.14
78	倍益康	Skipping rope handle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723241-0002	2021.10.11	2021.10.13	2046.10.11
79	倍益康	筋膜リリースマッサー器本体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70152号(D1670152)	2020.06.03	2020.09.25	2045.06.03
80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器本体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70163号(D1670163)	2020.07.09	2020.09.25	2045.07.09
81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55246号(D1655246)	2019.10.10	2020.02.28	2040.02.28
82	倍益康	頸部マッサー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55249号(D1655249)	2019.11.06	2020.02.28	2040.02.28
83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55250号(D1655250)	2019.11.06	2020.02.28	2040.02.28
84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55251号(D1655251)	2019.11.06	2020.02.28	2040.02.28
85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48219号(D1648219)	2019.07.31	2019.11.22	2039.11.22
86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43441号(D1643441)	2019.05.29	2019.09.20	2039.09.20
87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43442号(D1643442)	2019.05.29	2019.09.20	2039.09.20
88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43443号(D1643443)	2019.05.29	2019.09.20	2039.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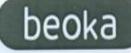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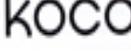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种类	国家/ 地区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期	专利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6 4 3 4 4 3)			
89	倍益康	ネックマッサー ジャー	实用 新型	日本	登録第 3226871 号 (U3226871)	2020.04.28	2020.07.01	2030.04.28
90	倍益康	ポータブルネッ クマッサージャー	实用 新型	日本	登録第 3226870 号 (U3226870)	2020.04.28	2020.07.01	2030.4.28
91	倍益康	膝マッサージ器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2 7 7 1 号 (D 1 6 8 2 7 7 1)	2021.01.25	2021.03.18	2046.01.25
92	倍益康	膝マッサージ器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2 7 7 2 号 (D 1 6 8 2 7 7 2)	2021.01.25	2021.03.18	2046.01.25
93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本体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3 2 8 6 号 (D 1 6 8 3 2 8 6)	2021.01.22	2021.03.25	2046.01.22
94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本体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3 2 8 7 号 (D 1 6 8 3 2 8 7)	2021.01.22	2021.03.25	2046.01.22
95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のヘッド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3 2 8 8 号 (D 1 6 8 3 2 8 8)	2021.01.22	2021.03.25	2046.01.22
96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のヘッド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3 2 8 9 号 (D 1 6 8 3 2 8 9)	2021.01.22	2021.03.25	2046.01.22
97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のヘッド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3 2 9 0 号 (D 1 6 8 3 2 9 0)	2021.01.22	2021.03.25	2046.01.22
98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のヘッド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3 2 9 1 号 (D 1 6 8 3 2 9 1)	2021.01.22	2021.03.25	2046.01.22
99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のヘッド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3 2 9 2 号 (D 1 6 8 3 2 9 2)	2021.01.22	2021.03.25	2046.01.22
100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のヘッド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3 2 9 3 号 (D 1 6 8 3 2 9 3)	2021.01.22	2021.03.25	2046.01.22
101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本体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1 5 4 8 号 (D 1 6 8 1 5 4 8)	2020.10.26	2021.03.03	2045.10.26
102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本体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1 5 2 1 号 (D 1 6 8 1 5 2 1)	2020.08.27	2021.03.03	2045.08.27
103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本体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1 5 4 9 号 (D 1 6 8 1 5 4 9)	2020.10.26	2021.03.03	2045.10.26
104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 器本体	外观 设计	日本	登録第 1 6 8 1 5 5 0 号 (D 1 6 8 1 5 5 0)	2020.10.26	2021.03.03	2045.10.26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105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本体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1551号(D1681551)	2020.10.26	2021.03.03	2045.10.26
106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のヘッド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1520号(D1681520)	2020.08.26	2021.03.03	2045.08.26
107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のヘッド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1519号(D1681519)	2020.08.26	2021.03.03	2045.08.26
108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本体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1553号(D1681553)	2020.10.29	2021.03.03	2045.10.29
109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本体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1554号(D1681554)	2020.10.29	2021.03.03	2045.10.29
110	倍益康	噴霧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3795号(D1683795)	2020.10.15	2021.04.01	2045.10.15
111	倍益康	体温計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1636号(D1681636)	2020.10.15	2021.03.04	2045.10.15
112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本体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96615号(D1696615)	2021.06.22	2021.09.17	2046.06.22
113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のヘッド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8209号(D1688209)	2021.03.29	2021.06.03	2046.03.29
114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のヘッド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88210号(D1688210)	2021.03.29	2021.06.03	2046.03.29
115	倍益康	頸部マッサージ器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96617号(D1696617)	2021.06.22	2021.09.17	2046.06.22
116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本体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96616号(D1696616)	2021.06.22	2021.09.17	2046.06.22
117	倍益康	筋肉マッサージ器本体	外观设计	日本	登録第1696618号(D1696618)	2021.07.19	2021.09.17	2046.07.19
118	倍益康	Neck massager	外观设计	美国	D926,336	2019.11.05	2021.07.27	2036.07.27
119	倍益康	Vibration percussion device	外观设计	美国	D926,335	2019.10.15	2021.07.27	2036.07.27
120	倍益康	Vibration percussion device	外观设计	美国	D926,333	2019.08.21	2021.07.27	2036.07.27
121	倍益康	Muscle massager	外观设计	美国	D907,230	2019.05.29	2021.01.05	2036.01.05
122	倍益康	Muscle massager	外观	美国	D907,229	2019.05.29	2021.01.05	2036.01.05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种类	国家/ 地区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期	专利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设计					
123	倍益康	출납기용손잡이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58068	2021.10.12	2022.03.31	2041.10.12
124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54491	2021.03.31	2022.03.07	2041.03.31
125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54493	2021.03.31	2022.03.07	2041.03.31
126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44460	2021.07.20	2021.12.24	2041.07.20
127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8357	2021.06.28	2022.06.10	2041.06.28
128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6591	2021.06.28	2022.05.30	2041.06.28
129	倍益康	목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62093	2021.06.28	2022.04.28	2041.06.28
130	倍益康	줄자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2625	2021.10.14	2022.07.08	2041.10.14
131	倍益康	줄자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2626	2021.10.14	2022.07.08	2041.10.14
132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10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133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11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134	倍益康	근육마사지기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4520	2022.02.28	2022.07.20	2042.02.28
135	倍益康	마사지기용헤드	外观设计	韩国	30-1179023	2022.04.13	2022.08.19	2042.04.13
136	倍益康	Oxygen concentrator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46273-0001	2022.01.28	2022.02.03	2047.01.28
137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4862-0001	2022.02.18	2022.03.02	2047.02.18
138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4888-0001	2022.02.18	2022.03.02	2047.02.18
139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4904-0001	2022.02.18	2022.02.24	2047.02.18
140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5307-0001	2022.02.18	2022.02.24	2047.02.18
141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4797-0001	2022.02.18	2022.02.28	2047.02.18
142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4839-0001	2022.02.18	2022.03.02	2047.02.18
143	倍益康	Exercising apparatus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4847-0001	2022.02.18	2022.03.02	2047.02.18
144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4805-0001	2022.02.18	2022.04.27	2047.02.18
145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864813-0001	2022.02.18	2022.04.27	2047.02.18
146	倍益康	Massagers (part	外观	欧盟	008928238-0001	2022.04.05	2022.04.19	2047.04.05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of -)	设计					
147	倍益康	Nasal respirators (part of -)	外观设计	欧盟	008925150-0001	2022.04.01	2022.04.21	2047.04.01
148	倍益康	Massagers	外观设计	欧盟	009020522-0001	2022.05.10	2022.05.13	2047.05.10
149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18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50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19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51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0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52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1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53	倍益康	Massage head of the fascia gun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2122	2022.06.24	2022.08.09	2047.06.24
154	倍益康	Massage appliance	外观设计	欧盟	DM/221951	2022.06.30	2022.08.05	2047.06.30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10894826	10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10953593	10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15355713	10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4	倍益康		15355345	10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5	倍益康		21044808	10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6	倍益康		17012185	28	2016.09.14-2026.09.13	受让取得
7	倍益康		27249522	28	2018.10.14-2028.10.13	受让取得
8	倍益康		31504816	4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9	倍益康		29367759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0	倍益康		31492024	3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11	倍益康		36425063	35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12	倍益康		36418919	35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13	倍益康		44273414	10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14	倍益康		44277174	44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5	倍益康	beoka	44265954	28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16	倍益康	beoka	44279812	10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17	倍益康	beoka	44623523	1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8	倍益康	beoka	44639956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9	倍益康	倍益康	44640410	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0	倍益康	倍益康	44265945	28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1	倍益康	倍益康	44278734	44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2	倍益康		7681637	10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23	倍益康	倍益康	44626471	1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4	倍益康	Beoka	48056854	2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25	倍益康	Beoka	48038534	2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26	倍益康	Beoka	48262536	44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27	倍益康	Beoka	48257675	9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28	倍益康	Beoka	48249382	1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29	倍益康	Beoka	51627433	35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0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28885	10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31	倍益康	beoka	61530878	35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2	倍益康	beoka	61531848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3	倍益康	beoka	61535951	44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4	倍益康	beoka	61538565	28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5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40821	9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36	倍益康	倍益康	61542742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7	倍益康	beoka	61543799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8	倍益康	倍益康	61546156	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9	倍益康	beoka 倍益康	61526220	4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0	倍益康	倍益康	61535926	4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国际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马德里缔约方	缔约方商标号
1.	BEOKA	1599057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欧盟）	/
2.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澳大利亚）	2190979
3.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新西兰）	1182893
4.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俄罗斯）	/
5.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英国）	/
6.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新加坡）	4020211566 1V
7.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法国）	/
8.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哥伦比亚）	/
9.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美国）	6681698
10.	Beoka		09; 10; 28; 35	2031/3/3	倍益康	原始取得	马德里（墨西哥）	/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深层肌肉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79543	原始取得
2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肌肉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79552	原始取得
3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高频妇科治疗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79558	原始取得
4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中频电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80332	原始取得
5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经皮神经电刺激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80357	原始取得
6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80351	原始取得
7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80343	原始取得
8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80379	原始取得
9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水压式按摩床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80307	原始取得
10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全自动恒温蜡疗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8.06.25	2018SR479569	原始取得
11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熏蒸治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11.06	2018SR88696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2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手持式中频电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11.06	2018SR886044	原始取得
13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便携式深层肌肉按摩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11.21	2018SR931752	原始取得
14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关节按摩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12.17	2018SR1023857	原始取得
15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颈部按摩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8.27	2019SR0887053	原始取得
16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 MINI 颈部按摩仪嵌入式软件 V1.0 (简称: MINI 颈部按摩仪)	2019.10.28	2019SR1087434	原始取得
17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多功能筋膜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简称: 多功能筋膜按摩器)	2019.10.28	2019SR1008758 5	原始取得
18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04.07	2020SR0309633	原始取得
19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 MINI 肌肉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07.31	2020SR0861296	原始取得
20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 MINI 关节按摩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0.08.31	2020SR1014400	原始取得
21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中频治疗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10.26	2020SR1520861	原始取得
22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筋络按摩枪嵌入式软件 V1.0	2020.12.15	2020SR1817787	原始取得
23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时序电疗嵌入式软件 V1.0	2021.06.25	2021SR0947154	原始取得
24	倍益康	MINI 肌肉按摩器 APP V1.0	2022.01.19	2022SR0120443	原始取得
25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超迷你肌肉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1.29	2022SR0188526	原始取得
26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专业深层肌肉按摩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3.16	2022SR0353938	原始取得
27	倍益康	倍益康软件 V1.0.0	2022.03.29	2022SR0406068	原始取得
28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智能跳绳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4.11	2022SR0452844	原始取得
29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红外体温计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4.11	2022SR0453052	原始取得
30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随身式迷你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4.11	2022SR0453053	原始取得
31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网式雾化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4.12	2022SR0454505	原始取得
32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便携式气压按摩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4.12	2022SR0454503	原始取得
33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穿戴式磁疗仪嵌入式软件 V1.0 (简称: 倍益康穿戴式磁疗仪嵌入式软件)	2022.04.12	2022SR0454501	原始取得
34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随身式保健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6.16	2022SR0768082	原始取得
35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随身式医用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7.06	2022SR0900701	原始取得
36	倍益康	千里倍益康潮品肌肉按摩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8.02	2022SR0988662	原始取得